111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期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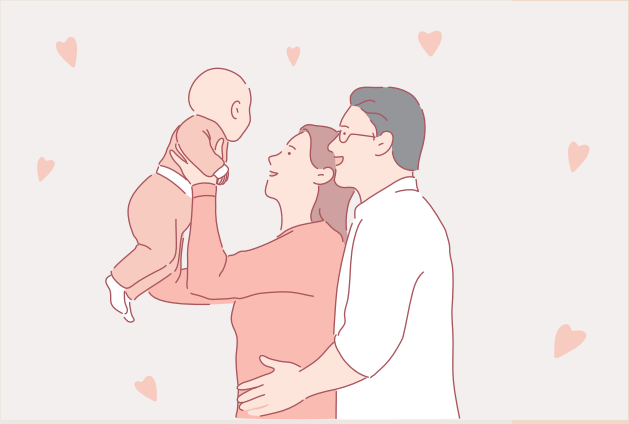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新竹市政府
執行單位：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11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

研 究 執 行 單 位 ： 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計 畫 主 持 人 ： 林佳芬 副教授
協 同 主 持 人 ： 彭賢恩 總經理　謝宜儒 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摘　要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新竹市政府 111 年 2 月底未滿 18 歲人口為 89,303 人，占新竹市總人口比例為 19.8%，高於全國平均，故新竹市政府長期致力於推動兒少福利相關政策，從家庭照顧、醫療健康、休閒娛樂、社會參與、就學就業及服務等各層面，使兒少能獲得更妥適的照顧與福祉。為能持續精進兒少相關政策以符合市民需求，冀能藉本次「111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深入瞭解新竹市兒少生活現況，盼研究成果可做為研擬兒少福利政策及推動兒少福利服務之參考，並提供後續學術研究使用。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針對設籍新竹市且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以及設籍新竹市且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兒童少年進行問卷調查；藉由調查成果，以更深入瞭解新竹市兒童、少年以及照顧者之生活現況及福利需求缺口。

在照顧者電話訪問方面，調查期間為 111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8 月 5 日；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調查完成 401 份有效問卷，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4.86%。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調查完成 402 份有效問卷，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4.87%。另一方面，針對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則採用線上問卷調查法進行調查，調查期間為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9 日，共計回收 1,602 份有效問卷。

三、研究結果

(一)家庭狀況

在家庭狀況方面，三份問卷均以生母為主要照顧者，比例均超過五成；兒少家庭組成型態均以核心家庭居多；過半數兒少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於孩子身上主要花費在食物（70.1%）、教育（33.8%）、就讀幼兒園（32.4%）；而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花費在孩子身上主要支

出項目則為教育（77.5%）、食物（57.1%）、才藝（26.6%）。

(二)家庭照顧

在家庭照顧方面，未滿 3 歲兒童平日白天主要由父母親（44.0%）及祖父母（32.2%）照顧，而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則多送幼兒園（67.0%）照顧，平日晚上時段的主要照顧者則為父母親（93.4%），暫時性代為照顧者通常為孩子的祖父母（40.8%）、外祖父母（25.4%）。未滿 6 歲兒童的母親（51.7%）有因孩子的因素調整就業狀況，比例相對高於父親（16.6%），母親的就業調整主要是離職（20.5%）。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主要是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4.5%）；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放學後則是在家，有大人照顧（41.1%）。另一方面，未滿 18 歲兒少的寒暑假在家由大人照顧的比例均超過五成。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其與主要照顧者最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情況為生活習慣（46.9%）、課業與升學問題（44.8%）、網路使用（34.0%）等問題；在孩子教育方面，經濟狀況較差的兒少照顧者遇到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24.3%），以及感到孩子學業表現不佳（20.1%）的比例較高，而單親家庭的兒少主要照顧者亦較高比例（16.3%）感到孩子學業表現不佳。

(三)醫療健康

在醫療健康方面，八成以上主要照顧者對兒少的健康狀況感到滿意；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有四成九表示未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因電訪形式較易接觸到未送托、自行照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抑或學前兒童發展檢核是由其他照顧者確認，或照顧者不理解學前兒童發展檢核施行方式，因而出現未做過比例較高的情況。而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約二成罹患氣喘/過敏，生活困擾上則主要為課業成績（45.5%）、睡眠時間不夠用（26.6%）、休閒時間不夠用（22.0%）。

(四)托育照顧

在托育照顧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超過九成滿意目前的托育方式，每月平均托育費用多落在 10,000-19,999 元（52.7%）之間；遭遇的托育問題最主要為缺乏臨時托育服務（20.0%）、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18.7%）、沒有足夠的幼兒托育機構（15.0%）。

(五)安全保護

在安全保護方面，主要照顧者與兒少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的相關規定，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辦理登記（73.2%）、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3.8%）、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罪（68.4%）不得擔任兒少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等規定知曉度較低；6 至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對該法中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74.6%）之知曉度較低；另詢問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各項規定知曉度均在八成七之上。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最知道的安全協助管道為警察局（90.2%），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最知道的安全協助管道亦為警察局（84.8%），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知曉度最高的安全協助管道則為 113 保護專線/113 線上諮詢（93.1%）。在過去一年中，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有 84.8%表示未有偏差行為，86.6%表示都沒有被霸凌經驗。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在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方面，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未滿 6 歲兒童遊玩、講話或閱讀的時間多在 1 至 3 小時間（48.3%）；多數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每週參與休閒活動時間未滿 2 小時（62.4%）。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認為兒少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看電視、數位視聽器材（58.3%），而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則自陳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玩手機或平板電腦（69.7%）；除此之外，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認為兒少未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比例占 47.7%，而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中，有 59.4%未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

(七)就學就業

在就學就業方面，有 18.5%的國小國中兒少至其他學區學校就讀；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中超過五成有參與校外補習（52.3%），其中一般戶的兒少（7.76 小時）兒少每週平均補習時數相對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6.00 小時）；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中有一成有打工經驗（10.7%），多以無固定上班時間（41.2%）為主。遠端學習時遇到主要問題為自主學習成效不佳（42.0%）及家中缺乏網路或網路

速度慢（34.9%）。

(八)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分析

在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較知道育兒津貼（91.7%），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較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49.5%），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較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72.0%）。

在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較知道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發展遲緩、身心障礙）(41.5%)，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較知道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29.7%），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也較知道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56.1%）；此外，超過六成的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相關醫療健康服務（65.8%）。

在兒童托育照顧服務知曉度方面，未滿 3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托育費用補助）(49.1%) 比例最高，其次則為 5 歲幼兒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45.4%)及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婦女館、南勢社會福利館)(43.7%)。

在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知曉度方面，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較知道弱勢家庭孩童餐食券補助（早安飽貝、呷熊飽）(38.8%)，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較知道兒童少年安置服務（含寄養、出收養、機構安置）(62.6%)。

在人身安全服務知曉度方面，主要照顧者以兒童少年保護安置服務知曉度較高，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的比例為 37.5%，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表示知道的比例為 37.0%，且主要照顧者不知道的比例均超過五成；而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較知道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服務（63.8%）。

在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方面，主要照顧者以進擊的公園計畫提供共融遊憩設施服務知曉度較高，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的比例為 45.7%，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表示知道的比例為 41.9%；而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較知道校園周遭規劃交通寧靜區（45.6%）。

在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方面，主要照顧者以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服務知曉度較高，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的比例為 63.9%，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表示知道的比例為 42.0%；而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較知道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關懷輔導）(53.4%)。

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與滿意度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及最常使用新竹市立動物園（79.7%），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滿意度最高（95.1%）；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的主要照顧者最常使用新竹市立動物園(86.5%)及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86.4%），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90.7%）及新竹公園滿意度最高（90.7%）；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最常使用東門城廣場（89.5%），對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滿意度最高（63.6%）。

(九)對福利服務之期望

而在對福利服務之期望方面，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希望政府加強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52.0%）；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希望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41.9%）以及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41.3%）；10 歲至未滿 18 歲的兒少希望提供經濟福助（53.4%）；在社會福利資訊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希望透過媽媽手冊或嬰幼兒手冊(57.3%)接收托育相關資訊；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希望透過市府 facebook 粉絲專頁獲取福利資訊（44.1%）；10 歲至未滿 18 歲則較希望透過電視媒體管道獲得福利資訊(68.6%)。

四、建議

(一)家庭照顧面向

新竹市政府可透過量化調查與質化研究方式，深究婦女生育後重返職場的阻礙，或從眾多因素中分析婦女離開職場的深層關鍵因素，並積極擬定策略較低或消除阻礙，並輔導企業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並可推動法規制度化來提升職場的育兒友善性，在相關企業補助或振興措施時，亦須將友善職場環境納入補助審核的標準項目。

(二)醫療健康面向

與地方醫療院所、親子館、社區鄰里長緊密合作。深化兒童發展早期發展篩檢服務宣導，並在預防接種時一併叮嚀學前發展檢核與早療資訊。參酌國外疫情鬆綁經驗，進行呼吸道傳播疾病監測與防範，鼓勵嬰幼兒、照顧者施打公費流感疫苗，並與教育、衛生單位合作規劃到校施打。

(三)兒童托育面向

盤點臨托育使用狀況與潛在需求，釐清臨時托育需求缺口與照顧者期待，做為未來增設定點臨時托育據點參酌;另可整理托育人員臨時托育及機構臨時托育等資訊，供具臨托需求民眾參考。此外，為能增加政府公共托育據點，可盤點政府機構、教育單位現有閒置空間，挪用小部分空間改造再利用，增設公共托育家園；另一方面，進一步擴大與私立幼兒園簽訂準公共化，造福更多家庭。

為鼓勵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提供更為彈性化托育時間，可透過補貼鼓勵私人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延拖而衍伸之部分費用，另在公托方面，可盤點彈性托育需求，依需求設置相應的彈性、延長時段公共托育方案。

在托嬰中心的開放透明程度方面，建議提供整合性資訊，以圖表方式清楚完整呈現托嬰中心各年評鑑狀況，透過較淺顯易懂方式列點說明評鑑標準與市府管理機制。另在強化居家托育人員品質控管上，審慎審核居家托育人員證照資格，宣傳訪視與品質控管制度，以建立證照公信力。

(四)人身安全面向

照顧兒少是屬整個社會須共同承擔責任，建議將嬰兒車使用情境與安全防護納入考量，推動「人本交通」，透過基礎設施再設計、積極取締、駕駛教育訓練等交通 3E 打造育兒友善的環境。另就安全協助管道方面，在安全協助管道上仍需強化多元管道宣傳，強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的宣導與曝光，提供民眾多元化求助或通報管道選擇。

(五)就學就業面向

為能舒緩兒少課業壓力，可橫向聯繫社政與教育單位，於校內設置情緒管理、壓力管理相關課程，並積極宣導相關諮詢求助管道；此外，落實落實三級預防機制，培訓導師具發掘需輔導學生個案能力，並可參酌各校兒少意見，長期追蹤各校的落實情況，另對單親家庭、父母親為外籍配偶之家庭特別追蹤關懷；校外資源部分，目前已布建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未來亦須強化相關資源服務宣傳。

除此之外，為降低跨區就學狀況，在教育資源分配上，可更加強化資源分配的適足性，補足資源較匱乏之區域，並設計配套措施爭取優良教師留任；亦可積極掌握吸引家長跨區重點特色，並在各學區布建特色學校，降低跨區就讀誘因。新冠肺炎疫情下建立的遠端教學、數位學習經驗，建議依此基礎擴展更廣泛教學應用，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面向

在休閒設施使用率及滿意度方面，建議對高使用率但低滿意度的設施，進行問題統整並改善優化；另一方面，針對使用率較低且滿意度亦不佳的場館，則可提升設施與展覽內容充足性。而因應新竹市兒少未參與校外活動之比例上升，可持續鼓勵參與社區活動。另持續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暢通兒少參與公共議題管道，讓兒少在互動過程學習思辨能力。

為避免兒童少年網路成癮情形，學校端強化對照顧者宣導，由照顧者強化網路使用管理；另鼓勵參加團隊性運動、社會參與性活動，除轉移兒少注意力外，亦可從中獲得正向認同感回饋。

新竹市國中以上的少年對於新竹市的室內休憩場域設施有其需求缺口尚待滿足，可盤點各區域少年較希望增設的室內休閒場所，透過需求端與供給端的落差分析，增設室內休閒場域，滿足需求以保障少年平等遊戲權利。

(七)社會福利資訊及其他建議

社群媒體平台成為重要資訊管道來源，建議可優化福利政策呈現方式，並且將兒少相關福利資源整合，以圖表方式繪製簡單易懂懶人包，以增加福利服務政策的傳達。另外，橫向整合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資訊建立整合性兒少福利平台或育兒主題網站，並以心智圖的思維邏輯展開網站設計，讓民眾可一站式查找所需資訊。此外，少年族群偏好透過社群媒體獲取資訊，未來市府可透過輕鬆活潑的社群語言與少年族群溝通，掌握時下流行用語結合福利資訊進行宣傳。

(八)各行政區調查結果之相關延伸建議

東區、北區、香山區之意見反映與需求各異，可依各區不同之情形和需求，據此進行兒少福利布建與兒少相關政策研擬；舉例來說，可於香山區投注課後輔導資源，強化課後輔導服務供給；東區可藉社群媒體廣告投放提升托育服務知曉度；北區則可強化向照顧者宣導挑選合法立案的補教業者方式。除此之外，各區的福利期望有所不同，建議可優先呼應滿足各區的福利期待。

目　錄

壹、前言 1
一、法令依據 1
二、調查背景 1
三、調查目的 3
貳、文獻探討 5
一、我國兒少權益與福利推動歷程 5
二、107 年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發現 6
三、107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發現 8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15
一、研究架構 15
二、調查過程與方法 16
(一) 未滿 6 歲之兒童主要照顧者調查方法 16
(二)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調查方法 21
(三)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少調查方法 26
肆、未滿 6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調查發現 30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30
二、基本資料分析 31
(一) 兒童性別 31
(二) 兒童年齡 32
(三) 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 32
(四)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33
三、未滿 6 歲兒童生活狀況分析 34
(一) 家庭狀況 34
(二) 家庭照顧 43
(三) 托育照顧 52
(四) 醫療健康 59
(五) 安全保護 65
(六)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70
四、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期望與滿意度分析 79
(一) 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 79

(二) 新竹市政府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 81
(三) 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兒童托育照顧服務知曉度 82
(四) 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知曉度 84
(五) 曾帶兒童使用過的休閒娛樂場所 86
(六) 對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 103
(七) 對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 104
(八) 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 105
(九) 新竹市政府還可加強的照顧或養育政策 108
(十) 希望增加托育服務資訊宣傳的管道 112
伍、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調查發現 115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115
二、基本資料分析 117
(一) 兒童少年性別 117
(二) 兒童少年年齡 118
(三) 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區 119
(四) 兒童少年就讀學級 120
(五) 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120
三、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生活狀況分析 121
(一) 家庭狀況 121
(二) 家庭照顧 131
(三) 托育照顧 144
(四) 醫療健康 144
(五) 安全保護 148
(六)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52
(七) 就學就業 161
四、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期望與滿意度分析 166
(一) 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 166
(二)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 168
(三)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知曉度 170
(四)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服務知曉度 171
(五)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 172
(六) 對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 188

(七) 對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 189
(八)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190
(九) 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管道 193
陸、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調查發現 195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195
二、基本資料分析 197
(一) 兒童少年性別 197
(二) 兒童少年年齡 197
(三) 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 198
(四) 兒童少年就讀年級 199
(五) 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200
三、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生活狀況分析 201
(一) 家庭狀況 201
(二) 家庭照顧 210
(三) 醫療健康 213
(四) 安全保護 220
(五)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231
(六) 就學就業 243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255
(一) 市政府提供之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 255
(二) 市政府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 256
(三) 市政府提供之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知曉度 258
(四) 市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服務知曉度 260
(五)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與滿意度 262
(六) 對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 279
(七) 對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 280
(八)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281
(九) 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 284
柒、結論 287
一、生活狀況分析 287
(一) 家庭狀況 287
(二) 家庭照顧 288
(三) 托育照顧 290

(四) 醫療照顧 291
(五) 安全保護 293
(六)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295
(七) 就學就業 296
二、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期望與滿意度分析 297
(一) 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以育兒津貼為最高 297
(二) 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以早期療育及弱勢醫療補助等較高 298
(三) 托育服務知曉度以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為最高 298
(四) 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知曉度以餐食券補助及安置服務等為較高 ... 298
(五) 人身安全服務知曉度以安置與保護服務等為較高 299
(六) 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與滿意度 300
(七) 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以進擊的公園、校園周邊規劃等為較高 303
(八) 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以托育資源暨親子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為較高 303
(九) 對福利服務之期望 304
捌、建議 306
一、家庭照顧 306
(一) 探究婦女生育後重返職場之阻礙因素，以制定相關因應政策 ... 306
(二) 鼓勵企業建構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 307
二、醫療健康 308
(一) 強化與社區醫療院所合作推廣早期療育服務，並運用預防接種、親子館等多重管道宣導 308
(二) 監測各項呼吸道傳播疾病，積極於兒少生活情境中宣導防疫相關措施 309
三、兒童托育 310
(一) 分析目前臨時托育的需求缺口，做為未來增設定點臨時托育據點參酌 310
(二) 盤點閒置空間以增設公共托育設施，並持續簽訂準公共化幼托機構 310
(三) 鼓勵私人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提供彈性化托育時段，設置彈性時段的公共托育方案 311
(四) 以圖表方式呈現幼托機構各年評鑑狀況紀錄，透過較淺顯易懂方式說明評鑑標準與市府管理機制 312

四、人身安全 314
(一) 透過基礎設施、積極取締、駕駛教育訓練等方式，建立更友善的育兒環境 314
(二) 強化多元兒少安全協助管道的宣導與曝光 314
五、就學就業 316
(一) 校內設置情緒或壓力管理相關課程，落實三級預防機制 316
(二) 為遠端教學擬定相應的標準作業流程及完整配套措施，透過疫情下建立的數位學習模式，擴展更廣泛的教學應用 317
(三) 強化資源分配的適足性，補足教學資源較為匱乏之區域，並讓各學區均具備特色學校，降低跨區就讀誘因 318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319
(一) 針對兒少高使用率但低滿意度的設施，進行問題統整，盤點問題所在進行改善優化 319
(二) 針對兒少使用率較低且滿意度亦不佳的場館，提升設施與展覽內容充足性，並強化場館景點間的串連性 319
(三) 推廣鼓勵社區參與活動，強化兒少探索自身潛能及興趣 320
(四) 預防網路成癮，強化兒少照顧者網路使用管理與合理管教機制 321
(五) 盤點兒少室內休憩場域需求，以做為增設室內休閒場所依據 ... 322
七、社會福利資訊及其他建議 323
(一) 製作清楚易懂的圖像式流程圖、懶人包，提升資訊傳遞有效性 323
(二) 發揮社群媒體影響力向少年族群進行福利資訊、活動之宣導 ... 324
(三) 建構一站式兒少福利資訊平台 324
八、各行政區調查結果之相關延伸建議 325
(一) 各區的意見與需求各異，可據此進行福利布建與政策研擬 325
(二) 各區福利期望不同，可呼應滿足各區的福利期待 328
九、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329
(一) 研究限制 329
(二) 問卷設計調整 329
(三) 調查方法建議 330
參考文獻 331

圖 目 錄

圖 3-1 研究架構 15
圖 4-1 未滿 6 歲兒童之性別分布 31
圖 4-2 未滿 6 歲兒童之年齡分布 32
圖 4-3 未滿 6 歲兒童之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32
圖 4-4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分布 33
圖 4-5 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組成型態(Q7) 34
圖 4-6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組成型態之年度比較 35
圖 4-7 未滿 6 歲兒童是否有兄弟姊妹(Q8) 35
圖 4-8 未滿 6 歲兒童之兄弟姊妹人數(Q8) 36
圖 4-9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Q9) 36
圖 4-10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Q10) 37
圖 4-11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原生國籍(Q11) 38
圖 4-12 未滿 6 歲兒童之母親原生國籍(Q12) 38
圖 4-13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Q13) 39
圖 4-14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經濟狀況(Q14) 40
圖 4-15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支出(Q15) 41
圖 4-16 主要照顧者每月花費在兒童身上之主要支出年度比較 42
圖 4-17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Q16) 43
圖 4-18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年度比較 44
圖 4-19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晚上時段主要照顧者(Q17) 44
圖 4-20 孩子父親是否因孩子而調整就業 45
圖 4-21 孩子父親因孩子而調整就業情況 45
圖 4-22 孩子父親因孩子而調整就業情況年度比較 46
圖 4-23 孩子母親是否因孩子而調整就業 47
圖 4-24 孩子母親因孩子而調整就業情況 47
圖 4-25 孩子母親因孩子而調整就業情況年度比較 48
圖 4-26 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孩子之困難度(Q20) 49
圖 4-27 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孩子困難度之年度比較 49
圖 4-28 孩子的代為照顧者(Q21) 50
圖 4-29 孩子的代為照顧者年度比較 51
圖 4-30 對托育方式之滿意度(Q22) 52
圖 4-31 對托育方式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53
圖 4-32 每月平均托育費用(Q23) 53
圖 4-33 每月平均托育費用之年度比較 54

圖 4-34 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Q24) 55
圖 4-35 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中心之年度比較 55
圖 4-36 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Q25) 56
圖 4-37 托育方面遭遇問題之年度比較 58
圖 4-38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情況(Q26) 59
圖 4-39 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情況之年度比較 61
圖 4-40 過去一年孩子生病看醫生的頻率(Q27) 62
圖 4-41 過去一年孩子生病看醫生頻率之年度比較 63
圖 4-42 對兒童健康狀況的評價(Q28) 64
圖 4-43 對兒童健康狀況的評價之年度比較 64
圖 4-44 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容的認知(Q29) 65
圖 4-45 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容認知的年度比較 67
圖 4-46 對兒童安全協助管道的認知(Q30) 68
圖 4-47 對兒童安全協助管道的認知之年度比較 69
圖 4-48 帶兒童出遊的地點(Q31) 70
圖 4-49 帶兒童出遊的地點之年度比較 72
圖 4-50 兒童的遊戲對象(Q32) 73
圖 4-51 兒童的遊戲對象之年度比較 74
圖 4-52 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Q33) 75
圖 4-53 兒童平均每天上網的時數(Q34) 76
圖 4-54 兒童上網從事之活動(Q35) 77
圖 4-55 數位裝置是否安裝網路防護軟體(Q36) 78
圖 4-56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Q37) 79
圖 4-57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的年度比較 80
圖 4-58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Q38) 81
圖 4-59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的年度比較 82
圖 4-60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兒童托育照顧服務知曉度(Q39) 83
圖 4-61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兒童托育照顧服務知曉度年度比較 84
圖 4-62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知曉度(Q40) 85
圖 4-63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知曉度年度比較 86
圖 4-64 曾帶兒童使用過的休閒娛樂場所(Q41-Q54) 87
圖 4-65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年度比較 88
圖 4-66 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之滿意度(Q41) 89
圖 4-67 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89
圖 4-68 對新竹市立動物園之滿意度(Q42) 90
圖 4-69 對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之滿意度(Q43) 91

圖 4-70　對新竹市眷村博物館之滿意度(Q44) 92
圖 4-71　對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之滿意度(Q45) 93
圖 4-72　對新竹市立體育館之滿意度(Q46) 94
圖 4-73　對新竹市立體育館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94
圖 4-74　對新科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Q47) 95
圖 4-75　對竹光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Q48) 96
圖 4-76　對新竹公園之滿意度(Q49) 97
圖 4-77　對中央公園之滿意度(Q50) 98
圖 4-78　對中央公園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98
圖 4-79　對青青草原之滿意度(Q51) 99
圖 4-80　對青青草原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99
圖 4-81　對青草湖之滿意度(Q52) 100
圖 4-82　對東門城廣場之滿意度(Q53) 101
圖 4-83　對東門城廣場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01
圖 4-84　對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之滿意度(Q54) 102
圖 4-85　對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Q55) 103
圖 4-86　對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Q56) 104
圖 4-87　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Q57) 105
圖 4-88　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之年度比較 107
圖 4-89　新竹市政府還可加強的照顧或養育政策(Q58) 109
圖 4-90　新竹市政府還可加強的照顧或養育政策之年度比較 111
圖 4-91　希望增加托育服務資訊宣傳的管道(Q59) 112
圖 4-92　希望增加托育服務資訊宣傳的管道之年度比較 114
圖 5-1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性別分布 117
圖 5-2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年齡分布 118
圖 5-3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區分布 119
圖 5-4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就讀學級分布 120
圖 5-5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120
圖 5-6　兒少家庭組成型態 121
圖 5-7　兒少家庭組成型態之年度比較 122
圖 5-8　兒少是否有兄弟姊妹 122
圖 5-9　兒少兄弟姊妹人數 123
圖 5-10　兒少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123
圖 5-11　兒少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124
圖 5-12　兒少父親之原生國籍 125
圖 5-13　兒少母親之原生國籍 125

圖 5-14　兒少家庭是否具社會福利身分 126
圖 5-15　兒少家庭是否具社會福利身分【合併】 126
圖 5-16　兒少主要照顧者自評家境 127
圖 5-17　主要照顧者每月花費在兒少身上之主要支出 128
圖 5-18　主要照顧者每月花費在兒少身上之主要支出年度比較 129
圖 5-19　兒少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金額 130
圖 5-20　兒少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金額年度比較 131
圖 5-21　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時間安排 131
圖 5-22　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時間安排年度比較 132
圖 5-23　滿 12 歲少年放學後時間安排 133
圖 5-24　滿 12 歲少年放學後時間安排年度比較 134
圖 5-25　兒少是否有補習、才藝、課後照顧 135
圖 5-26　兒少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 135
圖 5-27　兒少是否有補習、才藝、課後照顧年度比較 136
圖 5-28　兒少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年度比較 136
圖 5-29　未滿 12 歲兒童寒暑假安排 137
圖 5-30　未滿 12 歲兒童寒暑假安排年度比較 139
圖 5-31　滿 12 歲少年寒暑假安排 140
圖 5-32　滿 12 歲少年寒暑假安排年度比較 141
圖 5-33　兒少教育方面遇到的問題 142
圖 5-34　兒少教育方面遇到問題之年度比較 143
圖 5-35　兒少過去一年生病看醫生頻率 144
圖 5-36　兒少過去一年生病看醫生頻率之年度比較 145
圖 5-37　主要照顧者對兒少健康狀況之感受 146
圖 5-38　主要照顧者對兒少健康狀況感受 147
圖 5-3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知曉度 148
圖 5-4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知曉度年度比較 149
圖 5-41　安全協助管道知曉度 150
圖 5-42　安全協助管道知曉度之年度比較 151
圖 5-43 兒少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152
圖 5-44　兒少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之年度比較 154
圖 5-45　兒少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間 155
圖 5-46　兒童少年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間之年度比較 155
圖 5-47　兒少參與校外社團或活動情形 156
圖 5-48　兒少參與校外社團或活動情形之年度比較 157
圖 5-49　兒少平均每天上網時數 158

圖 5-50　兒少上網從事之活動 159
圖 5-51　數位裝置是否安裝網路防護軟體 160
圖 5-52　兒少就學情形 161
圖 5-53　兒少就學情形之年度比較 162
圖 5-54　未在原學區學校就讀的原因 163
圖 5-55　未在原學區學校就讀原因之年度比較 165
圖 5-56　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 166
圖 5-57　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之年度比較 167
圖 5-58　對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 168
圖 5-59　對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之年度比較 169
圖 5-60　對兒少照顧服務知曉度 170
圖 5-61　對兒少照顧服務知曉度之年度比較 170
圖 5-62　人身安全服務知曉度 171
圖 5-63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 172
圖 5-64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年度比較 173
圖 5-65　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之滿意度 174
圖 5-66　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74
圖 5-67　對新竹市立動物園之滿意度 175
圖 5-68　對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之滿意度 176
圖 5-69　對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76
圖 5-70　對新竹市眷村博物館之滿意度 177
圖 5-71　對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之滿意度 178
圖 5-72　對新竹市立體育館之滿意度 179
圖 5-73　對新科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 180
圖 5-74　對新科國民運動中心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80
圖 5-75　對竹光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 181
圖 5-76　對新竹公園之滿意度 182
圖 5-77　對中央公園滿意度 183
圖 5-78　對青青草原之滿意度 184
圖 5-79　對青青草原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84
圖 5-80　對青草湖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85
圖 5-81　對東門城廣場之滿意度 186
圖 5-82　對東門城廣場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87
圖 5-83　使用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之滿意度 187
圖 5-84　對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 188
圖 5-85　對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 189

圖 5-86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少福利措施 190
圖 5-87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兒少福利措施之年度比較 192
圖 5-88　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 193
圖 5-89　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之年度比較 194
圖 6-1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性別分布(Q1) 197
圖 6-2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年齡分布(Q2) 198
圖 6-3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Q3) 198
圖 6-4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就讀年級分布(Q4) 199
圖 6-5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Q8) 200
圖 6-6　兒童少年家庭組成型態(Q5) 201
圖 6-7　兒童少年家庭組成型態年度比較 202
圖 6-8　兒童少年是否有兄弟姊妹(Q6) 203
圖 6-9　兒童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合併] (Q6) 203
圖 6-10　兒少家庭是否具社會福利身分(Q7) 204
圖 6-11　兒少家庭是否具社會福利身分[合併](Q7) 204
圖 6-12　兒童少年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之年度比較 205
圖 6-13　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Q9) 206
圖 6-14　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Q10) 207
圖 6-15　兒童少年父親之原生國籍(Q11) 208
圖 6-16　兒童少年母親之原生國籍(Q12) 209
圖 6-17　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模式(Q13) 210
圖 6-18　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模式年度比較 210
圖 6-19　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Q14) 211
圖 6-20　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年度比較 212
圖 6-21　過去一年來兒少看醫生的頻率(Q15) 213
圖 6-22　過去一年來兒少看醫生的頻率之年度比較 214
圖 6-23　罹患之疾病或症狀(Q16) 215
圖 6-24　罹患之疾病或症狀年度比較 217
圖 6-25　兒童少年的生活困擾(Q17) 217
圖 6-26　兒童少年的生活困擾之年度比較 219
圖 6-27　過去一年內曾有偏差行為之經驗(Q18) 220
圖 6-28　過去一年內曾有偏差行為之經驗年度比較 222
圖 6-29　《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的知曉度(Q19) 223
圖 6-30　《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的知曉度規定的知曉度年度比較 224

圖 6-31　過去一年內曾遭遇霸凌之經歷(Q20) 225
圖 6-32　過去一年內曾遭遇霸凌之經歷年度比較 227
圖 6-33　兒童少年經歷霸凌行為地點 (Q21) 228
圖 6-34　安全協助管道的知曉度(Q22) 229
圖 6-35　安全協助管道的知曉度之年度比較 230
圖 6-36　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Q23) 231
圖 6-37　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年度比較 233
圖 6-38　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Q24) 234
圖 6-39　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年度比較 235
圖 6-40　每天上網時數(Q25) 235
圖 6-41　每天上網時數之年度比較 237
圖 6-42　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Q26) 238
圖 6-43　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年度比較 240
圖 6-44　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Q27) 241
圖 6-45　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年度比較 242
圖 6-46　是否有打工之經驗(Q28) 243
圖 6-47　是否有打工經驗之年度比較 244
圖 6-48　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Q29) 244
圖 6-49　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年度比較 245
圖 6-50　打工之主要理由(Q30) 245
圖 6-51　打工主要理由之年度比較 246
圖 6-52　是否參加校外補習(Q31) 247
圖 6-53　是否參加校外補習之年度比較 248
圖 6-54　參加校外補習之天數(Q31) 249
圖 6-55　畢業後是否繼續升學(Q32) 251
圖 6-56　畢業後是否繼續升學之年度比較 252
圖 6-57　不會繼續升學的主要原因(Q33) 252
圖 6-58　不會繼續升學的主要原因之年度比較 253
圖 6-59　遠端線上學習遭遇之問題(Q34) 253
圖 6-60　市政府提供之家庭照顧服務的知曉度(Q35) 255
圖 6-61　市政府提供之家庭照顧服務的知曉度之年度比較 256
圖 6-62　市政府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的知曉度(Q36) 256
圖 6-63　市政府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的知曉度之年度比較 257
圖 6-64　市政府提供之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的知曉度(Q37) 258
圖 6-65　市政府提供之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的知曉度年度比較 259
圖 6-66　市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服務的知曉度(Q38) 260

圖 6-67　市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服務的知曉度年度比較 261
圖 6-68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 262
圖 6-69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年度比較 263
圖 6-70　使用新竹市立動物園之滿意度（Q39) 264
圖 6-71　使用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之滿意度（Q40） 265
圖 6-72　使用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266
圖 6-73　使用新竹市眷村博物館之滿意度（Q41） 266
圖 6-74　使用水道取水口展示館之滿意度（Q42） 268
圖 6-75　使用新竹市立體育館之滿意度（Q43） 269
圖 6-76　使用新竹市立體育館之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270
圖 6-77　使用新科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Q44） 270
圖 6-78　使用新科國民運動中心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271
圖 6-79　使用竹光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Q45） 271
圖 6-80　使用新竹公園之滿意度（Q46） 272
圖 6-81　使用中央公園之滿意度（Q47） 273
圖 6-82　使用中央公園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274
圖 6-83　使用青青草原之滿意度（Q48） 274
圖 6-84　使用青青草原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275
圖 6-85　使用青草湖之滿意度（Q49） 275
圖 6-86　使用東門城廣場之滿意度（Q50） 276
圖 6-87　使用東門城廣場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277
圖 6-88　使用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之滿意度（Q51） 277
圖 6-89　對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 279
圖 6-90　對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 280
圖 6-91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Q54) 281
圖 6-92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年度比較 283
圖 6-93　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 284
圖 6-94　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年度比較 286
圖 7-1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率與滿意度 300
圖 7-2　6 歲至未滿 18 兒少之主要照顧者對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率與滿意度 301
圖 7-3　10 歲至未滿 18 兒童少年對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率與滿意度 302

表　目　錄

表 2-1　107 年新竹市與衛福部未滿 6 歲兒童調查比較.....10
表 2-2　107 年新竹市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與衛福部 6 至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家長調查比較.....11
表 2-3　107 年新竹市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與衛福部 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調查比較.....12
表 3-1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分層(行政區)樣本數規劃表.....16
表 3-2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調查問卷大綱.....18
表 3-3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調查接觸紀錄.....20
表 3-4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分層(行政區)樣本數規劃表.....21
表 3-5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調查問卷大綱.....22
表 3-6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調查接觸紀錄.....25
表 3-7　各行政區兒少調查樣本配額規劃.....27
表 3-8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少問卷調查大綱.....28
表 4-1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30
表 4-2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30
表 4-3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31
表 4-4　兒童父親其他就業狀況調整原因.....45
表 4-5　兒童母親其他就業狀況調整原因.....47
表 4-6　其他孩子的代為照顧者.....50
表 4-7　其他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56
表 4-8　其他學前兒童發展檢核情況.....60
表 4-9　其他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105
表 4-10　其他新竹市政府還可加強的照顧或養育政策.....109
表 4-11　其他希望增加托育服務資訊宣傳的管道.....112
表 5-1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115
表 5-2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115
表 5-3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116
表 5-4　兒少教育方面遇到之其他問題.....142
表 5-5　未在原學區學校就讀的其他原因.....164
表 5-6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少其他福利措施.....191
表 6-1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195
表 6-2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195
表 6-3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196
表 6-4　兒童少年家庭獲得之其他政府補助.....204
表 6-5　兒童少年父親之其他原生國籍.....209

表 6-6　與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的事情.....211
表 6-7　受訪兒童少年罹患之重大傷病.....215
表 6-8　兒童少年罹患之其他疾病或症狀.....215
表 6-9　兒童少年之其他生活困擾.....218
表 6-10　其他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232
表 6-11　其他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238
表 6-12　其他打工之主要理由.....246
表 6-13　每週參加校外補習之時數檢定結果表.....249
表 6-14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兒童少年之其他福利措施.....281
表 6-15　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其他管道.....284
表 9-1　各行政區調查結果比較.....326
表 9-2　各行政區比例排序前三高的福利服務期望比較.....328

壹、前言

一、法令依據

本案源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及統計法第 3 條、第 13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17、18、22 條。新竹市政府具有規劃、推動及監督兒少權益保障之權責，並依據上述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二、調查背景

十九世紀後有關兒童權利保障之觀念興起，兒少的權益與福利保障在國際間逐漸受到各國的重視，有鑑於兒少為國家未來發展及成長之根基，為能保障及落實兒童權利，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強調對兒少的意見表達、隱私保護、社會參與、教育等權利之保障，並於辦理兒少相關事務時，務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縱使臺灣並非《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成員，但仍積極促進國內兒少權益之發展與落實，在 2014 年特別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公約中各項兒童權利在我國也同樣具有法律效力，使我國的兒童權利保障能與國際接軌。

為使兒童保護工作更具法律根源基礎，我國分別於 1973 年及 1989 年制定《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以更加周延完善兒少福利政策內涵，2003 年更進一步將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使兒少權益保障範圍更能順應社會需求，2011 年又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經修訂後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擴大及充實兒童及少年權利維護及福利服務輸送。此外，為防制兒少遭受任

何形式之性剝削，另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擴大兒少保護範圍，以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藉由兒少相關政策的制定與修正，逐步落實兒少保護與福利照顧。

為落實兒少權益的保障，提升兒少福祉，新竹市政府特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以整合及推動兒少福利業務發展。此外，亦設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8 年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而更名為「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兒少及其家庭等多面向的支持與協助，以穩定及維繫家庭功能之完整。另外，由於家庭結構的轉變，為減輕照顧者負擔，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育人員訓練及托育媒合，並強化居家托育服務網絡。新竹市政府亦提供兒少生活扶助、收出養、早期療育、脆弱家庭服務及弱勢家庭兒少關懷輔導等福利，以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完善兒少福利與權益之保障。

因此，為持續落實兒少權益保障工作，瞭解新竹市兒少之生活現況及福利需求，新竹市政府辦理「111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俾做為未來擬定兒少相關福利政策之參考。

三、調查目的

新竹市政府長期致力於推動兒少福利相關政策，從家庭照顧、醫療健康、休閒娛樂、社會參與、就學就業及服務等各層面，使兒少獲得更妥適的照顧與福祉。故透過本次研究，期瞭解新竹市兒少生活輪廓，分析需求與福利使用情形，茲將研究目的條列於下：

(一) 瞭解新竹市兒少家庭狀況、生活狀況、托育及教(養)育問題、遊戲與育樂休閒、社會參與現況，以及對政府辦理兒少相關福利服務之瞭解、使用情形及期望。

(二) 瞭解兒少及其主要照顧者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容之意見，以及對近來兒少受關切之議題，如兒少網路使用情形、網路安全、公共參與、校園安全、性別議題、對兒少權法禁止行為等之看法。

(三) 比較新竹市 107 年及 111 年之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以掌握兒少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的變化。

(四) 研究成果可做為制定及推動兒少福利各項政策之參考，並提供後續學術研究使用。

貳、文獻探討

一、我國兒少權益與福利推動歷程

聯合國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以保護兒童權益為主旨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並於公約明確揭示兒童應享有且被積極維護的各項權利。《兒童權利公約》之條文共計有 40 條，主要精神立基於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及尊重兒童意見等四大原則 (蔡孟翰，2017)，並涵蓋反歧視、生命權、兒童難民權、教育權、公平審判、社會福利、言論自由、集會遊行、宗教自由、家庭團聚、國籍、隱私權、身心障礙兒童、健康權、免受經濟剝削、免受性剝削、免受酷刑、在武裝衝突中受到保護等各項與兒童權利相關的內容，冀望締約各國皆能竭力使兒童免於各項危害 (施逸翔，2013)。

我國兒少權益及福利法規之濫觴，源自 1973 年立法通過《兒童福利法》，並於 1989 年通過《少年福利法》，使我國兒童及少年福的權益納入法律層面的保障。此後，伴隨社會風氣轉變，對兒少權利更進一步納入保障的呼聲日益升高，先後於 1995 年立法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與 1998 年立法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擴大兒少權益的保障。為了能使未成年兒少的保障更具全面性，也避免《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資源過分重疊、權責亦容易劃分不清，立法院在 2003 年 5 月 2 日通過將此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彭淑華，2011)。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後，納入更多權益保障的需求增高，又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再次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包含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及被保護等，以及享有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等權益措施，將各項基本權益法制化，而因應少子化趨勢，為能打造更友善、安全

之育兒環境，又於 2012 至 2019 年間陸續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行政院，2021）。

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無法成為《兒童權利公約》之締約國，然而我國為加強保護兒少應享有之權利，除陸續修訂兒少福利法外，我國亦積極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於 2014 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設置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2016 年發表我國首次國家報告，2021 年發布二次國家報告。報告中包含我國近年推動兒少福利之政策展現，如：成立中央兒少代表團、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行政院，2021）。

在國家報告發布後，2017 年首次邀請 5 位獨立國際兒權專家進行審查並發表結論性意見，其中特別強調教學正常化、缺乏遊戲權益的機會、強化兒少表意權等等（衛生福利部，2018）。在首次結論性意見發布後，後續已促成多項法規的修訂。而第二次國家報告於 2022 年進行國際審查並發表結論性意見，審查中關注兒少自殺率、交通事故死亡率等兒少身心健康議題，同時委員對 108 課綱未能完全落實亦表關切（衛生福利部，2022）。

二、107 年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發現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別針對 0 至未滿 6 歲兒童、6 至未滿 12 歲兒童、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之家庭狀況、基本生活狀況、健康狀況、托育/養育情形、休閒育樂及教育狀況以及對福利措施之利用與期望等進行探析。

根據「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兒童篇」學齡前兒童分析結果顯示，學齡前兒童的母親有 29.1%請過育嬰假，65.0%的學齡前兒童家庭有支付托育費用，平均每月支付 9,773 元，而有 71.8%的學齡前兒童家庭曾遭遇托育問題。在基本生活狀況方面，95.7%的學齡前兒童每天都有吃早餐；另 98.9%學齡前兒童有和父母親共同用餐，

平均每週共同用餐次數為 15.3 次；學齡前兒童前三大支出主要項目為食物（58.4%）、托育（28.8%）以及教育、才藝（24.3%）。在實際照顧安排方面，48.3%的 0 至未滿 3 歲兒童是由父母親自照顧，30.1%由父母親以外的親屬照顧者；而 3 至未滿 6 歲兒童以就讀幼兒園（85.1%）為主。在福利措施方面，學齡前兒童家庭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育兒津貼」占比最高（71.6%），39.6%學齡前兒童家庭認為在使用政府的各項兒童福利服務上大致並無困難。

根據學齡兒童分析結果顯示，我國 6 至未滿 12 歲學齡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為母親（90.7%），其次為父親（77.9%），祖母/外祖母為第三（21.4%）。在基本生活狀況方面，83.0%的學齡兒童每天都有吃早餐，另 98.8%學齡兒童有與父母親共同用餐，平均每週共同用餐 10.3 次。在生活開銷方面，學齡兒童前三大支出項目主要是教育才藝（64.0%）、食物（52.2%）及課後照顧服務（30.0%），而 64.6%的學齡兒童沒有零用錢。在休閒活動狀況方面，60.2%學齡兒童每天休閒活動時間未滿 2 小時，休閒活動類型重要度較高之前三項依序為看電視（53.3%）、閱讀報章雜誌、書籍（24.7%）及球類體育活動（23.1%）；82.6%學齡兒童有上網情形。

生活安排與教養狀況方面，學齡兒童課餘生活安排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4.1%），以及在家有大人照顧為主（51.9%），學齡兒童每月補習及課後照顧費用平均為 7,280 元。在福利措施方面，7 成以上學齡兒童家長知道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之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45.8%學齡兒童家長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育兒津貼」，其次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45.6%），而有近六成學齡兒童家長在使用兒童福利服務上無困難或是未曾使用過。

根據「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少年篇」分析結果顯示，基本生活狀況方面，72.9%少年每天吃早餐，另 89.0%少年有與父母

親共同用餐，平均每週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的次數為 7.4 次。生活開銷方面，五成四少年每月平均支出未滿 2,000 元，國中生平均每月零用錢為 946 元、高中職生為 1,657 元。與父母親相處情形方面，67.5%的少年與母親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父親則為 55.6%；而少年與父母親意見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為生活習慣及課業與升學問題。

在休閒活動狀況方面，37.0%的少年每天休閒活動時間為 2 至 4 小時，最常玩手機及平板；少年平均一週運動 3.4 天，51.8%少年每日平均上網時間為 1 至未滿 4 小時。在學習及打工狀況方面，44.7%的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平均每週補習時數為 8.3 小時；25.7%的少年有打工經驗，主要目的是為滿足個人額外需求（40.3%）。在生活困擾及與朋友相處情形方面，學校課業（53.9%）及未來前途（27.9%）是少年對目前生活中最感困擾的事情；91.5%的少年沒有感覺生活在遭受歧視的環境。在福利認知方面，八成六以上少年知道政府有頒訂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但每項法規均有五成以上少年表示對於內容不熟悉；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少年福利措施主要為提供弱勢家庭經濟扶助（64.7%）、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49.2%）、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38.4%）。

三、107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發現

為使兒童及少年獲得更妥適的照顧與福祉，新竹市政府每四年針對新竹市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以掌握現況與需求，做為政府制定前瞻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參考。107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針對「家有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家有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之主要照顧者」、「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三對象進行調查。

根據 107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家有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分析結果顯示，未滿 6 歲兒童家庭型態以三代家庭（64.7%）為主；主要照顧者於孩子身上主要花費在食物（61.7%）、

幼兒園（35.9%）、儲蓄（34.9%）等項目。在家庭照顧方面，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主要照顧者多為托嬰中心或幼兒園（43.1%），平日晚上時段的主要照顧者則為父母親（88.7%），代為照顧者通常為孩子的祖父母（37.7%）。

在托育照顧方面，未滿 6 歲兒童每月平均托育費用主要落在 10,000-19,999 元（71.2%）之間；主要照顧者遭遇的托育問題最主要為缺乏臨時托育服務（16.6%），其次為沒有足夠的兒童托育機構（12.5%）; 質化調查亦顯示新竹市外來工作人口多，不一定有原生家庭支持，需要靠托育人員和機構協助照顧，確實有臨時托育服務的需求。在休閒娛樂方面，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未滿 6 歲兒童遊玩、講話或閱讀的時間多在 4 小時以上（32.0%），低於 1 小時者則占 12.8%。在福利服務知曉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較知道 4 至 5 歲幼兒教育補助（56.3%）、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50.4%）、親屬托育補助（47.8%）及非營利幼兒園（46.0%）。在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與滿意度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最常使用中央公園，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滿意度最高（93.6%）。對福利服務期望方面，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希望政府加強提供適合幼兒之活動空間（55.4%）。

根據 107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家有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之主要照顧者」、「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分析結果顯示，家庭狀況方面，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於孩子身上主要花費在教育（77.5%）、食物（51.3%）、儲蓄（30.4%）。在家庭照顧方面，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主要是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0.8%）;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放學後則是在家，有大人照顧（38.5%）

在安全保護方面，82.1%的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表示未有偏差行為或都沒有被霸凌經驗（85.1%）。在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方面，多

數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間未滿 2 小時(77.3%);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認為兒少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看電視、數位視聽器材 (65.4%)，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則為玩手機 (67.3%)。

在就學就業方面，有 19.3%的國小國中兒少至其他學區學校就讀；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中超過五成有參與校外補習 (53.1%)，男生每週平均補習時數 (8.31 小時) 多於女生 (7.59 小時)；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中有打工經驗者占 17.0%，多以寒暑假打工 (50.1%) 為主。

在福利服務知曉度方面，「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為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45.4%)、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69.9%) 知曉度最高之家庭照顧服務。35.3%的照顧者、61.8%的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表示知道「兒童少年安置服務」，為知曉度較高之兒童少年照顧服務；另 56.9%的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不知道未成年懷孕防治諮詢服務。

在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與滿意度方面，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的主要照顧者最常使用青青草原，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滿意度最高 (90.8%)；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最常使用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對中央公園滿意度最高 (67.7%)。在福利服務期望方面，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以及 10 歲至未滿 18 歲的兒少，希望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比例皆在四成以上。

除此之外，將 107 年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與 107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進行彙整比較，整理如下表。

表 2-1　107 年新竹市與衛福部未滿 6 歲兒童調查比較

	107 年新竹市兒少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未滿 6 歲主要照顧者	107 年衛生福利部兒少生活狀況調查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家長
花費在孩子身上的最主要支出	以「食物」(61.7%)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就讀幼兒園」(35.9%)、「儲蓄」(34.9%)、「衣物」	以「食物」(58.4)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托育費用」(28.8)、「教育、才藝費用」(24.3)

	107 年新竹市兒少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未滿 6 歲主要照顧者	107 年衛生福利部兒少生活狀況調查 0~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家長
	(29.9%)、「教育」(26.3%) 及「玩樂、玩具、遊戲器材」(24.8%)	
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遊戲時間	以「4 小時以上」(32.0%) 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21.7%)、「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21.6%)	以「2 至未滿 4 小時」(28.2%) 最高，其次為「4 至未滿 6 小時」(26.9%)
兒童遊戲對象	以「父母親」(85.6%) 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祖父母/外祖父母」(66.3%)、「兒童之兄弟姊妹」(50.6%) 及「親戚之小孩」(40.5%)	以「父/母親」(87.2%)比例為最高，其次為「祖父母/外祖父母」(48.9%)、「幼兒園老師、同學」(45.0%)
帶兒童出遊地點/常使用遊戲設施	以「附近公園」(80.1%) 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百貨公司、商場」(51.1%)、「親戚、朋友家」(43.9%) 及「親子館或育兒友善園」(38.4%)	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97.1%) 者最多，其次為「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80.0%)
政府可加強照顧或養育政策/政府應加強兒童福利措施	以「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55.4%) 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37.7%)、「設置嬰幼兒玩具或圖書借用服務」(33.3%)、「增加公共托育中心」(32.1%)、	以「加強育兒津貼」(71.6%) 占比最高，其次為「增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54.5%)

表 2-2　107 年新竹市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與衛福部 6 至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家長調查比較

	107 年新竹市兒少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	107 年衛生福利部兒少生活狀況調查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家長
每月在兒少之主要支出	以「教育」(77.5%) 最高，其次依序為「食物」(51.3%)、「儲蓄(教育基金、保險)」(30.4%)、「才藝」(26.7%)	以「教育、才藝」(64.0) 最高，其次為「食物」(52.2)、「課後照顧服務」(30.0)
零用錢狀況	完全沒有零用錢者占 54.0%	完全沒有零用錢者占 64.6%
放學後安排	• 未滿 12 歲：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0.8%) 最高，其次為「在家，有大人照顧」(35.2%) 滿 12 歲：以「在家，有大人照顧」(38.5%)，其次為「參加校外補習班或才藝班」(29.1%)	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4.1%) 最高，其次為「在家，有大人照顧者」(51.9%)
寒暑假安排	• 未滿 12 歲：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6.8%) 最高，其次為「在家，有大人照顧」(54.5%) • 滿 12 歲：以「在家，有大人照顧」(53.2%) 最高，其次為「參加校內課後學習輔導或社團」(40.9%)	以「有大人照顧者」(61.7%) 為最高，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者」(59.4%)

	107 年新竹市兒少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	107 年衛生福利部兒少生活狀況調查 6~未滿 12 歲國小兒童家長
每天休閒活動時間	以「未滿 2 小時」(71.1%) 最高，其次為「2 至未滿 4 小時」(18.8%)	以「未滿 2 小時」(60.2%) 最高，其次為「2 至未滿 4 小時」(29.8%)
參與的休閒活動	依序為「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65.4%)、「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57.8%)、「玩手機」(57.1%)、「球類體育活動」(55.5%)	依序為「看電視」(53.3)、「閱讀報章雜誌、書籍」(24.7) 及「球類體育活動」(23.1)
安全協助管道的知曉度	以「警察局」(88.4%) 的知曉度最高，其次依序為「113 保護專線」(76.4%)、「113 線上諮詢」(42.3%)	依序為「113 保護專線」(83.5%)、「低收入戶生活扶助」(82.7%) 及「家暴中心」(82.6%)
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以「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43.1%) 最高，其次依序為「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35.8%)、「提供課業輔導服務」(34.9%)、「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34.6%)	以「育兒津貼」(45.8%) 最高，其次依序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45.6%)、「兒童保護工作」及「兒童醫療補助」(41.3%)

表 2-3　107 年新竹市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與衛福部 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調查比較

	107 年新竹市兒少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	107 年衛生福利部兒少生活狀況調查 12~未滿 18 歲少年
相處情形	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為主，比例為 71.7%，其次則為「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23.4%)	以「親感情融洽經常聊天」(47.1%) 最高，其次為「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29.9%)
意見不一致原因	以「生活習慣」(45.1%) 為主要衝突點，其次依序為「課業與升學問題」(42.2%)、「網路使用」(32.8%)	以「生活習慣」(40.0%) 及「課業與升學問題」(39.1%) 為主，其次為「網路使用問題」(24.7%)
每天休閒活動時間	以「2 至未滿 5 小時」(28.0%) 最高，其次為「5 至未滿 10 小時」(22.8%)	以「2 至未滿 4 小時」(37.0%) 最高，其次為「未滿 2 小時」(26.6%)
每天平均上網時間	以「1 至未滿 2 小時」(29.5%) 最高，其次為「未滿 1 小時」(28.6%)	以「1 至未滿 4 小時」(51.8%) 最高，其次為「4 至未滿 7 小時」(20.8%)
使用 3C 產品用途/上網活動	以「看影片」(74.5%) 最高，其次依序為「社群網站或軟體」(57.0%)、「線上遊戲、手機遊戲」(52.5%)、「通訊軟體」(51.3%)	以「聽音樂」(83.8%)、「看影片」(81.7%)、「發送即時訊息」(77.2%) 及「玩遊戲」(71.8%) 比率較高
打工經驗	有打工經驗者占 17.0%	有打工經驗者占 25.7%
打工原因	主要理由為「滿足個人慾望」(48.2%)，其次為「儲蓄」(27.2%)	以「滿足個人額外需求」(40.3%) 最多，其次為「增加經驗」(26.4%)
補習經驗	有參加校外補習者占 53.1%	有參加校外補習者占 44.7%
參與住家社區附近或	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26.4%)	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例如：去圖

	107 年新竹市兒少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	107 年衛生福利部兒少生活狀況調查 12~未滿 18 歲少年
校外社團活動情形	最高，其次為「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21.4%）	書館看書、到運動場打球)」（40.4%）最高
一年內偏差行為/不佳經驗	以有「喝酒」（7.8%）經驗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考試作弊」（7.7%）、「瀏覽色情或十八禁網站、光碟」（5.5%）	依序為「喝酒」（30.6%）、「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25.9%）、「考試作弊」（18.6%）、「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17.7%）、「瀏覽色情網站、光碟」（14.4%）
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受訪兒童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比例最高的項目為「提供經濟扶助」，占 46.8%，其次依序為「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42.1%）、「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39.4%）、「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38.4%）	依序為「優先提供弱勢家庭經濟扶助」（64.7%）、「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占（49.2%），「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38.4%）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架構

為瞭解新竹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之生活現況及福利需求，本研究以量化問卷調查，針對新竹市未滿 6 歲及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進行調查，以瞭解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之生活現況及福利需求，茲將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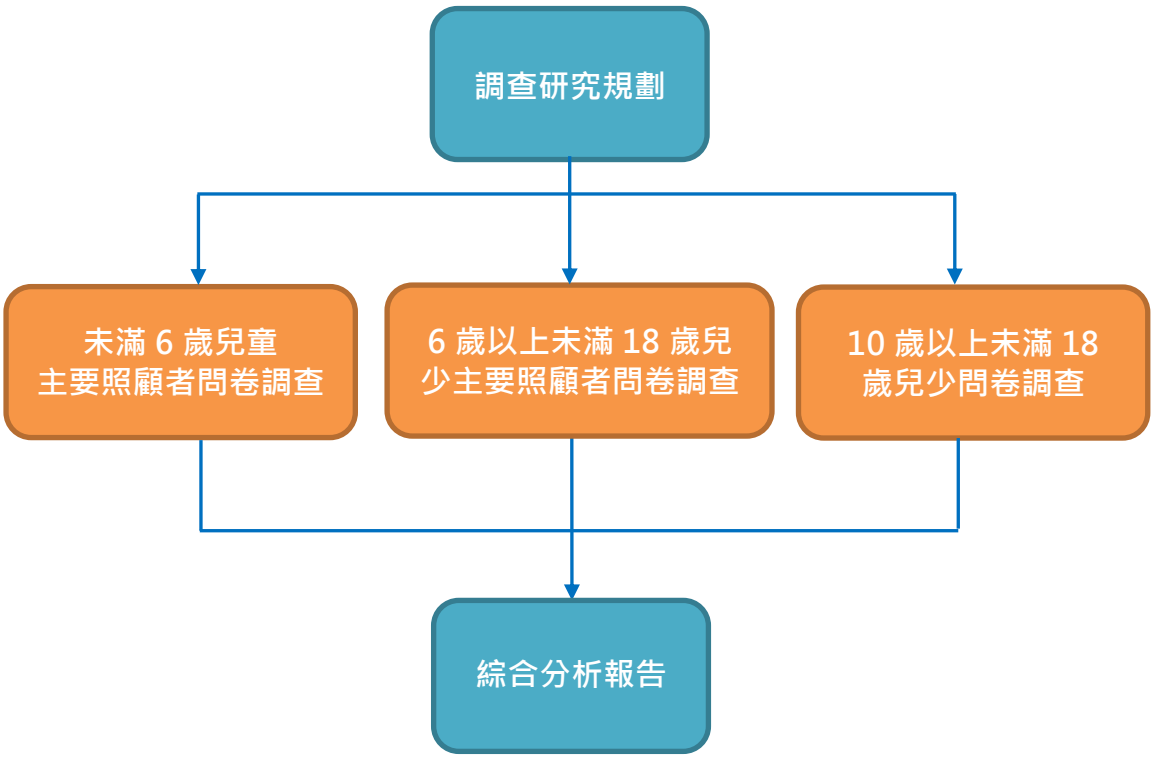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二、調查過程與方法

(一)未滿 6 歲之兒童主要照顧者調查方法

1. 調查範圍

本調查以民國 111 年 2 月家中有未滿 6 歲且設籍於新竹市的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為調查母體範圍。

2. 調查對象

家中有設籍於新竹市且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3. 調查方法

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CATI）進行電話訪問。

4. 調查時間

調查期間為 111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8 月 5 日，訪問時間以不過度打擾受訪者作息為原則，訪問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20 時，並包含平日與例假日。

5. 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根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所公布之 111 年 2 月各區未滿 6 歲兒童人數之比例，以規模大小成比例之 PPS(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 Sampling)方法，進行樣本配置。各區域之回收有效問卷數，如下表所示：

表 3-1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分層(行政區)樣本數規劃表

區域別	未滿 6 歲人口數	比例	回收有效問卷數
東區	14,588	55.1%	222
北區	7,884	29.8%	119
香山區	3,991	15.1%	60
總計	**26,463**	**100%**	**401**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6. 抽樣誤差

本次調查完成 401 份有效問卷，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4.86%。

$$SE=Z_{1-\alpha}\sqrt{\frac{p\times q}{n}\times\frac{N-n}{N-1}}$$

$$=1.96\sqrt{\frac{0.5\times 0.5}{401}\times\frac{26{,}463-401}{26{,}463-1}}$$

$$=4.86\%$$

SE：抽樣誤差（Sampling Error）。

Z：標準化分數。在 95%信賴水準之下，α＝0.05，Z 值為 1.96。

p×q：在二次抽樣分配下，p 為獲得成功樣本機率，q 為失敗機率，p=1-q。p×q 為獲得成功樣本之最大可能機率值，$p\times q=\frac{1}{2}\times\frac{1}{2}$。

N：母體數。

n：本次調查樣本數。

7. 問卷調查內容

問卷主要面向分為：「基本資料」、「家庭狀況」、「家庭照顧」、「托育照顧」、「醫療健康」、「安全保護」、「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及「各面向福利需求與使用情形」，調查問卷架構詳如下表所示，而詳細之問卷參見「附錄一　未滿 6 歲兒童及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調查問卷百分比」。

表 3-2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調查問卷大綱

調查項目		題項
(一) 兒童少年基本資料		■ 兒少與主要照顧者之關係 ■ 性別、出生年、兒童戶籍所在地區
(二)生活狀況	1.家庭狀況	■ 家庭型態 ■ 兄弟姊妹數量 ■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 ■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 父母親國籍 ■ 家庭社會福利身分 ■ 家庭經濟狀況 ■ 每月花費於兒童支出項目
	2.家庭照顧	■ 平日白天主要照顧者 ■ 平日晚上主要照顧者 ■ 父母親為兒童調整就業狀況情形 ■ 臨時托育困難度 ■ 代為照顧者身分
	3.托育照顧	■ 托育方式滿意度 ■ 托育費用 ■ 居家托育人員加入居家托育中心與否 ■ 托育困難
	4.醫療健康	■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經驗 ■ 生病就醫頻率 ■ 兒童健康狀況
	5.安全保護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曉度 ■ 安全協助管道知曉度
	6.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 兒童遊戲場所 ■ 兒童遊戲對象 ■ 家長陪伴時間 ■ 兒童平均每天上網活動 ■ 兒童上網從事之活動 ■ 網路防護軟體使用狀況

調查項目		題項
(三)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期望與滿意度	1.家庭照顧面向	■ 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
	2.醫療健康面向	■ 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
	3.幼兒托育照顧面向	■ 幼兒托育照顧服務知曉度 ■ 期望獲得托育服務資訊之管道
	4.人身安全面向	■ 人身安全服務知曉度
	5.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 休閒場所使用經驗 ■ 休閒場所使用滿意度
	6.居住與環境面向	■ 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
	7.支持系統網絡面向	■ 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
	8.綜合面向	■ 照顧養育遭遇之問題 ■ 希望政府加強之兒童照顧服務

8. 接觸紀錄

本次調查總共撥出 25,775 通電話，成功訪問 401 份有效問卷數，參酌美國民意研究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AAPOR)之定義[1]，本次調查之訪問成功率為 43.4%，詳細的受訪者接觸紀錄如下表所示。

表 3-3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調查接觸紀錄

接觸狀況		次數	百分比
(I)成功	成功完成訪問	401	43.4%
(P)僅完成部分訪問	合格受訪者中途拒訪	114	12.4%
(R)拒訪	合格受訪者的家人拒訪	87	9.4%
	合格受訪者拒訪	266	28.8%
(O)其他	身心問題以致無法受訪	4	6.0%
	聲音品質不佳	22	
	語言不通	18	
	其他原因無法訪問	11	
成功接觸筆數		**923**	**100.0%**
(NC)未接觸	合格受訪者不在	214	
	電話答錄機	5	
	調查期間合格受訪者不在	37	
(UH)無法確認是否為家戶	忙線	522	
	無人接聽	9,110	
	答錄機-不知道是否為住家	49	
	電話封鎖	7	
	電話故障	22	
(UO)無法確認是否為合格受訪者	家戶，但無法確認是否為合格受訪者	904	
	未完成篩選即中斷	3,811	
(NE)無法接觸	非合格受訪者	4,152	
	傳真機	219	
	空號	5,420	
	電話轉接	22	
	已改號	4	
	非住宅電話	354	
撥打總數		25,775	

[1]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Standard Definitions: Final Disposition of Case Codes and Outcome Rates for Surveys*", 9th ed., *AAPOR*, July 1,2016. https://www.aapor.org/AAPOR_Main/media/publications/Standard-Definitions20169theditionfinal.pdf

[1] 訪問成功率：成功筆數/接觸成功數=I/(I+P+R+O)

(二)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調查方法

1. 調查範圍

本調查以民國 111 年 2 月家中有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且設籍新竹市的兒童及少年之主要照顧者為調查母體範圍。

2. 調查對象

家中有設籍於新竹市且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之主要照顧者。

3. 調查方法

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CATI）進行電話訪問。

4. 調查時間

調查期間為 111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21 日，訪問時間以不過度打擾受訪者作息為原則，訪問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20 時，並包含平日與例假日。

5. 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根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所公布之 111 年 2 月各區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之比例，以規模大小成比例之 PPS(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 Sampling)方法，進行樣本配置。各區域之回收有效問卷數，如下表所示：

表 3-4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分層(行政區)樣本數規劃表

區域別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口數	比例	回收有效問卷數
東區	36,717	58.4%	235
北區	18,171	28.9%	116
香山區	7,952	12.7%	51
總計	**62,840**	**100%**	**402**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6. 抽樣誤差

本次調查完成 402 份有效問卷，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4.87%。

$$SE=Z_{1-\alpha}\sqrt{\frac{p\times q}{n}\times\frac{N-n}{N-1}}$$

$$=1.96\sqrt{\frac{0.5\times 0.5}{402}\times\frac{62{,}840-402}{62{,}840-1}}$$

$$=4.87\%$$

SE：抽樣誤差（Sampling Error）。

Z：標準化分數。在 95%信賴水準之下，α＝0.05，Z 值為 1.96。

p×q：在二次抽樣分配下，p 為獲得成功樣本機率，q 為失敗機率，p=1-q。p×q 為獲得成功樣本之最大可能機率值，$p\times q=\frac{1}{2}\times\frac{1}{2}$。

N：母體數。

n：本次調查樣本數。

7. 問卷調查內容

問卷主要面向分為：「基本資料」、「家庭狀況」、「家庭照顧」、「托育照顧」、「醫療健康」、「安全保護」、「就學/就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及「各面向福利需求與使用情形」，調查問卷架構詳如下表所示，而詳細之問卷參見「附錄二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調查問卷百分比」。

表 3-5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調查問卷大綱

調查項目	題項
(一) 兒童少年基本資料	■ 兒少與主要照顧者之關係 ■ 性別、出生年、兒少戶籍所在地區 ■ 兒少學級

調查項目		題項
(二)生活狀況	1.家庭狀況	■ 家庭型態 ■ 兄弟姊妹數量 ■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 ■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 父母親國籍 ■ 家庭社會福利身分 ■ 家庭經濟狀況 ■ 每月花在兒少的主要支出 ■ 過去一個月兒少之零用金
	2.家庭照顧	■ 兒少放學後安排 ■ 每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 ■ 兒少寒暑假安排 ■ 教育方面遭遇問題
	3.托育照顧	■ 居家托育人員加入居家托育中心與否 ■ 托育困難
	4.醫療健康	■ 生病就醫頻率 ■ 兒少健康狀況
	5.安全保護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曉度 ■ 安全協助管道知曉度
	6.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 從事之休閒活動 ■ 平均參與休閒活動時間 ■ 參與之社團/校外活動 ■ 兒少平均每天上網活動 ■ 兒少上網從事之活動 ■ 網路防護軟體使用狀況
	7.就學就業	■ 就學情形 ■ 未在原學區就讀原因

調查項目		題項
（三）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期望與滿意度	1.家庭照顧面向	■ 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
	2.醫療健康面向	■ 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
	3.兒童托育照顧面向	■ 兒少照顧服務知曉度
	4.人身安全面向	■ 人身安全服務知曉度
	5.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 休閒場所使用經驗 ■ 休閒場所使用滿意度
	6.居住與環境面向	■ 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
	7.支持系統網絡面向	■ 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
	8.綜合面向	■ 兒少福利措施之期待 ■ 主要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訊息管道

8. 接觸紀錄

本次調查總共撥出 22,176 通電話，成功訪問 402 份有效問卷數，參酌美國民意研究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AAPOR)之定義2，本次調查之訪問成功率為 47.1%，詳細的受訪者接觸紀錄如下表所示。

表 3-6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調查接觸紀錄

接觸狀況		次數	百分比
(I)成功	成功完成訪問	402	47.1%
(P)僅完成部分訪問	合格受訪者中途拒訪	121	14.2%
(R)拒訪	合格受訪者的家人拒訪	87	10.2%
	合格受訪者拒訪	201	23.6%
(O)其他	身心問題以致無法受訪	1	4.9%
	聲音品質不佳	21	
	語言不通	15	
	其他原因無法訪問	5	
成功接觸筆數		**853**	**100.0%**
(NC)未接觸	合格受訪者不在	154	
	電話答錄機	4	
	調查期間合格受訪者不在	20	
(UH)無法確認是否為家戶	忙線	369	
	無人接聽	6,522	
	答錄機-不知道是否為住家	26	
	電話封鎖	21	
	電話故障	11	
(UO)無法確認是否為合格受訪者	家戶，但無法確認是否為合格受訪者	581	
	未完成篩選即中斷	2,689	
(NE)無法接觸	非合格受訪者	5,898	
	傳真機	451	
	空號	4,102	
	電話轉接	19	
	已改號	5	
	非住宅電話	451	
撥打總數		**22,176**	

[2]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Standard Definitions: Final Disposition of Case Codes and Outcome Rates for Surveys*", 9th ed., *AAPOR*, July 1,2016. https://www.aapor.org/AAPOR_Main/media/publications/Standard-Definitions20169theditionfinal.pdf

[2] 訪問成功率：成功筆數/接觸成功數=I/(I+P+R+O)

(三)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少調查方法

1. 調查對象

設籍於新竹市且年齡介於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調查區域範圍包含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等 3 個行政區。

2. 調查方法

採用線上問卷調查法（Online Survey）進行問卷訪問。調查執行時，除了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招募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新竹市兒少進行問卷填寫外，也同步委請新竹市中小學發布訊息，使調查訊息廣布，回收更多數量、更多元之兒少問卷。

3. 受訪者招募方式

為蒐集新竹市兒少之意見，透過新竹市政府發文至新竹市各國小、國中及高中，由學校向學生發布調查訊息，學生可透過校方公布之調查網址，連結至線上問卷調查頁面，進行問卷填寫。

為提高回卷率，問卷調查設立事後抽獎機制，以提昇學生填答問卷之意願。此外，為協助各校推廣調查訊息，調查團隊設有專人負責聯繫各校，使各級學校能夠清楚了解調查目的與方法，並確實推廣調查訊息，使調查訊息廣布，回收更多數量、更多元之兒少問卷。

4. 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採用配額抽樣法，採用配額抽樣法，根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所公布的各區 10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兒少的人口資料，將東區、北區、香山區等 3 個副母體（10 至 17 歲人口）之比例，依其規模大小成比例進行樣本配額設置。各區域及各性別之最低有效問卷數配置與回收問卷數，如下表所示。

表 3-7　各行政區兒少調查樣本配額規劃

區域別	性別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口數	比例	最低有效問卷數	回收有效問卷數
東區	男	11,980	30.3%	121	472
	女	10,815	27.4%	110	453
北區	男	5,923	15.0%	60	250
	女	5,435	13.8%	55	211
香山區	男	2,812	7.1%	29	119
	女	2,513	6.4%	25	97
總　計		39,478	100.0%	400	1,602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5. 有效問卷數

調查期間為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止，共計回收 1,602 份有效問卷。

6. 品質控管

本調查平台可記錄受訪者之問卷填答時間、網路 IP、填答日期。在樣本回收之後，比對受訪者填答問卷之時間，問卷填答時間過短，則直接刪除樣本。

在資料檢誤方面，透過人工檢核與電腦檢核等兩種方式，逐步稽核每一份問卷及每一題項，以檢視是否有邏輯有誤或回答不明確之情形，若檢核發現有相關錯誤情形，則立刻刪除樣本，以新樣本遞補。

7. 問卷調查內容

問卷主要面向分為：「基本資料」、「家庭狀況」、「家庭照顧」、「托育照顧」、「醫療健康」、「安全保護」、「就學/就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及「各面向福利需求與使用情形」; 調查問卷架構詳如下表所示，而詳細之問卷參見「附錄三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調查問卷百分比」。

表 3-8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少問卷調查大綱

調查項目		題項
(一) 兒童少年基本資料		■ 性別、出生年、兒少戶籍所在地區 ■ 兒少學級
(二) 生活狀況	1.家庭狀況	■ 家庭型態 ■ 兄弟姊妹數量 ■ 家庭之福利補助狀況 ■ 兒少與主要照顧者之關係 ■ 主要照顧者身分 ■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 ■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 父母親國籍
	2.家庭照顧	■ 與主要照顧者互動方式 ■ 與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事情
	3.醫療健康	■ 生病就醫頻率 ■ 罹患之疾病 ■ 心理困擾
	4.安全保護	■ 從事安全疑慮行為之經驗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知曉度 ■ 經歷霸凌、性騷擾之情事 ■ 是否在校內遭遇上述情事 ■ 安全協助管道知曉度
	5.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 從事之休閒活動 ■ 平均參與休閒活動時間 ■ 平均每天上網時間 ■ 上網從事之活動 ■ 參與之社團/校外活動
	6.就學就業	■ 打工經驗 ■ 打工工作性質 ■ 打工理由 ■ 校外補習經驗 ■ 升學意願 ■ 不升學之原因 ■ 遠端線上學習遭遇之問題

調查項目		題項
（三）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期望與滿意	1.家庭照顧面向	■ 家庭照顧服務
	2.醫療健康面向	■ 醫療健康服務
	3.兒童托育照顧面向	■ 兒少照顧服務
	4.人身安全面向	■ 人身安全服務
	5.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 休閒場所使用經驗 ■ 休閒場所使用滿意度
	6.支持系統網絡服務面向	■ 居住與環境服務
	7.支持系統網絡面向	■ 支持系統網絡服務
	8.綜合面向	■ 兒少福利措施之期待 ■ 主要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訊息管道

肆、未滿 6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調查發現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了解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是否一致，確保調查結果得以推論新竹市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情形，因此本研究就「性別」、「年齡」及「行政區」三項基本變項，根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所公布的各行政區人口資料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初步檢定結果顯示有效樣本與母體之間存在差異，故依據各行政區、性別、年齡之母體結構進行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使加權後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趨於一致。茲將樣本代表性檢定整理於下表：

表 4-1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性別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男	207	51.7%	13677	207	51.7%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女	194	48.3%	12786	194	48.3%	
合計	401	100.0%	26,463	401	401	

表 4-2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年齡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0 歲	52	13.0%	3,447	52	13.0%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1 歲	59	14.7%	3,893	59	14.7%	
2 歲	66	16.5%	4,364	66	16.5%	
3 歲	68	17.0%	4,495	68	17.0%	
4 歲	75	18.6%	4,916	75	18.6%	
5 歲	81	20.2%	5,348	81	20.2%	
合計	401	100.0%	26,463	401	401	

表 4-3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行政區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東區	221	55.1%	14,588	221	55.1%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北區	119	29.8%	7,884	119	29.8%	
香山區	61	15.1%	3,991	61	15.1%	
合計	401	100.0%	26,463	100.0%	100.0%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二、基本資料分析

(一)兒童性別[3]

未滿 6 歲兒童性別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性別母體分配進行說明，未滿 6 歲「男性」兒童的比例為 51.7%，而未滿 6 歲「女性」兒童的比例為 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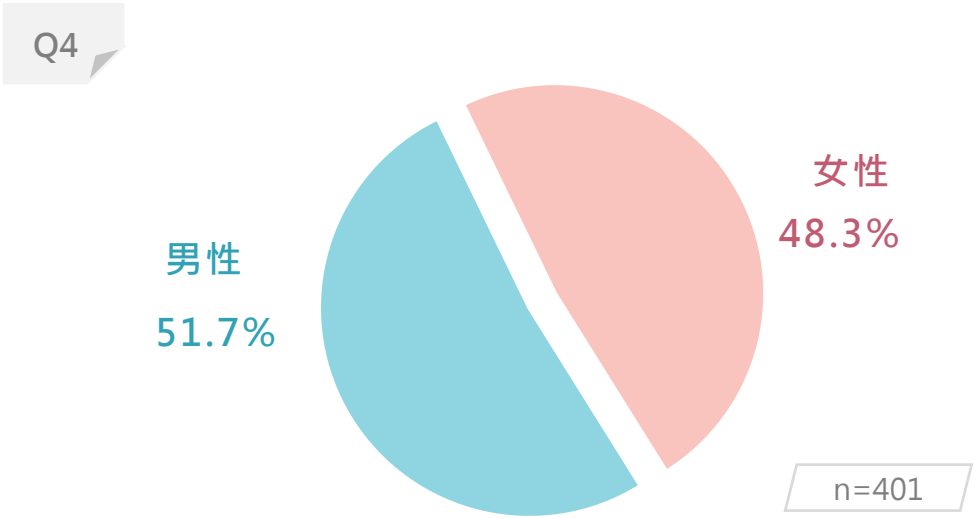

圖 4-1　未滿 6 歲兒童之性別分布

[3]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二)兒童年齡[4]

未滿 6 歲兒童年齡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年齡母體分配進行說明，「滿 5 歲」(20.2%) 的兒童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滿 4 歲」(18.6%)、「滿 3 歲」(17.0%)、「滿 2 歲」(16.5%)、「滿 1 歲」(14.7%) 及「未滿 1 歲」(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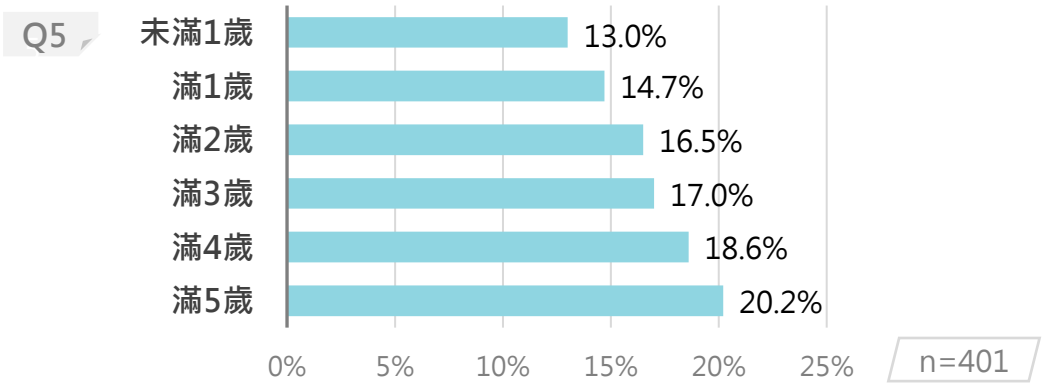

圖 4-2　未滿 6 歲兒童之年齡分布

(三)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5]

未滿 6 歲兒童戶籍地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戶籍地母體分配進行說明，戶籍地在「東區」(55.1%) 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北區」(29.8%) 及「香山區」(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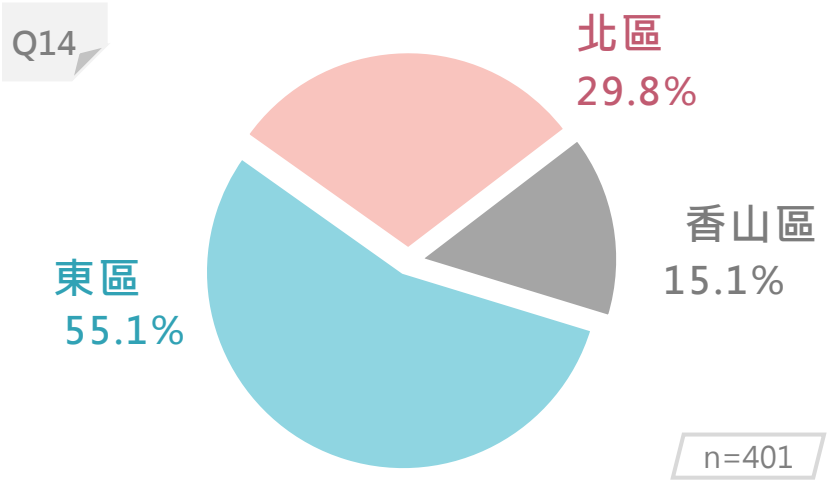

圖 4-3　未滿 6 歲兒童之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4]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5]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四)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在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方面，以「生母」的比例為最高，占 62.8%，其次依序為「生父」(20.4%) 及「祖母」(7.0%)，其餘主要照顧者的比例不到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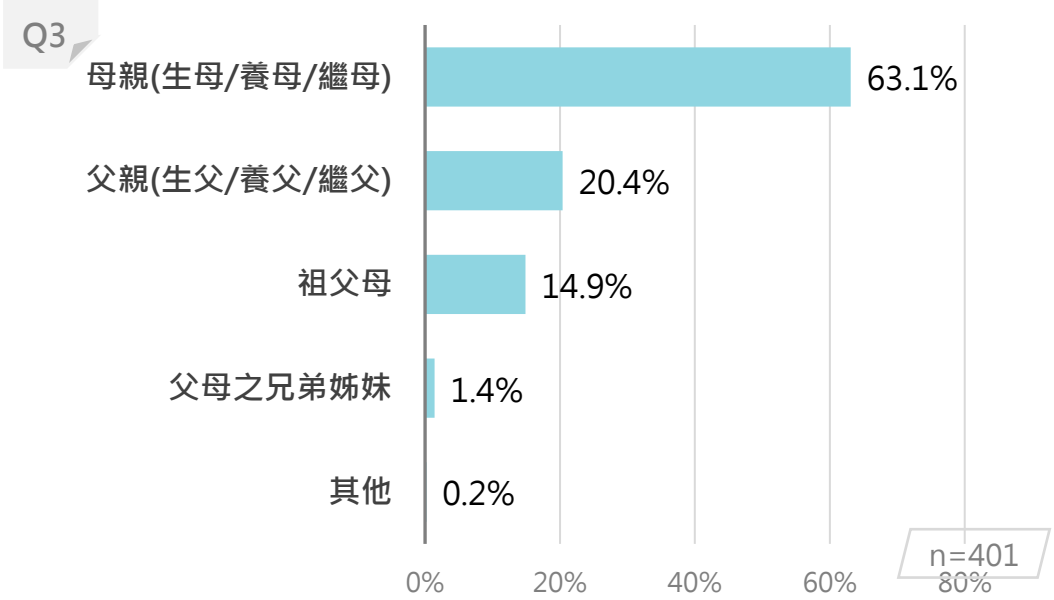

圖 4-4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分布

三、未滿 6 歲兒童生活狀況分析

(一)家庭狀況

1. 兒童家庭組成型態

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組成型態方面，以「核心家庭」的比例為最高，占 51.3%，其次依序為「三代家庭」(44.8%)、「單親家庭」(1.9%)、「四代家庭」(1.1%) 及「祖孫二代家庭」(0.9%)。

7.請問目前孩子的家庭組成屬於哪種狀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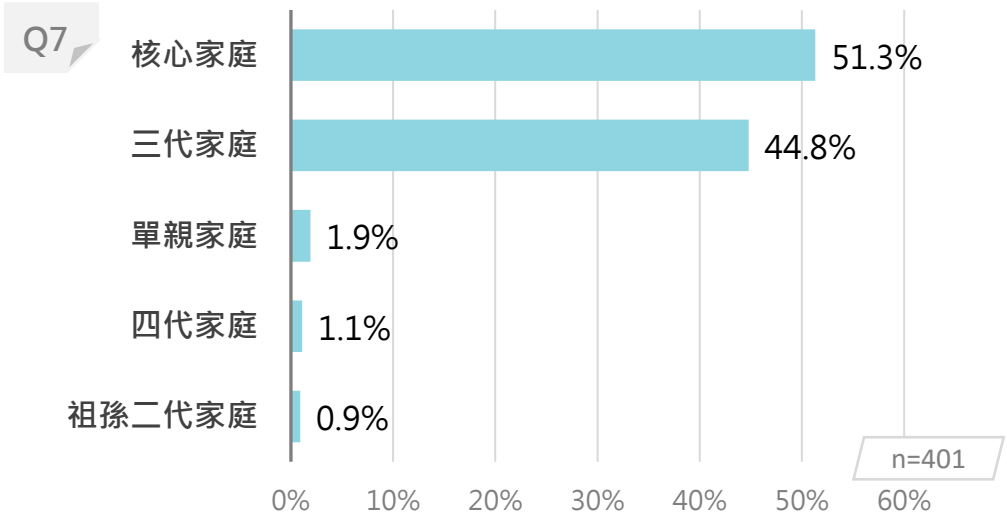

圖 4-5　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組成型態(Q7)

將兒童家庭組成型態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參見附表 A-1)，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從年度比較來看，未滿 6 歲兒童家庭組成型態皆以「單親家庭」及「三代家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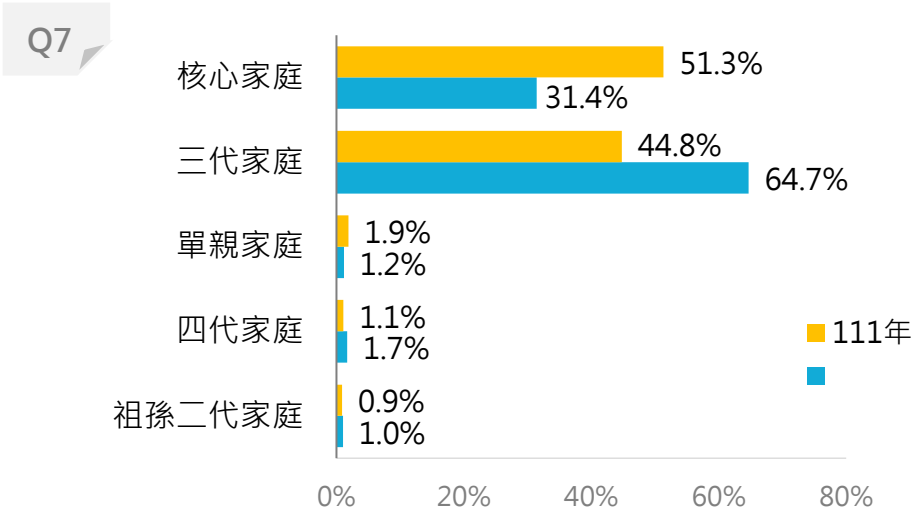

圖 4-6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組成型態之年度比較

2.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調查結果顯示，未滿 6 歲兒童「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64.2%，而「沒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35.8%。

8.請問這位孩子有沒有兄弟姊妹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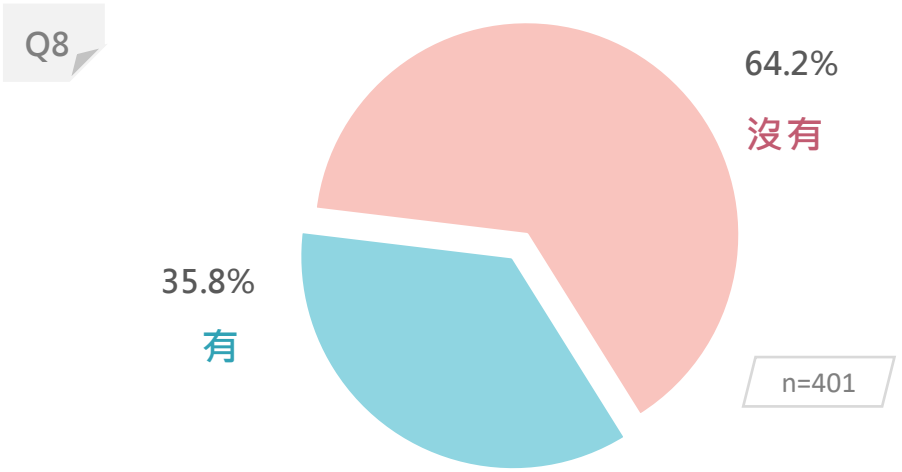

圖 4-7　未滿 6 歲兒童是否有兄弟姊妹(Q8)

進一步詢問「有」兄弟姊妹者有幾位兄弟姊妹，以「1 人」比例最高，占 52.2%，「2 人」比例為 9.6%，而 3 人(含)以上加總則有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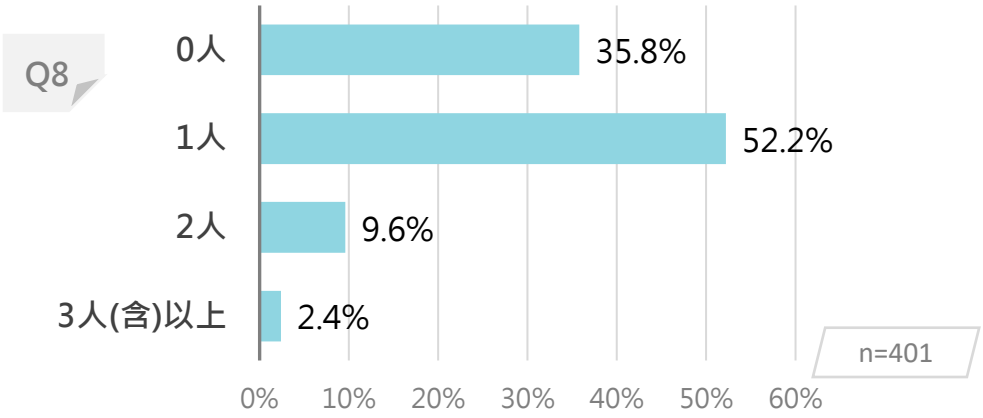

圖 4-8　未滿 6 歲兒童之兄弟姊妹人數(Q8)

將兒童的兄弟姊妹人數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方面，以「有全時工作」的比例為最高，占 54.4%。其次依序為「家管」(20.6%)、「已退休或無工作」(16.4%)、「有部分工時工作」(8.6%)。

9.請問您(主要照顧者)目前的工作狀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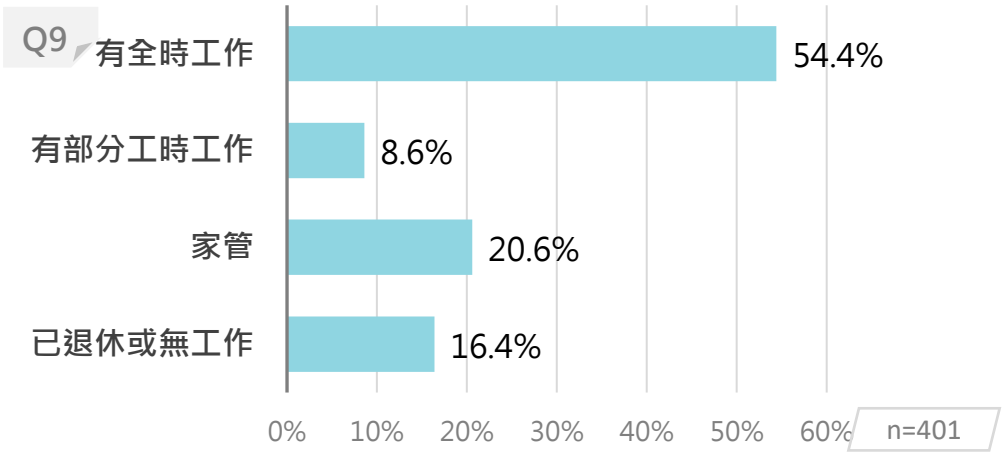

圖 4-9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Q9)

將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A-3)：

(1) 兒童戶籍所在區：東區 (56.2%)、北區 (58.4%) 的兒童主要

照顧者「有全時工作」的比例高於香山區（40.2%）；而香山區（28.3%）的兒童主要照顧者「已退休或無工作」的比例相對較高。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方面，「專科、大學」之比例最高，占 61.0%，其次依序為「研究所以上」（20.6%）、「高中職」（12.5%）、「國(初)中」（3.7%）、「國小及以下」（2.2%）。

10.請問您(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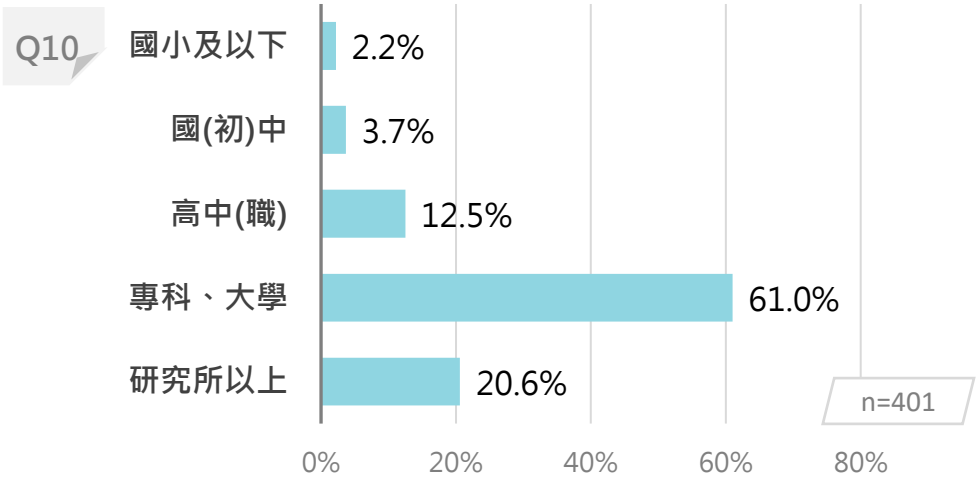

圖 4-10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Q10)

將兒童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發現與兒童年齡沒有顯著差異，而與其他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5. 兒童父親原生國籍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的原生國籍方面，以「本國籍」的比例為最高，占 98.9%，而「大陸(含港澳)」占 0.3%；此外尚有三位分別為美國籍、日本籍及布吉納法索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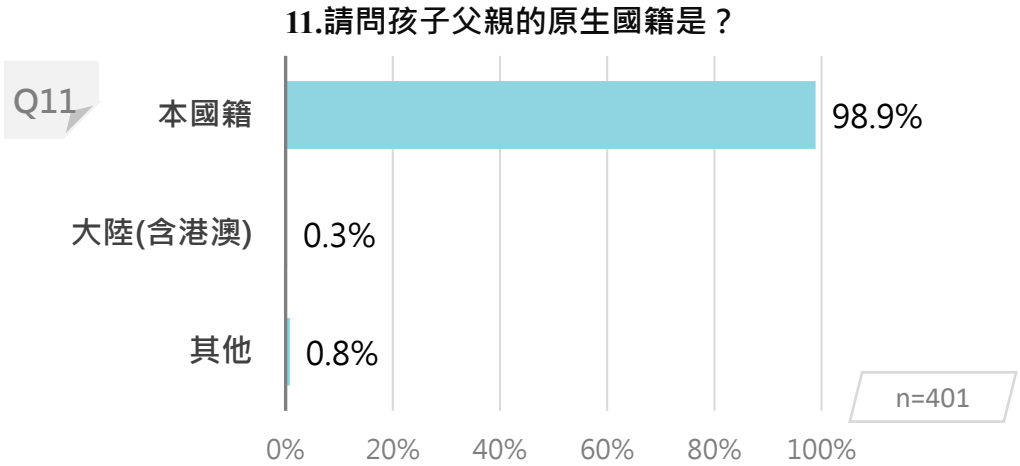

圖 4-11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原生國籍(Q11)

將兒童父親原生國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 兒童母親原生國籍

未滿 6 歲兒童之母親的原生國籍方面，以「本國籍」的比例為最高，占 96.4%，其次為「東南亞」（2.3%）及「大陸(含港澳)」（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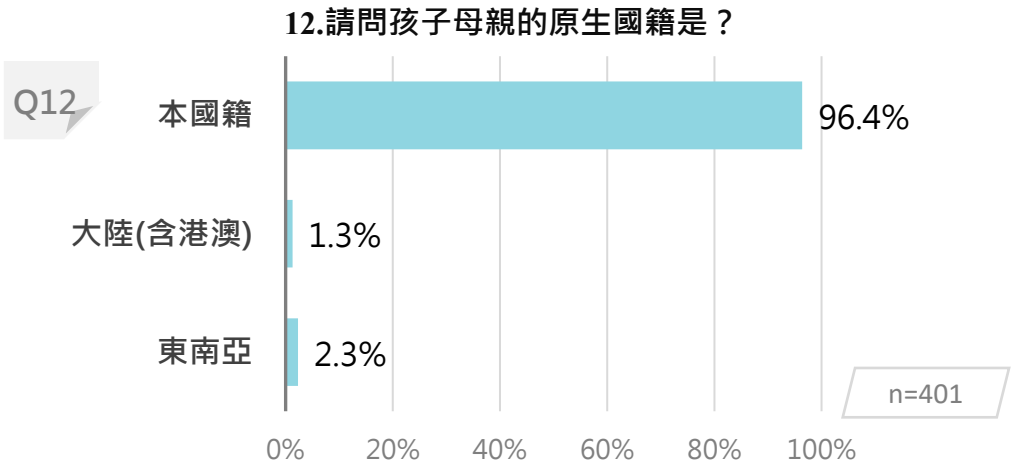

圖 4-12　未滿 6 歲兒童之母親原生國籍(Q12)

將兒童母親原生國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6），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7.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方面，有 98.5%為「一般戶」，另有 0.3%為「低收入戶」，0.4%為「中低收入戶」，另有三位（1.0%）受訪者表示領有身心障礙補助。

13.請問孩子家庭有沒有社會福利身分？【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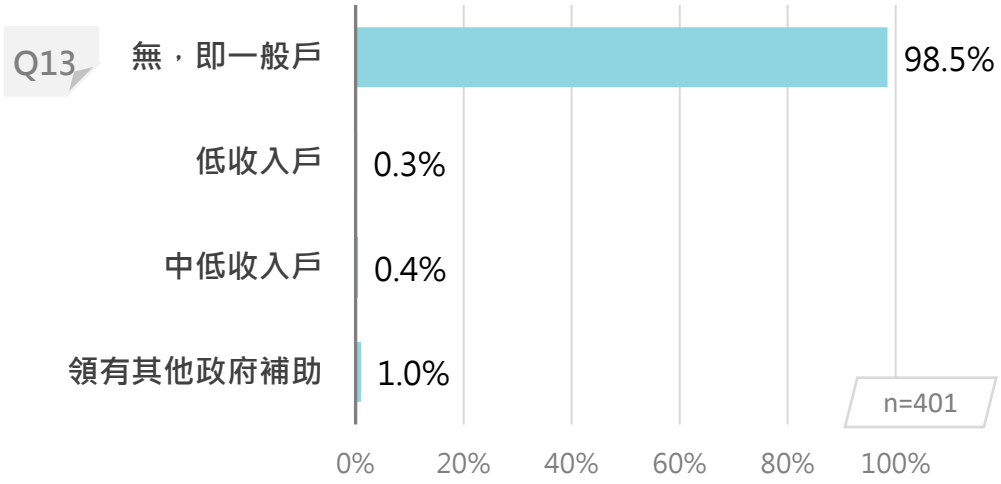

圖 4-13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Q13)

將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8. 兒童家庭經濟狀況[6]

本次受訪有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中，有 56.1%自評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其次依序為「小康」(29.3%)、「家境較差」(7.6%)及「富裕」(7.0%)。

14.請以 1-7 分對您的家庭經濟狀況進行評分，7 分代表富裕，4 分代表持平，1 分代表清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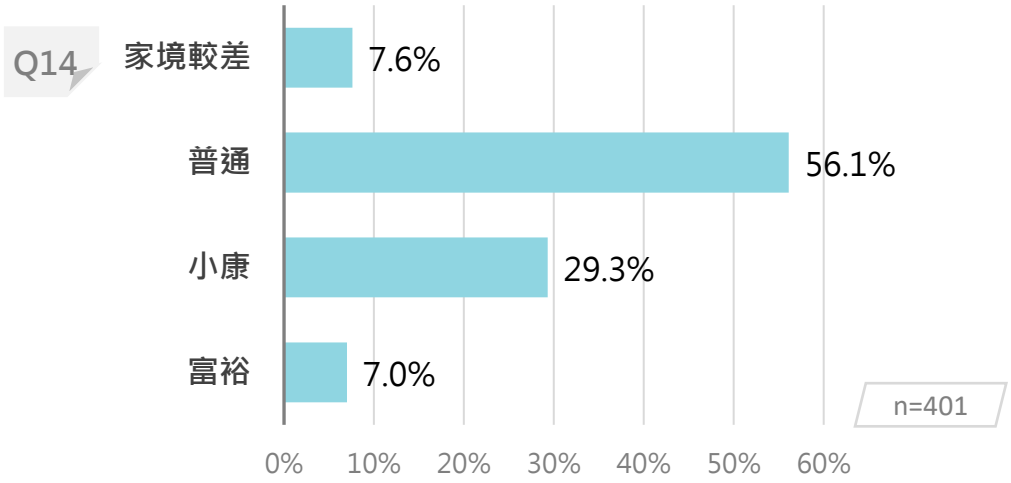

圖 4-14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經濟狀況(Q14)

將兒童家庭家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8)，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性差異。

9. 花費在孩子身上的最主要支出

擁有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中，花費在孩子身上的主要支出方面，以食物 (70.1%) 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教育」(33.8%)、「就讀幼兒園」(32.4%)、「儲蓄」(27.8%)、「玩樂、玩具、遊戲器材」(25.2%) 及「衣物」(21.6%)，其餘支出的比例皆低於兩成。

[6] 問卷採 1-7 分評分方式自評家庭經濟狀況，7 分代表富裕，4 分代表持平，1 分代表清寒，為進一步分析，將 1-7 分家境狀況依下列方式轉換：1-3 分為「家境狀況較差」，4 分為「普通」，5 分為「小康」，6-7 分為「富裕」。

15.請問每月花費在這位孩子身上最主要的三項支出是？【可複選，最多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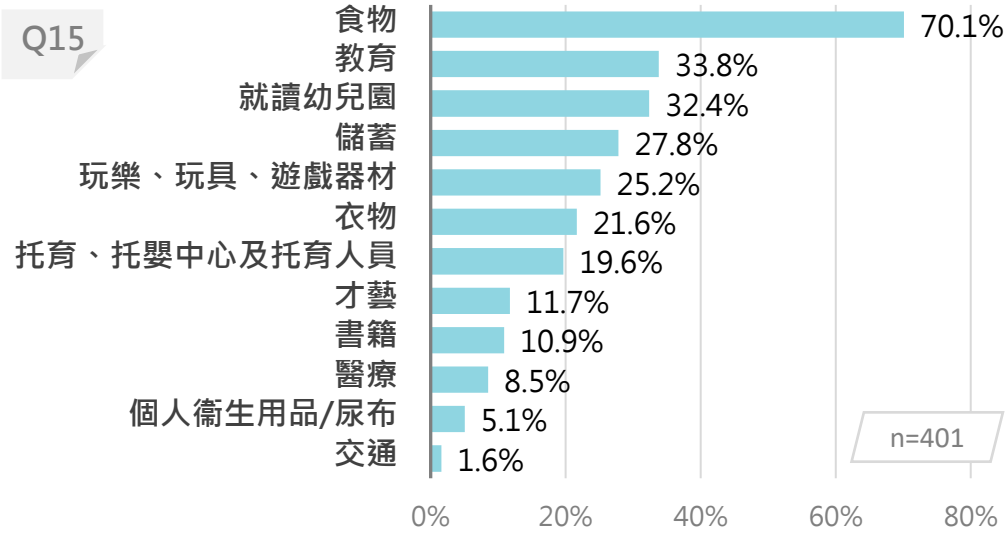

圖 4-15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支出(Q15)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A-9）：

(1) 兒童性別：每月花費在女性（16.1%）兒童「才藝」的支出比例相對高於男性（7.6%）兒童。

(2) 兒童年齡：未滿 3 歲兒童每月花費在「食物」(85.3%）及「托育、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32.8%）的支出比例相對較高；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每月花費在「就讀幼兒園」（54.2%）及「教育」（42.0%）的支出比例相對較高。

(3) 兒童戶籍所在區：東區（37.0%）兒童每月花費在「就讀幼兒園」的支出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區。北區（33.5%）兒童每月花費在「玩樂、玩具、遊戲器材」的支出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區。此外，香山區（25.1%）兒童每月花費在「托育、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的支出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區，而香山區（26.5%）花費在「教育」的支出比例相對較低。

(4) 社會福利身分：家庭屬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兒童每月花費在「食物」（87.6%）、「教育」（45.1%）、「醫療」（35.1%）的支出比例相對較高；家庭屬一般戶的兒童每月花費在「就讀幼兒園」（32.6%）、「儲蓄」（28.3%）的支出比例相對較高。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學歷較低的兒童每月花費在「食物」的支出比例相對較高；主要照顧者學歷較高的兒童每月花費在「玩樂、玩具、遊戲器材」的支出比例相對較高；另外，主要照顧者學歷為研究所以上花費在「托育、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的比例相對較高。

從年度比較來看，可發現 107 年、111 年主要照顧者花費在兒童身上的主要支出皆以「食物」比例最高，且 111 年花費在「食物」、「教育」、「托育、托育中心及托育人員」支出的比例均較 107 年有明顯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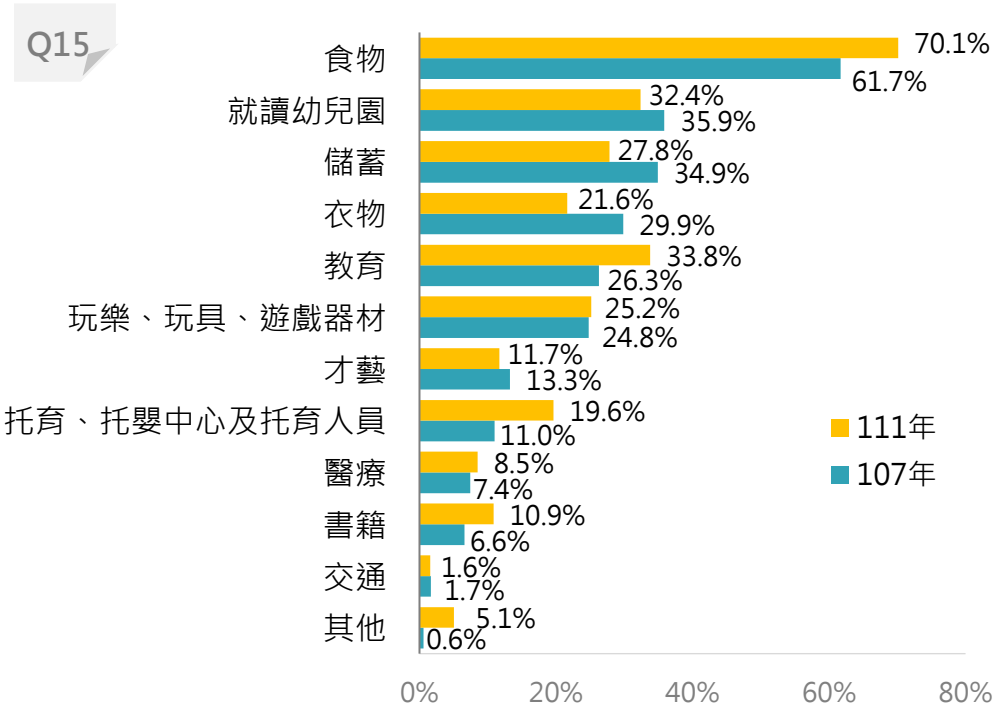

圖 4-16　主要照顧者每月花費在兒童身上之主要支出年度比較

(二)家庭照顧

1. 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的主要照顧者方面，以「幼兒園」的比例為最高，占 38.4%，其次依序為「父母親」(29.1%)、「(外)祖父母」(21.5%) 及「托嬰中心」(6.0%)，另有 3 位受訪者 (0.7%) 表示平日白天時段由「其他人」擔任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其包含 2 位 (外) 曾祖父母、1 位伯母。

16.請問孩子目前平日白天時段的主要照顧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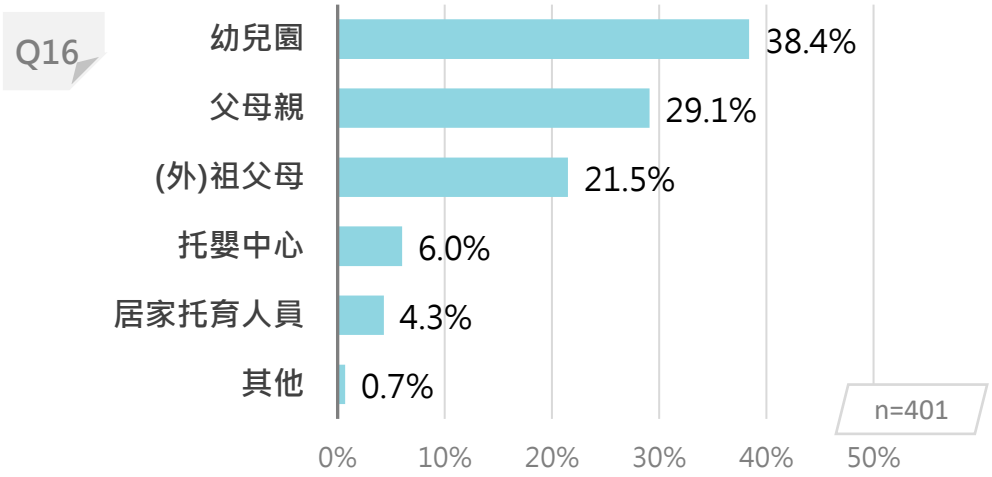

圖 4-17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Q16)

將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參見附表 A-10)：

(1) 兒童年齡：未滿 3 歲以下兒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為「父母親」(44.0%) 及「(外)祖父母」(32.2%) 的比例相對較高；而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為「幼兒園」(67.0%) 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年度比較發現，107 年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交由托嬰中心/幼兒園照顧的比例最高 (43.1%)，而 111 年則以交由幼兒園照顧的比例最高 (38.4%)。此外，111 年兒童於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由父母親照顧的比例為 29.1%，較 107 年的比例 (24.1%) 提升 5.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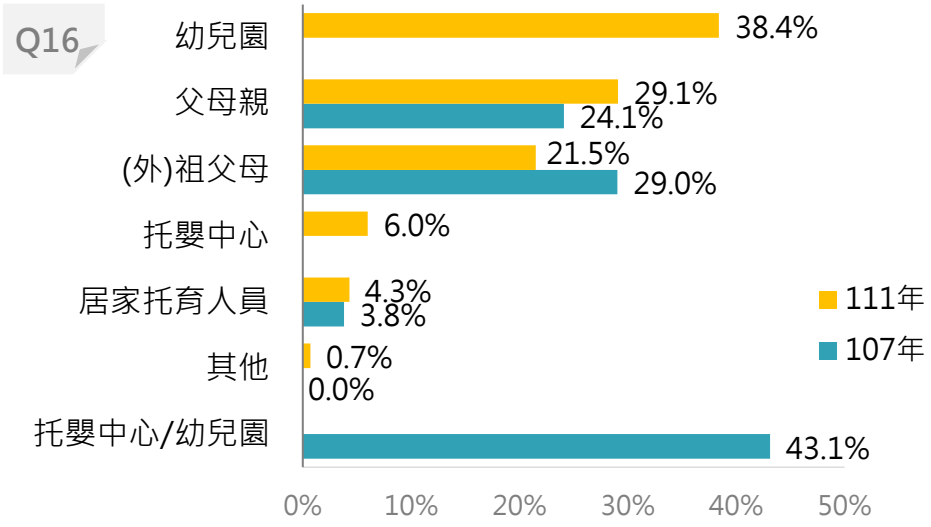

圖 4-18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年度比較[7]

2. 兒童平日晚上時段主要照顧者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晚上時段的主要照顧者方面，以「父母親」的比例為最高，占 93.4%，其次依序為「(外)祖父母」(6.1%)，另有 2 位受訪者 (0.5%) 分別表示平日晚上姑姑及 (外) 曾祖父母為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17.請問孩子目前平日晚上時段的主要照顧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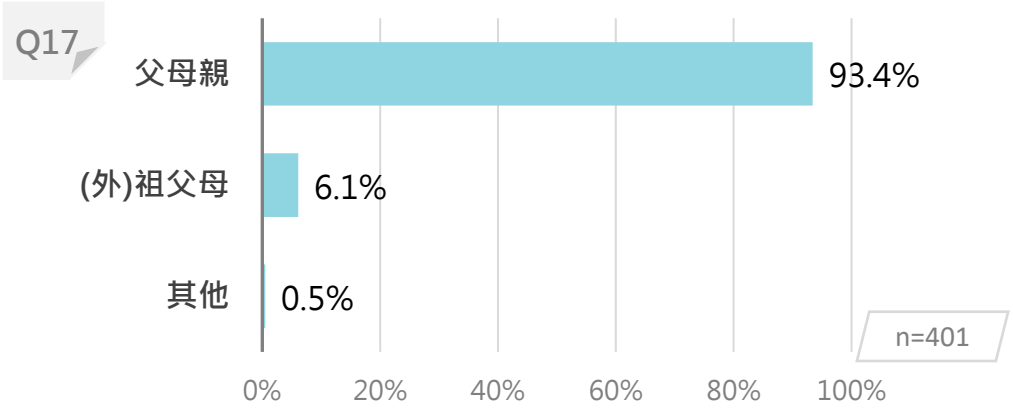

圖 4-19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晚上時段主要照顧者(Q17)

將兒童平日晚上主要照顧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參見附表 A-11)，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7]107 年調查選項「托嬰中心/幼兒園」於 111 年分別拆開為「托嬰中心」及「幼兒園」2 選項

3. 兒童父親有無調整就業狀況

在兒童父親是否有因孩子原因調整就業狀況方面，表示「沒有」的比例為 83.4%，其次依序為「有，換工時較短的工作」(4.7%)、「有，換工時彈性的工作」(3.9%)、「有，請育嬰假」(1.9%)及「有，家庭負擔加重，為更高薪資額增加工時」(1.7%)，另有 3.6%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調整就業狀況，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4。

18.請問孩子父親有沒有因為孩子的原因而調整就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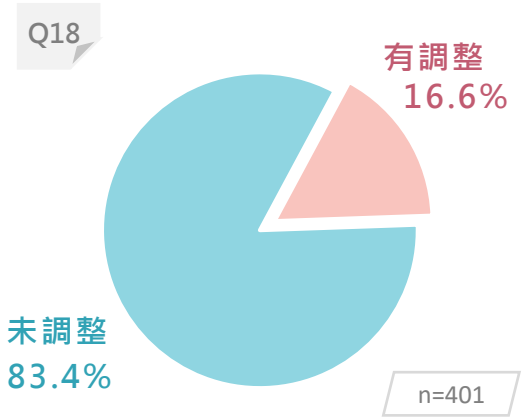

圖 4-20　孩子父親是否因孩子而調整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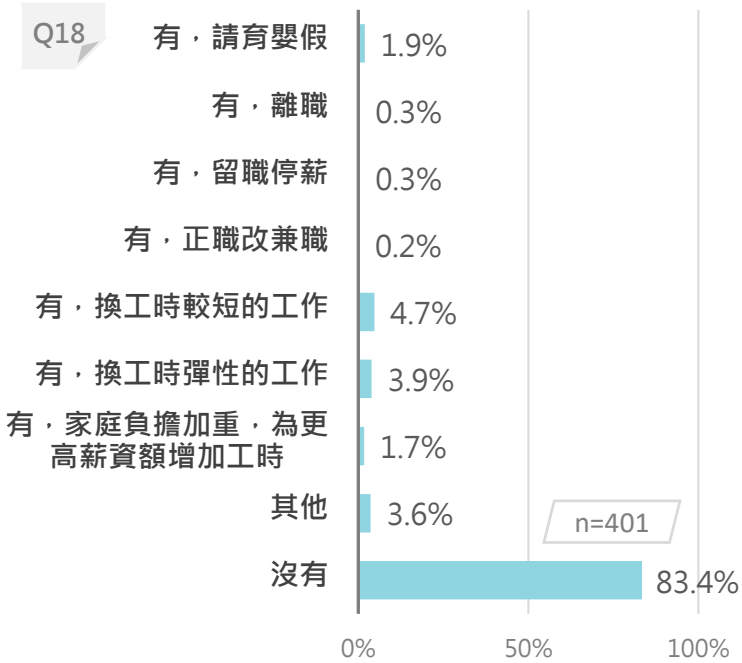

圖 4-21　孩子父親因孩子而調整就業情況

表 4-4　兒童父親其他就業狀況調整原因

兒童父親其他就業狀況調整原因	次數
換工時固定工作（不固定換固定）	5
額外多兼差工作	3
無工作或兼職轉為正職工作	2
換離家較近的工作	2
從被聘僱改為自行創業	1
改為在家上班的工作	1

將兒童父親是否因孩子原因調整就業狀況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13）：

(1) 兒童年齡：兒童年齡在 3 歲以下的主要照顧者表示兒童父親有因孩子原因而調整（22.1%）的比例相對較高。

相較於 107 年調查，111 年父親沒有調整就業的比例有所下降，自 107 年的 90.9%下降至 111 年的 83.4%，下降 7.5 個百分點，顯示 111 年較多孩子父親會因孩子原因而調整就業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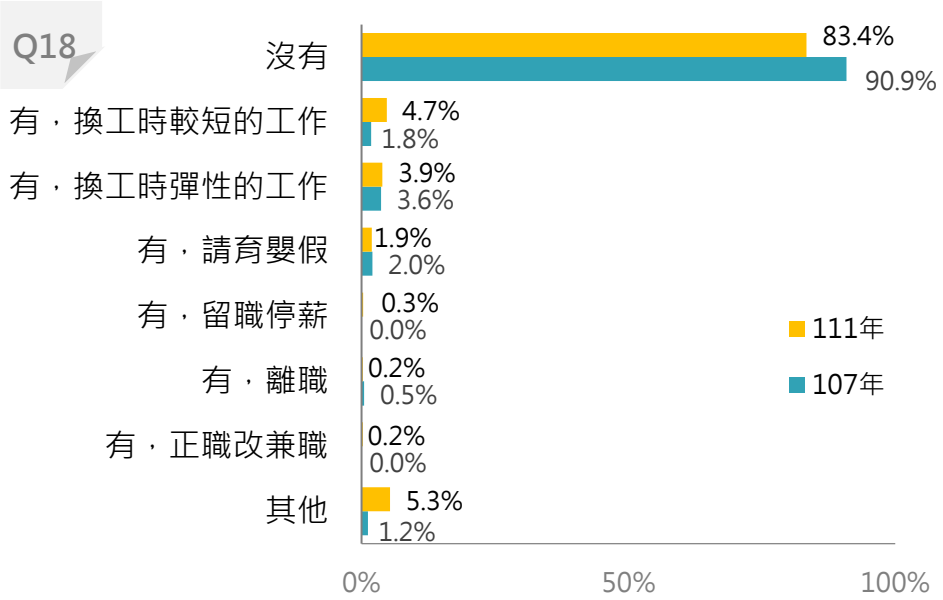

圖 4-22　孩子父親因孩子而調整就業情況年度比較

4. 兒童母親有無調整就業狀況

在兒童母親是否有因孩子原因調整就業狀況方面，表示「沒有」的比例為 48.3%，而其次依序為「有，離職」(20.5%)、「有，請育嬰假」(19.5%)、「有，換工時較短的工作」(2.8%)、「有，換工時彈性的工作」(2.7%) 及「有，正職改兼職」(1.7%)，另有 2.9%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調整就業狀況，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6。

19.請問孩子母親有沒有因為孩子的原因而調整就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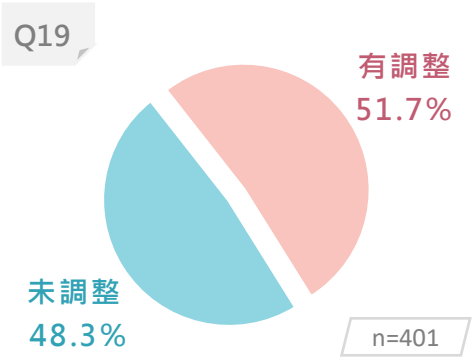

圖 4-23　孩子母親是否因孩子而調整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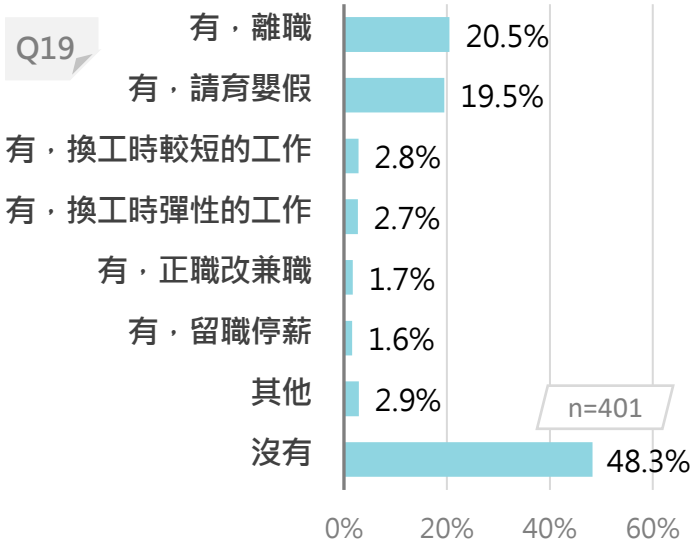

圖 4-24　孩子母親因孩子而調整就業情況

表 4-5　兒童母親其他就業狀況調整原因

兒童母親其他就業狀況調整原因	次數
換工時固定工作（不固定換固定）	4
換離家較近的工作	3
無工作或兼職轉為正職工作	2
從被聘僱改為自行創業	2

將兒童母親是否因孩子原因調整就業狀況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15）：

(1)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從事「部分工時工作」(68.0%) 及「家管」(63.9%) 的主要照顧者表示兒童母親有因孩子原因而調整工作的比例高於其他職業類別。

相較於 107 年調查，111 年母親有調整就業的比例較 107 年的比例 (39.7%) 明顯上升，提升了 8.6 個百分點，顯示 111 年有較多的孩子母親會因為孩子因素而調整就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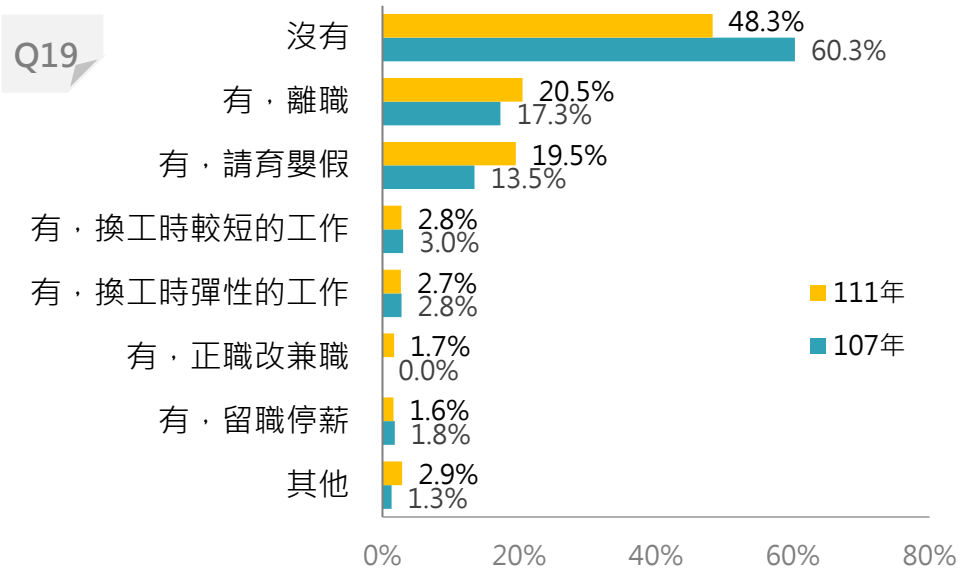

圖 4-25　孩子母親因孩子而調整就業情況年度比較

5. 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孩子之困難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孩子表示不困難的比例為 58.3%，其中包含「完全不困難」(19.5%) 及「不太困難」(38.8%); 而表示困難的比例為 39.1%，其中包含「困難」(23.9%) 及「非常困難」(15.2%)，另有 2.6%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20.請問您在臨時有需要的時候，找到別人暫時照顧孩子會不會有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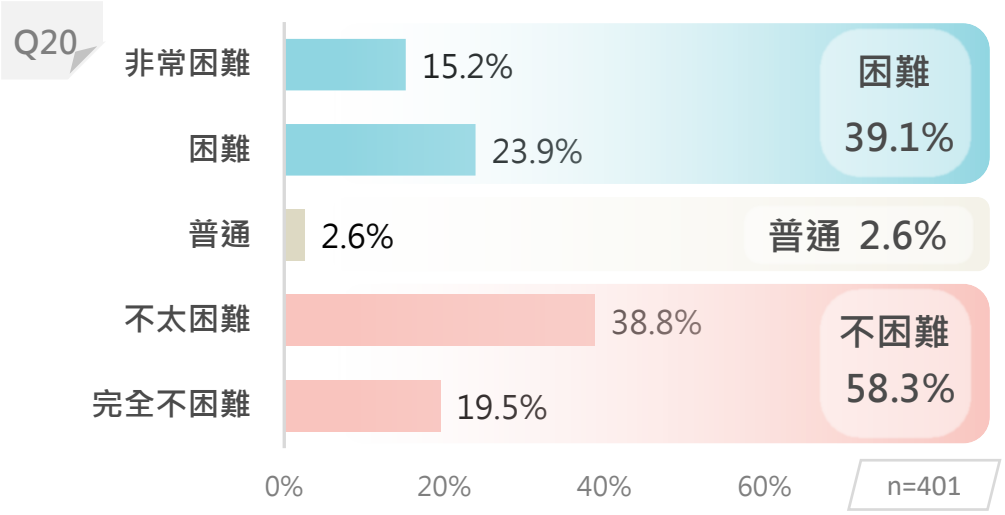

圖 4-26　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孩子之困難度(Q20)

將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孩子之困難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7），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性差異。

經年度比較發現，111 年受訪者對於找尋幫手幫忙暫時照顧孩子感到有困難的比例為 39.1%，相較於 107 年的比例（29.2%）上升了 9.9 個百分點，顯見 111 年的照顧者相對較難臨時找到幫手代為照顧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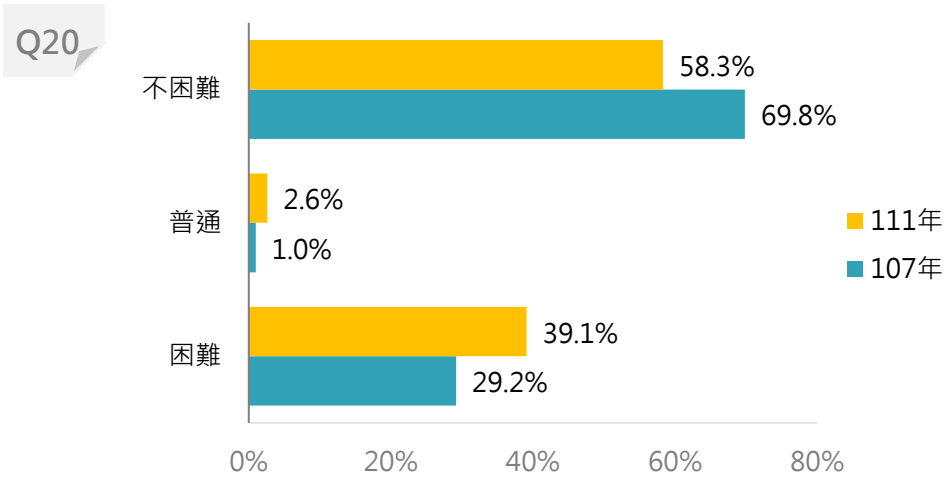

圖 4-27　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孩子困難度之年度比較

6. 兒童的代為照顧者

調查結果顯示，兒童的暫時代為照顧者中，以「孩子的祖父母」的比例為最高，占 40.8%，其次依序為「孩子的外祖父母」(25.4%)、「孩子的父親」(13.6%)、「其他親戚」(5.2%)、「孩子的母親」(4.9%)、「居家托育人員」(3.4%) 及「孩子父母的朋友」(1.9%)，另有 3.3%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的代為照顧者，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6。

21.請問代為照顧者通常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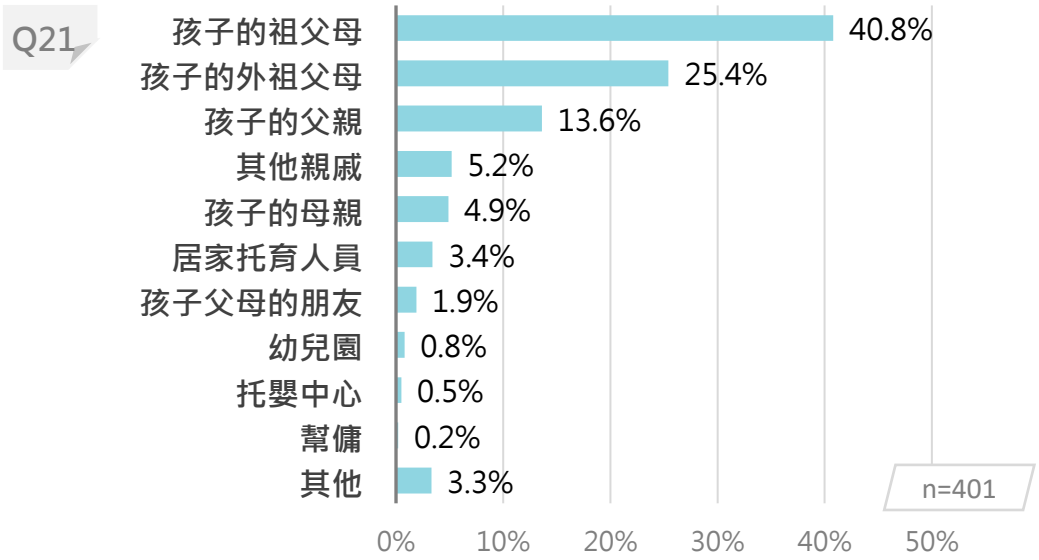

圖 4-28　孩子的代為照顧者(Q21)

表 4-6　其他孩子的代為照顧者

其他代為照顧者	頻次
鄰居幫忙照顧	6
孩子的(外)曾祖父母	3
沒有人可代為照顧	3
孩子的兄姊	1

將孩子的代為照顧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8)，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經由年度比較發現，107 年及 111 年兒童的暫時代為照顧者均以孩子的祖父母比例最高，其次皆為外祖父母，顯示孩子雙親父母扮演重要後援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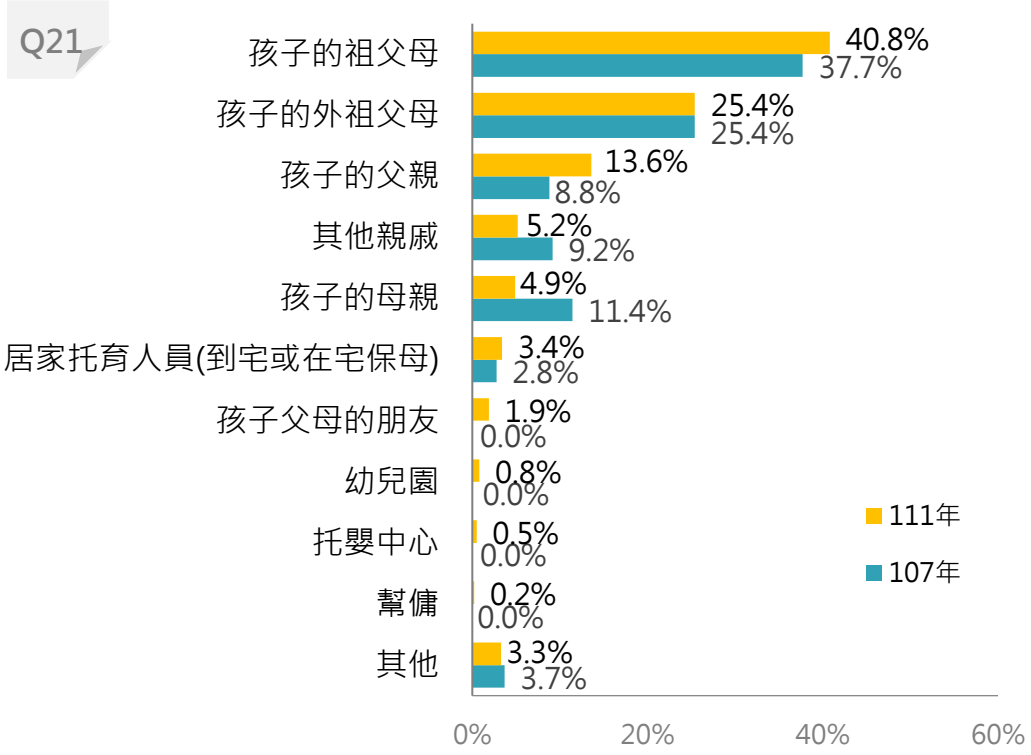

圖 4-29　孩子的代為照顧者年度比較

(三)托育照顧

1. 對於托育方式的滿意度

詢問將兒童托育給托嬰中心/幼兒園以及托育人員(保母)的照顧者，有 91.2%的受訪者對於兒童目前的托育方式感到滿意，其中包含「非常滿意」(22.7%) 及「滿意」(68.5%)；另有 6.2%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其中包含「不太滿意」(5.7%) 以及「非常不滿意」(0.5%)，另有 2.6%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22.請問您對孩子目前的托育方式滿不滿意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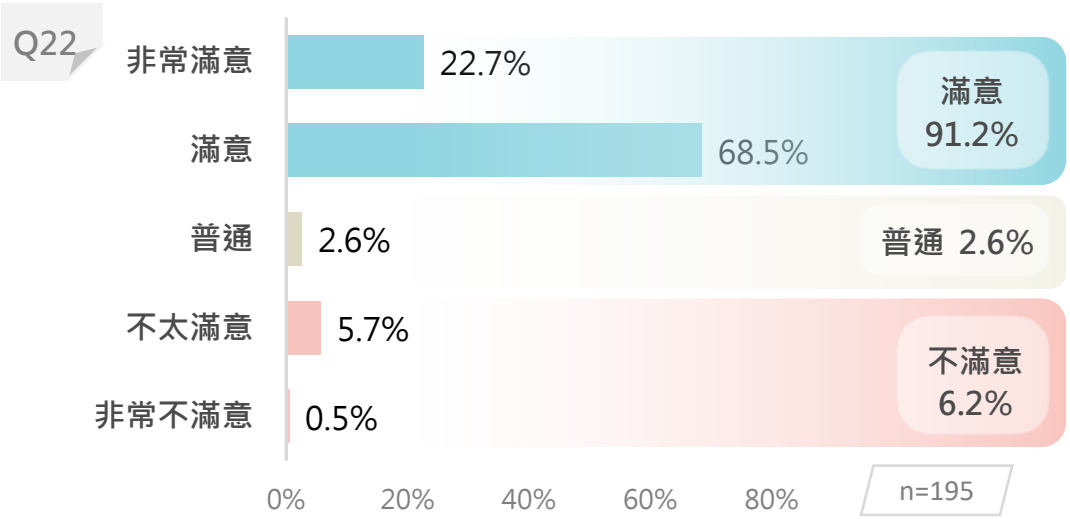

圖 4-30　對托育方式之滿意度(Q22)

對兒童目前的托育方式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0)，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由年度比較可知，111 年受訪者對於托育方式的滿意度為 91.2%，相較於 107 年的滿意度 (86.3%) 上升了 4.9 個百分點，顯示對托育狀況的滿意度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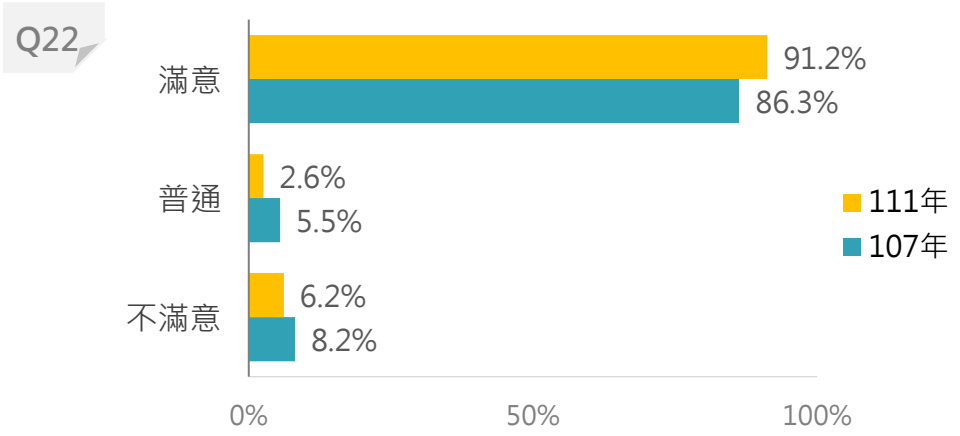

圖 4-31　對托育方式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2. 每月平均托育費用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每月平均托育費用以「15,000-19,999 元」為最高，占 29.9%，其次為「10,000-14,999 元」(22.8%)，其餘平均托育費用的比例皆在兩成以下，另有 1.3%的受訪者表示「未付費」。

23.請問這位孩子每月平均托育費用大約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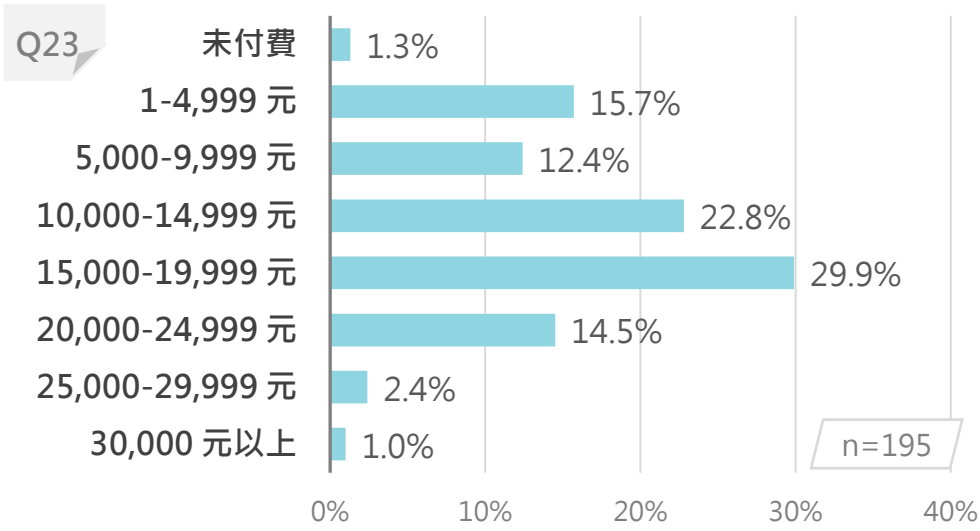

圖 4-32　每月平均托育費用(Q23)

每月平均托育費用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2)，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1) 兒童年齡：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每月平均托育費用在「14,999 元（含）以下」的比例顯著高於未滿 3 歲兒童的比例；而未滿 3 歲兒童每月平均托育費用在「15,000 元（含）以上」的比例顯著高於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的比例，由此顯示未滿 3 歲的嬰幼兒托育費用明顯較高。

從年度比較可以發現，107 年受訪者每月平均托育費用以「10,000-14,999 元」占比最高（38.5%）；而 111 年每月平均托育費用則以「15,000-19,999 元」占比最高（29.9%）。伴隨 107 年 8 月開始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111 年每月平均托育費用在「1-4,999 元」的比例亦有明顯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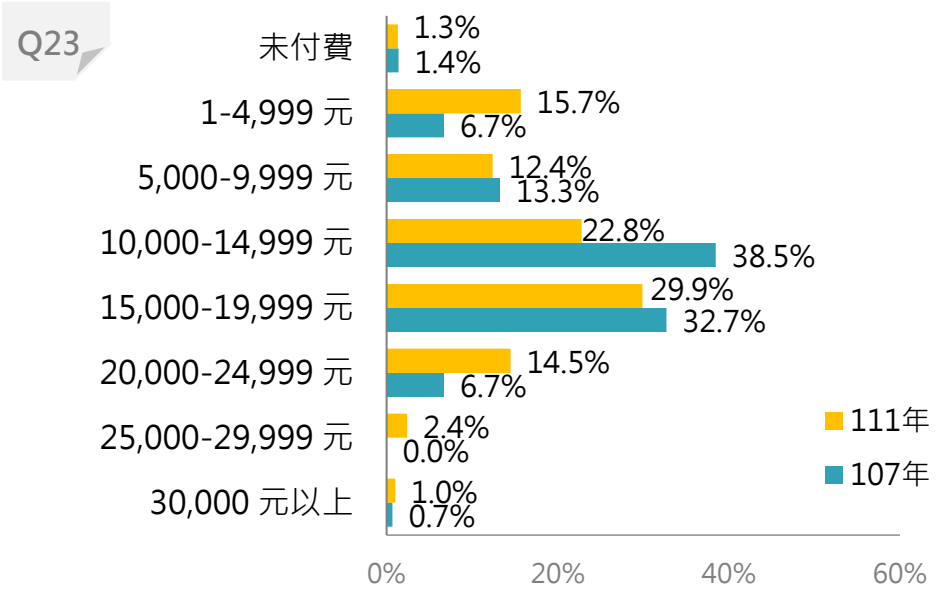

圖 4-33　每月平均托育費用之年度比較

3. 兒童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調查結果顯示，17 位將孩子交給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其居家托育人員有 69.7%（12 位）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系統，有 17.7%（3 位）未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系統，另有 12.6%（2 位）表示並不清楚孩子的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系統。

24.請問孩子的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或在宅保母)有沒有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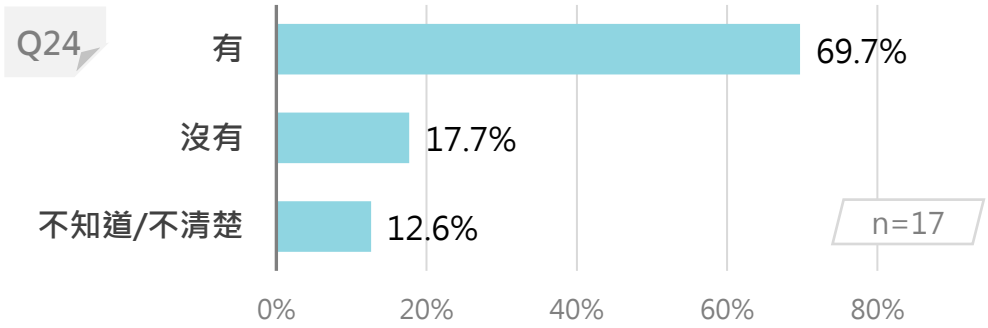

圖 4-34 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Q24)

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3），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性差異。

從年度比較可知，111 年主要將孩子交給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其表示居家托育人員有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者的比例（69.7%）相較於 107 年的比例（63.1%）略為提升，然因近兩次調查該題項的回答人數均偏低，故年度比較結果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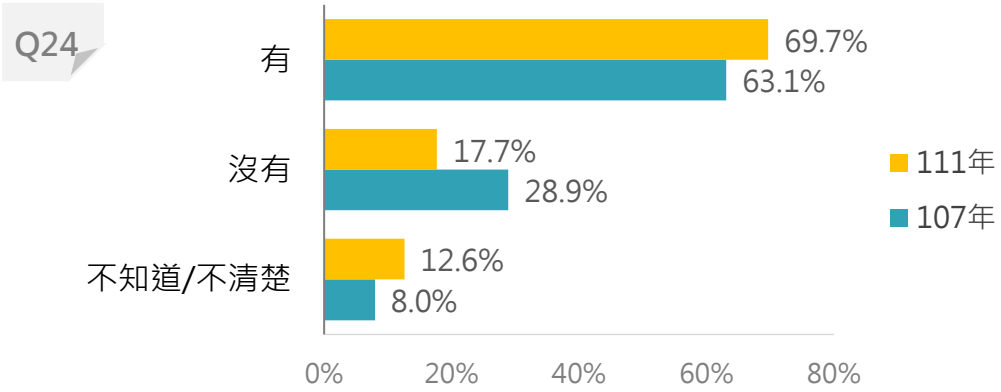

圖 4-35　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中心之年度比較

4. 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51.3%的受訪者表示在托育方面「大致上沒問題」，而表示有遭遇問題的受訪者，以「缺乏臨時托育服務」(20.0%) 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18.7%)、「沒有足夠的幼兒托育機構」(15.0%) 以及「托育人員品質不佳」(11.4%)，其餘問題之比例均低於 5.0%，另有 2.9%表示有「其他」問題，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7。

25.請問您(們)在托育方面有沒有遭遇過什麼問題？【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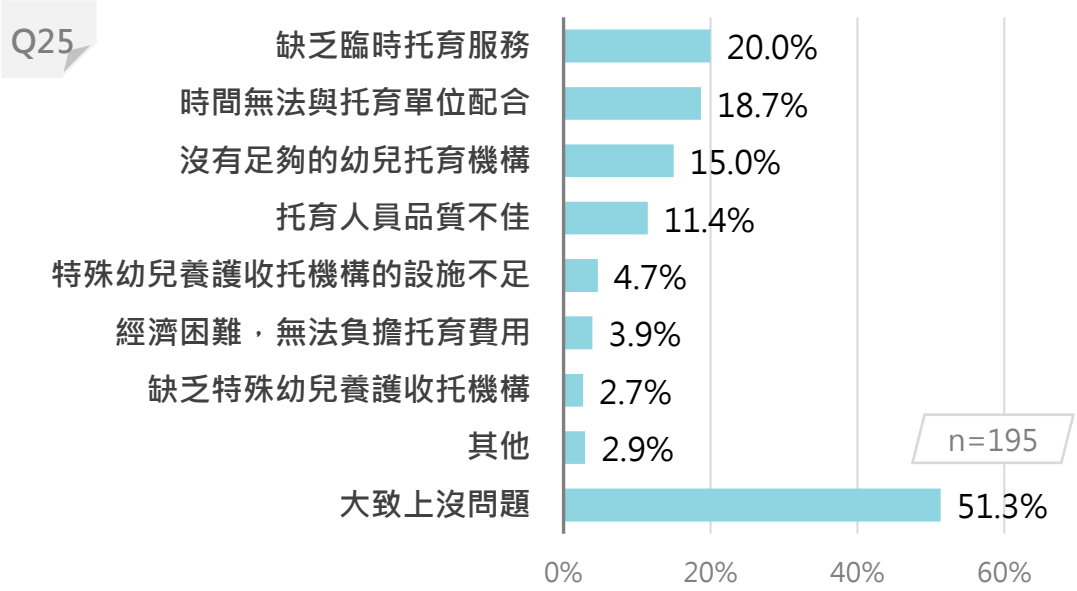

圖 4-36　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Q25)

表 4-7　其他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

其他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	次數
法規規定孩童滿三足歲之後無法再托嬰，若 4 月就滿三足歲而幼兒園開學是 8 月，則擔心 4 至 8 月之間幼童無機構可送托	1
新竹市供素食幼兒園少，若有茹素需求，有些幼兒園會要求自行備餐	1
幼兒園腹地很小，導致孩童的活動空間被限縮	1
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機構較為貧乏	1
幼兒園的課程內容不足	1
疫情期間停托問題	1

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4)，有以下發現：

(1) 兒童戶籍所在區：設籍東區 (24.7%) 兒童，其主要照顧者遭遇「缺乏臨時托育服務」相關問題的比例高於其他行政區；而設籍香山區(10.9%)兒童，其主要照顧者遭遇「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托育費用」的比例高於其他行政區。

(2) 社會福利身分：家庭屬一般戶 (51.6%) 的兒童照顧者回答托育方面「大致上沒問題」的比例相對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家庭 (34.3%)。

(3) 經濟狀況：家境較差的兒童照顧者在托育方面，相對有較高比例曾遭遇「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41.1%) 以及「缺乏臨時托育服務」(32.0%) 等問題；顯示對於經濟弱勢的家庭較容易感到托育時間難以配合，也較需臨時托育服務支援。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有全時(22.2%)或部分工時(25.9%) 工作的主要照顧者，有較高比例遭遇到「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的問題。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學歷在研究所以上的照顧者，遭遇「缺乏臨時托育服務」(35.3%)、「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24.7%)、「沒有足夠的幼兒托育機構」(22.6%) 的比例相對較高。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及 111 年調查多數受訪者在托育方面多沒遇到問題，表示有遭遇問題的受訪者中，近兩次調查皆以「缺乏臨時托育服務」的占比最高，且 111 年遭遇「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托育人員品質不佳」等問題的比例均較 107 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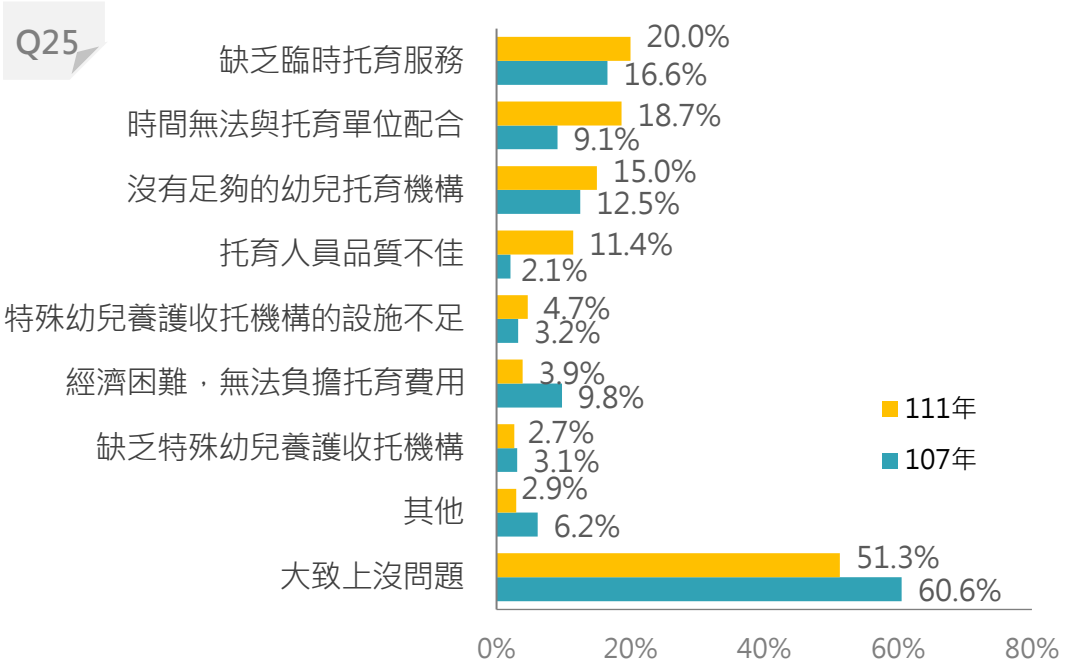

圖 4-37　托育方面遭遇問題之年度比較

(四)醫療健康

1.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情況

調查結果顯示，有 49.4%的兒童照顧者自陳沒有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而有 17.2%表示在「幼兒園做過」，其次依序為「預防接種時做過」(11.6%) 及「不確定有沒有做過發展檢核」(10.2%)，其餘檢核情況之比例均低於一成，另有 4.2%表示有「其他」狀況，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8。

因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方式執行，較容易接觸在家自行照顧而未送托的兒童家庭，且可能有家長不知道「學前兒童發展檢核」內容的情形，因而自陳未做過比例較高；本次調查結果也呼應，白天由兒童父母親、祖父母擔任照顧者而未送托者，較高比例自陳沒做過或不確定有沒有做過。

除此之外，亦有可能是因由其他照顧者進行檢核結果確認所導致，呼應本次調查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者，超過八成五自陳沒有做過或不確定有無做過，所以出現調查結果未做過比例較高的情形。

26.請問這位孩子有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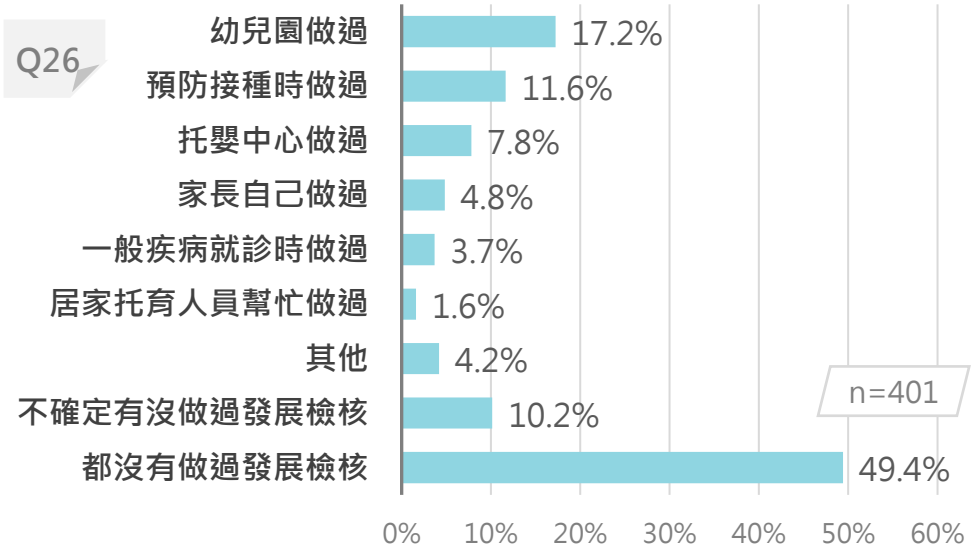

圖 4-38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情況(Q26)

表 4-8　其他學前兒童發展檢核情況

其他學前兒童發展檢核情況	次數
報名親子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	9
參加大學舉辦的學前兒童輔導	2
參與師範大學幼兒發展調查、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調查時做過	1
新竹小野人媽媽和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的檢測活動	1
新竹馬偕醫院在圖書館舉辦活動時曾做過	1
參加新竹伊甸福利基金會舉辦的活動檢查	1
被長期研究兒童發展單位抽樣到	1
在新竹臺大早療聯合評估做過	1
健康檢查時曾經做過	1

照顧者自陳是否曾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26），有以下發現：

(1) 兒童年齡：3 歲至未滿 6 歲（52.8%）兒童「有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的比例相對高於未滿 3 歲（24.9%）兒童。

(2)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已退休或無工作（20.7%）的兒童「有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的比例相對較低。

從年度比較可以發現，近兩次調查自陳有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均以在「幼兒園做過」以及「預防接種時做過」居多，顯示出多數均是在預防接種階段或上幼兒園時，實施學前兒童發展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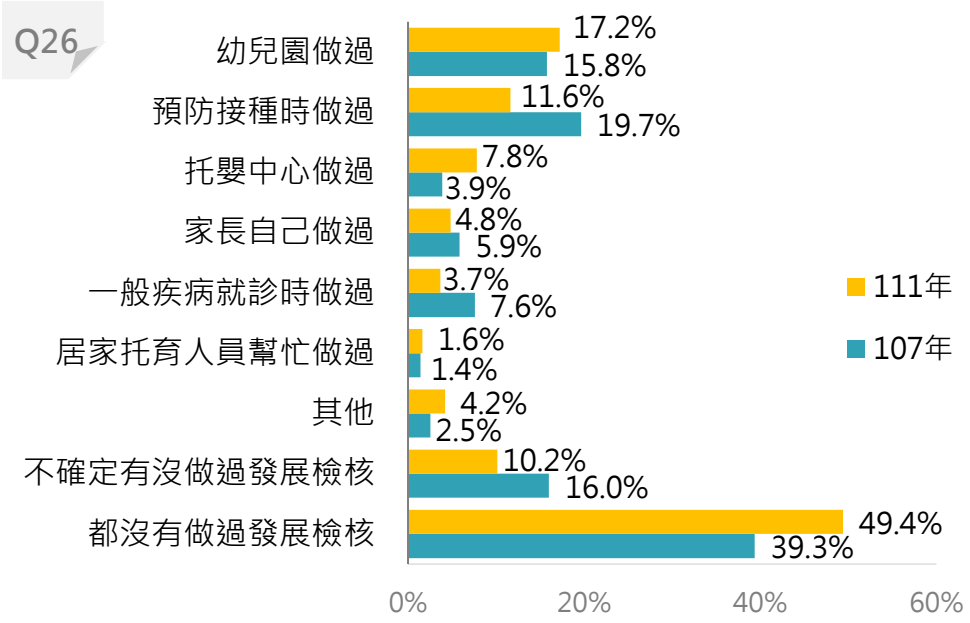

圖 4-39　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情況之年度比較

2. 過去一年，兒童生病看醫生的頻率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兒童生病看醫生的頻率以「1 到 3 個月 1 次」的比例為最高，占 34.5%，其次依序為「4 到 6 個月 1 次」(32.1%)、「1 個月內 1 次或以上」(16.1%)、「無就醫」(7.6%) 及「10 個月到 1 年 1 次」(7.2%)，另有 2.5%的受訪者表示為「7 到 9 個月 1 次」。

27.請問過去一年來，孩子生病看醫生的頻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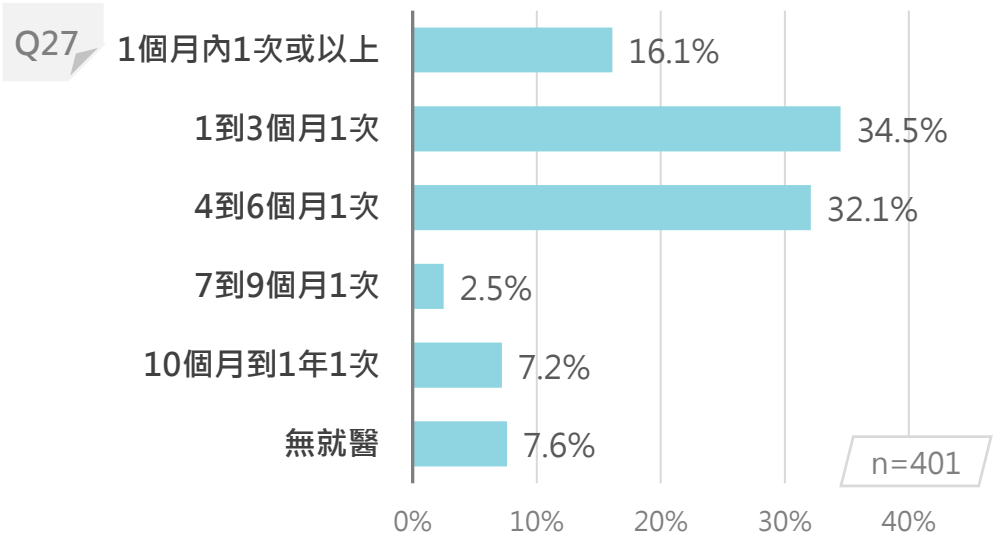

圖 4-40　過去一年孩子生病看醫生的頻率(Q27)

過去一年孩子生病看醫生的頻率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參見附表 A-28) :

(1) 兒童年齡 : 未滿 3 歲 (21.2%) 兒童過去一年生病看醫生次數為「半年以上 1 次」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至未滿 6 歲(14.1%) 兒童。

從年度比較可知，111 年就醫頻率在「1 到 3 個月 1 次」及「1 個月內 1 次或以上」的比例較 107 年有明顯減少，而「4 到 6 個月 1 次」的比例較 107 年增加，顯示整體就醫頻率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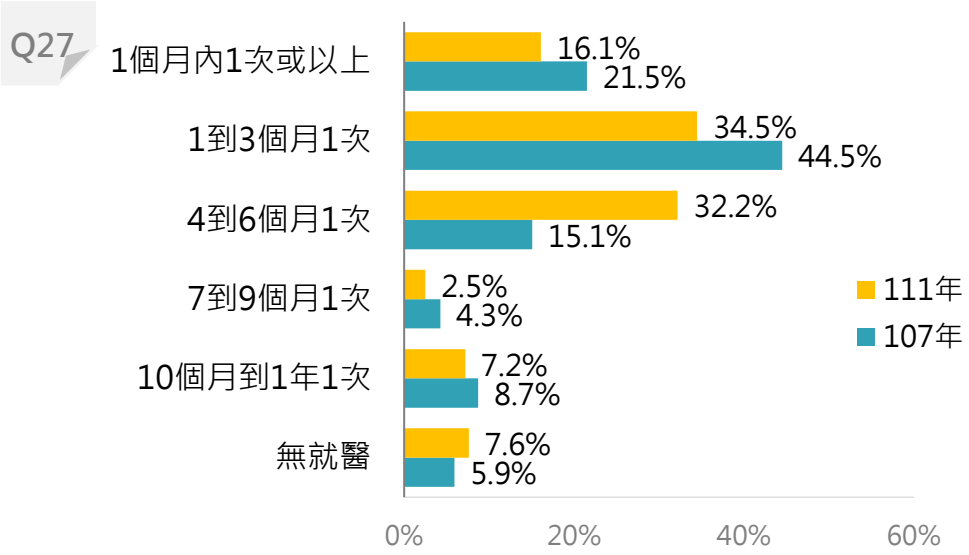

圖 4-41　過去一年孩子生病看醫生頻率之年度比較

3. 對於兒童健康狀況的評價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兒童健康狀況表示滿意的比例為 84.7%，其中包含「非常滿意」(21.3%) 及「滿意」(63.4%)；對兒童健康狀況表示擔憂的比例為 12.1%，其中包含「擔憂」(11.1%) 及「非常擔憂」(1.0%)，另有 3.2%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28.整體而言，您對孩子的健康狀況的感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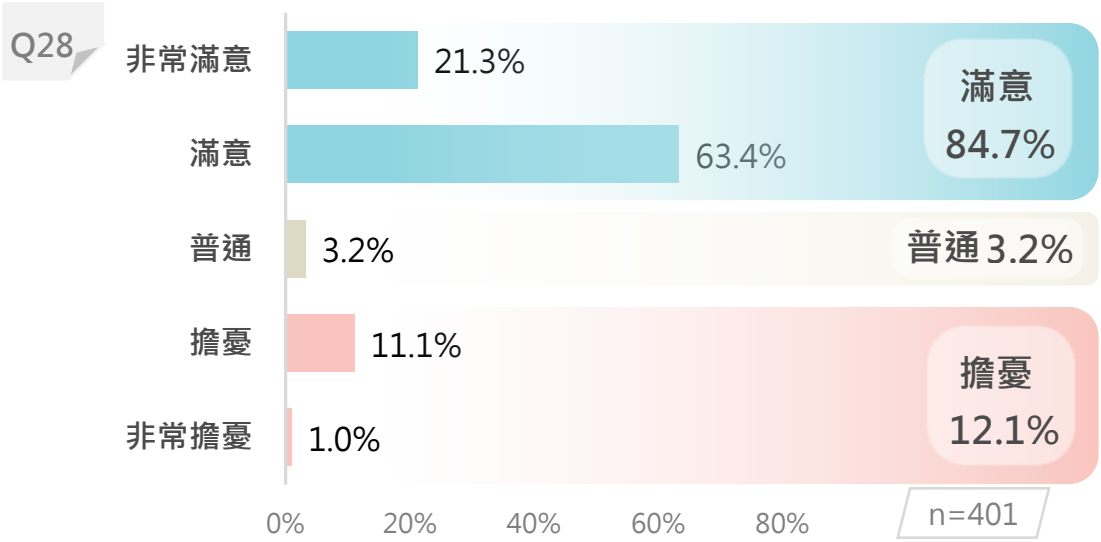

圖 4-42　對兒童健康狀況的評價(Q28)

兒童健康狀況評價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0)，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與 107 年調查相比發現，111 年受訪者對兒童健康狀況的滿意度由 82.4%上升至 84.7%，成長了 2.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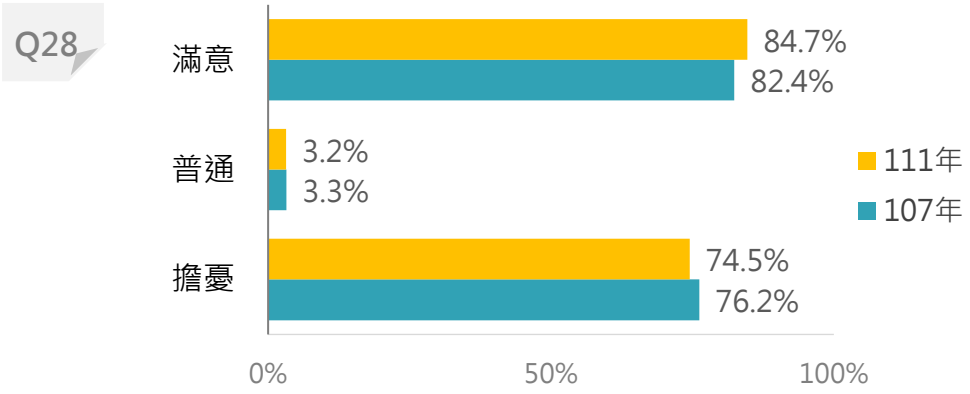

圖 4-43　對兒童健康狀況的評價之年度比較

(五)安全保護

1. 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容的認知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容中，知悉度最高的為「不得提供菸、酒、檳榔、管制藥品以及限制級物品」，比例為 92.4%，其次依序為「不得讓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場所」(89.9%)、「不得使 6 歲以下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88.7%) 及「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不得擔任兒少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73.8%)，另有 2.5%的受訪者表示「都不知道」。

29.《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對未滿 18 歲兒童與少年有相關規定，請問您知道的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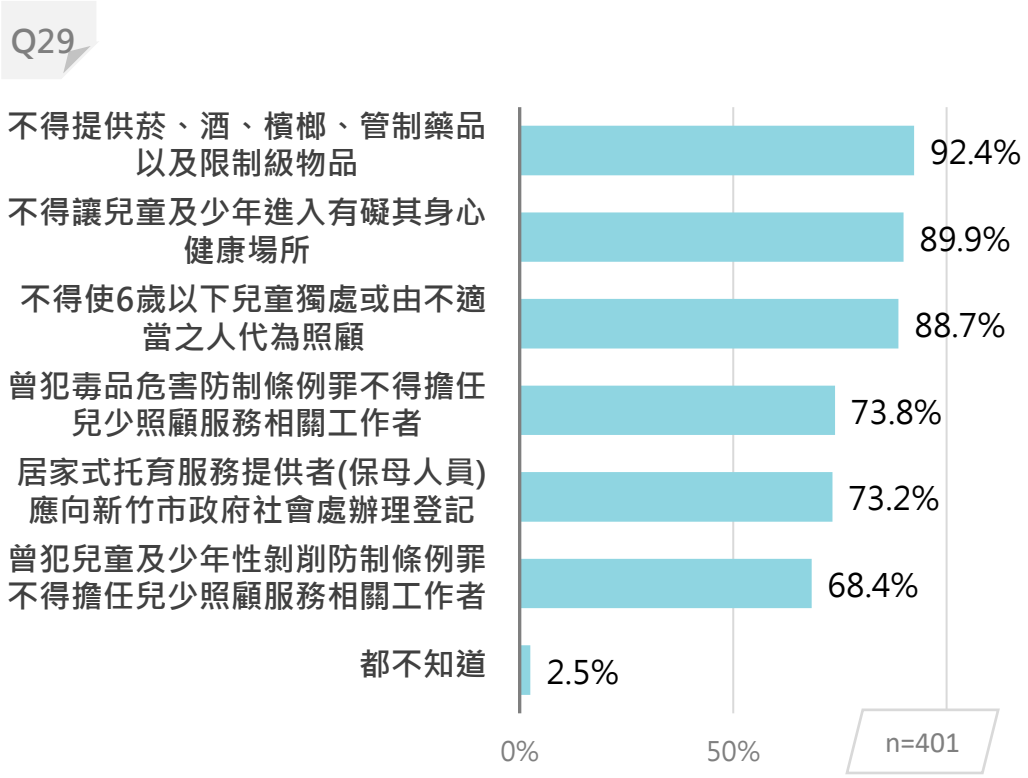

圖 4-44　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容的認知(Q29)

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認知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1）：

(1) 兒童戶籍所在區：香山區的兒童照顧者，知道「不得使 6 歲以下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76.1%）、「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辦理登記」（65.7%）、「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不得擔任兒少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60.2%）等規定的比例相對較低，為未來可向香山區的照顧者強化宣傳之項目。

(2) 主要照顧者：主要由父親照顧的兒童，對「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不得擔任兒少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65.0%）、「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不得擔任兒少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59.3%）、「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辦理登記」（58.5%）等規定知曉度相對較低，顯示兒少父親對於托育服務人員資格的相關法規較不熟悉。

(3)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兒童照顧者學歷較低者，知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辦理登記」、「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不得擔任兒少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等規定的比例相對低於學歷較高者。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及 111 年受訪者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容的認知，均以知悉「不得提供菸、酒、檳榔、管制藥品以及限制級物品」的比例最高，顯示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非行行為規範內容為受訪者較清楚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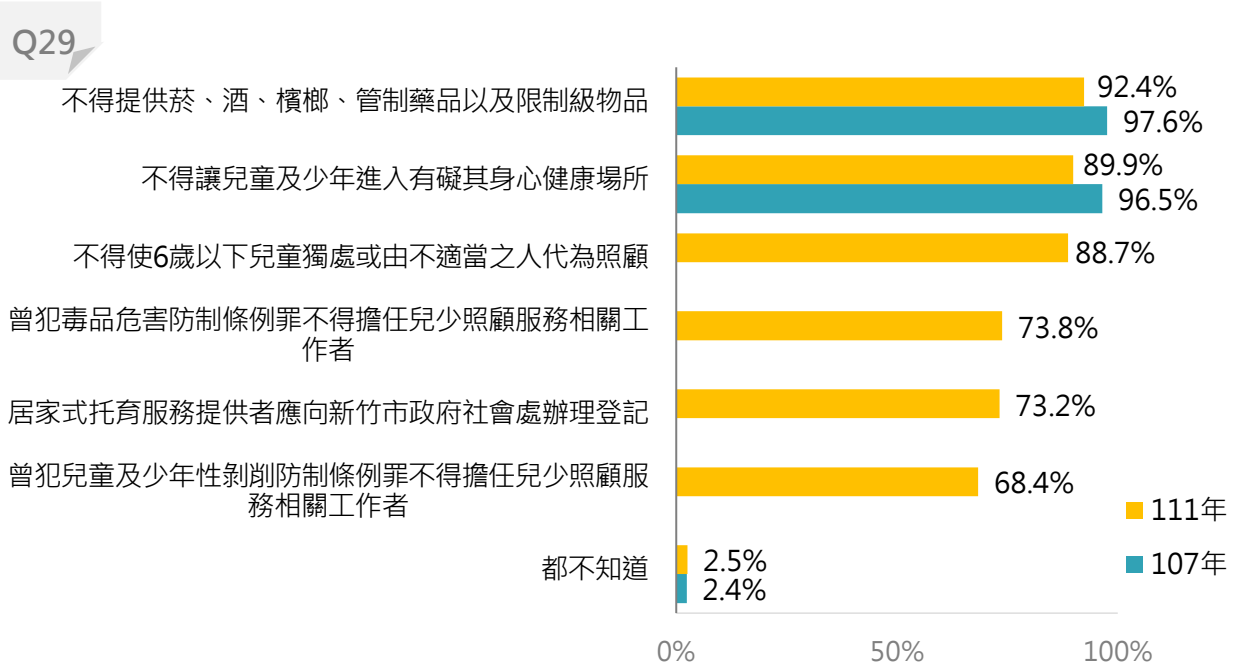

圖 4-45　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內容認知的年度比較[8]

[8]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不得擔任兒少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不得擔任兒少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不得使 6 歲以下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辦理登記」為 111 年度新增的選項；而「不得購買或使用限制級物品」、「不得施用毒品、迷幻藥、K 菸或管制藥品」及「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則為 111 年刪除之選項，並合併成為「不得提供菸、酒、檳榔、管制藥品以及限制級物品」

2. 對於兒童安全協助管道的認知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對於兒童安全協助管道的認知中，以「警察局」(90.2%)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113 保護專線/113 線上諮詢」(81.7%)、「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44.4%)，其餘管道認知的比例皆未達三成，而有 2.6%的受訪者表示「都不知道」兒童安全協助管道。

30.安全協助管道，請問哪些管道是您所知道的？【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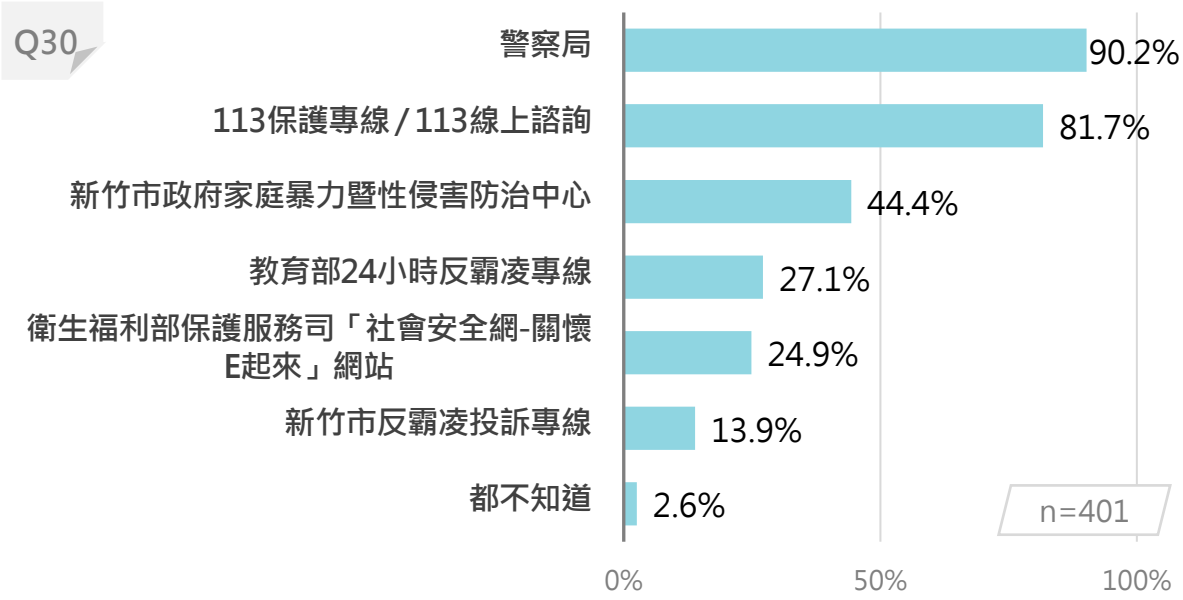

圖 4-46　對兒童安全協助管道的認知(Q30)[9]

對兒童安全協助管道的認知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2)，有以下發現：

(1)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親(15.6%)，知道「衛生福利部保戶服務司『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的比例較低，而主要照顧者祖父母/曾祖父母(58.1%)，知道「113 保護專線/113 線上諮詢」的比例相對較低。

(2)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已退休或無工作(63.7%)的主要照顧者，知道「113 保護專線/113 線上諮詢」的比例相對較低。

[9]調查期間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為 0800-200-885，而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簡化為「1953」。

從年度比較可發現，受訪者對各項兒童安全協助管道的認知方面，107 年及 111 年調查皆以「警察局」及「113 保護專線/113 線上諮詢」為認知度最高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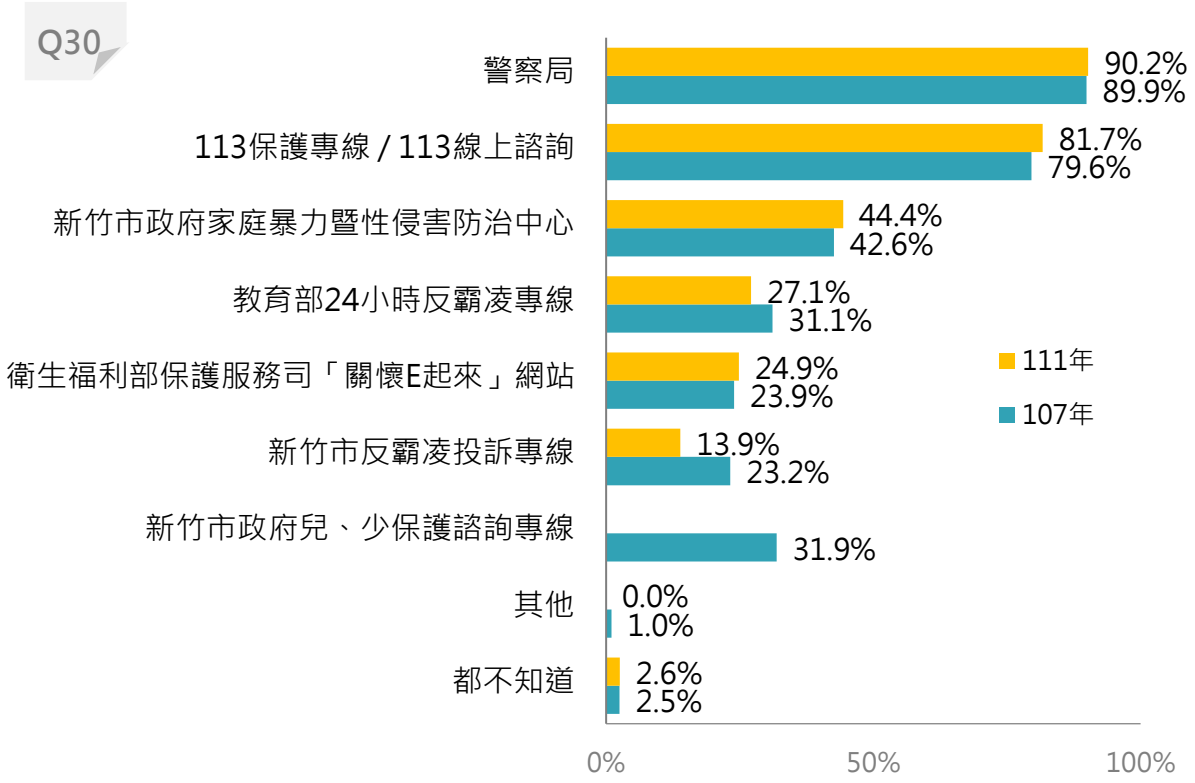

圖 4-47　對兒童安全協助管道的認知之年度比較[10]

[10] 111 年度刪除「新竹市政府兒、少保護諮詢專線」之選項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 帶兒童出遊地點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帶兒童出遊的地點中，以「附近公園」（77.8%）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親子館或育兒友善園」（30.2%）、「百貨公司、商場」（22.0%），其餘地點的比例皆未達兩成；此外，有 16.6%受訪者表示極少會出門；另有 19.5%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出遊地點，如動物園、圖書館、博物館、校園等。

31.您通常會帶孩子去哪裡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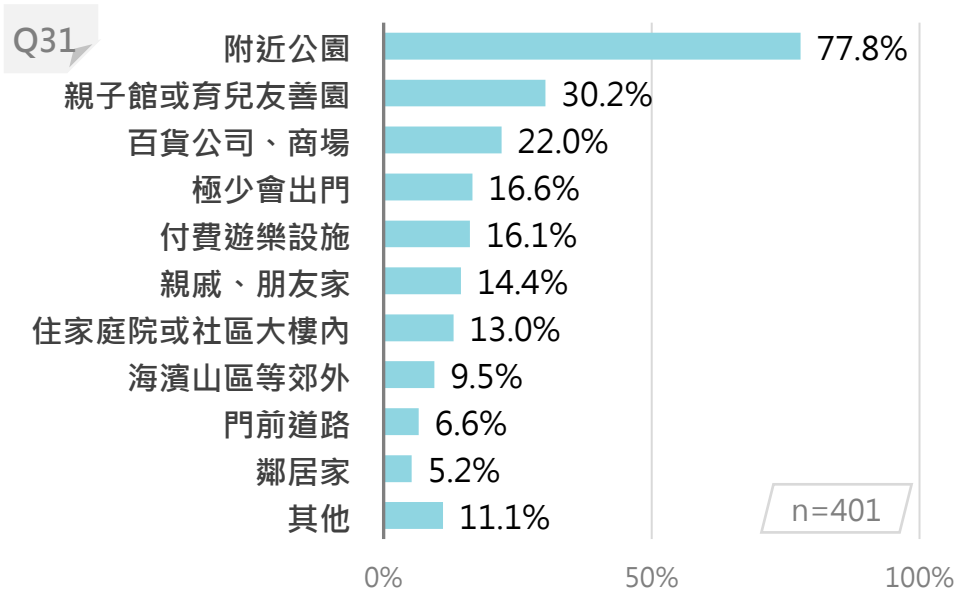

圖 4-48　帶兒童出遊的地點(Q31)

帶兒童出遊的地點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3)，有以下發現：

(1) 兒童年齡：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帶兒童出遊的地點為「附近公園」（87.5%）、「百貨公司、商場」（30.0%）的比例相對高於未滿 3 歲兒童的照顧者；未滿 3 歲（29.1%）兒童照顧者「極少會出門」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至未滿 6 歲(6.7%）兒童照顧者。

(2) 兒童戶籍所在區：設籍香山區兒童（28.2%）的照顧者「極少會出門」的比例相對較高；設籍東區（80.4%）、北區（80.0%）兒童的照顧者帶兒童至「附近公園」的比例相對高於香山區（64.2%）兒童照顧者。

(3) 主要照顧者：照顧者為母親（36.2%）者，帶兒童至「親子館或育兒友善園」出遊的比例相對較高；照顧者為祖父母/曾祖父母（38.5%）者，「極少會出門」的比例相對較高。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已退休或無工作（31.0%）的照顧者，「極少會出門」的比例相對較高。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照顧者學歷為國(初)中及以下者，「極少會出門」的比例相對較高；學歷為專科、大學及以上的照顧者帶兒童到「親子館或育兒友善園」、「百貨公司、商場」的比例相對較高。

年度比較可發現，107 年與 111 年受訪者帶兒童出遊的地點皆以「附近公園」居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表示極少出門的比例有明顯提升，而室內場所以及親友、鄰居拜訪的比例均有明顯降低；且導致有較多選擇帶孩子遠離人群，到海濱、山區等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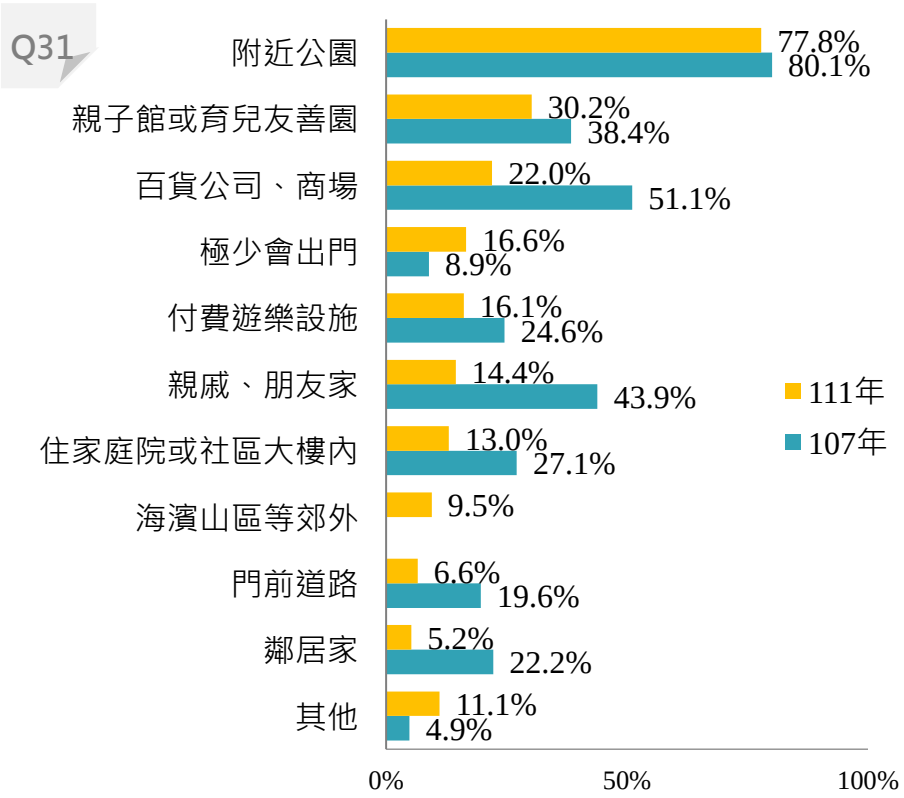

圖 4-49　帶兒童出遊的地點之年度比較

2. 兒童遊戲對象

調查結果發現，兒童的遊戲對象中，以「父母親」(79.3%) 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兒童之兄弟姊妹」(52.6%)、「祖父母/外祖父母」(37.6%) 及「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幼兒」(28.3%)，其餘對象的比例皆低於兩成，另有 5.0%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遊戲對象，包含保姆知其他照顧的幼兒、朋友的小孩、共學團體的小孩等。

32.請問這位孩子通常與誰一起遊戲？【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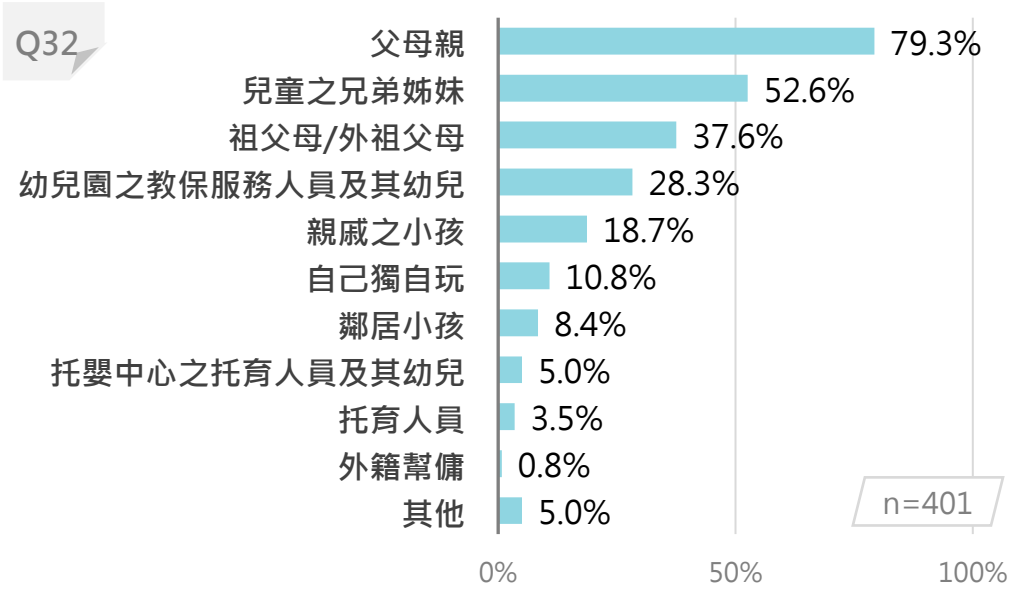

圖 4-50　兒童的遊戲對象(Q32)

兒童的遊戲對象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4)，有以下發現：

(1) 兒童年齡：3 歲至未滿 6 歲 (57.5%) 兒童遊戲對象為「兒童之兄弟姊妹」的比例高於未滿 3 歲 (46.4%) 兒童。

(2)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態：照顧者有全時工作 (37.3%) 的兒童遊戲對象為「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幼兒」的比例相對較高。

從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與 111 年兒童遊戲對象皆主要為「父母親」，111 年與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鄰居家小孩遊玩的比例有明顯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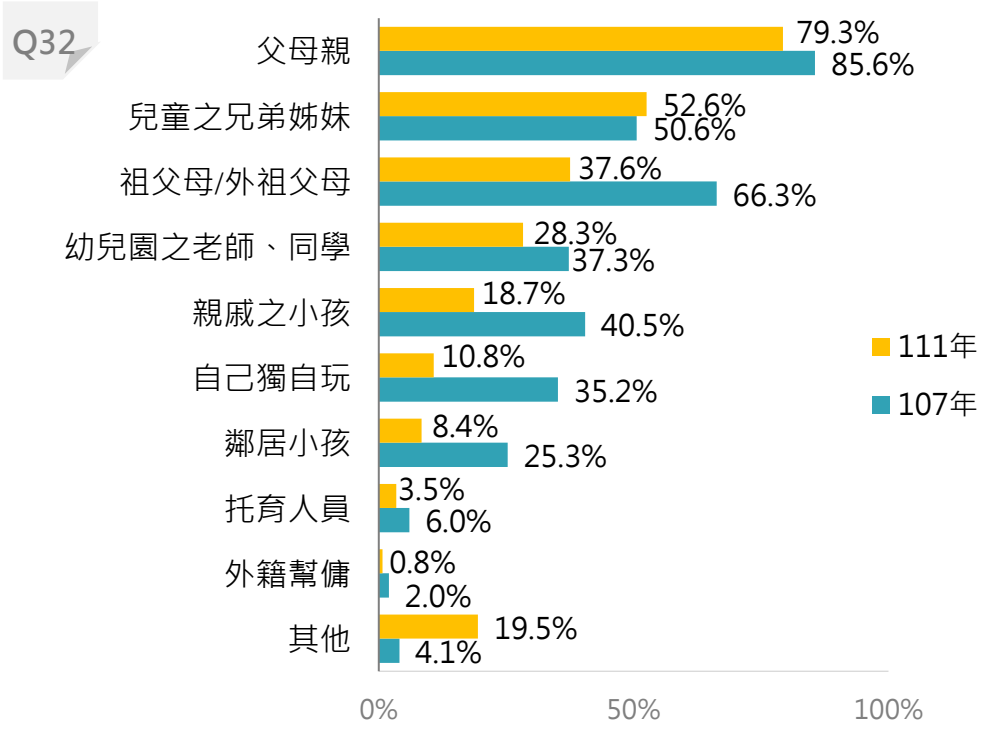

圖 4-51　兒童的遊戲對象之年度比較

3. 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平均每天陪伴孩子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以「4 小時以上」的比例為最高，占 31.0%，其次依序為「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24.7%)、「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23.6%)、「3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12.3%) 及「未滿 1 小時」(8.1%)，另有 0.3% 的受訪者表示「幾乎沒有」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

33.請問您平均每天陪孩子一起玩、講話或閱讀的時間大約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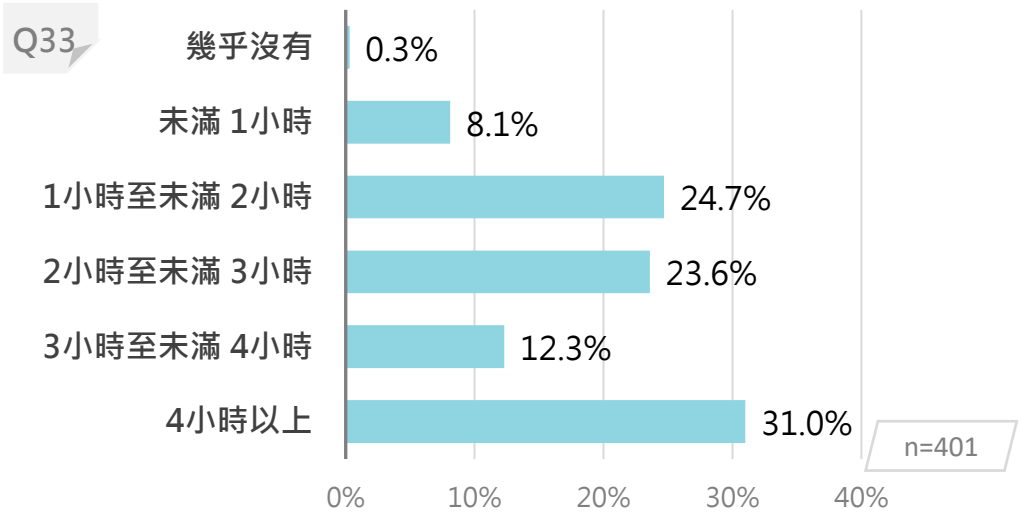

圖 4-52　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Q33)

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36）：

(1) 兒童年齡：未滿 3 歲 (38.7%) 兒童的照顧者，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為「4 小時(含)以上」的比例相對高於 3 歲至未滿 6 歲（24.8%）。

(2)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已退休或無工作(51.7%)、家管(50.7%) 的照顧者，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為「4 小時(含)以上」的比例高於其他職業類別的照顧者。

4. 兒童少年平均每天上網時數

在兒童平均每日上網時數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以「完全沒有」的比例較高，占 69.5%，其次依序為「未滿 1 小時」(14.2%) 及「1 至未滿 2 小時」(13.8%)；由此顯示多數兒童沒有在上網。

34.請問孩子每天平均花多久時間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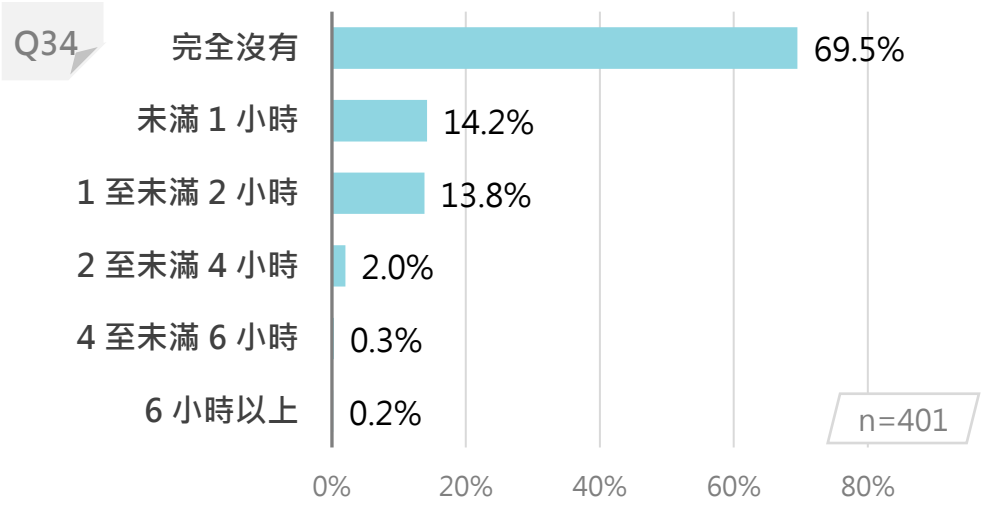

圖 4-53　兒童平均每天上網的時數(Q34)

將兒童平均每天上網時數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兒童年齡」有顯著差異 (參見附表 A-38)：

(1) 兒童年齡：未滿 3 歲 (99.0%) 兒童「沒有上網」的比例顯著高於 3 歲至未滿 6 歲 (46.2%) 兒童。

5. 兒童少年上網從事之活動

當兒童上網時主要從事的活動，以「看影片」的比例最高，占 27.4%，其次依序為「數位學習、線上課程、電子書」(8.8%)、「聽音樂、聽 Podcast」(8.7%)、「線上遊戲、手機遊戲」(7.4%)，其他活動比例相對較低，另有 1 位 (0.2%) 受訪者表示兒童上網時主要從事「其他」活動，其為繪圖、小畫家。

35.請問孩子上網時最常做的活動是什麼？【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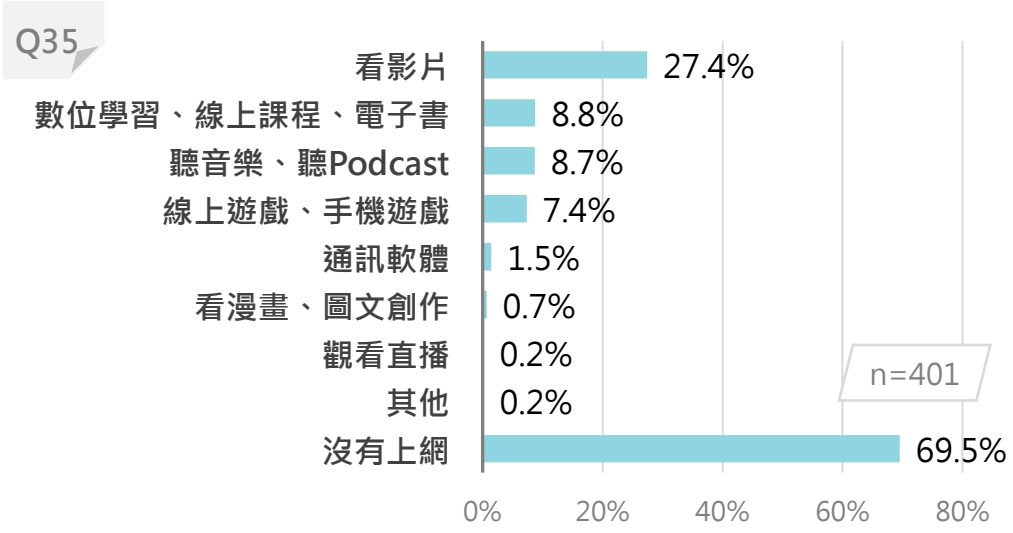

圖 4-54　兒童上網從事之活動(Q35)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A-39) :

(1)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照顧者學歷為高中(職)及以上的兒童，上網「看影片」的比例相對高於照顧者學歷較低的兒童。

6. 兒童少年使用的數位裝置是否安裝網路防護軟體

進一步詢問兒童主要照顧者，孩子所使用的電腦、手機或平板等有沒有被安裝防護軟體，調查結果顯示，10.6%主要照顧者表示「有」安裝，89.4%的主要照顧者則表示「沒有」安裝。

36.請問孩子使用的電腦、手機或平板等有沒有被安裝防護軟體？
(如：色情守門員、時間限制、未成年網路保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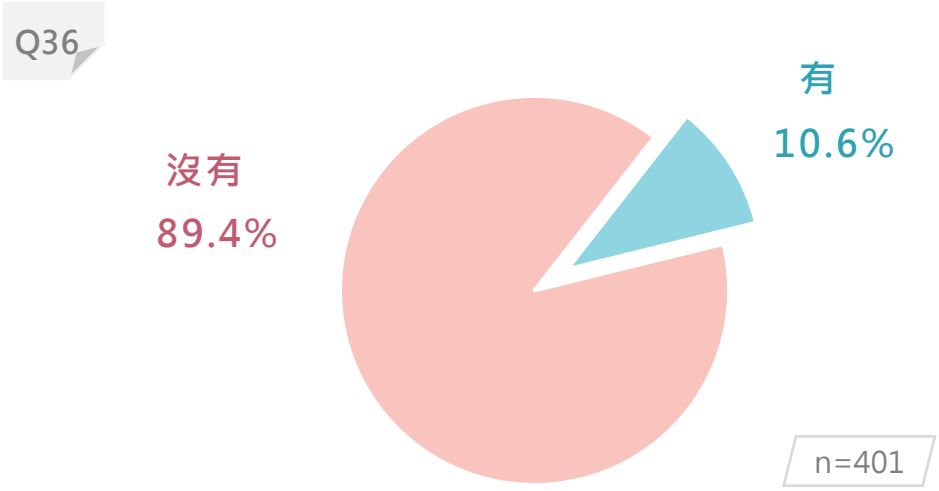

圖 4-55　數位裝置是否安裝網路防護軟體(Q36)

將數位裝置安裝網路防護軟體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40):

(1) 兒童年齡：未滿 3 歲 (100.0%) 兒童使用的電腦、手機或平板均沒有安裝網路防護軟體的比例顯著高於 3 歲至未滿 6 歲 (80.9%) 兒童。

四、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期望與滿意度分析

(一)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各項家庭照顧服務中，知曉度最高為「育兒津貼」，比例為 91.7%，其次依序為「婦女生育津貼」(68.3%)、「急難紓困實施方案」(30.2%)、「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29.7%)、「育兒指導服務」(28.0%) 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24.4%)，另有 5.2%的受訪者表示「都不知道」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家庭照顧服務。

37.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家庭照顧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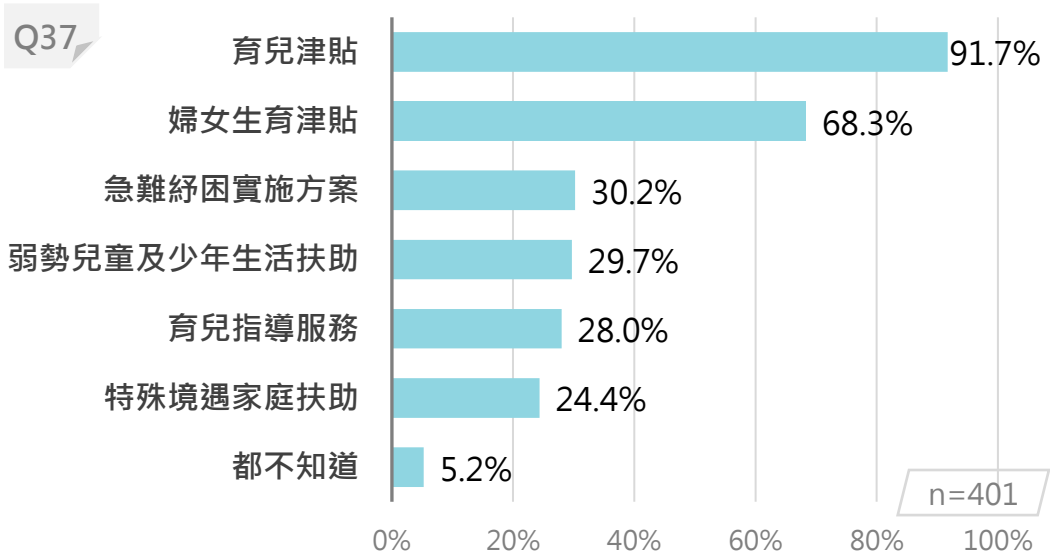

圖 4-56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Q37)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參見附表 A-41)，有以下發現：

(1) 經濟狀況：家境較差 (17.2%) 者，知道「育兒指導服務」的比例相對較低。

(2) 主要照顧者：照顧者為父親者，知道「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7.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7.5%)、「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0.2%) 的比例相對較低。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有全時工作（23.4%）的照顧者，知道「育兒指導服務」的比例相對較低。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研究所及以上學歷的照顧者，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21.0%）、「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6.6%）的比例相對較低。

從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受訪者對於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各項家庭照顧服務中，知曉度最高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而 111 年則以「育兒津貼」的知曉度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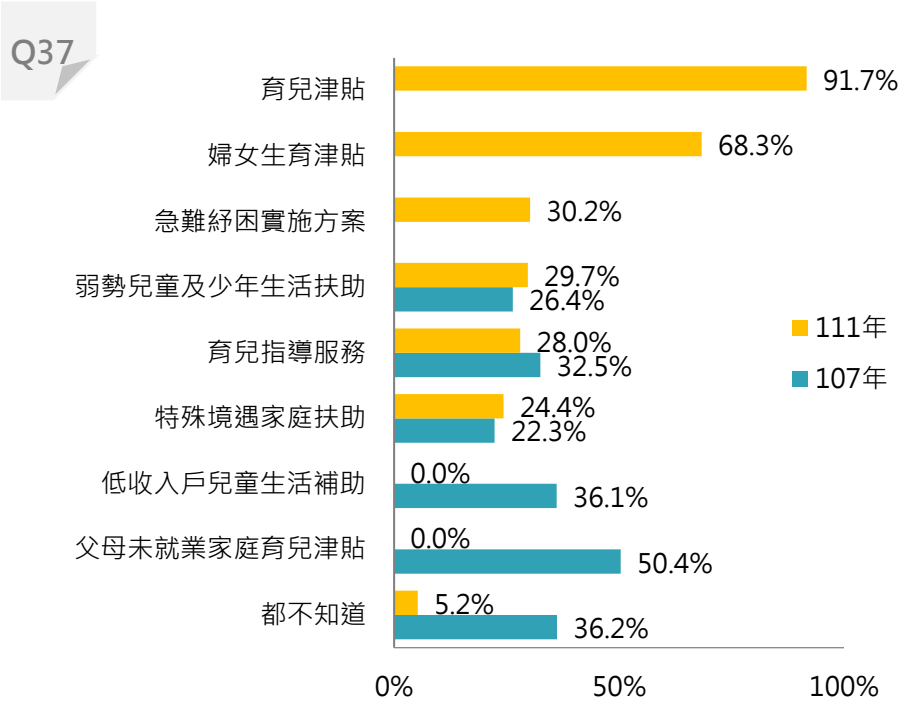

圖 4-57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的年度比較[11]

[11] 「育兒津貼」、「婦女生育津貼」及「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為 111 年度新增之選項；「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為 111 年度刪除之選項

(二)新竹市政府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對於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各項醫療健康服務中，知曉度最高為「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比例為 41.5%，其次依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35.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31.1%)及「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費補助」(30.6%); 另有 41.7%的受訪者表示「都不知道」新竹市政府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

38.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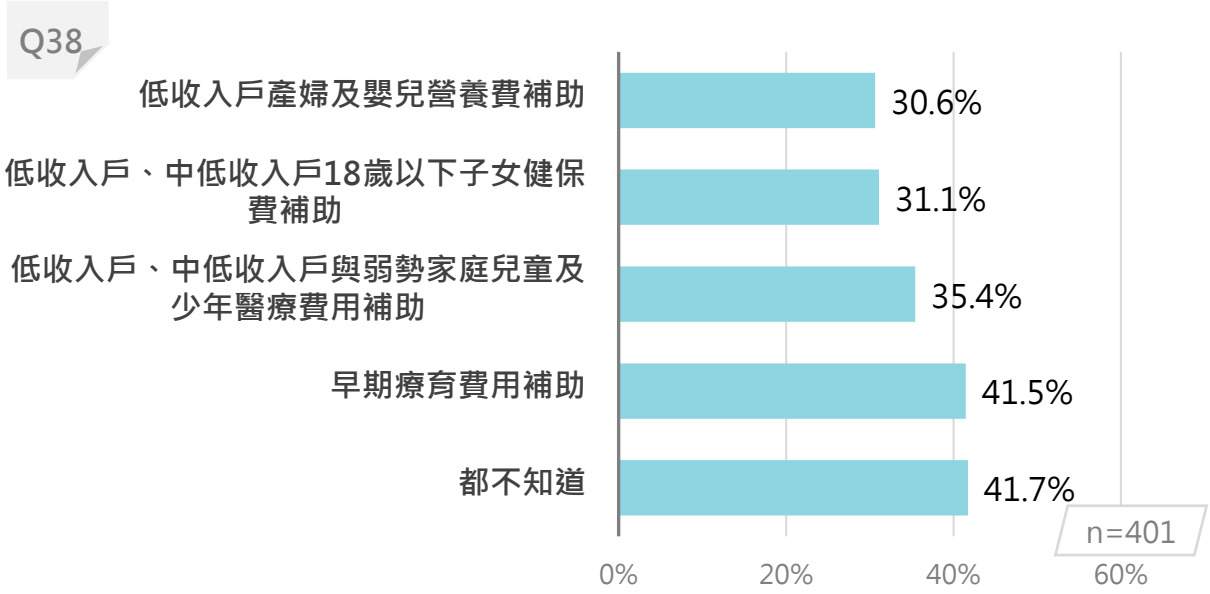

圖 4-58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Q38)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2)，有以下發現：

(1) 主要照顧者：父親知道各項醫療健康補助的比例皆相對較低；祖父母/曾祖父母知道「早期療育費用補助」(26.5%)的比例亦較低。

(2)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已退休或無工作(28.5%)的兒童照顧者知道「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的比例相對較低。

由年度比較可知，111 年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中，較為受訪者所知悉的是「早期療育費用補助」(21.5%)，且知曉度較 107 年提升；而 107 年則以知道「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33.2%) 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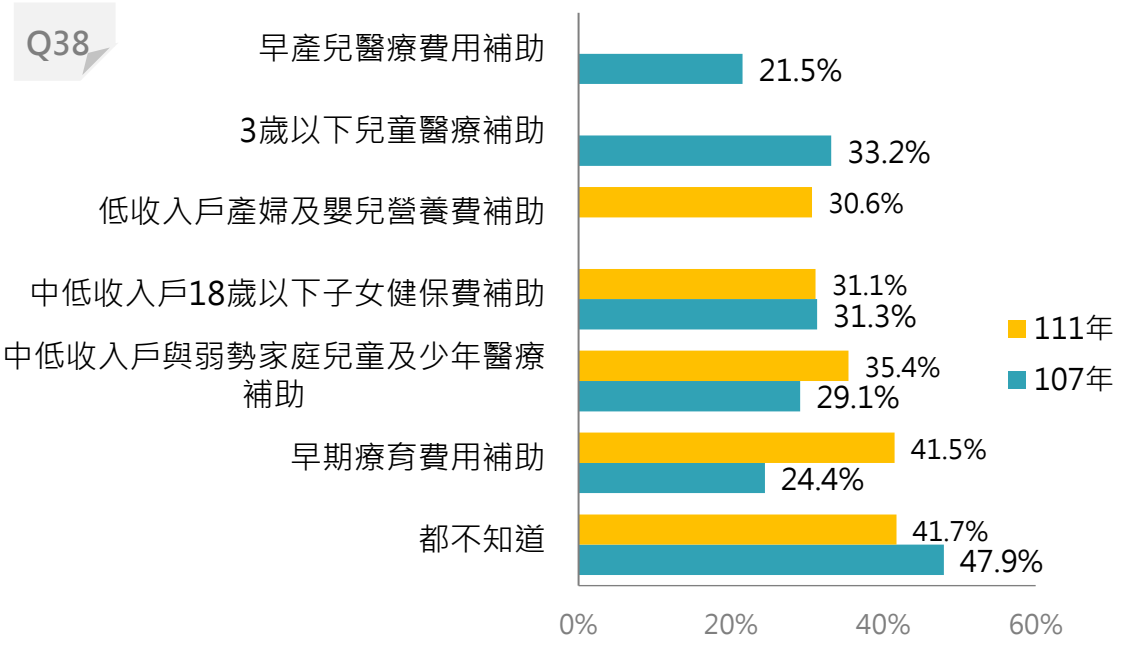

圖 4-59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的年度比較[12]

(三) 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兒童托育照顧服務知曉度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各項兒童托育照顧服務中，知曉度最高為「未滿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比例為49.1%，其次依序為「5歲幼兒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45.4%)、「定點臨時托育服務」(43.7%)、「兒童托育津貼 (含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兒童托育津貼、低收入戶兒童托育津貼)」(43.6%)、「居家托育服務中心」(42.5%)、「幼兒臨時托育補助」(22.4%) 及「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暨臨時短期照顧服務」(19.2%)，另有17.5%的受訪者表示「都不知道」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兒童托育照顧服務。

[12]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費補助」為 111 年度新增之選項；「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及「早產兒醫療費用補助」為 111 年刪除之選項

39.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兒童托育照顧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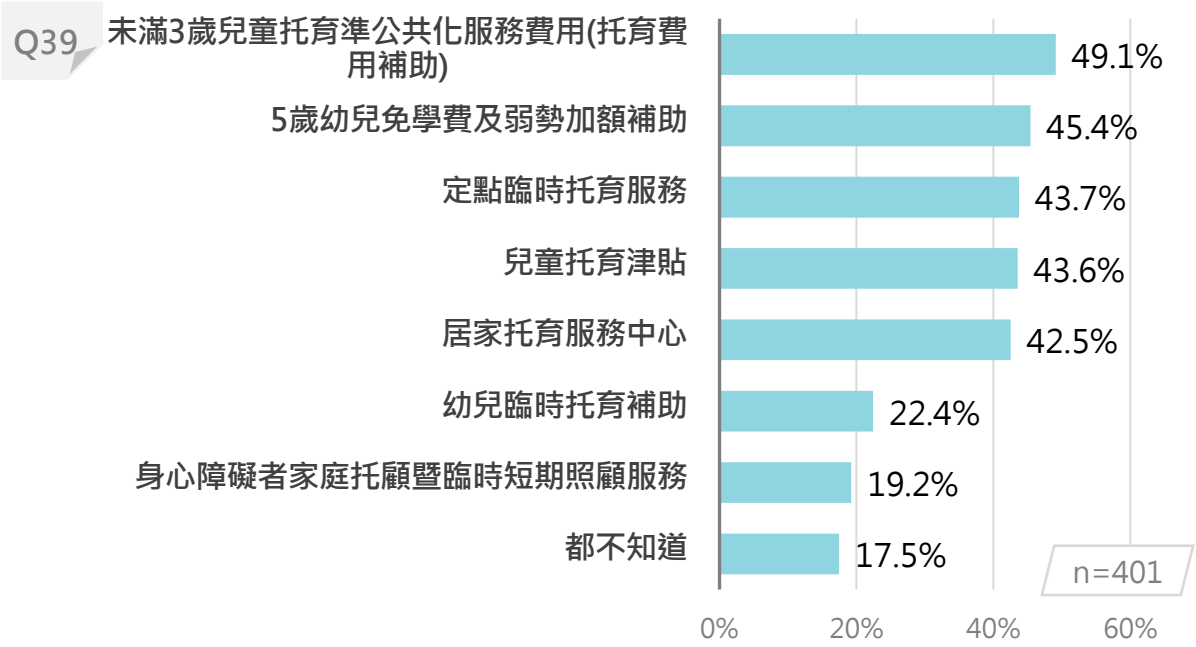

圖 4-60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兒童托育照顧服務知曉度(Q39)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兒童托育照顧服務知曉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3），有以下發現：

(1) 兒童年齡：未滿 3 歲兒童照顧者知道「5 歲幼兒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37.1%) 的比例相對較低；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知道「兒童托育津貼」(37.8%) 的比例相對較低。

(2) 兒童戶籍所在區：戶籍在東區(38.1%)兒童的照顧者知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比例相對較低。

(3) 經濟狀況：家境較差的家庭，知道「定點臨時托育服務」(31.5%)、「兒童托育津貼」(24.6%) 的比例相對較低。

(4) 主要照顧者：祖父母/曾祖父母(44.5%)及父親(26.7%)者，表示「都不知道」各項托育照顧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研究所及以上學歷的照顧者，知道「幼兒托育補助」(15.9%)、「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暨臨時短期照顧服務」(8.4%) 的比例相對較低。

由年度比較可知，111 年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兒童托育照顧服務以「未滿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知曉度最高，而 107 年則以「兒童托育津貼」為知曉度最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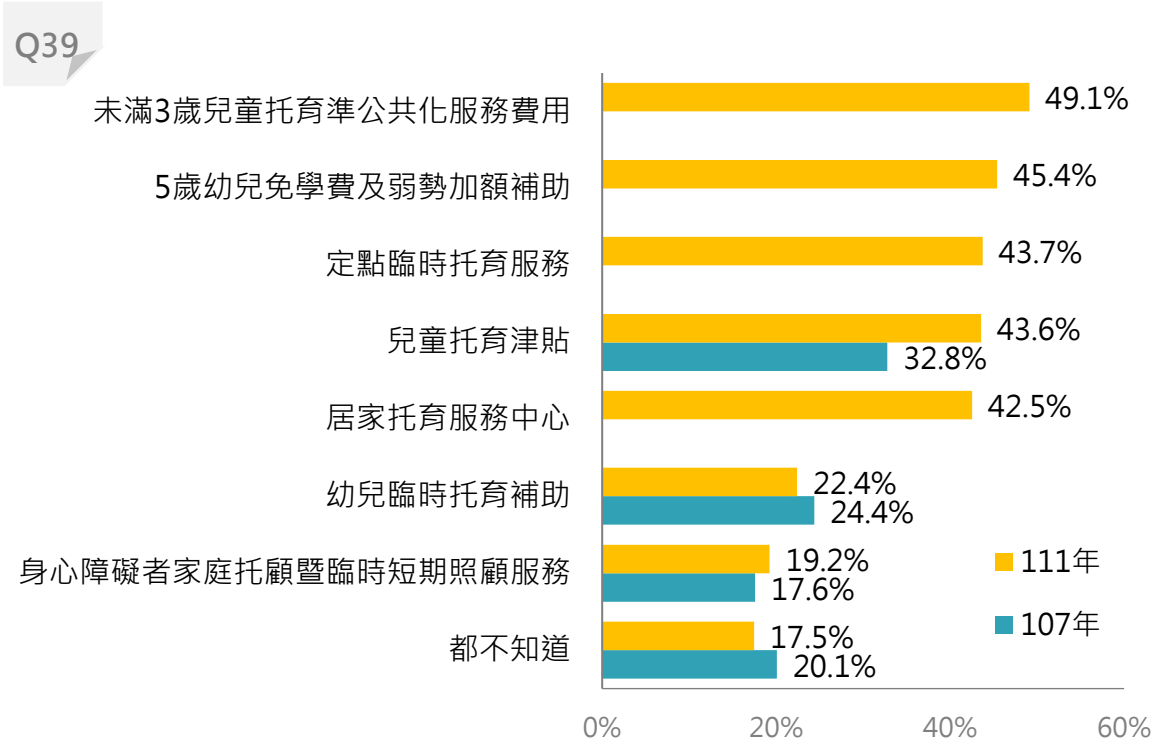

圖 4-61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兒童托育照顧服務知曉度年度比較[13]

(四)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知曉度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對於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各項兒童少年照顧服務中，知曉度最高為「兒童少年安置服務」，比例為 37.5%，其次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29.4%) 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服務」(26.0%)，另有 54.5%的受訪者表示「都不知道」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兒童少年照顧服務。

[13] 「未滿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5 歲幼兒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為 111 年新增之選項

40.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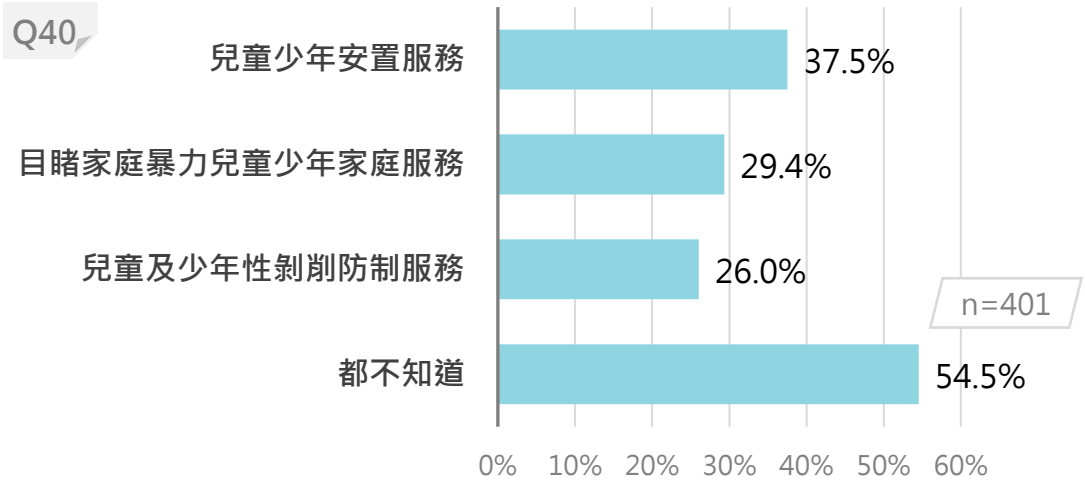

圖 4-62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知曉度(Q40)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兒童少年人身安全服務知曉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未有明顯差異（參見附表 A-44）。

(1) 經濟狀況：富裕（15.3%）家庭，知道「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服務」的比例相對較低。

(2) 主要照顧者：父親（71.4%）表示「都不知道」相關人身安全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111 年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服務皆以「兒童少年安置服務」的知曉度最高；此外，111 年表示對各項人身安全服務都不知道的比例略有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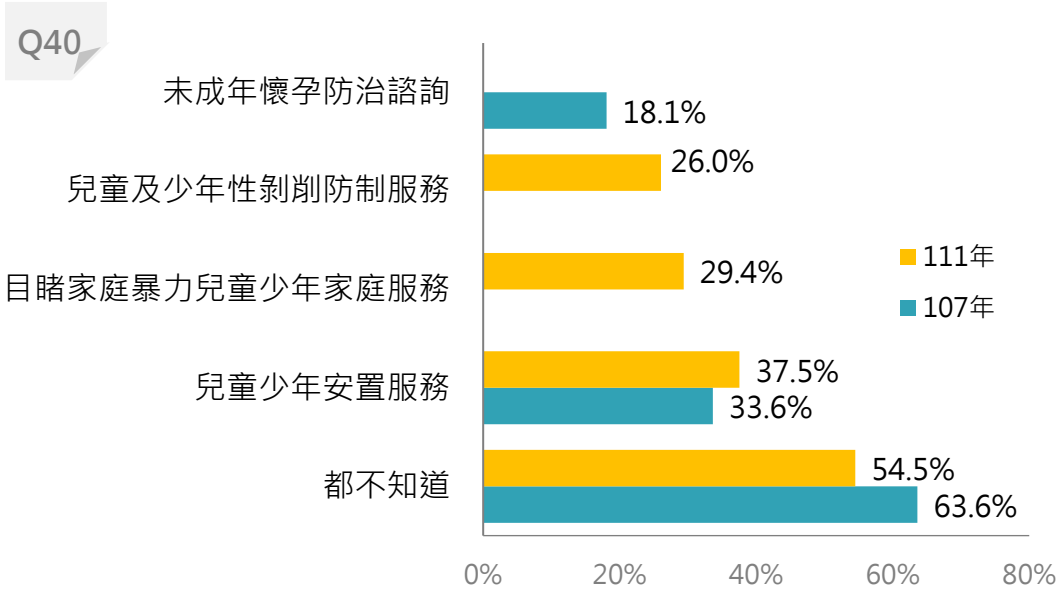

圖 4-63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知曉度年度比較[14]

(五) 曾帶兒童使用過的休閒娛樂場所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帶孩子使用過的娛樂場所中，以「新竹市立動物園」(79.7%)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新竹公園」(69.0%)、「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68.3%)、「中央公園」(62.0%)、「青青草原」(56.9%)、「東門城廣場」(51.5%)、「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49.6%)、「青草湖」(48.8%)、「新竹市立體育館」(40.0%) 及「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38.9%)，其餘場所的比例均低於三成，另有10.0%的受訪者表示「都未使用過」新竹市政府提供的休閒娛樂場所。

[14]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服務」為 111 年度新增之選項；「未成年懷孕防治諮詢」為 111 年度刪除之選項

Q.請問下列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休閒娛樂場所，請問您有沒有帶孩子去使用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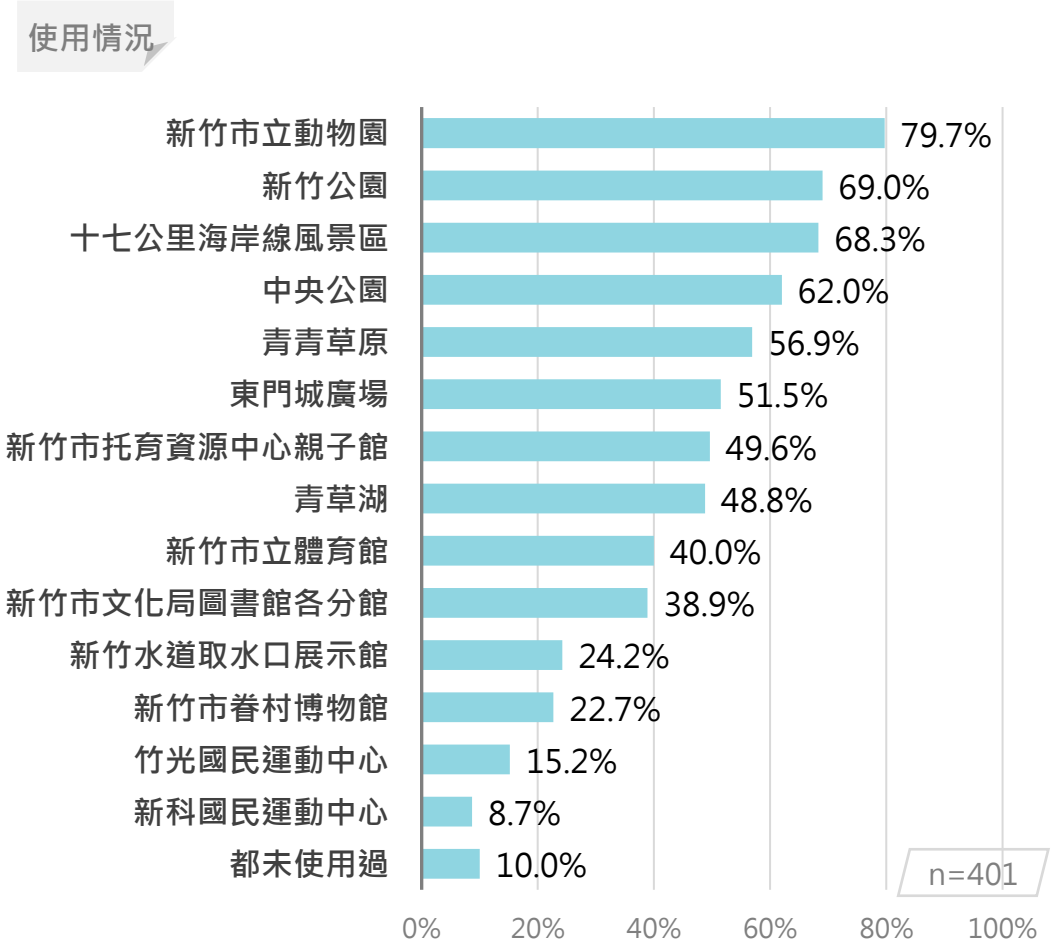

圖 4-64　曾帶兒童使用過的休閒娛樂場所(Q41-Q54)

孩子使用過的娛樂場所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5），有以下發現：

(1) 兒童年齡：未滿 3 歲兒童的照顧者，在帶孩子使用各項新竹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方面，使用比例皆相對較低。

(2) 主要照顧者：祖父母/曾祖父母（17.6%）、父母的兄弟姊妹（15.1%）帶孩子使用過「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的比例相對較低。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已退休或無工作（32.6%）的照顧者帶孩子使用過「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的比例相對較低。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國(初)中(27.5%)、國小及以下(11.3%)學歷的照顧者帶孩子使用過「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的比例相對較低。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除新科國民運動中心外，111 年各項休閒娛樂場域使用比例皆有明顯提升，其中以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以及新竹市立體育場館的使用比例成長幅度較大;隨著香山區親子館、北區親子館接連投入使用，達到一區一親子館，提升了近便性，使用比率因而提升;新竹市立體育館戶外的田徑場經整修後，拆除原先圍牆改為常態性開放跑道與增設夜間照明，帶動使用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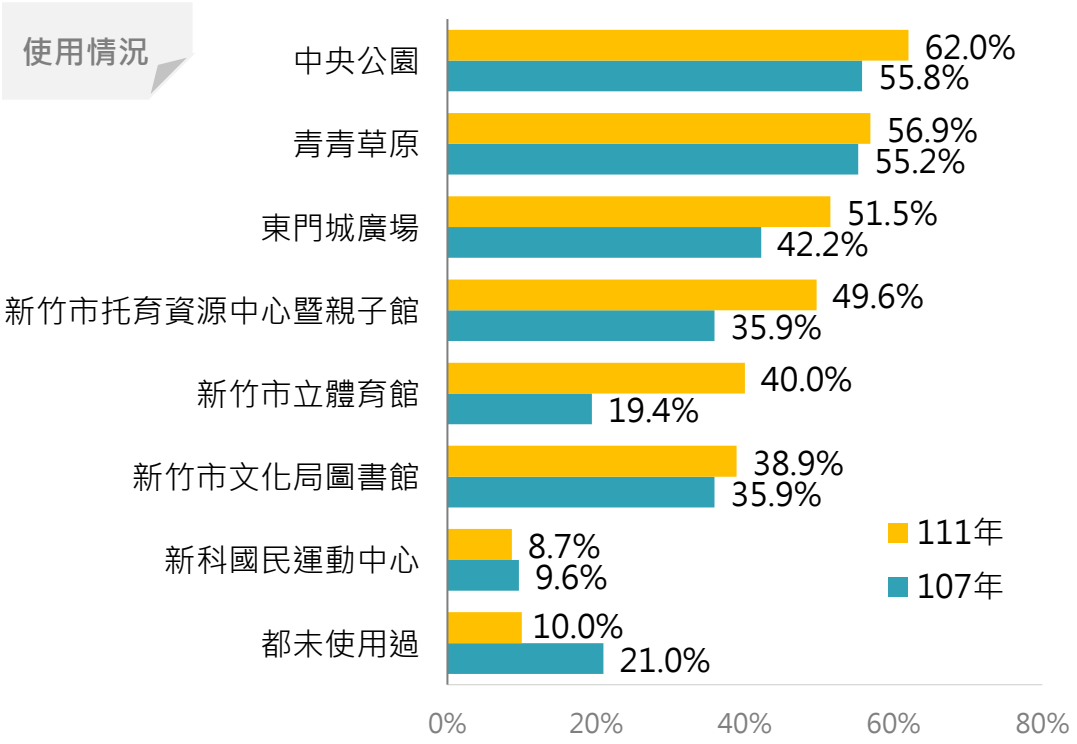

圖 4-65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年度比較[15]

[15] 此部分僅針對 107 年調查亦有的選項進行年度比較。

1. 使用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之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在有使用過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的受訪者中，有 95.1%表示「滿意」，3.1%表示「不滿意」，另有 1.8%表示「普通」。

41.「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使用狀況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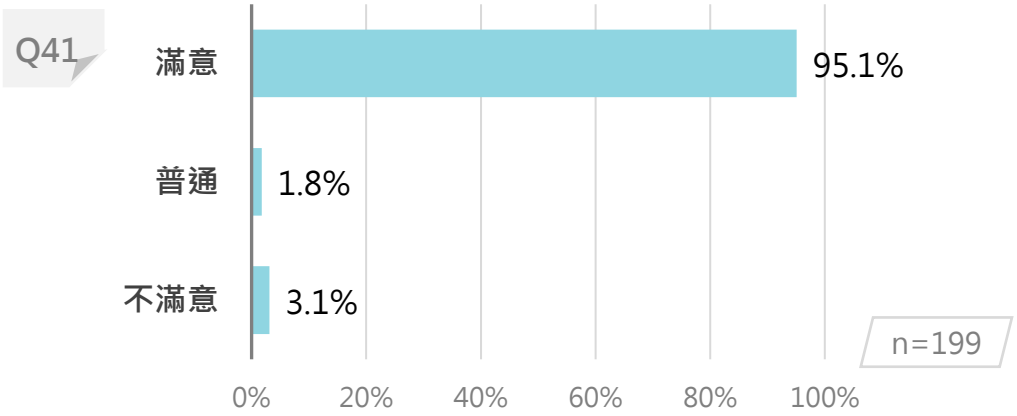

圖 4-66　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之滿意度(Q41)

針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6），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由年度比較可知，111 年受訪者對於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的滿意度由 107 年的 93.6%提升至 95.1%，增加了 1.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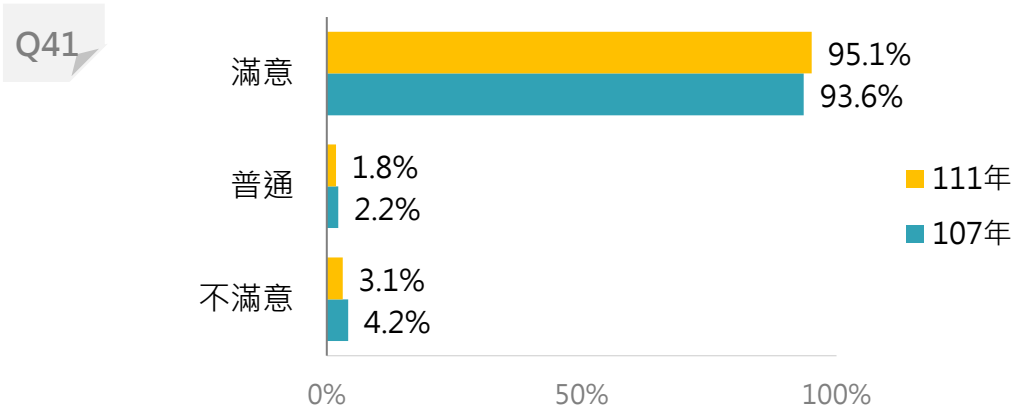

圖 4-67　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2. 使用新竹市立動物園之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使用過新竹市立動物園的受訪者中，有 72.6%表示「滿意」，17.8%表示「不滿意」，另有 9.6%表示「普通」。

42.「新竹市立動物園」使用狀況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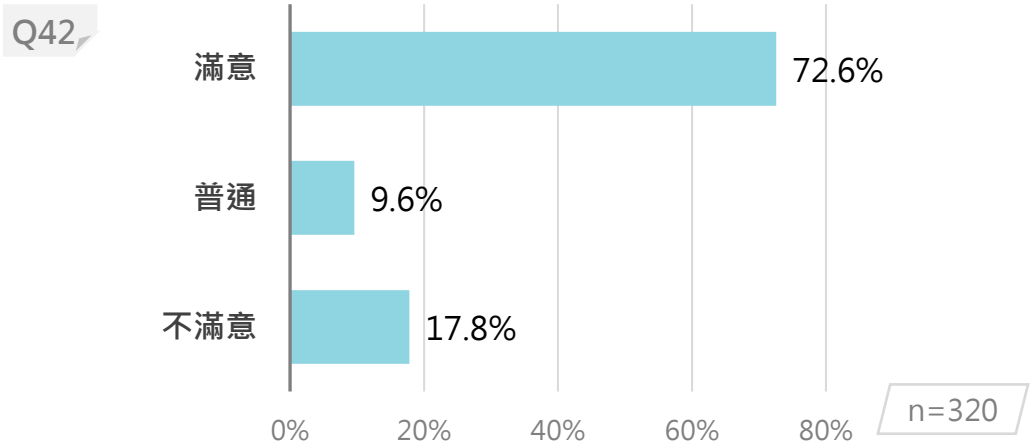

圖 4-68　對新竹市立動物園之滿意度(Q42)

對新竹市立動物園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7)，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性差異。

3. 使用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之滿意度

調查發現，在使用過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的受訪者中，有 84.5%表示「滿意」，12.1%表示「不滿意」，另有 3.4%表示「普通」。

43.「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使用狀況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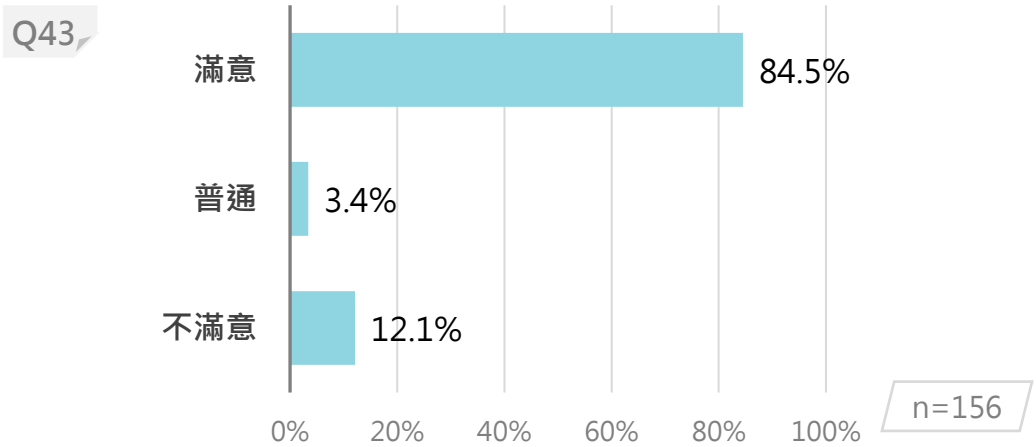

圖 4-69　對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之滿意度(Q43)

對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8），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由年度比較可知，111 年受訪民眾對於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的滿意度為 84.5%，相較於 107 年(80.6%)增加了 3.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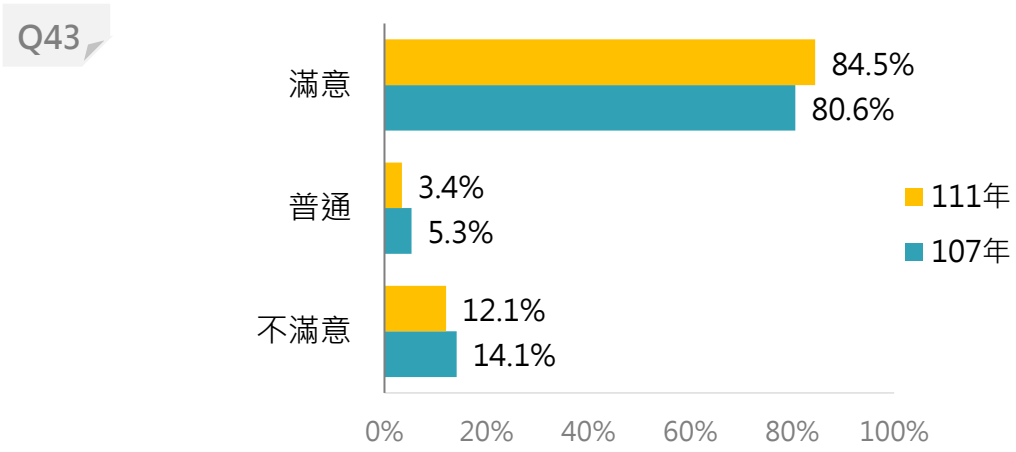

圖 4-1　對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4. 使用新竹市眷村博物館之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使用過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的受訪者中，有 81.2%表示「滿意」，12.7%表示「不滿意」，另有 6.1%表示「普通」。

44.「新竹市眷村博物館」使用狀況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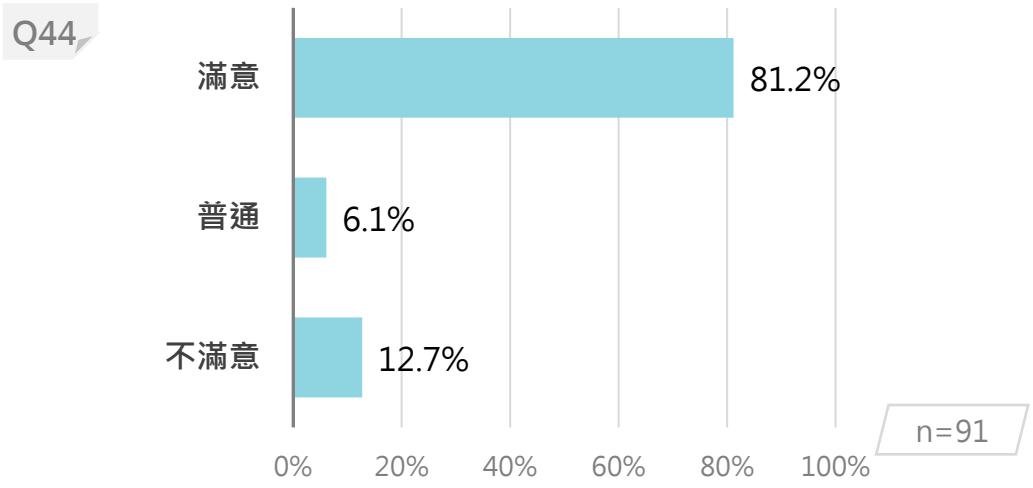

圖 4-70　對新竹市眷村博物館之滿意度(Q44)

對新竹市眷村博物館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9），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5. 使用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之滿意度

調查結果發現，在有使用過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的受訪者中，有 86.7%表示「滿意」，10.3%表示「不滿意」，另有 3.0%表示「普通」。

45.「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使用狀況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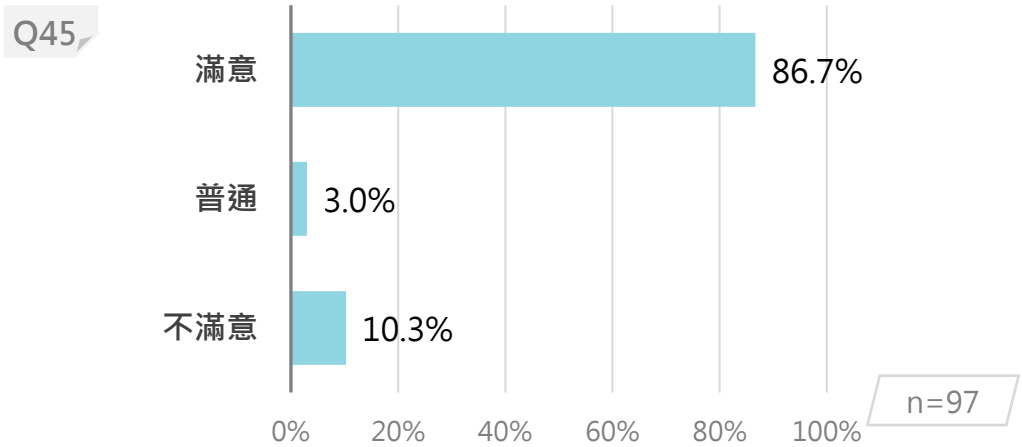

圖 4-71　對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之滿意度(Q45)

對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0），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 使用新竹市立體育館之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使用過新竹市立體育館的受訪者中，有 86.4%表示「滿意」，7.8%表示「不滿意」，另有 5.8%表示「普通」。

46.「新竹市立體育館」使用狀況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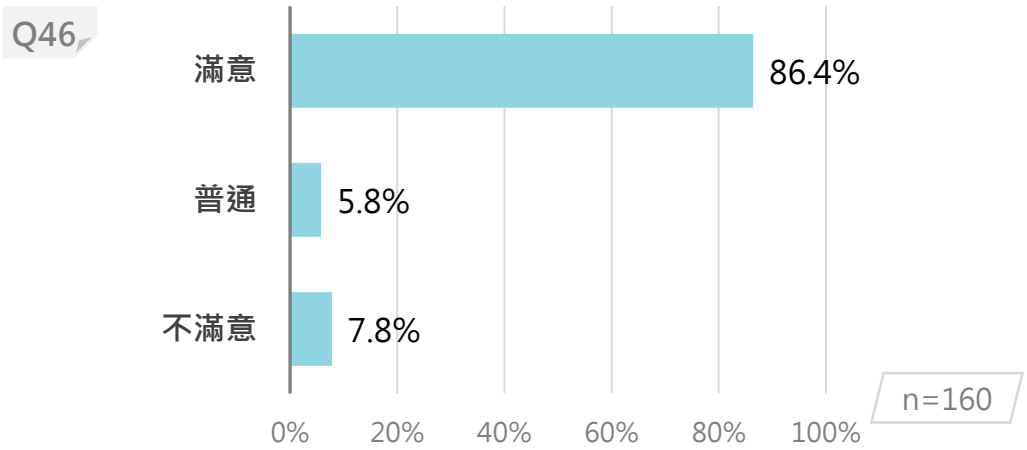

圖 4-72　對新竹市立體育館之滿意度(Q46)

對新竹市立體育館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1)，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在與 107 年調查結果的比較中可以發現，111 年受訪者對於新竹市立體育館的滿意度有大幅度的提升，從 62.1%上升至 86.4%，成長了 24.3 個百分點，為進步幅度最大的休閒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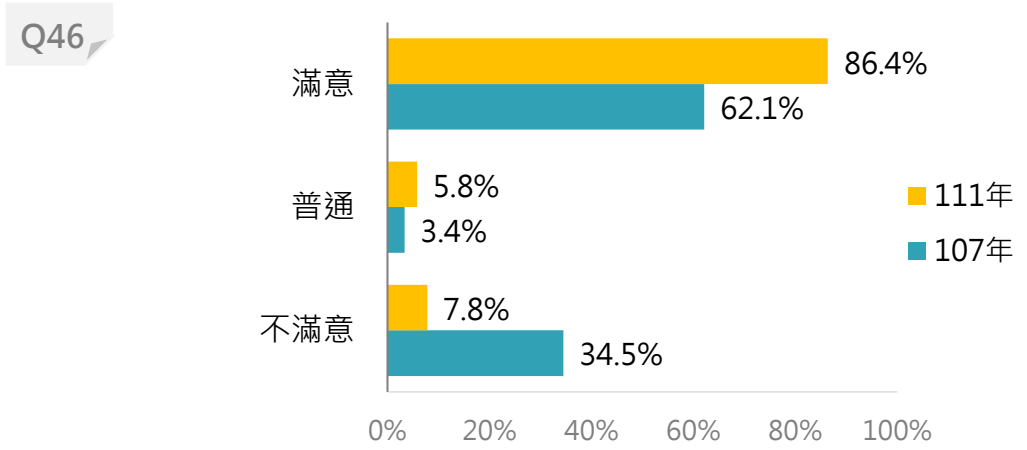

圖 4-73　對新竹市立體育館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7. 使用新科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使用過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的受訪者中，有 93.4%表示「滿意」，3.7%表示「不滿意」，另有 2.9%表示「普通」。

47.「新科國民運動中心」使用狀況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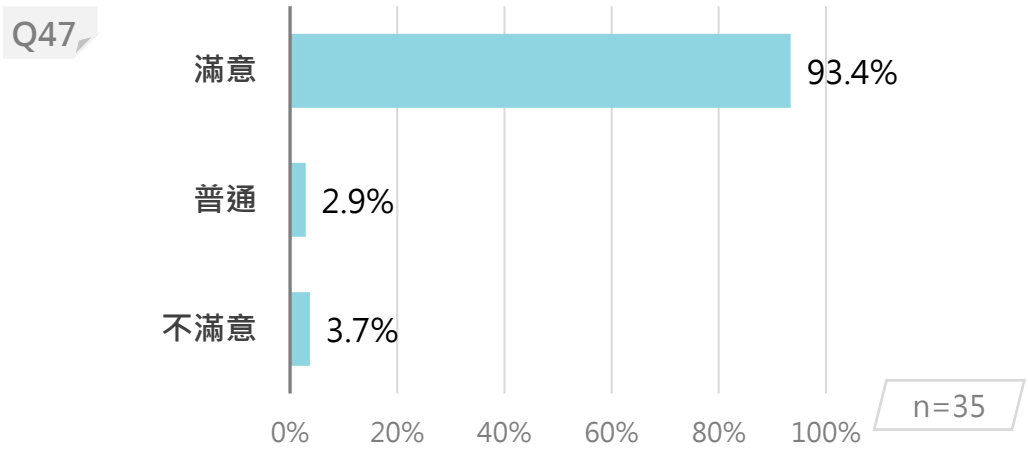

圖 4-74　對新科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Q47)

對新科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2），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從年度比較中發現，111 年受訪者對於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的滿意度為 93.4%，與 107 年（88.4%）相比，上升了 5.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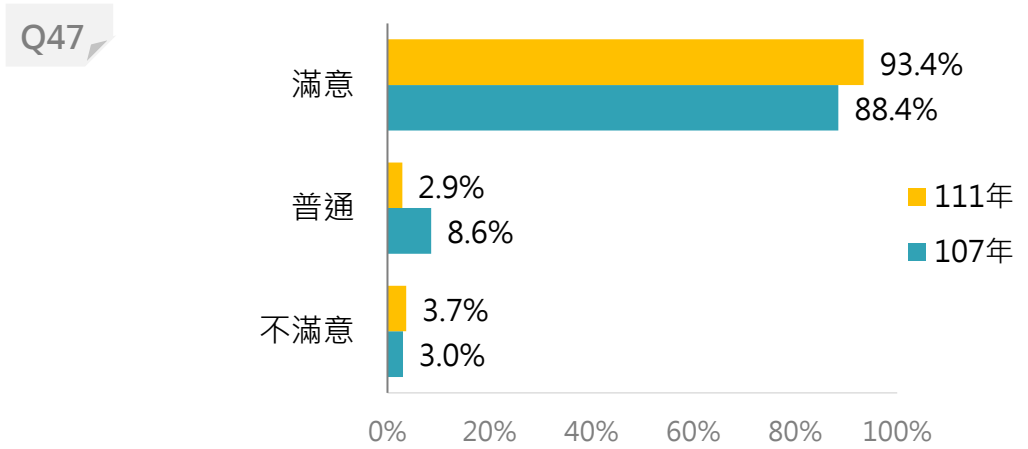

圖 4-2　對新科國民運動中心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8. 使用竹光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使用過竹光國民運動中心的受訪者中，有 83.9%表示「滿意」，13.0%表示「不滿意」，另有 3.1%表示「普通」。

48.「竹光國民運動中心」使用狀況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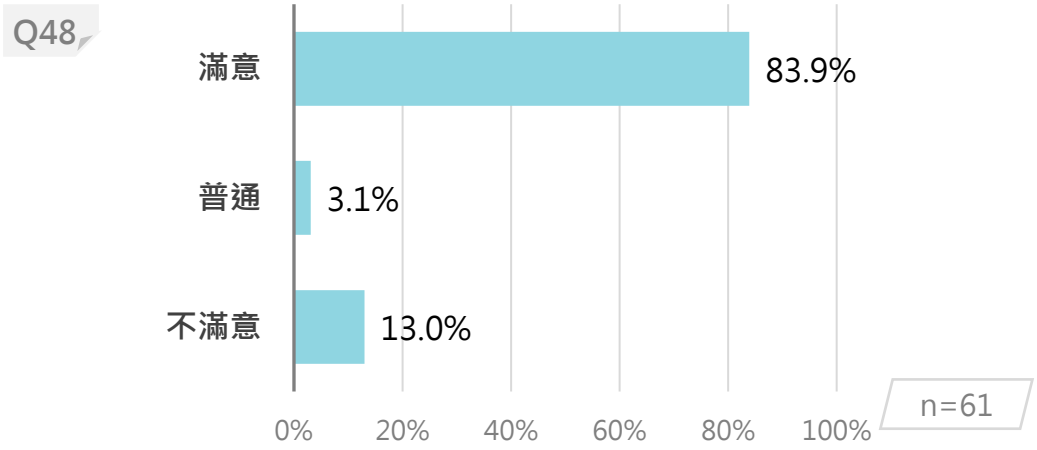

圖 4-75　對竹光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Q48)

對竹光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3），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9. 使用新竹公園之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使用過新竹公園的受訪者中，有 93.3%表示「滿意」，4.5%表示「不滿意」，另有 2.2%表示「普通」。

49.「新竹公園」使用狀況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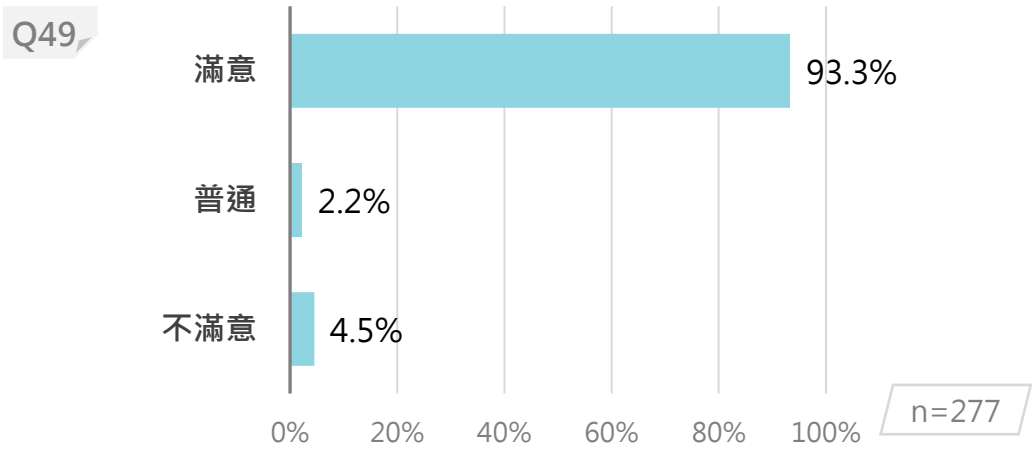

圖 4-76　對新竹公園之滿意度(Q49)

對新竹公園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4），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10. 使用中央公園之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使用過中央公園的受訪者中，有 87.5%表示「滿意」，9.7%表示「不滿意」，另有 2.8%表示「普通」。

50.「中央公園」使用狀況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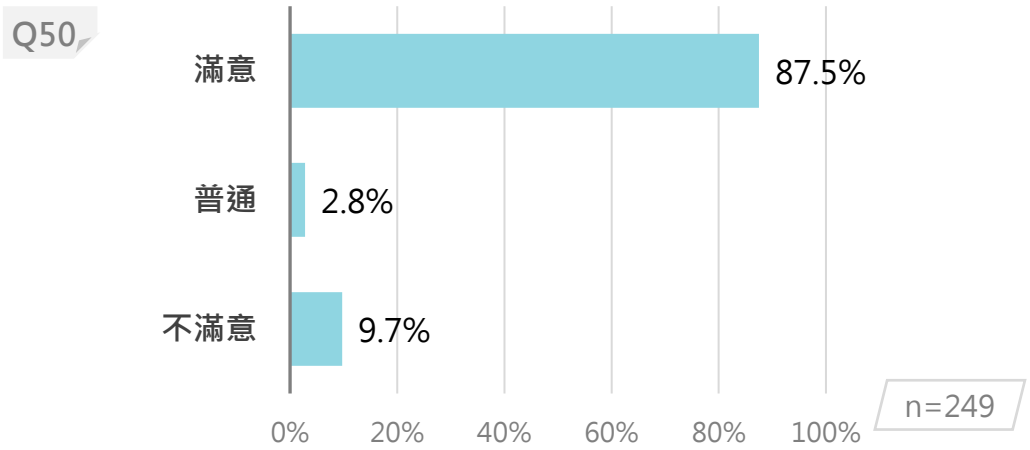

圖 4-77　對中央公園之滿意度(Q50)

對中央公園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5），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與 107 年調查比較後可知，兩年度受訪者對中央公園的滿意度未有太大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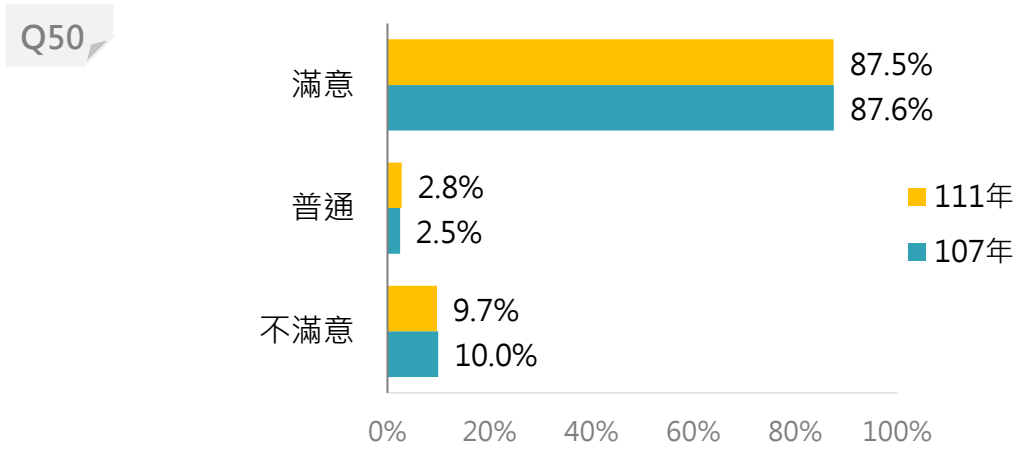

圖 4-78　對中央公園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1. 使用青青草原之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使用過青青草原的受訪者中，有 75.9%表示「滿意」，18.8%表示「不滿意」，另有 5.3%表示「普通」。

51.「青青草原」使用狀況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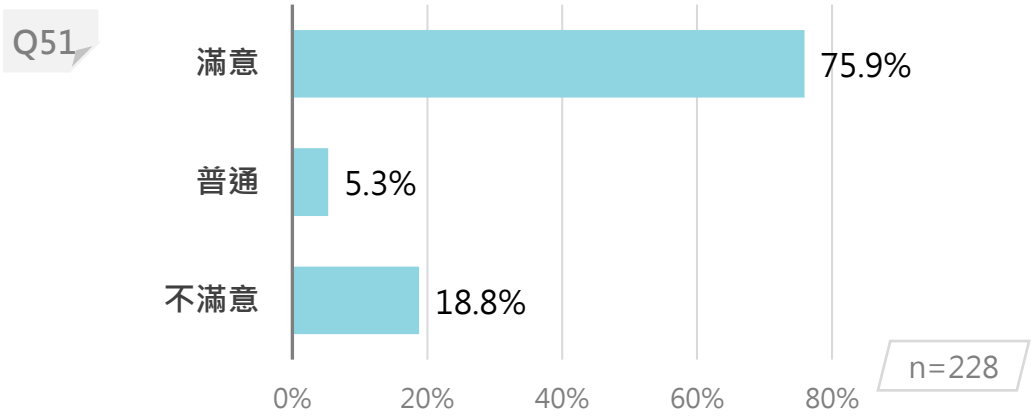

圖 4-79　對青青草原之滿意度(Q51)

對青青草原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56）：

(1) 兒童年齡：未滿 3 歲（21.5%）兒童的照顧者，不滿意青青草原的比例顯著高於 3 歲至未滿 6 歲（17.5%）兒童的照顧者。

從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及 111 年受訪者對於青青草原的滿意度差異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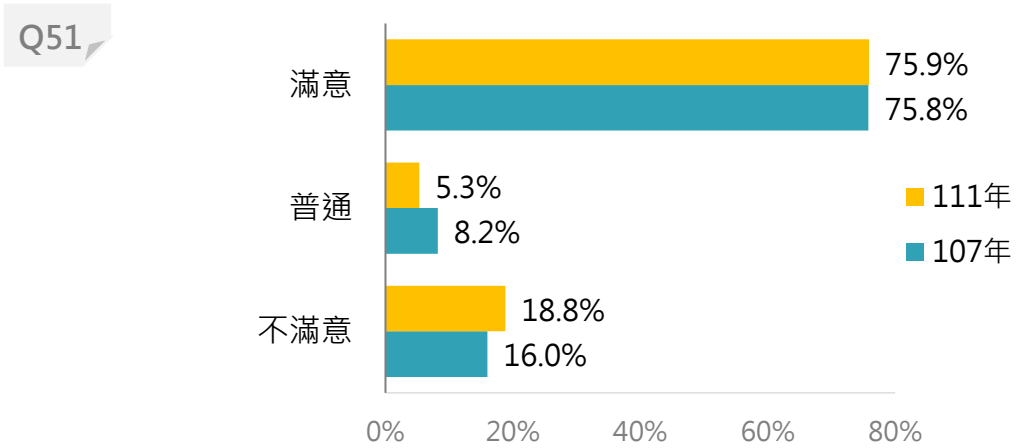

圖 4-80　對青青草原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2. 使用青草湖之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使用過青草湖的受訪者中，有 73.4%表示「滿意」，19.9%表示「不滿意」，另有 6.7%表示「普通」。

52.「青草湖」使用狀況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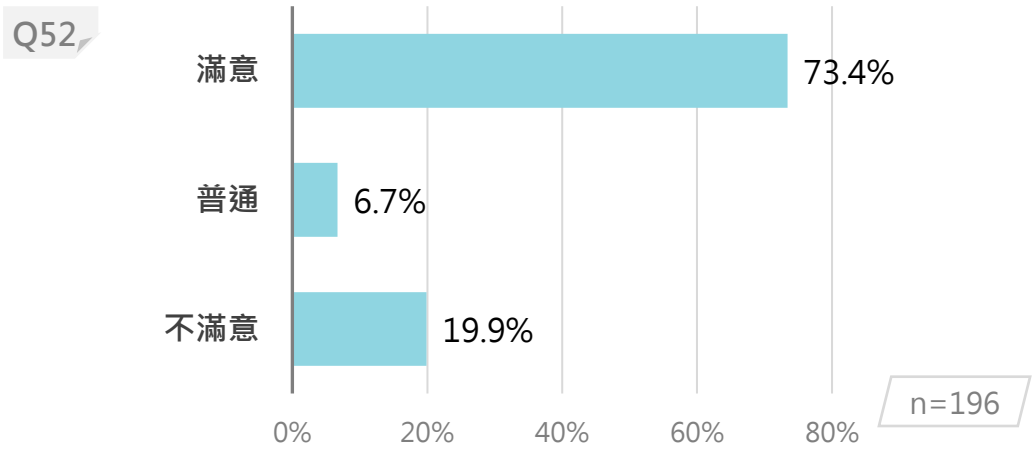

圖 4-81 對青草湖之滿意度(Q52)

對青草湖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57）：

(1) 兒童性別：女性兒童（26.7%）的照顧者不滿意青草湖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兒童（13.2%）的照顧者。

13. 使用東門城廣場之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使用過東門城廣場的受訪者中，有 69.9%表示「滿意」，22.5%表示「不滿意」，另有 7.6%表示「普通」。

53.「東門城廣場」使用狀況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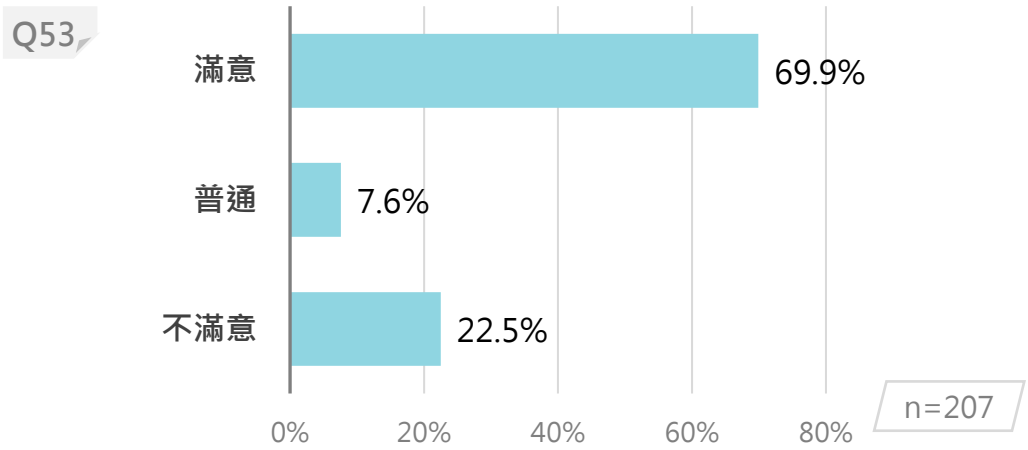

圖 4-82　對東門城廣場之滿意度(Q53)

對東門城廣場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8)，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透過年度比較可知，111 年東門城廣場的使用滿意度相較於 107 年略有下滑，下降了 7.9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多數民眾對使用東門城廣場的經驗普遍感到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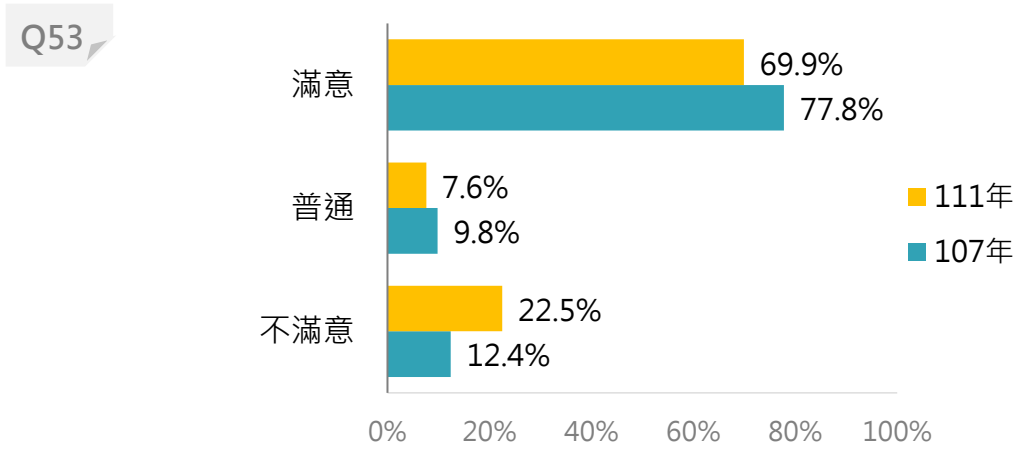

圖 4-83　對東門城廣場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4. 使用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之滿意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有使用過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的受訪者中，有 88.6%表示「滿意」，8.8%表示「不滿意」，另有 2.6%表示「普通」。

54.「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使用狀況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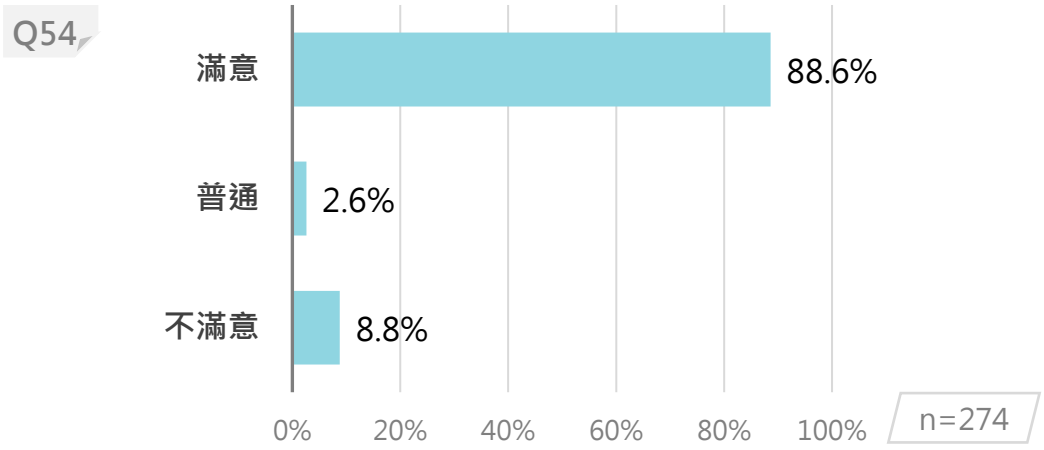

圖 4-84　對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之滿意度(Q54)

對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9），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六)對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

在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方面，有較多主要照顧者知道「進擊的公園計畫提供共融遊憩設施」(45.7%)及「校園周邊規劃交通寧靜區」(36.6%)，其次依序為「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置通學步道」(29.5%)及「新校園運動讓各校擁有獨特校園環境與文化」(21.5%)；另有 36.7%的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

55.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居住與環境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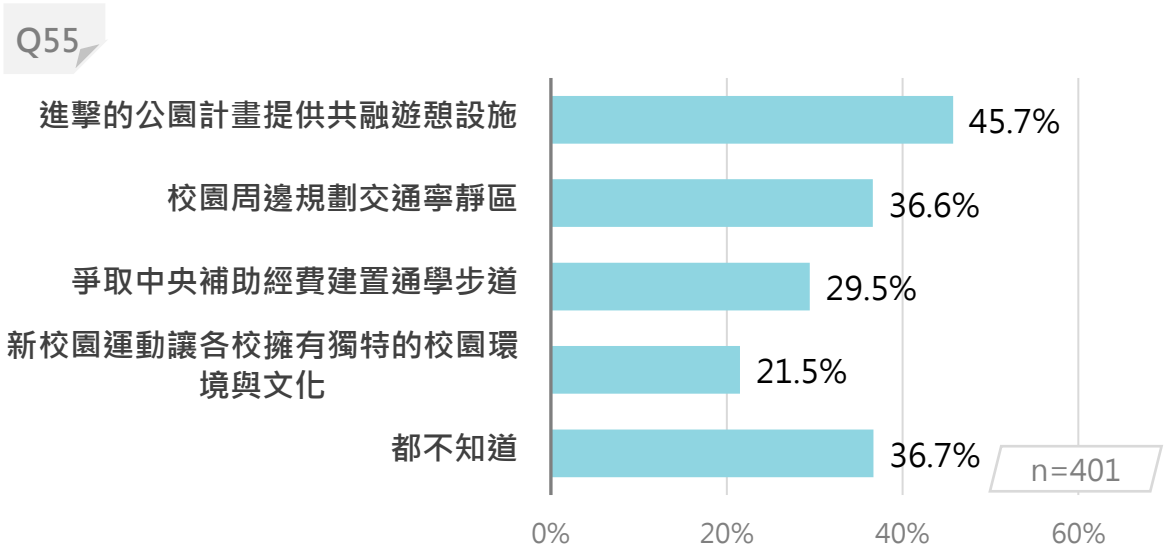

圖 4-85　對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Q55)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A-60)：

(1)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學歷為國(初)中及以下的照顧者，對於各項居住與環境服務表示「都不知道」的比例相對較高。

(七)對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

在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方面，有 63.9%的主要照顧者知道「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其次依序為「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36.1%)、「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34.9%)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站」(10.6%); 另有 25.2%的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

56.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支持系統網絡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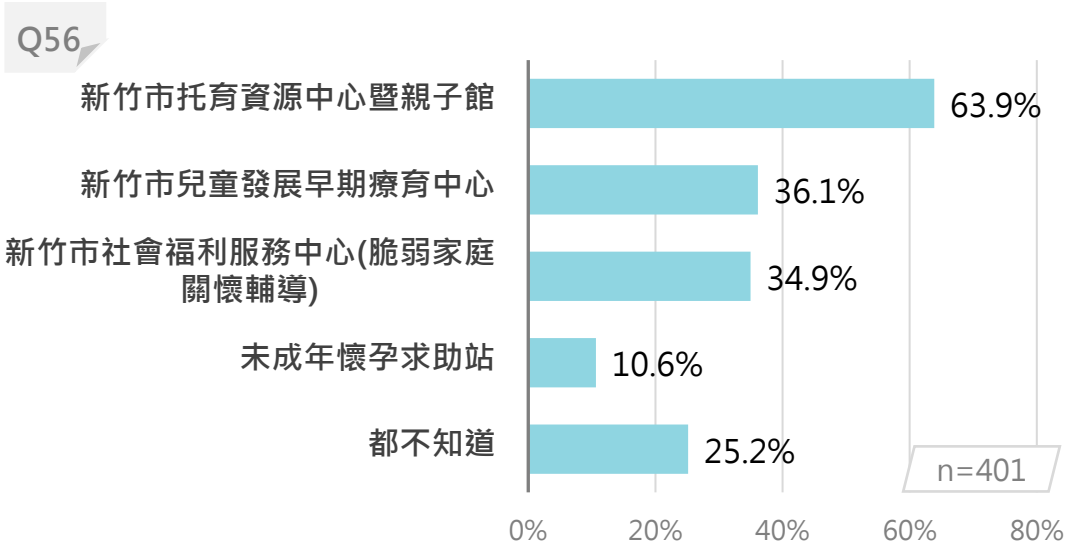

圖 4-86　對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Q56)

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各項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A-61）:

(1) 主要照顧者：父親知道「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14.6%）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站」(2.0%) 的比例相對較低。

(2)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研究所及以上（2.0%）學歷的照顧者知道「未成年懷孕求助站」的比例相對較低。

(八)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在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中，以「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夠」(29.3%)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26.9%)、「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26.1%)及「沒時間陪孩子玩」(20.3%)，其餘遭遇之問題的比例均在兩成以下，另有 0.7%的受訪者表示遭遇過「其他」問題，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9。此外，有 34.9%的受訪者表示在養育兒童方面「沒有任何問題」。

57.請問您在照顧或養育孩子方面，曾遭遇哪些問題？【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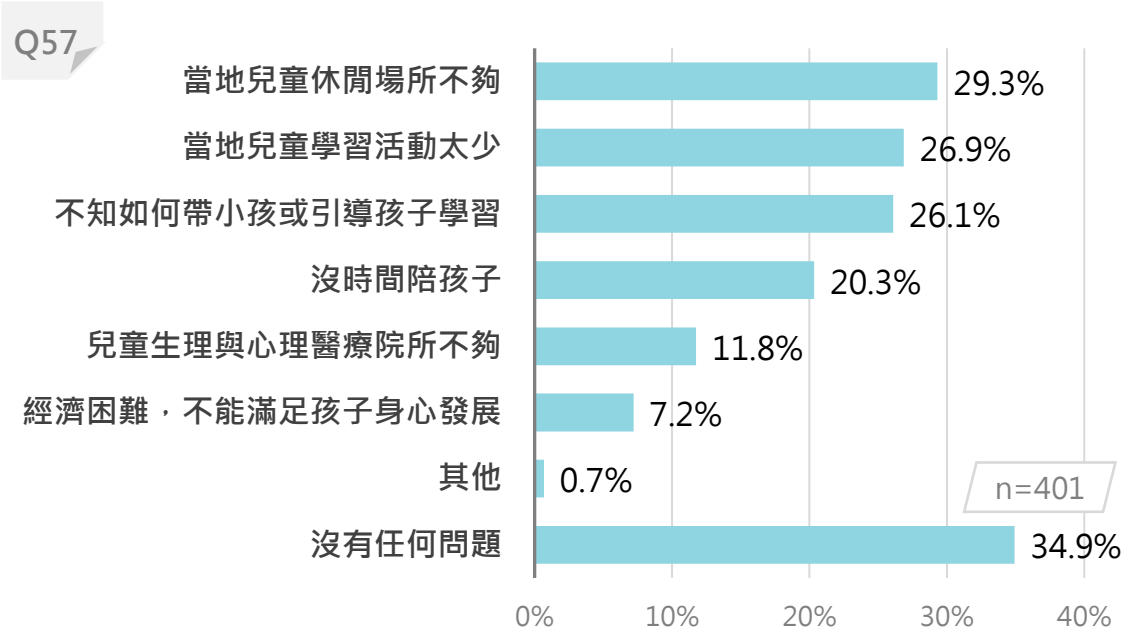

圖 4-87　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Q57)

表 4-9　其他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

其他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	次數
家長沒太多時間陪伴看醫生評估是否過動，因此期待幼兒園設立醫療室，讓醫師不定時駐校，以早期發現過動兒	1
資源集中於市中心蛋黃區，住在蛋白區者要花較多時間過去東區、北區親子館，且親子館停車又不方便	1
缺乏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機構，導致名額非常有限	1

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62)，有以下發現：

(1) 經濟狀況：家境較差的照顧者遭遇「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34.4%)、「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31.4%)、「沒時間陪孩子」(29.2%) 的比例相對較高。

(2) 主要照顧者：母親遭遇「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33.4%)、「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32.5%) 的比例相對較高。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 (47.4%) 的照顧者遭遇「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 (6.6%)。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有全時工作 (28.3%) 的照顧者「沒時間陪孩子」的比例相對較高。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研究所及以上學歷的照顧者「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38.8%)、「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夠」(38.5%)、「沒時間陪孩子」(32.9%) 的比例相對較高。

透過與 107 年調查比較可以發現，近二次調查受訪者遭遇的問題均以「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夠」的比例最高；此外，111 年受訪者在養育孩子遭遇「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沒時間陪孩子」等問題的比例均有明顯較 107 年上升，或與調查期間遭逢新冠疫情，托嬰中心、幼兒園在疫情期間紛紛停托、停止實體課程，使帶領孩子學習及陪伴孩子的壓力加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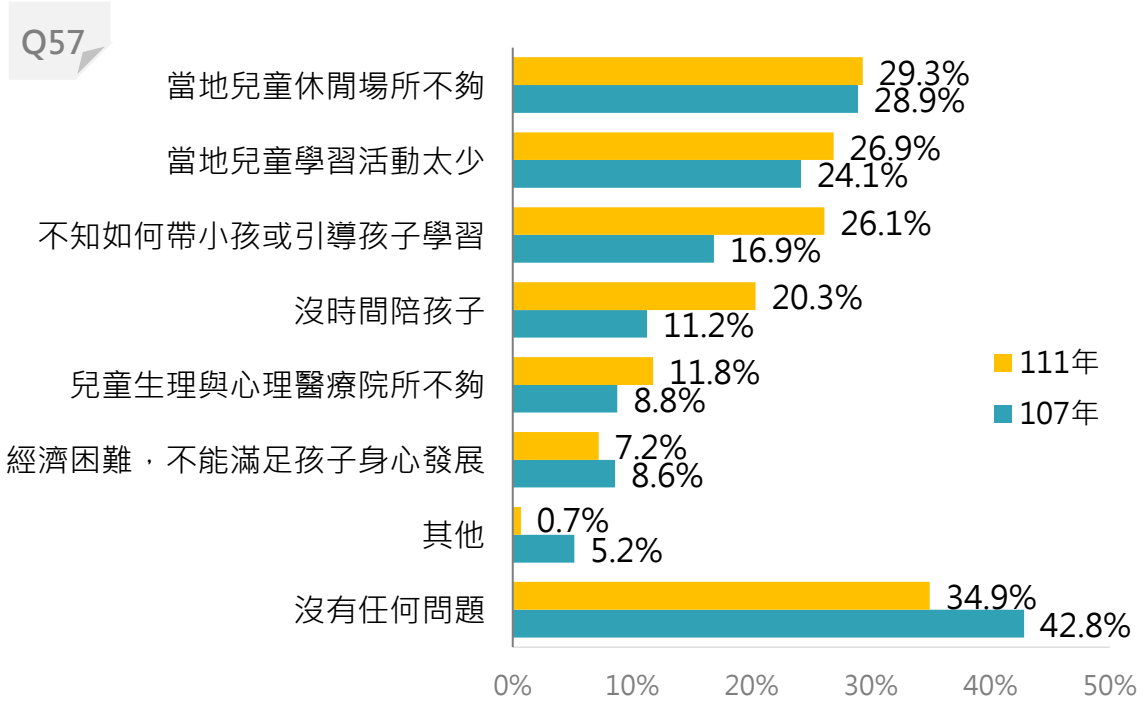

圖 4-88　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之年度比較

(九)新竹市政府還可加強的照顧或養育政策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認為新竹市還可以加強的照顧或養育政策中，以「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52.0%) 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45.0%)、「設置嬰幼兒玩具或圖書借用服務」(39.2%)、「落實托育人員督導管理及考核機制」(37.0%)、「能提供配合延長托育時間的措施」(33.5%) 及「增加公共托育中心」(31.5%)，其餘建議加強的面向之比例皆低於三成，另有 8.2%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建議面向，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10。

58.對於六歲以下兒童的照顧或養育，請問您認為新竹市政府還可以加強哪些方面？【複選，最多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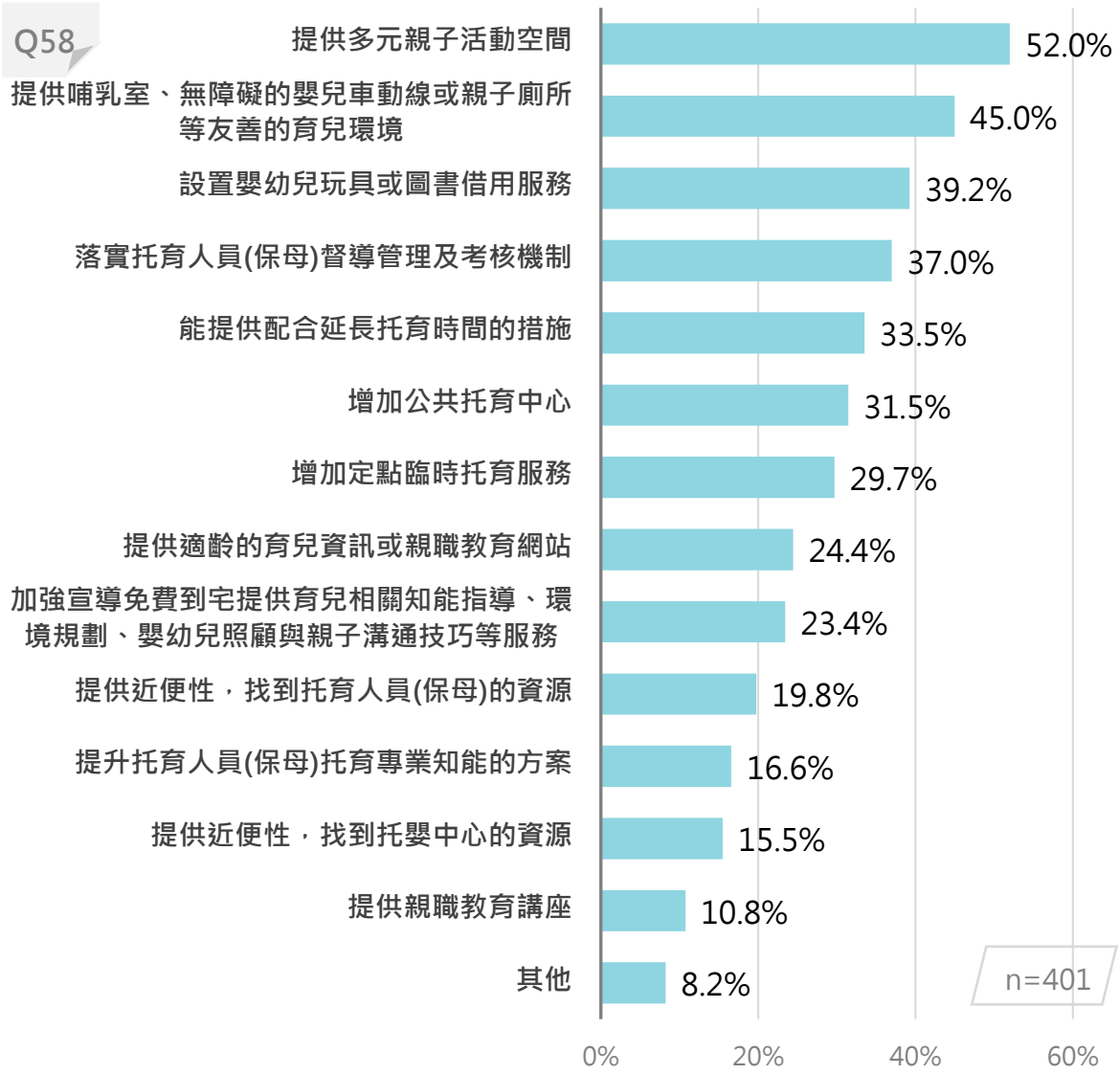

圖 4-89　新竹市政府還可加強的照顧或養育政策(Q58)

表 4-10　其他新竹市政府還可加強的照顧或養育政策

其他新竹市政府還可加強的照顧或養育政策	次數
無意見	19
提供更多的托育補助金等經濟支援	4
應加強未滿 1 歲幼童的幼兒活動，因新手媽媽容易不知道該如何帶小孩、也不知道要問誰，期待提供更多新手媽媽帶小孩的教學。此外，提供幼童學習的教學資源，針對幼童在幼兒園前的學前教育要加強。另外，多舉辦幼兒交流活動，如實作手工課課程、動態結合	1

其他新竹市政府還可加強的照顧或養育政策	次數
教學玩樂課程，不一定要正規體制下學習，疫情關係不希望孩子一直關在家裡	
政府對現有的育兒資源宣導不足、資訊分散，不知道哪裡可以獲得這些資訊。臨托和定點托目前都需事前預約，導致臨時有急事的父母無法享用這資源，可真正的落實「臨托」服務。增加保母的資格取得門檻，例如性格特質的測驗，先進行篩選。	1
親子館課程規劃上建議增加 2 歲以下孩童的活動或課程，因 2 歲以下孩童在親子館的課程偏少且受到限制，希望親子館能輔助家長養育 2 歲以下孩子參與活動，因 2 歲以上的孩子可去的地點更多	1
建議設置兒少福利設施時要將鄰近停車位估算納入規劃，新竹人大多開車，沒有停車位會減少使用率	1
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生育補助的金額沒有調整，其他縣市都已增加	1
增加準公共化幼兒園的數量、2 歲幼兒托育增班以降低師生比	1
提供育兒婦女的心理諮詢和輔導，減輕心理壓力的服務	1
親子廁所內要有小型馬桶提供給嬰幼兒	1
加強托兒資訊搜尋的管道	1
多照顧私立幼兒園	1

新竹市政府還可加強的照顧或養育政策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63），有以下發現：

(1) 兒童年齡：未滿 3 歲兒童的照顧者，認為可加強「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56.7%）及「增加公共托育中心」（36.8%）的比例相對較高。

(2) 兒童戶籍所在區：設籍東區（42.2%）兒童的照顧者，認為可加強「落實托育人員督導管理及考核機制」的比例較高；設籍北區（38.8%）兒童的照顧者，則認為加強「能提供配合延長托育時間的措施」的比例較高。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有全時(38.9%)或部分工時(39.4%)工作的照顧者，認為可加強「能提供配合延長托育時間的措施」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工作狀況的照顧者。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 59.6% ）與專科、大學（ 45.9% ）學歷的照顧者，認為可加強「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比例相對較高。

透過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與 111 年受訪者認為新竹市政府還可加強的照顧或養育政策皆以「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的比例為最高；此外，111 年照顧者對「增加定點臨時托育服務」需求有明顯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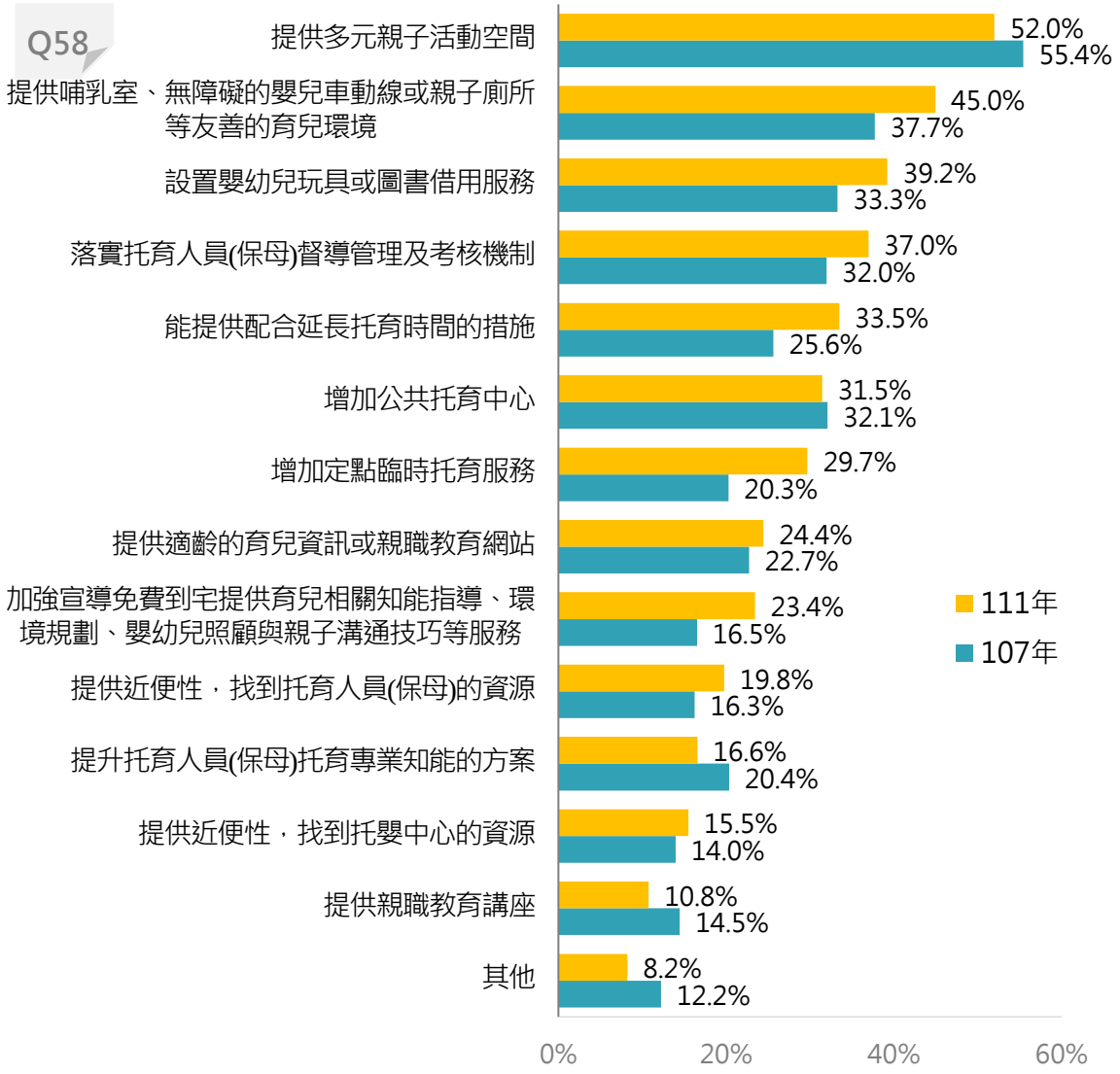

圖 4-90　新竹市政府還可加強的照顧或養育政策之年度比較

(十)希望增加托育服務資訊宣傳的管道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希望增加托育服務資訊宣傳的管道方面，以「媽媽手冊或嬰幼兒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57.3%)的比例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49.8%)、「市府網站」(37.1%)、「電視媒體」(36.0%)、「市府官方 Line」(31.2%)及「公車廣告或電子看板」(13.6%)，其餘管道的比例皆低於一成，另有 5.2%的受訪者表示希望增加「其他」管道，茲將其內容整理於表 4-11。

59.請問您希望政府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可以透過哪些管道，告知家長各項托育服務資訊？【複選，最多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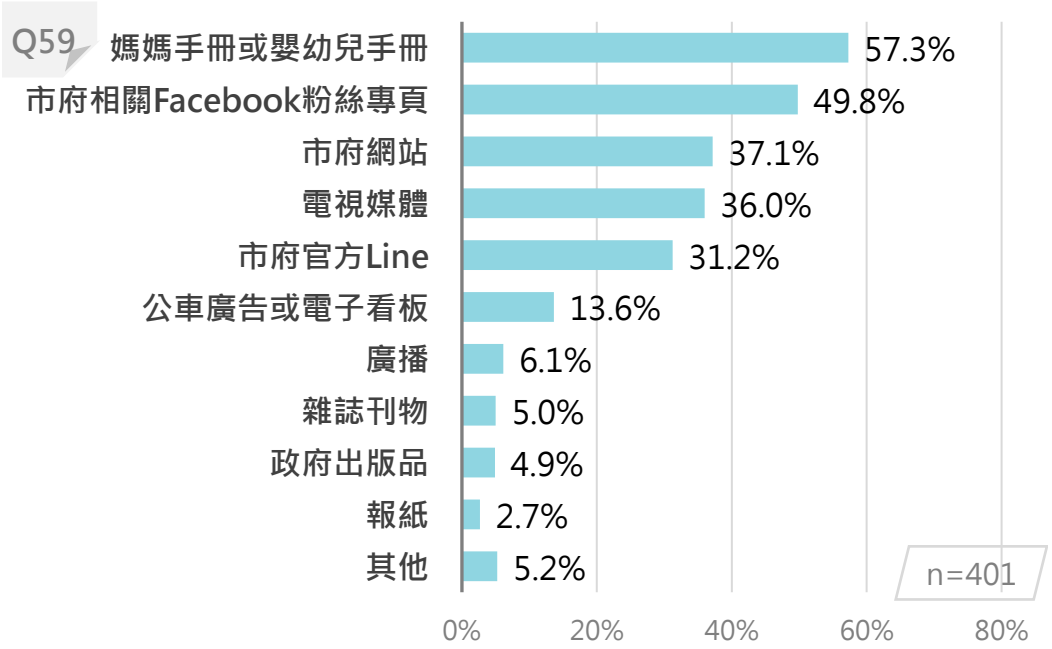

圖 4-91　希望增加托育服務資訊宣傳的管道(Q59)

表 4-11　其他希望增加托育服務資訊宣傳的管道

其他希望增加托育服務資訊宣傳的管道	次數
送發簡訊至家長手機	4
發送宣傳單（在醫院、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親子出沒場所）	3
獨立建立兒少整合社群平台，創立新竹市 0-6 歲政策、福利資訊的官方 LINE；或可有主題式兒少年福利措施與政策的 facebook 粉專，提供更方便、集中式的資訊管道	2

其他希望增加托育服務資訊宣傳的管道	次數
廣泛於幼兒園、托嬰中心、公園、醫院、百貨公司育嬰室、社區公告處設置資訊看板	1
里長公告、發送宣傳單（在醫院、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親子出沒場所）	1
能更廣泛結合公司行號與社區共同做宣導，增進父母接觸到資訊	1
直接郵寄書面的相關托育資源及福利措施等資訊給家長	1
政府提供整合手冊，含各項托育服務資訊與諮詢管道	1
里長公告、政府出版品可分到家裡	1
報戶口時戶政事務所可協助告知	1
在市府辦的活動上推廣資訊	1
寄送 E-mail 電子報	1
在 PTT 張貼政策宣傳	1
里長公告	1
都不需要	1
無意見	1

希望增加托育服務資訊宣傳的管道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64），有以下發現：

(1) 兒童戶籍所在區：東區（53.7%）兒童的照顧者希望將托育服務資訊以「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告知的比例相對較高；此外，北區（43.7%）兒童的照顧者希望將托育服務資訊透過「電視媒體」告知的比例相對較高。

(2) 主要照顧者：母親（62.2%）最希望將托育服務資訊以「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告知；而祖父母/曾祖父（41.5%）則最希望透過「電視媒體」管道來獲取托育服務資訊。

在年度比較方面，透過與 107 年調查相較結果可知，111 年照顧者期望透過「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獲取托育資訊的比例有明顯增加，較 107 年的比例（27.9%）增加了 21.9 個百分點，顯示社群媒體已成為兒童照顧者獲取托育資訊的重要管道，在托育相關政策與

福利宣導上可多運用社群媒體管道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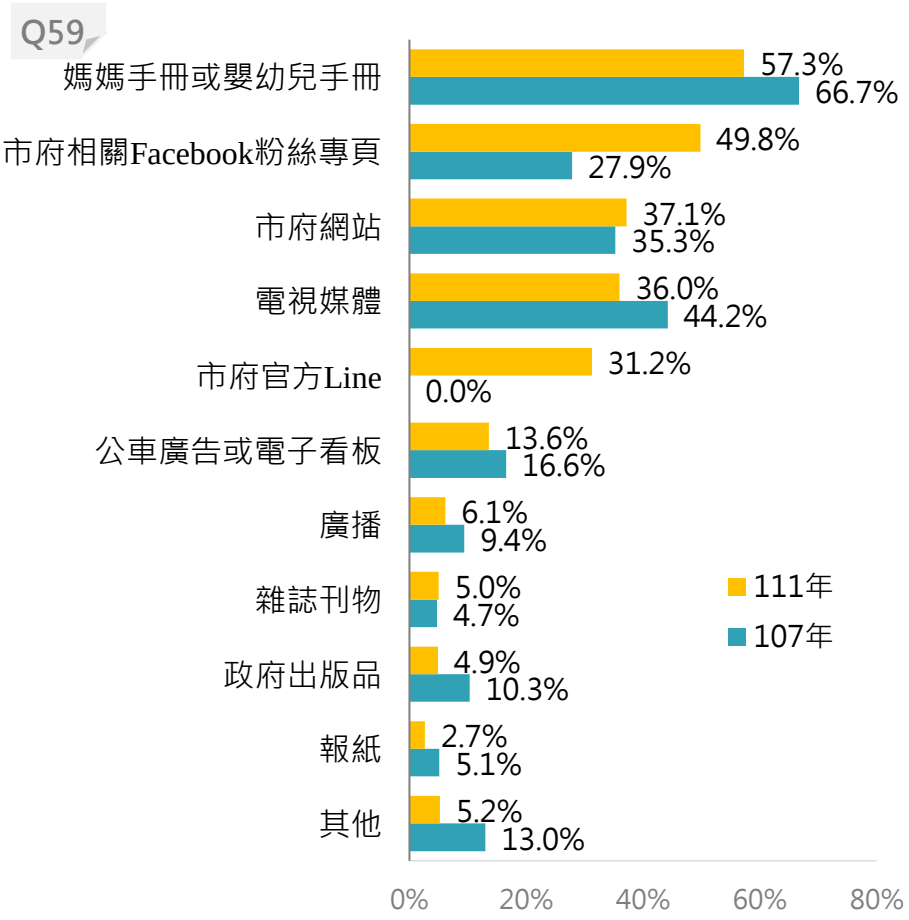

圖 4-92　希望增加托育服務資訊宣傳的管道之年度比較

伍、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調查發現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了解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是否一致，確保調查結果得以推論新竹市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之主要照顧者情形，因此本研究就「性別」、「年齡」及「行政區」三項基本變項，根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所公布的各行政區人口資料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初步檢定結果顯示有效樣本與母體之間存在差異，故依據各行政區、性別、年齡之母體結構進行多變數反覆加權 (Raking)，使加權後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趨於一致。茲將樣本代表性檢定整理於下表：

表 5-1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性別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男	162	52.2%	32,829	162	52.2%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女	148	47.8%	30,011	148	47.8%	
合計	402	100.0%	62,840	310	100.0%	

表 5-2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年齡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6 歲	37	9.1%	5,711	37	9.1%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7 歲	38	9.5%	5,963	38	9.5%	
8 歲	34	8.4%	5,277	34	8.4%	
9 歲	41	10.2%	6,411	41	10.2%	
10 歲	35	8.8%	5,548	35	8.8%	
11 歲	28	7.0%	4,423	28	7.0%	
12 歲	33	8.2%	5,143	33	8.2%	
13 歲	32	8.0%	5,030	32	8.0%	
14 歲	33	8.1%	5,080	33	8.1%	
15 歲	31	7.8%	4,893	31	7.8%	
16 歲	29	7.3%	4,593	29	7.3%	
17 歲	31	7.6%	4,768	31	7.6%	
合計	402	100.0%	62,840	402	100.0%	

表 5-3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行政區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東區	235	58.4%	36,717	235	58.4%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北區	116	28.9%	18,171	116	28.9%	
香山區	51	12.7%	7,952	51	12.7%	
合計	402	100.0%	62,840	402	100.0%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二、基本資料分析

(一)兒童少年性別[16]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性別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性別母體分配進行說明，「男性」兒少的比例為 52.2%，而「女性」兒少的比例為 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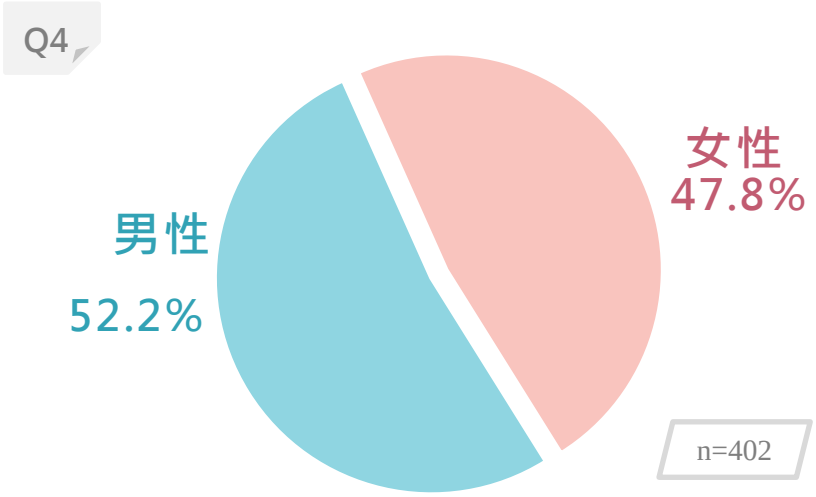

圖 5-1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性別分布

[16]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二)兒童少年年齡[17]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年齡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年齡母體分配進行說明，其中以「滿 9 歲」(10.2%)、「滿 7 歲」(9.5%)、「滿 6 歲」(9.1%) 的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滿 10 歲」(8.8%)、「滿 8 歲」(8.4%)、「滿 12 歲」(8.2%)、「滿 14 歲」(8.1%)、「滿 13 歲」(8.0%)、「滿 15 歲」(7.8%)、「滿 17 歲」(7.6%)、「滿 16 歲」(7.3%)、「滿 11 歲」(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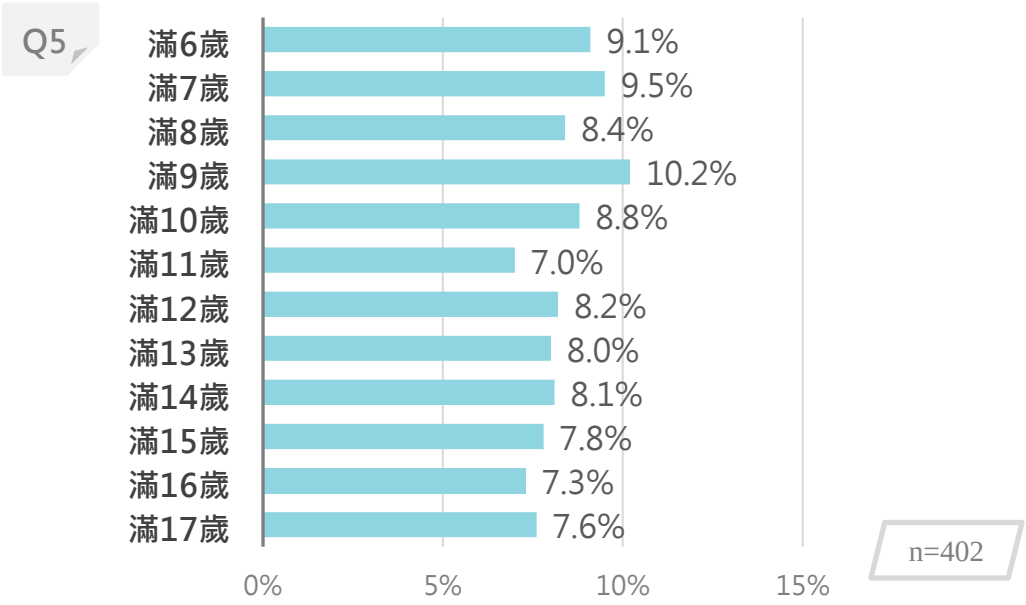

圖 5-2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年齡分布

[17]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三)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區[18]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行政區母體分配進行說明，戶籍在「東區」的兒少比例為 58.4%，「北區」的比例為 28.9%，而「香山區」的比例則為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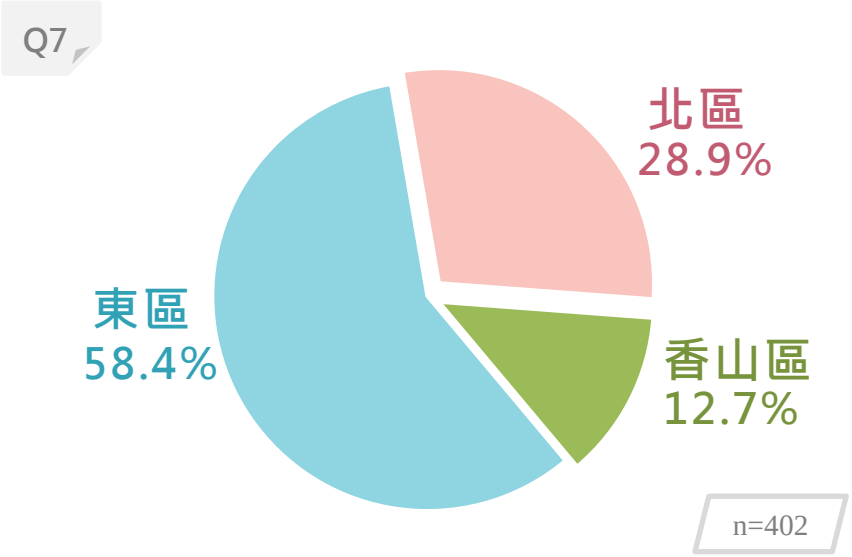

圖 5-3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區分布

[18]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四)兒童少年就讀學級

在兒少就讀學級方面，就讀「國小」的兒少比例較高，為 58.9%，其次依序為「國中」(24.5%)、「高中」(15.2%) 及「高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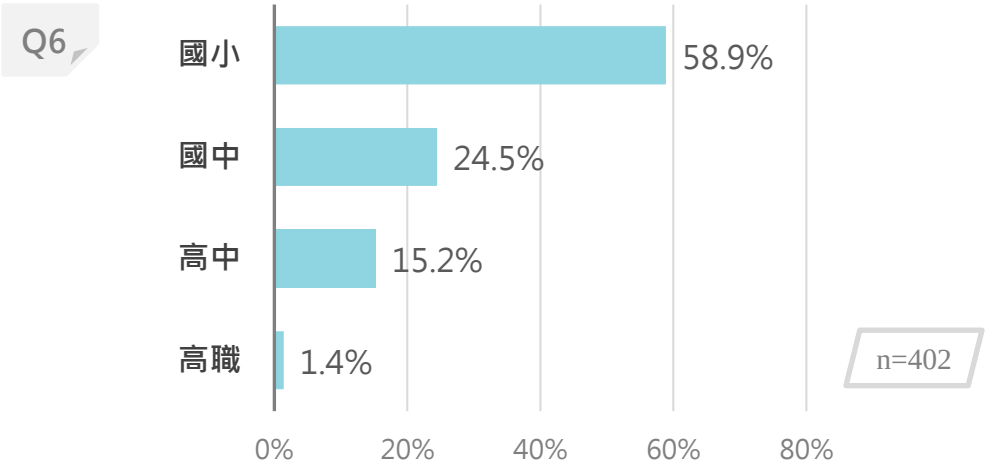

圖 5-4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就讀學級分布

(五)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本次接受調查之兒童少年的主要照顧者為「生母」比例最高，占 54.8%，其次則為「生父」(30.0%)，其餘主要照顧者身分占比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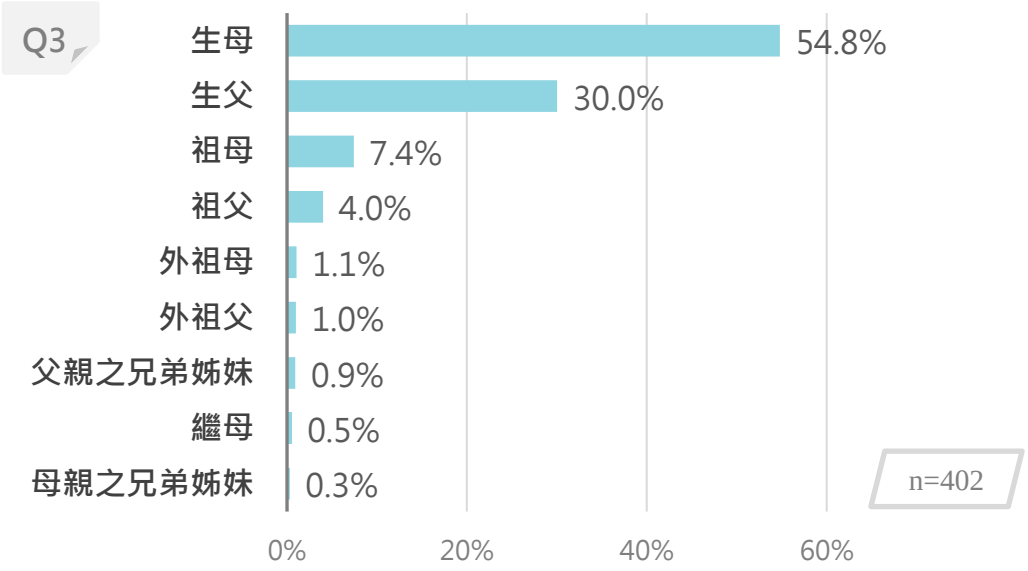

圖 5-5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三、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生活狀況分析

(一)家庭狀況

1. 兒童少年家庭組成型態

根據調查結果發現，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家庭組成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占 57.4%，其次依序為「三代家庭」(36.1%)、「單親家庭」(4.2%)、「祖孫二代家庭」(1.6%)，另有 0.7%兒少表示其家庭型態屬於「四代家庭」。

8.請問目前孩子的家庭組成屬於哪種狀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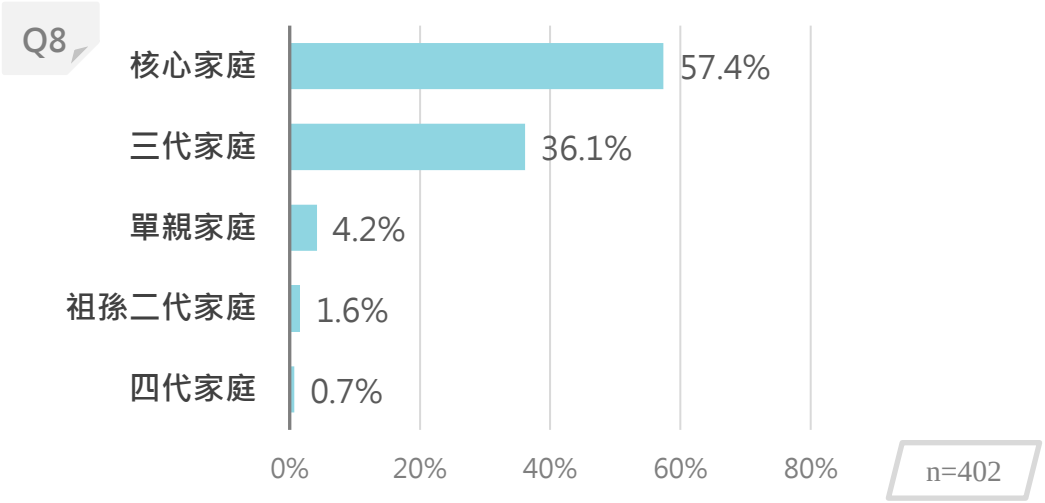

圖 5-6　兒少家庭組成型態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參見附表 B-1)，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除此之外，從年度比較來看，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家庭組成型態皆以「核心家庭」及「三代家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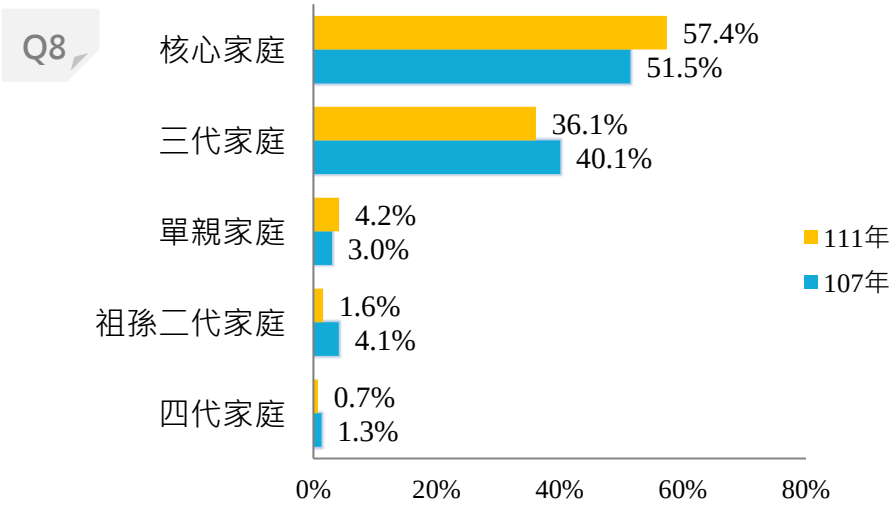

圖 5-7　兒少家庭組成型態之年度比較

2. 兒童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調查結果顯示，有 77.4%的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有」兄弟姊妹，22.6%的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沒有」兄弟姊妹。

9.請問這位孩子有沒有兄弟姊妹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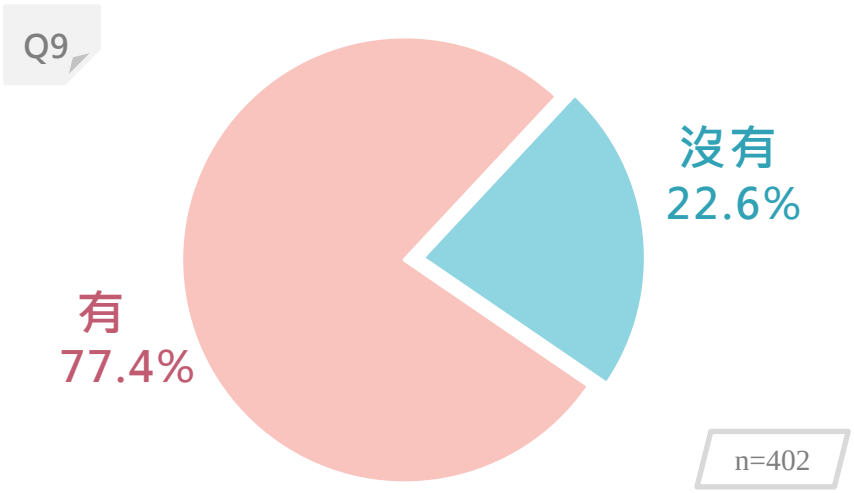

圖 5-8　兒少是否有兄弟姊妹

而進一步詢問「有」兄弟姊妹者有幾位兄弟姊妹，發現以「1 人」比例最高，為 79.9%，其次依序為「2 人」(18.5%)、「3 人」(1.4%)及「4 人」(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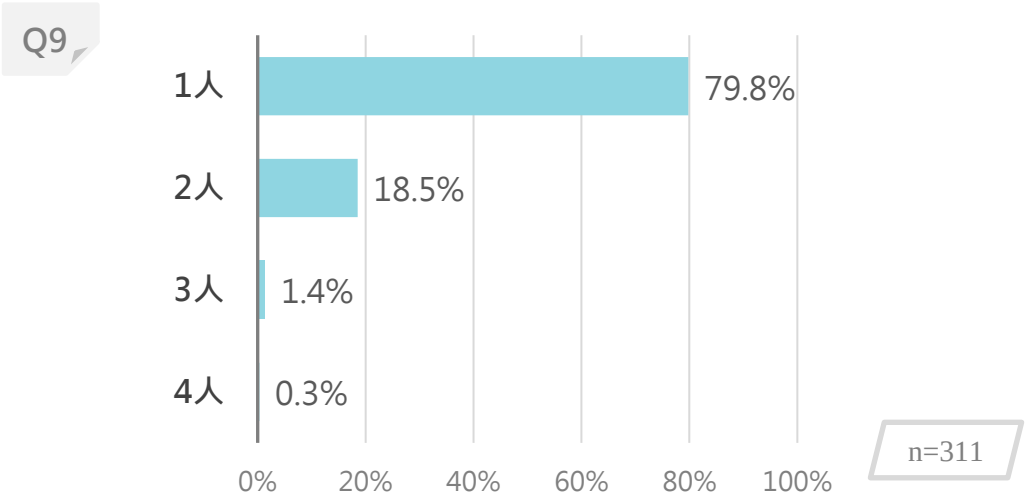

圖 5-9　兒少兄弟姊妹人數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2），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3. 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之工作狀況

在兒少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方面，以「有全時工作」之比例最高，占 61.4%，其次依序為「家管」(18.2%)及「有部分工時工作」(11.0%)，而 1.0%的兒少主要照顧者表示目前「沒有工作」(1.0%)，8.4%的兒少主要照顧者則「已退休」。

10.請問您(主要照顧者)目前的工作狀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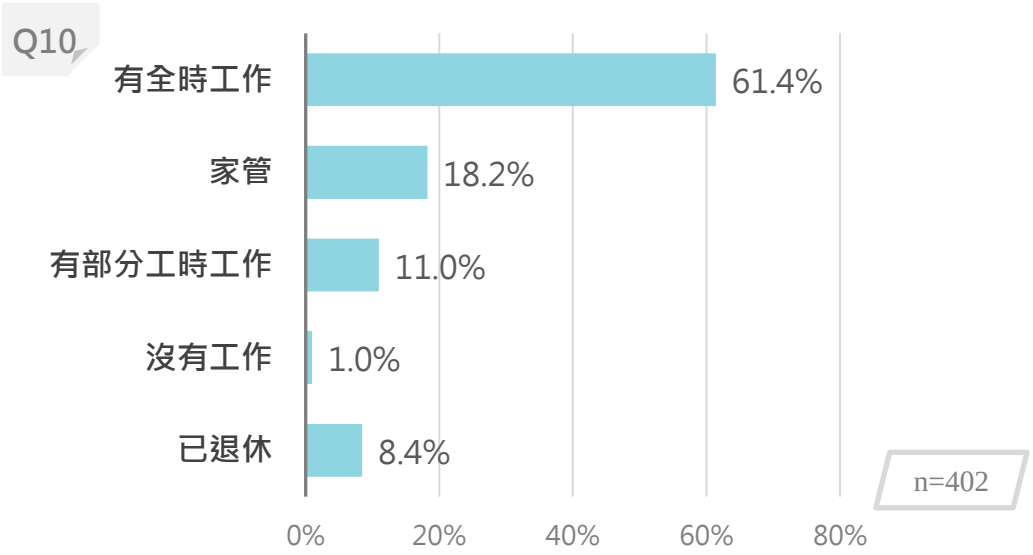

圖 5-10　兒少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3），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4. 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

在兒少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方面，以「專科、大學」的比例最高，占 54.4%，其次依序為「研究所以上」（19.8%）、「高中(職)」（18.7%）、「國小及以下」（4.1%）及「國(初)中」（2.9%）。

11.請問您(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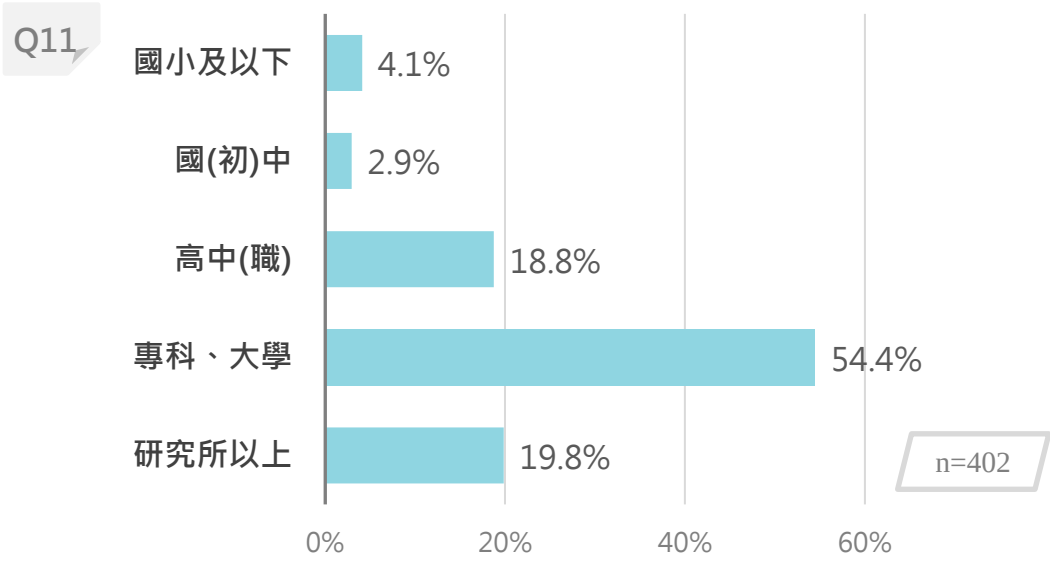

圖 5-11　兒少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將兒少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4），發現男性（58.9%）照顧者學歷為「專科、大學」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49.5%）照顧者。

5. 兒童少年父親原生國籍

在兒童少年父親原生國籍方面，以「本國籍(中華民國)」(98.6%) 為主，其次依序為「東南亞」(0.7%) 及「大陸(含港澳)」(0.2%)，而有 0.5%兒童少年父親國籍為日本、韓國。

12.請問孩子父親的原生國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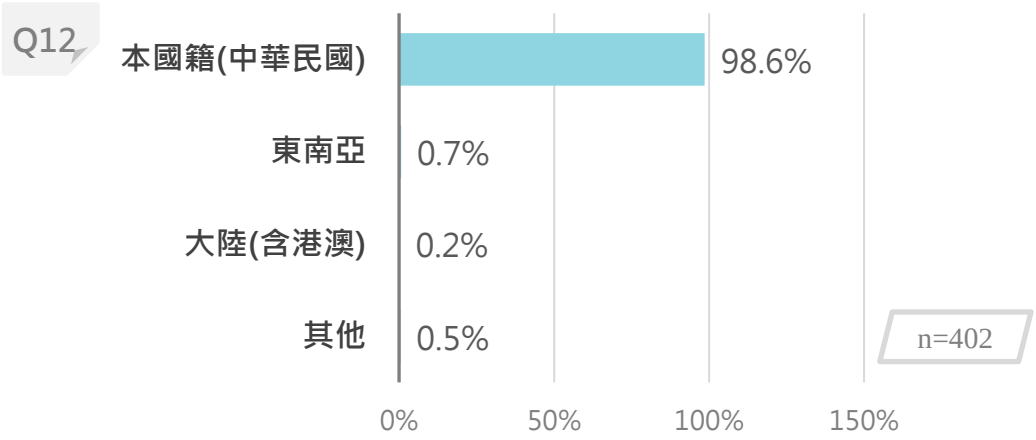

圖 5-12　兒少父親之原生國籍

將兒童少年父親原生國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參見附表 B-5)，發現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6. 兒童少年母親原生國籍

在兒童少年母親原生國籍方面，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占 92.9%，其次依序為「大陸(含港澳)」(4.1%)及「東南亞」(3.0%)。

13.請問孩子母親的原生國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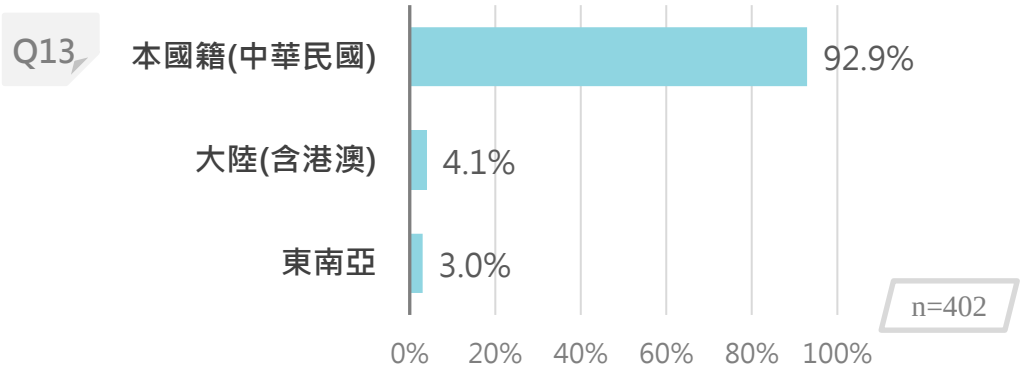

圖 5-13　兒少母親之原生國籍

將兒童少年母親原生國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6），發現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7. 兒童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在社會福利身分方面，有 97.6%的兒少主要照顧者表示其家庭為「一般戶」，2.4%的家庭則具有社會福利身分。在社會福利身分方面，主要為「低收入戶」（0.9%）及「中低收入戶」（0.7%），另亦有 0.9%的兒童少年家庭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或學雜費補助。

14.請問孩子家庭有沒有社會福利身分？【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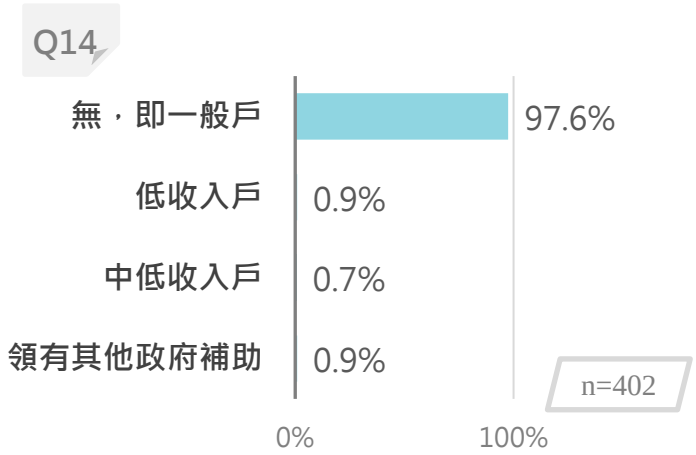

圖 5-14　兒少家庭是否具社會福利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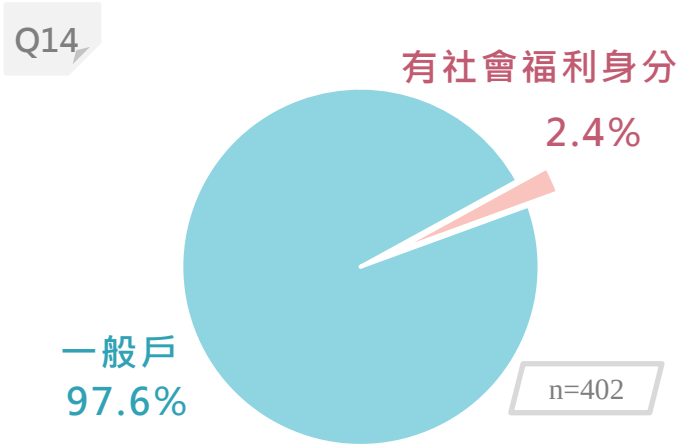

圖 5-15　兒少家庭是否具社會福利身分【合併】

將兒童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7），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8. 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自評家境[19]

在自評家境狀況方面，有 54.8%的兒少主要照顧者表示其家境為「普通」，有 24.8%的受訪者表示為「小康」，而表示「家境較差」及「富裕」的比例則分別為 7.8%及 12.6%。

15.請以 1-7 分對您的家庭經濟狀況進行評分，7 分代表富裕，4 分代表持平，1 分代表清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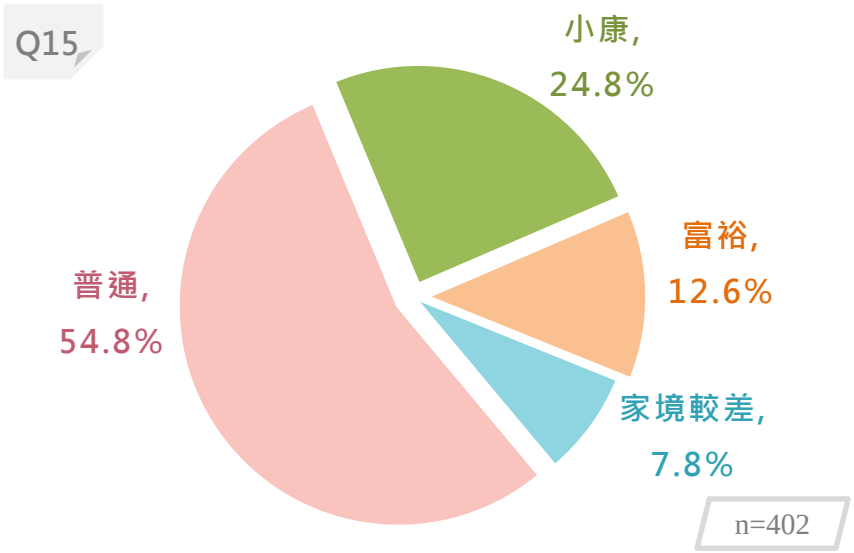

圖 5-16　兒少主要照顧者自評家境

將兒童少年家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有以下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B-8）：

(1) 兒少年齡：6 歲-未滿 12 歲（31.7%）兒少照顧者自評家庭「小康」的比例相對高於 12 歲-未滿 18 歲（17.1%）者。

(2) 兒少學級：兒少學級為國小（31.4%）的照顧者，其自評家庭「小康」的比例相對高於國中(17.0%)及高中職(12.9%)者。

9. 主要照顧者每月花費在兒童少年身上之主要支出

[19] 問卷採 1-7 分評分方式自評家境狀況，7 分代表富裕，4 分代表持平，1 分代表清寒，為進一步分析，將 1-7 分家境狀況依下列方式轉換：1-3 分為「家境狀況較差」，4 分為「普通」，5 分為「小康」，6-7 分為「富裕」。

由調查結果發現，兒少主要照顧者表示每月花費在兒少的主要支出項目為「教育」(77.5%) 及「食物」(57.1%)，其次依序為「才藝」(26.6%)、「課後照顧服務(國小辦理)」(25.9%) 及「儲蓄(教育基金、保險)」(25.4%)，而其餘項目比例較低。

16.請問每月花費在這位孩子身上最主要的三項支出是？【可複選，最多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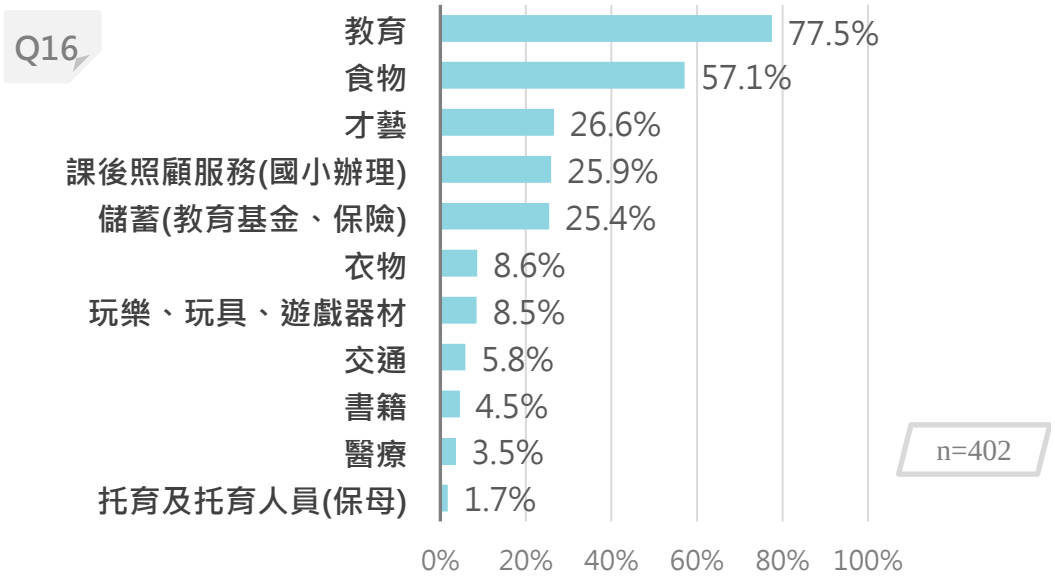

圖 5-17　主要照顧者每月花費在兒少身上之主要支出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9）:

(1) 兒少性別：主要照顧者支出男性（60.3%）兒少「食物」費用的比例較高；另支出女性（28.6%）兒少「才藝」費用的比例則較高。

(2) 兒少年齡：6 歲-未滿 12 歲（36.0%）兒少照顧者支出「才藝」費用的比例較高；而 12 歲-未滿 18 歲（64.3%）兒少的照顧者支出「食物」費用的比例則較高。

(3) 兒少學級：兒少學級越高者，其主要照顧者支出在「食物」費用的比例越高。

(4) 家境：兒少家境為小康及富裕者，其主要照顧者支出在「教育」及「才藝」的比例相對較高。

從年度比較來看，可發現主要照顧者花費在兒少身上之主要支出皆以「教育」及「食物」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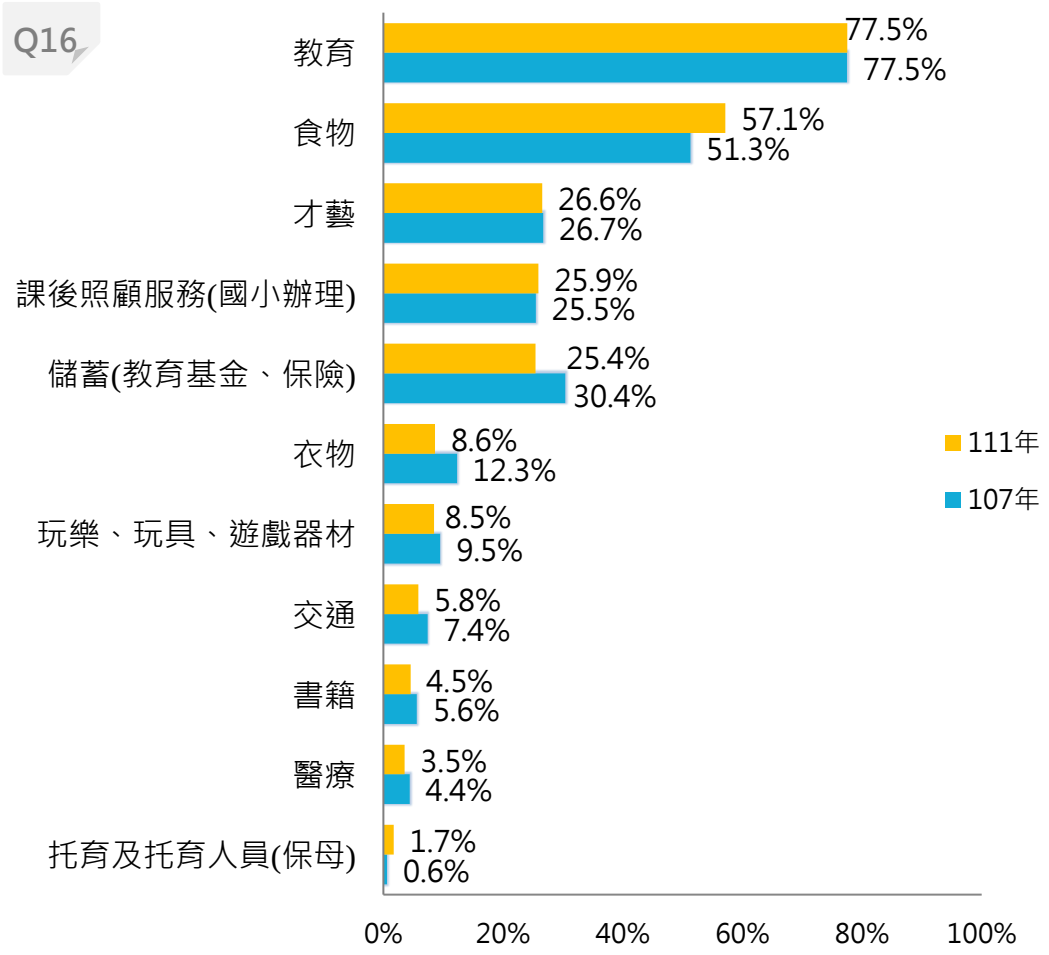

圖 5-18　主要照顧者每月花費在兒少身上之主要支出年度比較

10. 兒童少年過去一個月之零用錢

在兒少過去一個月零用錢方面，有 57.5%的兒少完全沒有零用錢，而有零用錢者，金額則以「1-499 元」為主，占 13.8%。

17.請問這位孩子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大約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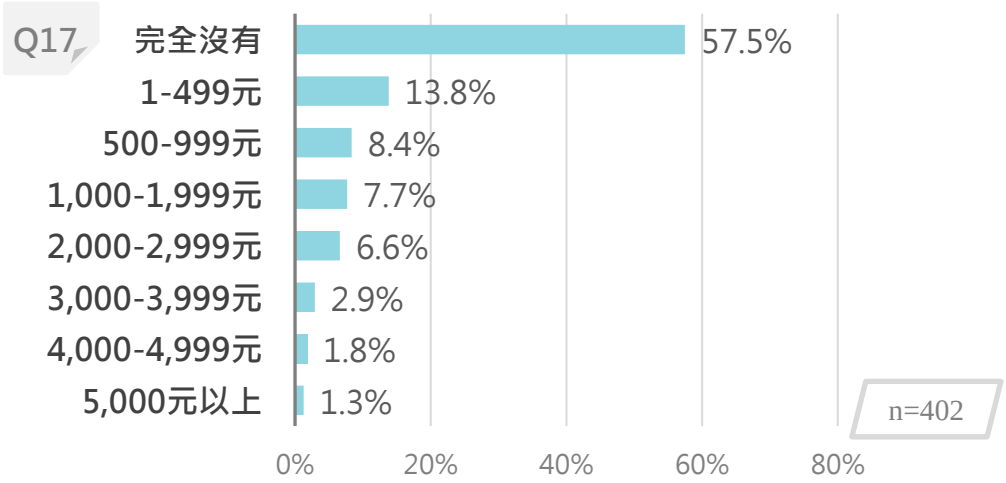

圖 5-19　兒少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金額

將兒少過去一個月零用錢金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有以下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B-11）：

(1) 兒少年齡：6 歲-未滿 12 歲（79.6%）兒少「完全沒有」零用錢的比例相對高於 12 歲-未滿 18 歲（32.6%）兒少。

(2) 兒少學級：高中職（14.8%）兒少「完全沒有」零用錢的比例相對較低。

經年度比較發現，107 年及 111 年皆有五成五左右的兒少「完全沒有」零用錢；而 111 年兒少零用錢金額為「1-499 元」的比例為 13.8%，較 107 年下降 8.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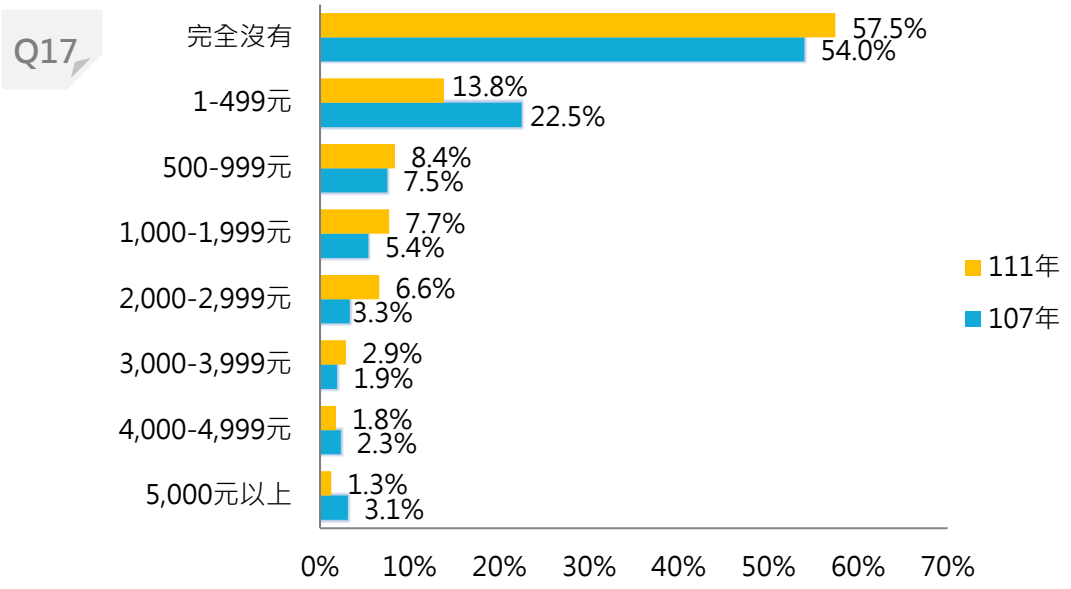

圖 5-20　兒少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金額年度比較

(二)家庭照顧

1. 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時間安排

在未滿 12 歲之兒少放學後時間安排方面，有 54.5%的兒少會「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其次依序為「在家，有大人照顧」(30.8%)及「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14.3%)，0.4%的兒少則「到父母親上班地方」。

18.請問這位孩子放學後的時間如何安排？【孩子未滿 12 歲者填答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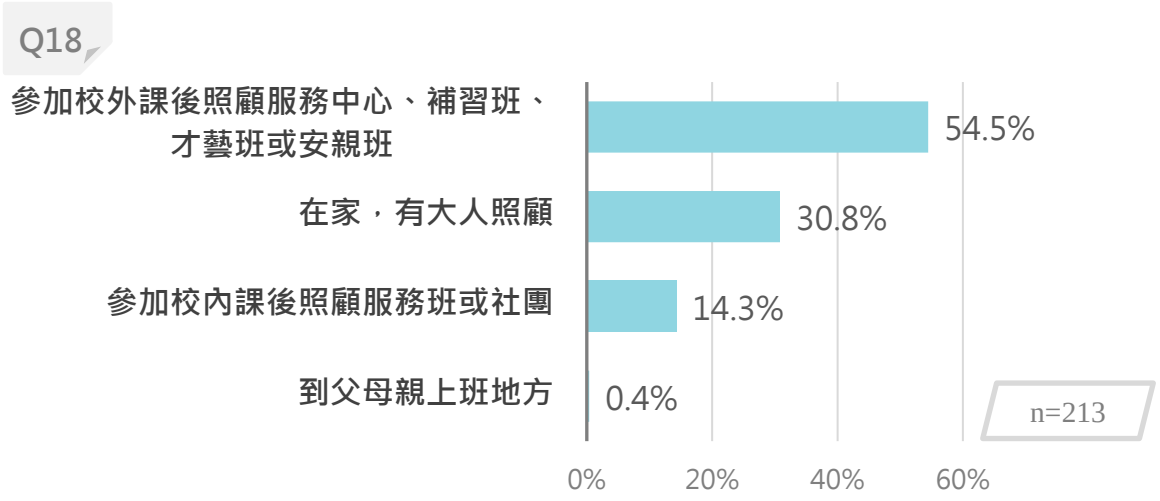

圖 5-21　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時間安排

將未滿 12 歲兒少放學後時間安排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12)，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經年度比較發現，107 年及 111 年未滿 12 歲兒少放學後時間皆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及「在家，有大人照顧」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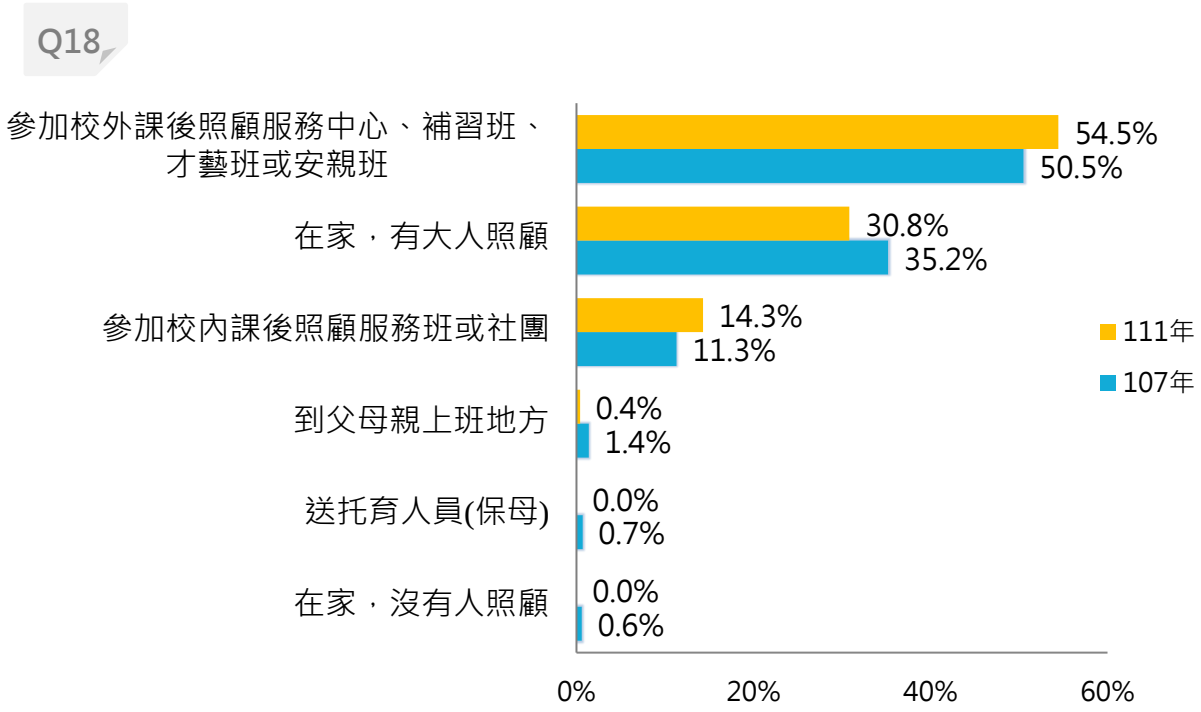

圖 5-22　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時間安排年度比較

2. 滿 12 歲少年放學後時間安排

在滿 12 歲之兒少放學後時間安排方面，有 41.1%的兒少為「在家，有大人照顧」，而「參加校外補習班或才藝班」(36.5%) 及「參加校內課後學習輔導或社團」(15.5%) 亦為主要課後安排情形。

19.請問這位孩子放學後的時間如何安排？【孩子滿 12 歲者填答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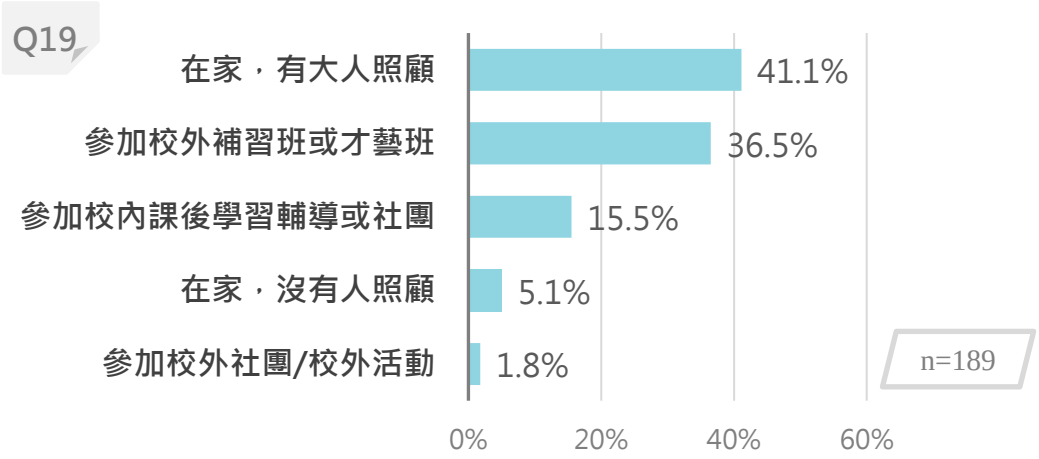

圖 5-23　滿 12 歲少年放學後時間安排

將滿 12 歲兒少放學後時間安排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參見附表 B-13)，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經年度比較發現，107 年及 111 年滿 12 歲兒少放學後均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為最主要，其次則是「參加校外補習班或才藝班」而 111 比例為 36.5%，較 107 年增加 7.4 個百分點；除此之外，111 年滿 12 歲兒少課後「校內課後學習輔導與社團」(15.5%) 的比例亦較 107 年 (20.3%) 來得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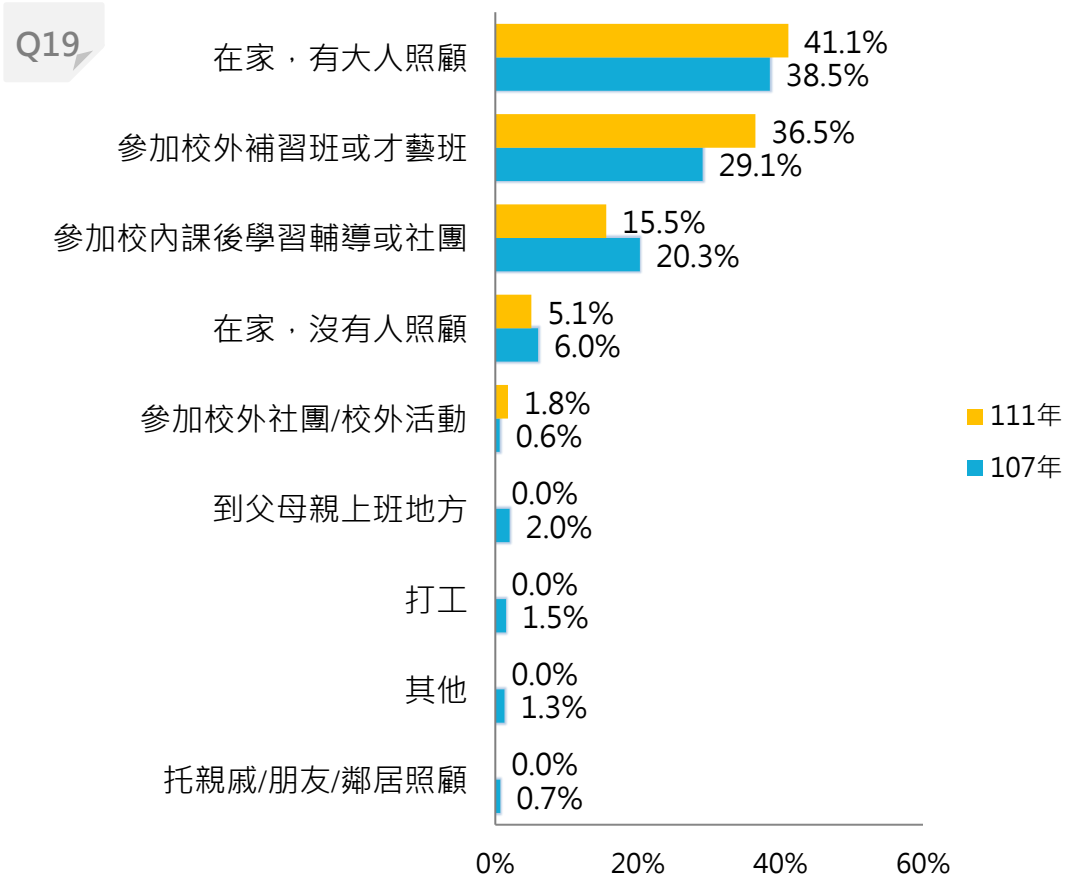

圖 5-24　滿 12 歲少年放學後時間安排年度比較

3. 兒童少年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

根據調查結果得知，有 86.3%的兒少有參加補習、才藝或課後照顧，13.7%兒少則沒有。而每月平均花費方面，以「5,000-9,999 元」比例最高，占 29.3%，其次依序為「1-4,999 元」(19.2%)及「10,000-14,999 元」(17.4%)。

20.請問這位孩子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的費用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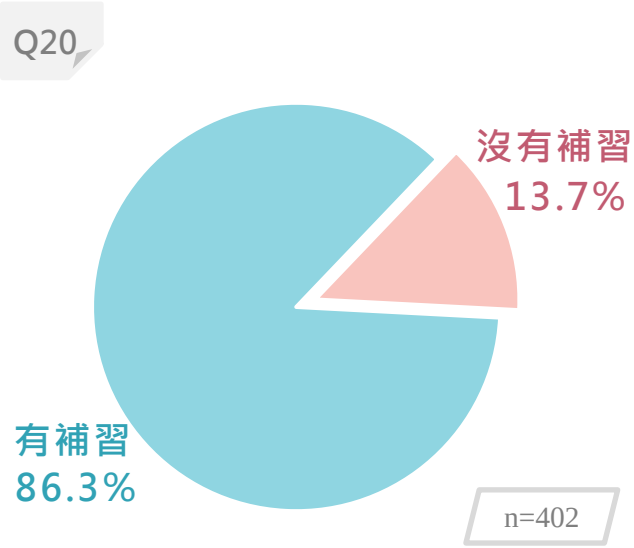

圖 5-25　兒少是否有補習、才藝、課後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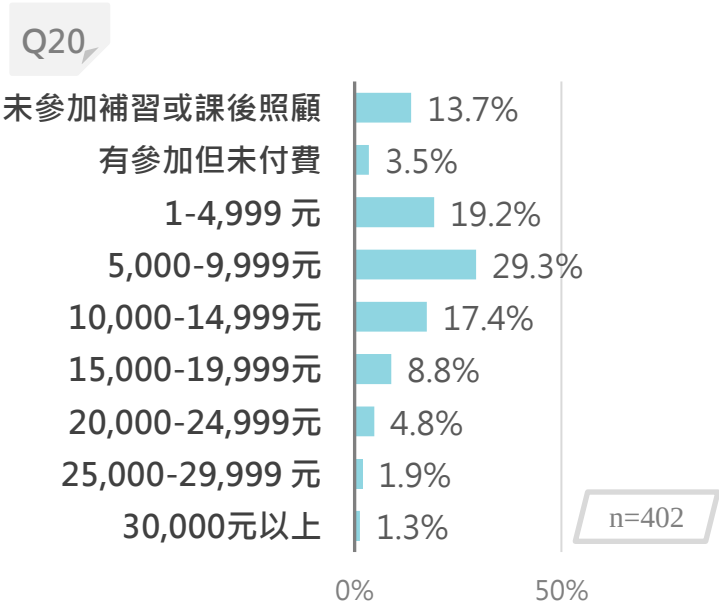

圖 5-26　兒少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14)，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根據年度比較結果發現，111 年兒少有補習、才藝及課後照顧的比例為 86.3%，較 107 年（81.9%）增加 4.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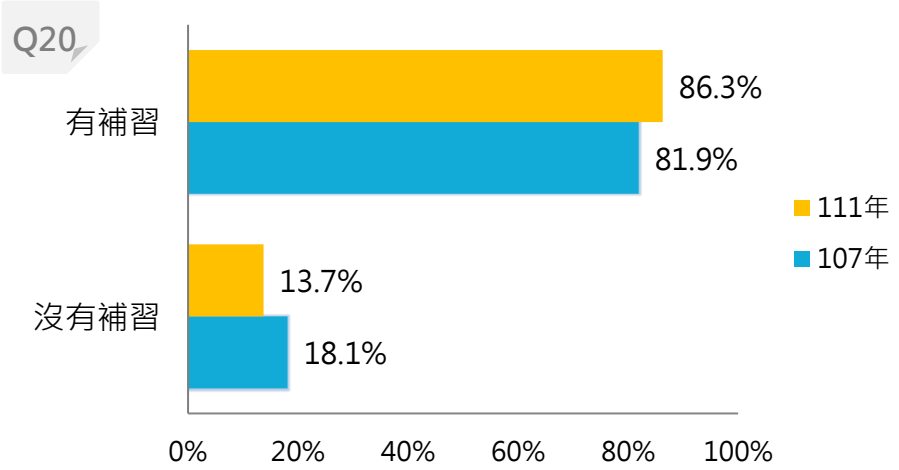

圖 5-27　兒少是否有補習、才藝、課後照顧年度比較

而在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方面，107 年及 111 年每月皆以「5,000-9,999 元」為主，比例近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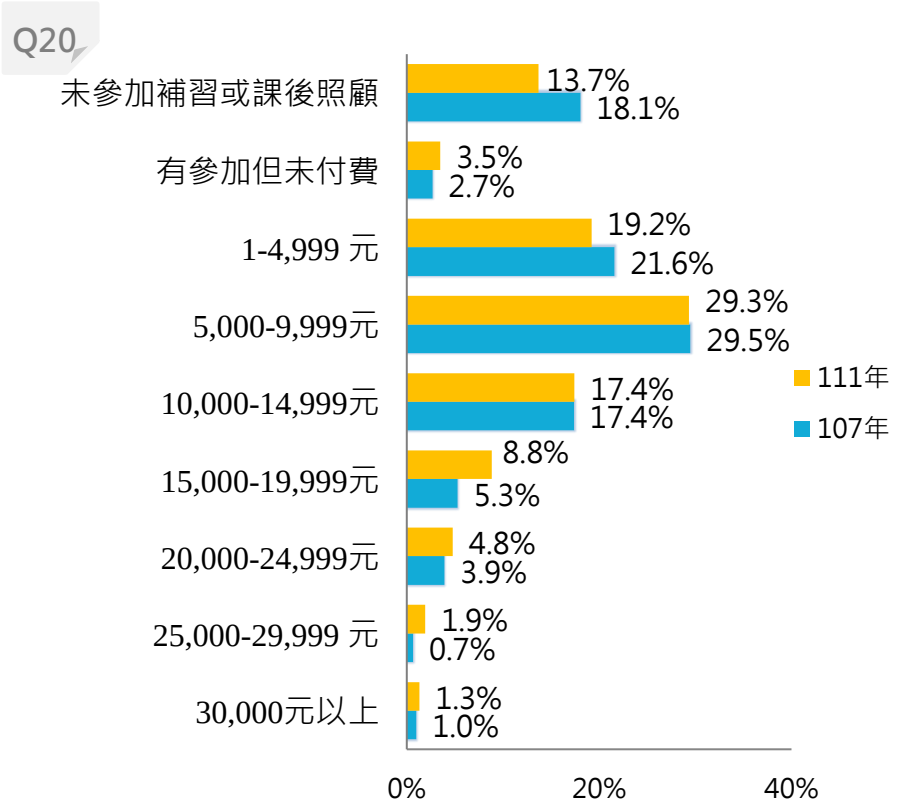

圖 5-28　兒少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年度比較

4. 未滿 12 歲兒童寒暑假時間安排

在未滿 12 歲兒少寒暑假時間安排方面，以「在家，有大人照顧」(58.8%)及「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3.2%)為主，比例超過五成，其次依序為「參加校外營隊」(21.2%)、「旅遊」(19.0%)及「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11.5%)。

21.請問這位孩子寒暑假如何安排？【孩子未滿 12 歲者填答本題】【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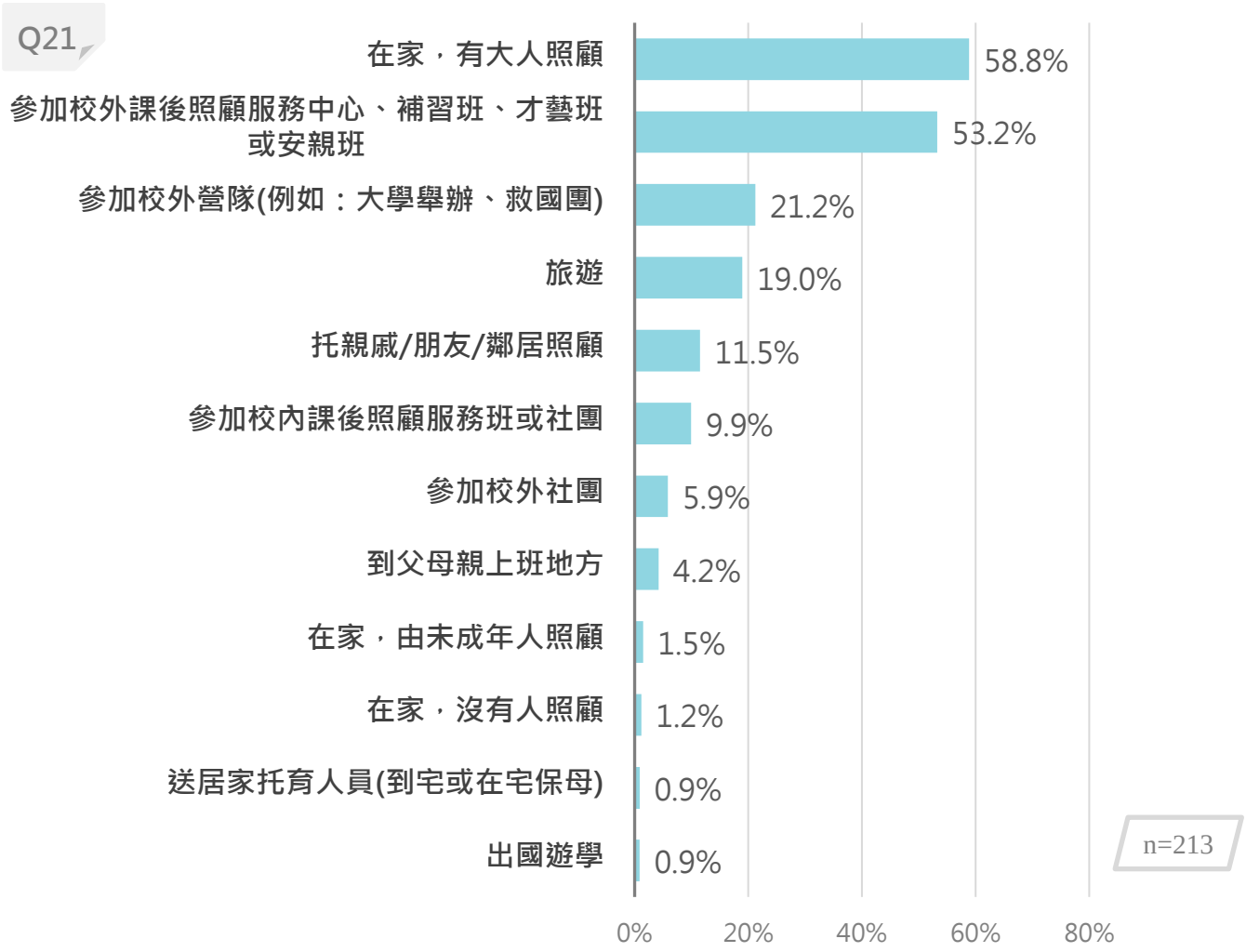

圖 5-29　未滿 12 歲兒童寒暑假安排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15）：

(1) 家庭組成型態：核心家庭（27.2%）的兒少寒暑假「參加校外營隊」的比例相對較高。

(2) 家境：家境小康的兒少寒暑假「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及「旅遊」的比例相對較高。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56.0%）的兒少，寒暑假「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年度比較發現，107 年及 111 年未滿 12 歲兒少寒暑假時，均以「在家，有大人照顧」及「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為主，比例約占五成五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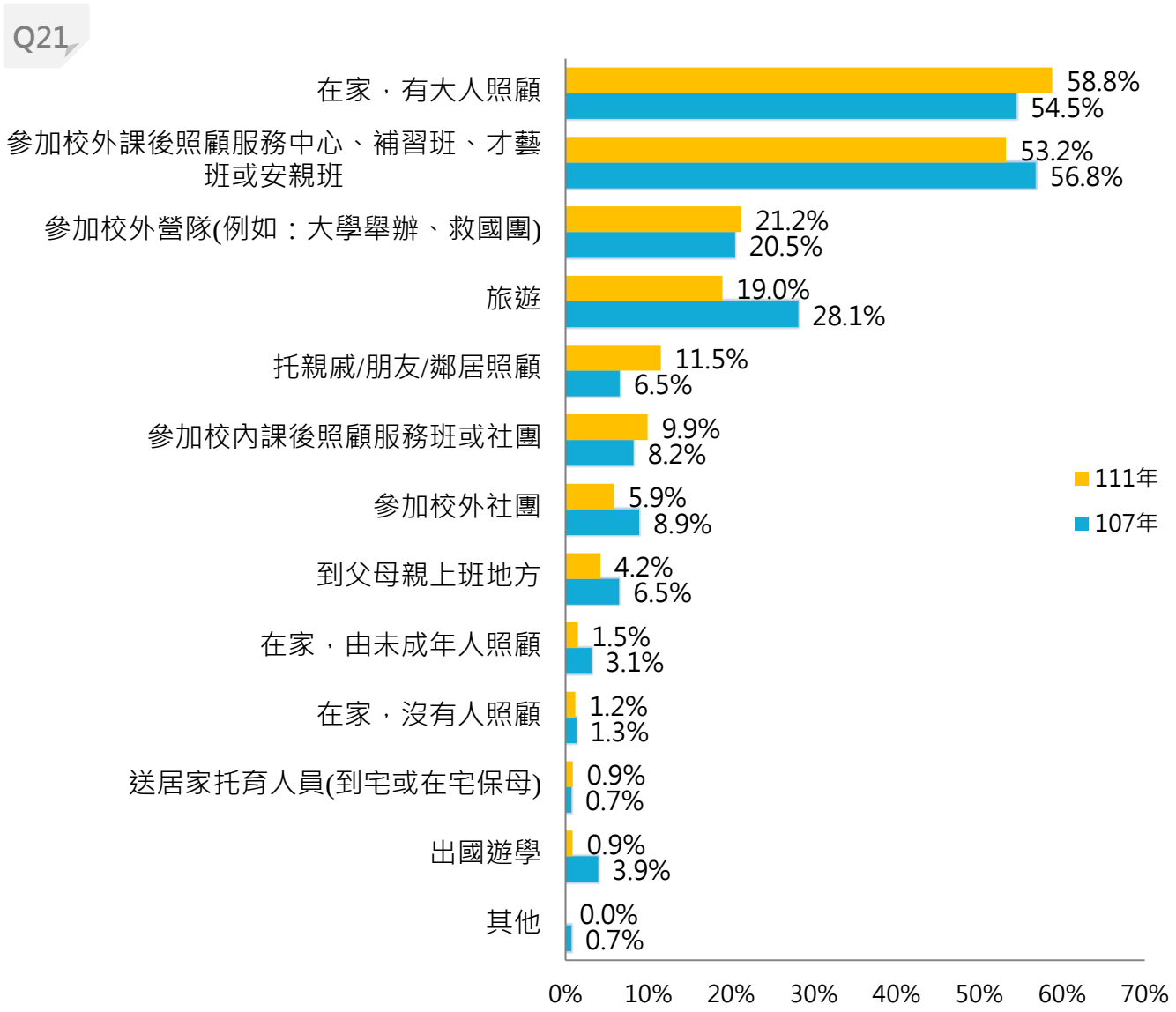

圖 5-30　未滿 12 歲兒童寒暑假安排年度比較

5. 滿 12 歲少年寒暑假時間安排

在滿 12 歲兒少寒暑假使間安排方面，有 55.2%兒少「在家，有大人照顧」，其次依序為「參加校外補習班或才藝班」(37.7%) 及「參加校內課後學習輔導或社團」(37.2%)，參與其他活動比例較低。

22.請問這位孩子寒暑假如何安排？【孩子滿 12 歲者填答本題】【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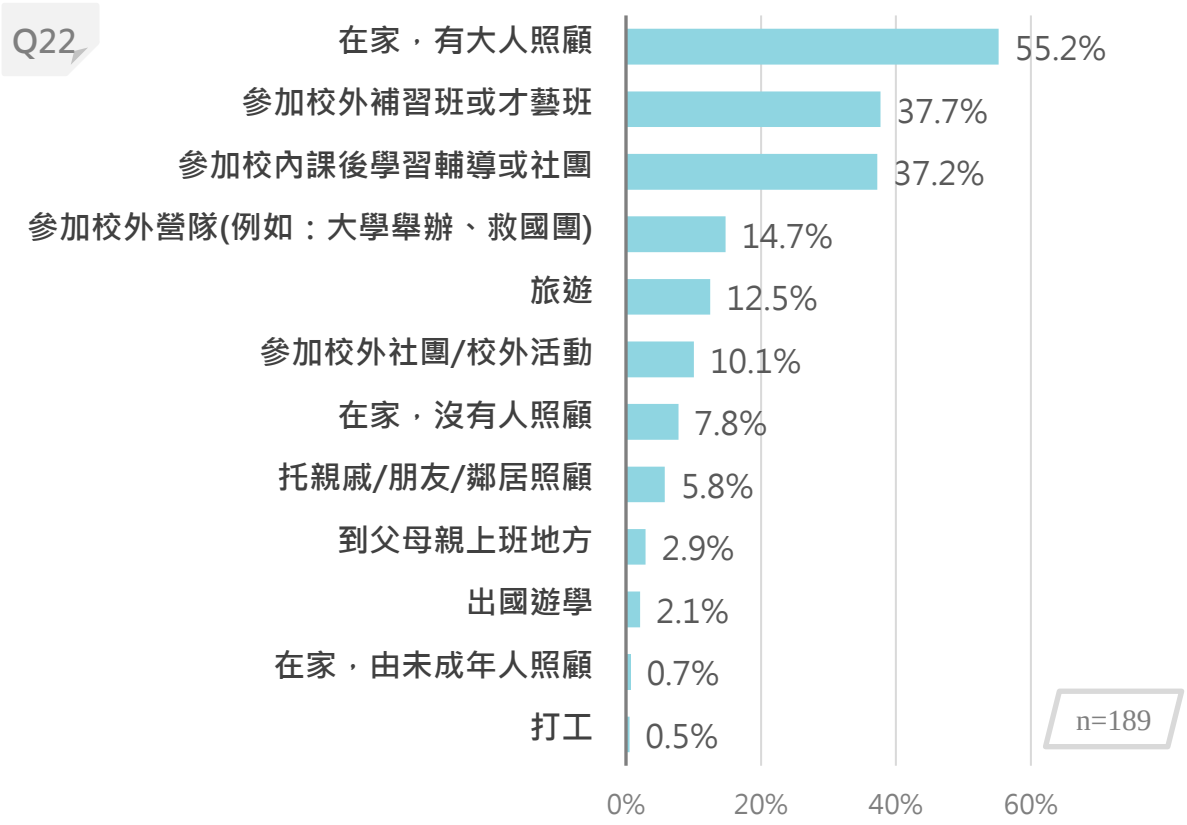

圖 5-31　滿 12 歲少年寒暑假安排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16）:

(1) 兒少性別：女性（43.7%）兒少寒暑假「參加校內課後學習輔導或社團」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31.5%）。

(2) 兒少學級：學級越高的兒少寒暑假「參加校內課後學習輔導或社團」的比例越高；相對地，學級越低的兒少寒暑假「參加校外補習班或才藝班」的比例則越高。

(3) 兒少戶籍所在區：香山區 (58.9%) 的兒少寒暑假「參加校內課後學習輔導或社團」的比例相對較高。

(4) 家境：家境較差 (21.0%) 的兒少寒暑假「參加校外補習班或才藝班」的比例相對較低。

(5)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 (41.4%) 的兒少寒暑假「參加校外補習班或才藝班」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年度比較發現，107 年及 111 年約有五成左右的兒少寒暑假為「在家，有大人照顧」，其次為「參加校外補習班或才藝班」及「參加校內課後學習輔導或社團」，比例約四成左右。而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為避免染疫風險，111 年兒少寒暑假「旅遊」(12.5%) 的比例，較 107 年下降 22.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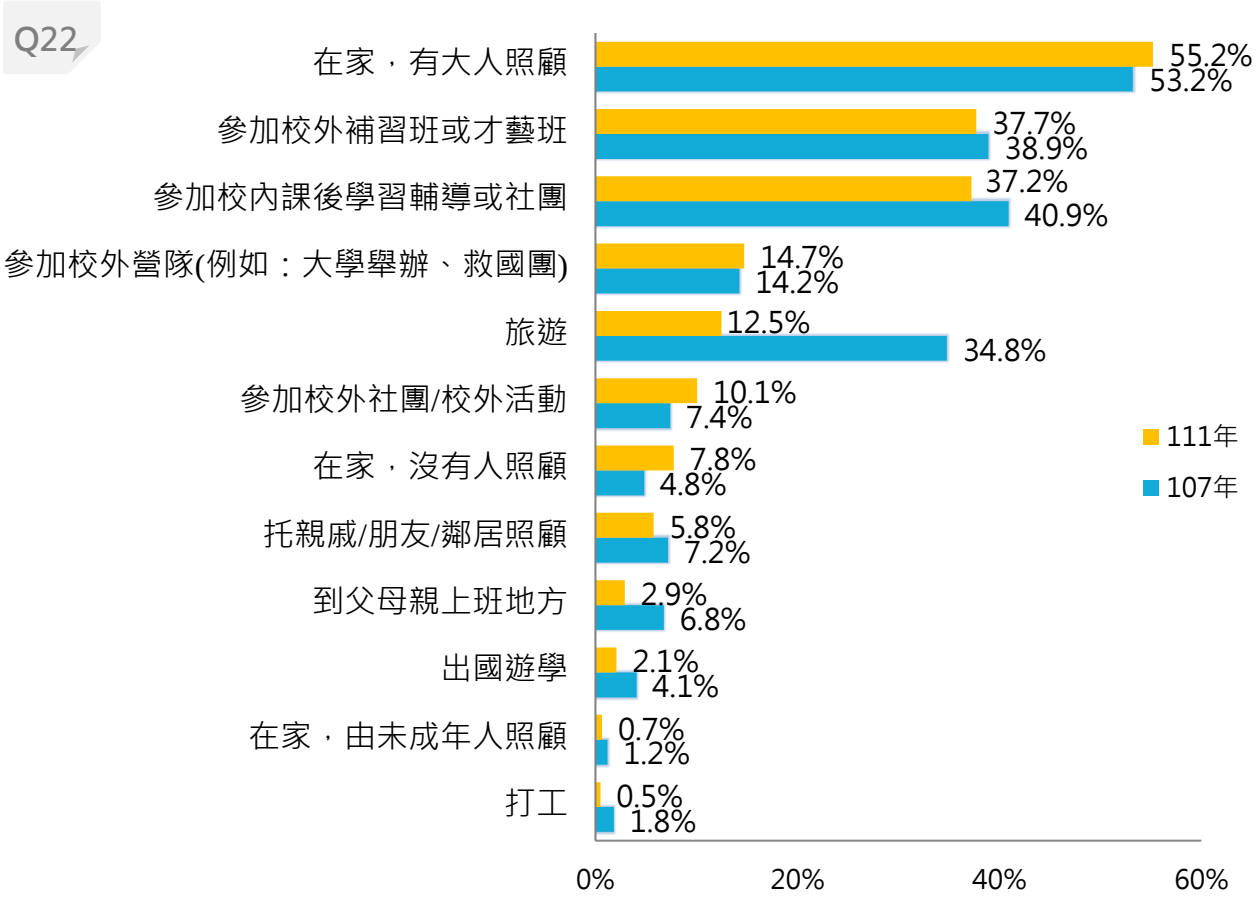

圖 5-32　滿 12 歲少年寒暑假安排年度比較

6. 兒童少年教育方面遇到的問題

進一步瞭解主要照顧者其在兒少教育所遇到的問題，調查結果發現，有 76.6%主要照顧者表示「大致上沒問題」; 而有遇到兒少教育問題之主要照顧者，其主要遇到問題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10.4%）及「孩子學業表現不好」（8.1%）。

23.請問這位孩子在教育方面有遇到下列問題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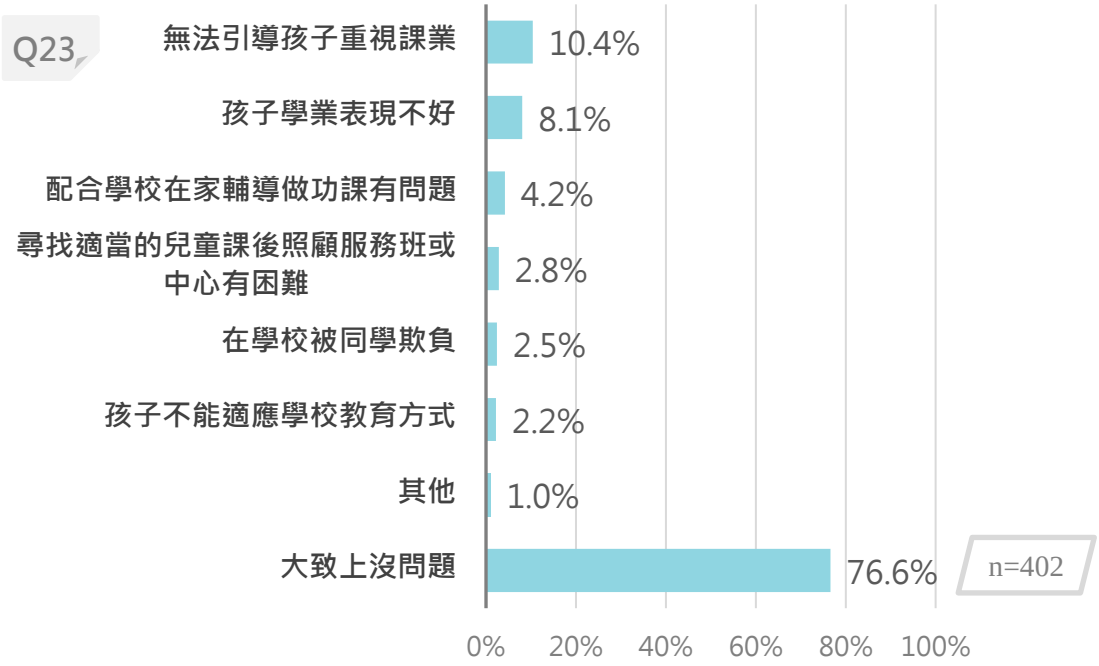

圖 5-33　兒少教育方面遇到的問題

表 5-4　兒少教育方面遇到之其他問題

其他教育問題	次數
孩子生活無法自理，需上特殊學校	1
學習時注意力不集中，容易分心	1
孩子配合度不高	1
使用手機頻繁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17）:

(1) 兒少年齡：6 歲-未滿 12 歲（11.8%）兒少的照顧者「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比例相對較高；而 12 歲-未滿 18 歲兒少（10.8%）的照顧者表示「孩子學業表現不好」的比例則相對較高。

(2) 兒少學級：就讀國小（11.3%）及國中（11.4%）兒少的主要照顧者表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比例相對較高。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16.3%）兒少的主要照顧者表示「孩子學業表現不好」的比例則相對較高。

(4) 家境：家境較差的兒少其照顧者表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24.3%）及「孩子學業表現不好」（20.1%）的比例相對較高。

(5)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有部分工時工作（13.6%）及有全時工作（11.3%）的主要照顧者表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主要照顧者在兒少教育方面表示「大致上沒問題」的比例 76.6%，較 107 年減少 4.0 個百分點。而主要照顧者在兒少教育方面，主要遇到的問題均以「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及「孩子學業表現不好」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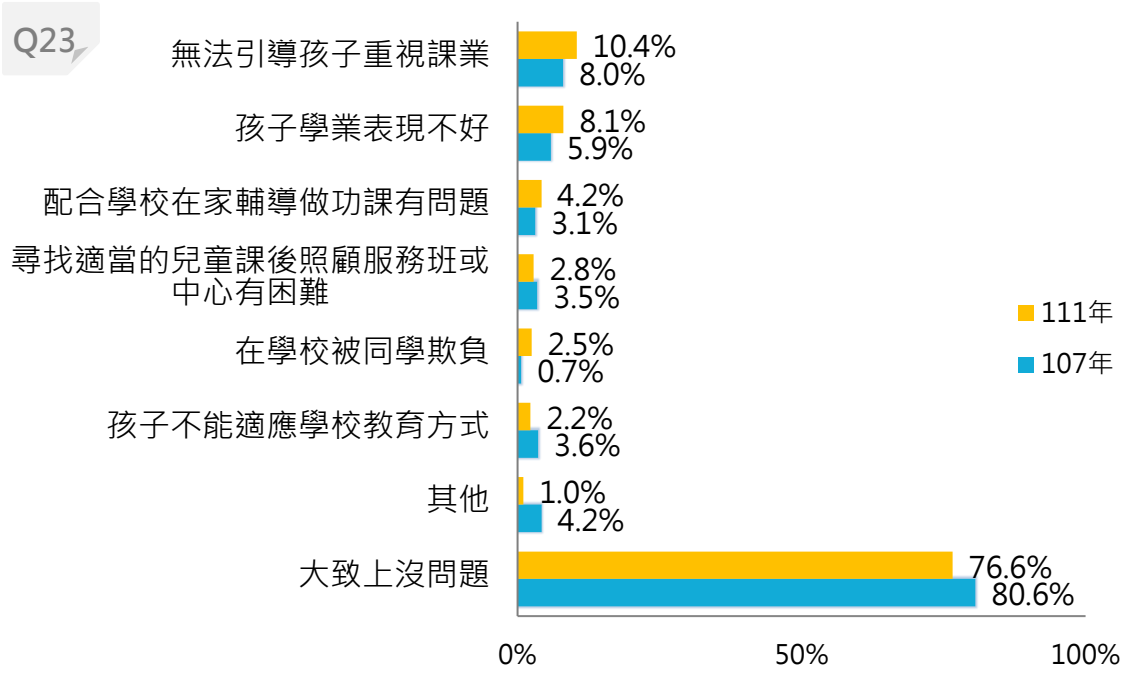

圖 5-34　兒少教育方面遇到問題之年度比較

(三)托育照顧

本次調查中僅有 2 位主要照顧者表示有將孩子送居家托育人員，而進一步詢問其 Q24、Q25 托育照顧相關題項，首先，2 位主要照顧者皆表示不清楚居家托育人員有無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而目前在托育安排上大致沒有遇到問題。

(四)醫療健康

1. 過去一年兒童少年生病看醫生頻率

詢問主要照顧者兒少過去一年生病看醫生頻率，調查結果顯示，以「4 到 6 個月 1 次」(32.6%) 及「1 到 3 個月 1 次」(27.3%) 為主；另有 16.7%主要照顧者表示孩子過去一年「無就醫」。

26.請問過去一年來，孩子生病看醫生的頻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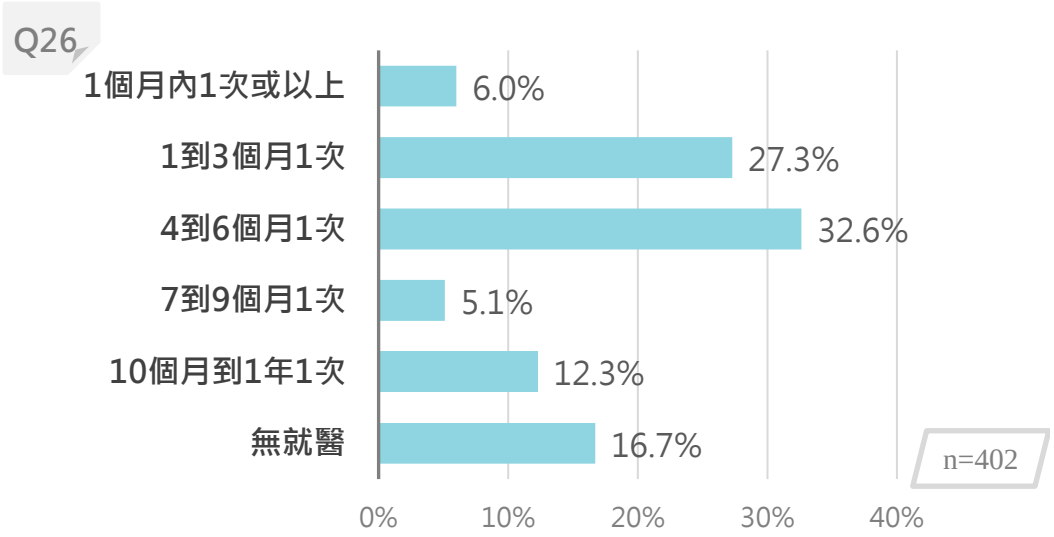

圖 5-35　兒少過去一年生病看醫生頻率

將兒少過去一年生病看醫生頻率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有以下顯著差異 (參見附表 B-19)：

(1) 兒少年齡：6 歲-未滿 12 歲兒少過去一年看醫生頻率為「4 到 6 個月 1 次」(35.0%) 及「1 到 3 個月 1 次」(34.1%) 的比例顯著高於 12 歲-未滿 18 歲兒少。

(2) 兒少學級：就讀國小的兒少（33.5%）過去一年看醫生頻率為「1 到 3 個月 1 次」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學級兒少。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兒少過去一年「無就醫」的比例為 16.7%，較 107 年（13.7%）增加 3.0 個百分點；另外，111 年兒少看醫生頻率為「4 到 6 個月 1 次」的比例為 32.6%，較 107 年（26.4%）增加 6.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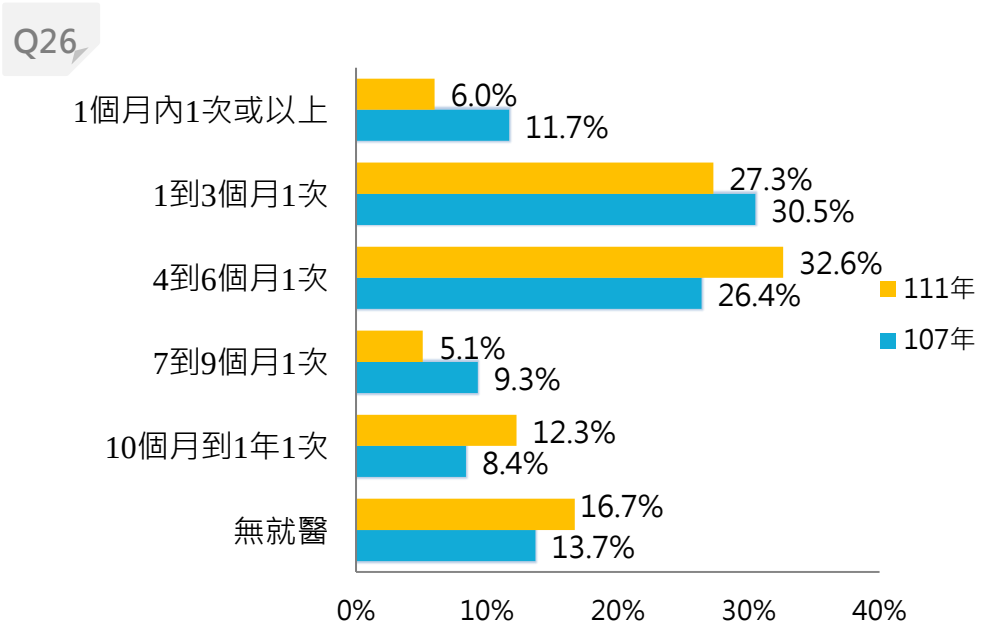

圖 5-36　兒少過去一年生病看醫生頻率之年度比較

2. 主要照顧者對兒童少年健康狀況之感受

在兒少健康狀況方面，有 87.0%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滿意，其中包含「非常滿意」(13.0%) 及「滿意」(74.0%)，而有 8.0%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擔憂，其中包含「非常擔憂」(1.0%)及「擔憂」(7.0%)，另有 5.0%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27.整體而言，您對孩子的健康狀況的感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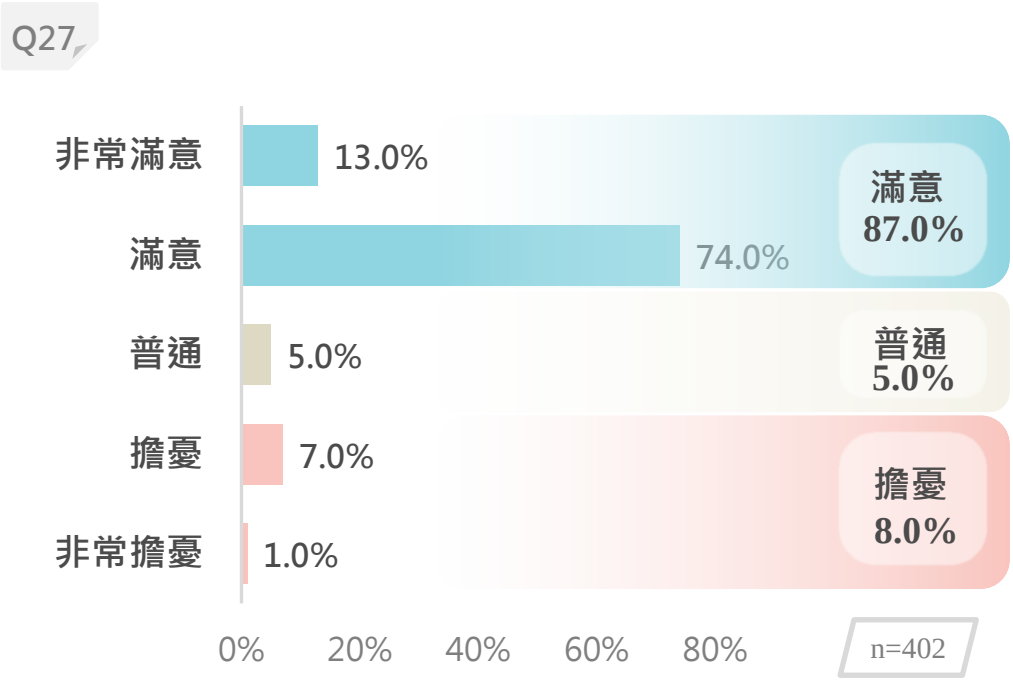

圖 5-37　主要照顧者對兒少健康狀況之感受

將主要照顧者對兒少健康狀況感受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21），發現主要照顧者對男性 (87.8%) 兒少的健康滿意度顯著高於女性（86.0%）兒少。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主要照顧者對兒少健康狀況之滿意度為 87.0%，較 107 年（82.1%）增加 4.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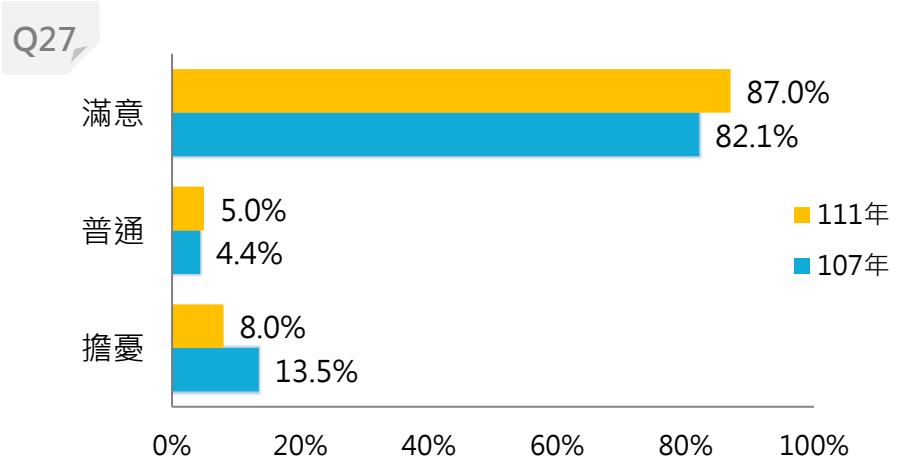

圖 5-38　主要照顧者對兒少健康狀況感受

(五)安全保護

1. 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認知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的認知方面，主要照顧者對「不得施用毒品、迷幻藥、K 菸或管制藥品」知曉度最高，占 97.8%，其次依序為「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96.9%)、「不得購買或使用限制及物品」(96.4%)、「不得進入危害兒童少年身心場所」(95.3%) 及「不得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91.6%)，而主要照顧者對「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規定之知曉度相對較低，比例為 74.6%。**整體而言，主要照顧者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多數規定知曉度皆高於九成以上，**

28.《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對未滿 18 歲兒童與少年有相關規定，請問您知道的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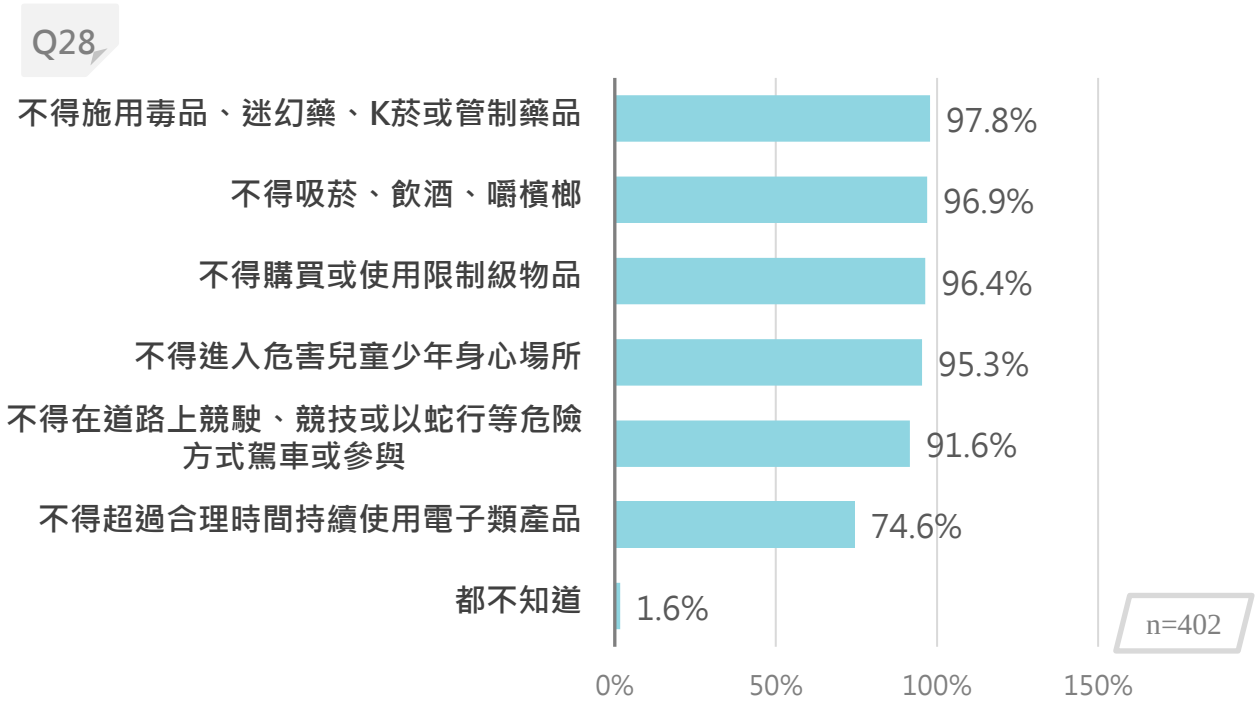

圖 5-3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知曉度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主要照顧者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各項規定之知曉度皆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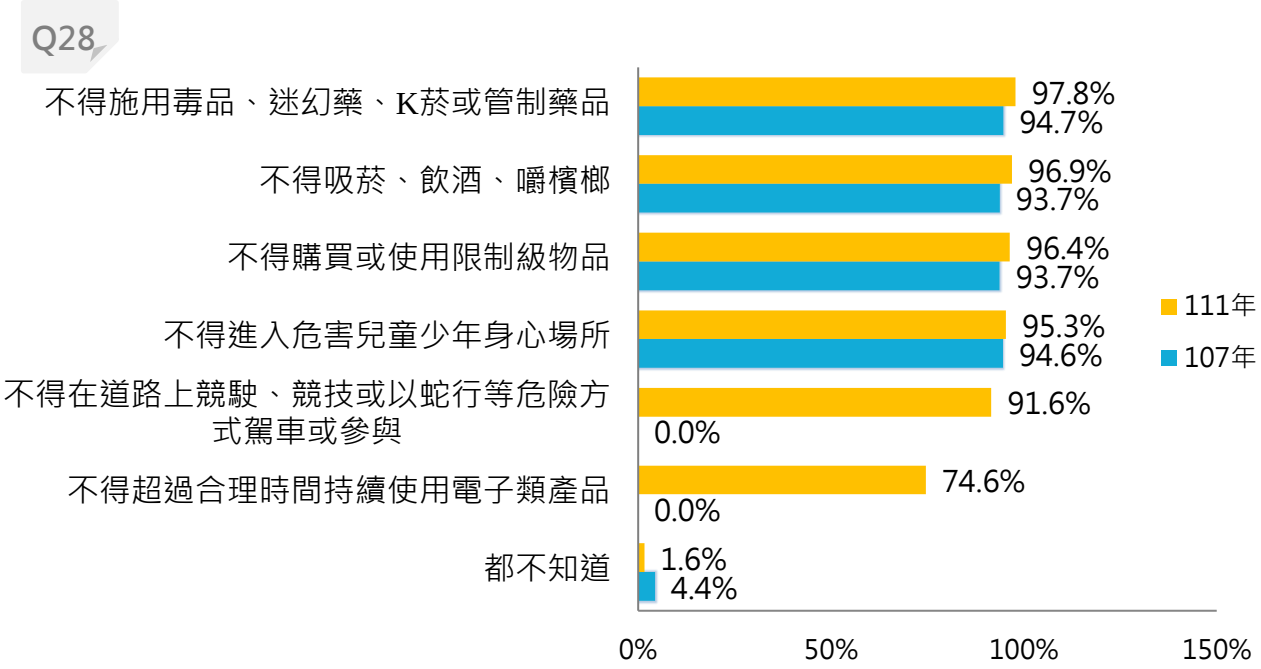

圖 5-4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知曉度年度比較[20]

[20] 「不得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及「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為 111 年調查新增的選項。

2. 安全協助管道知曉度

在安全協助管道知曉度方面，主要照顧者對「警察局」(84.8%)及「113 保護專線/113 線上諮詢」(78.2%)知曉度較高，另有超過三成左右的主要照顧者知悉「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38.2%)及「教育部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33.1%)；另有 4.0%的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

29.當兒童少年受到不當的對待，像是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霸凌等事情時，可以利用下列安全協助管道，請問哪些管道是您所知道的？【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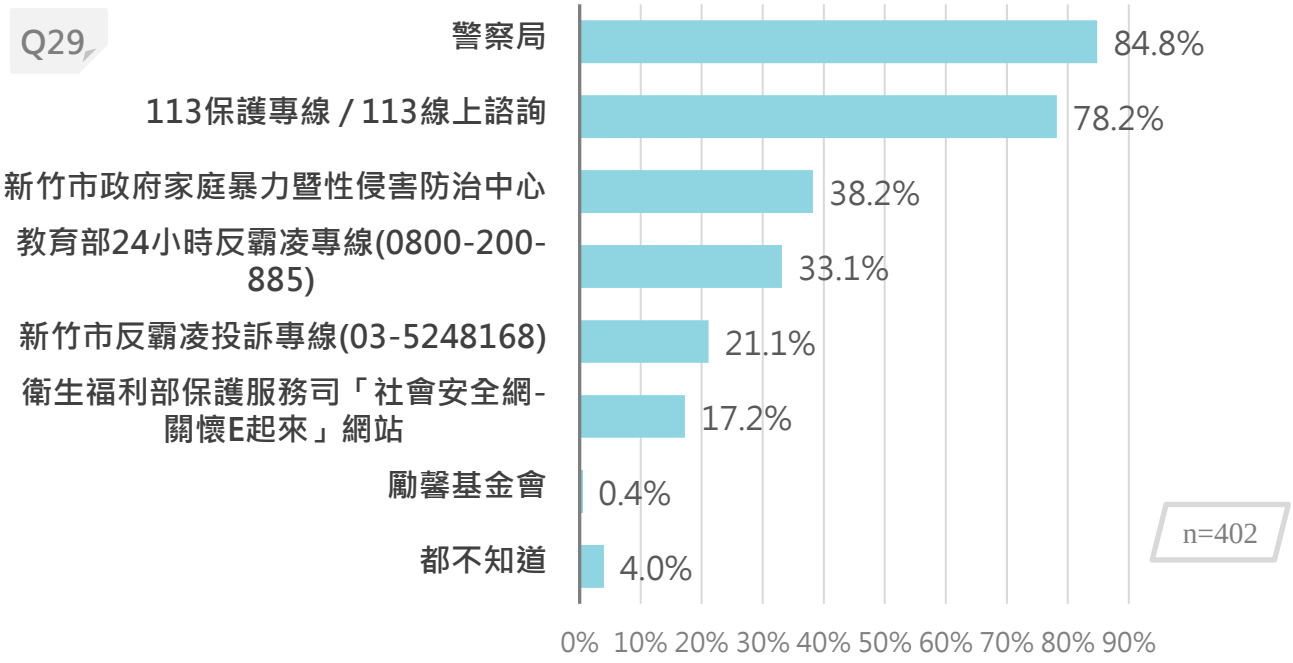

圖 5-41　安全協助管道知曉度[2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23），12 歲-未滿 18 歲兒少的照顧者對「教育部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36.4%)及「新竹市反霸凌投訴專線」(23.7%)知曉度相對較高。

在安全協助管道方面，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主要照顧者對警察局知曉度為 84.8%，較 107 年(64.1%)增加 20.7 個百分點；除此之外，111 年主要照顧者對各項安全協助管道之知曉度比例皆有所提升。

[21] 調查期間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為 0800-200-885，而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簡化為「1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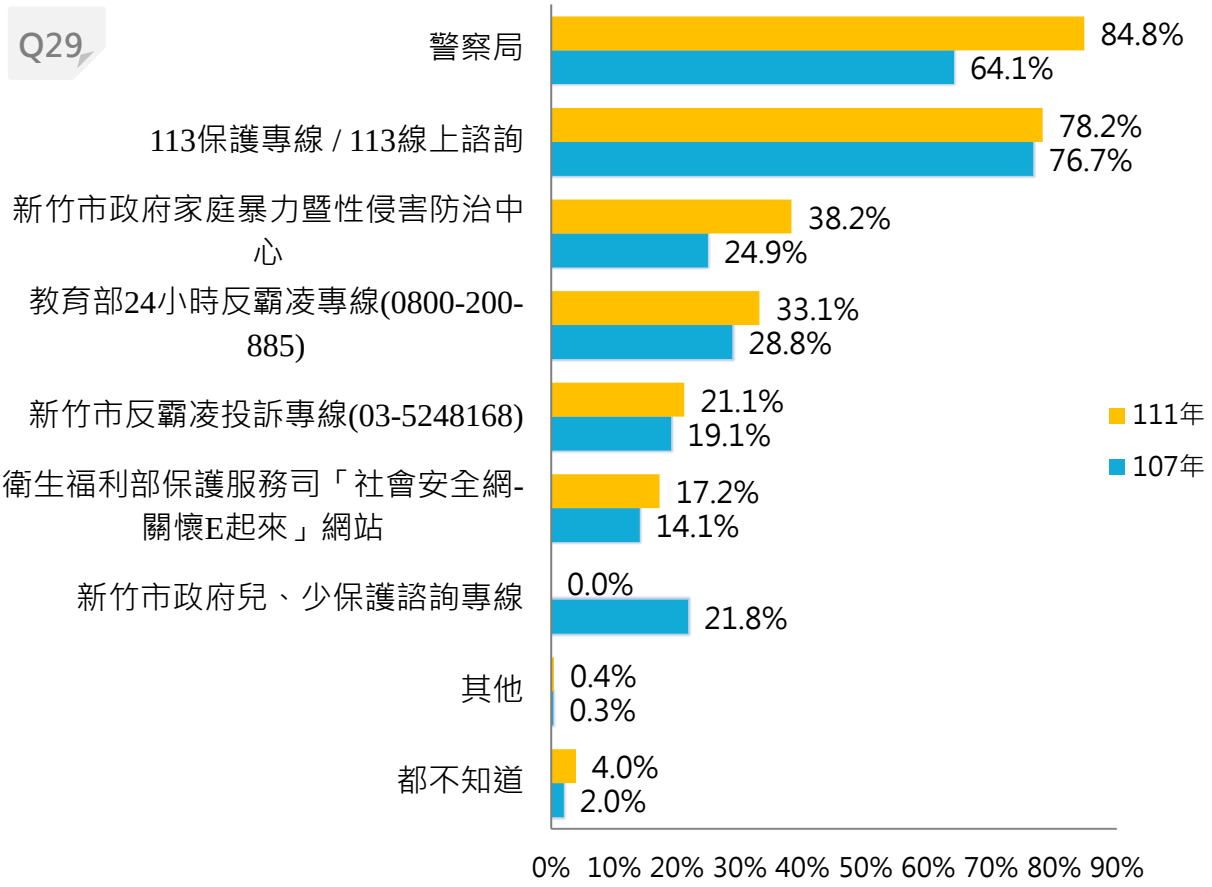

圖 5-42　安全協助管道知曉度之年度比較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 兒童少年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兒童少年參與休閒活動情形中，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的比例最高，占 58.3%，其次依序為「玩手機/平板」(49.5%)、「球類體育活動」(49.1%)、「玩電腦」(40.6%)、「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38.1%)、「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36.9%) 及「騎腳踏車」(36.0%)；另有 3.7%的主要照顧者表示兒少會參與「其他」休閒活動如其他運動、繪畫、圍棋及手工藝等。

30.請問孩子比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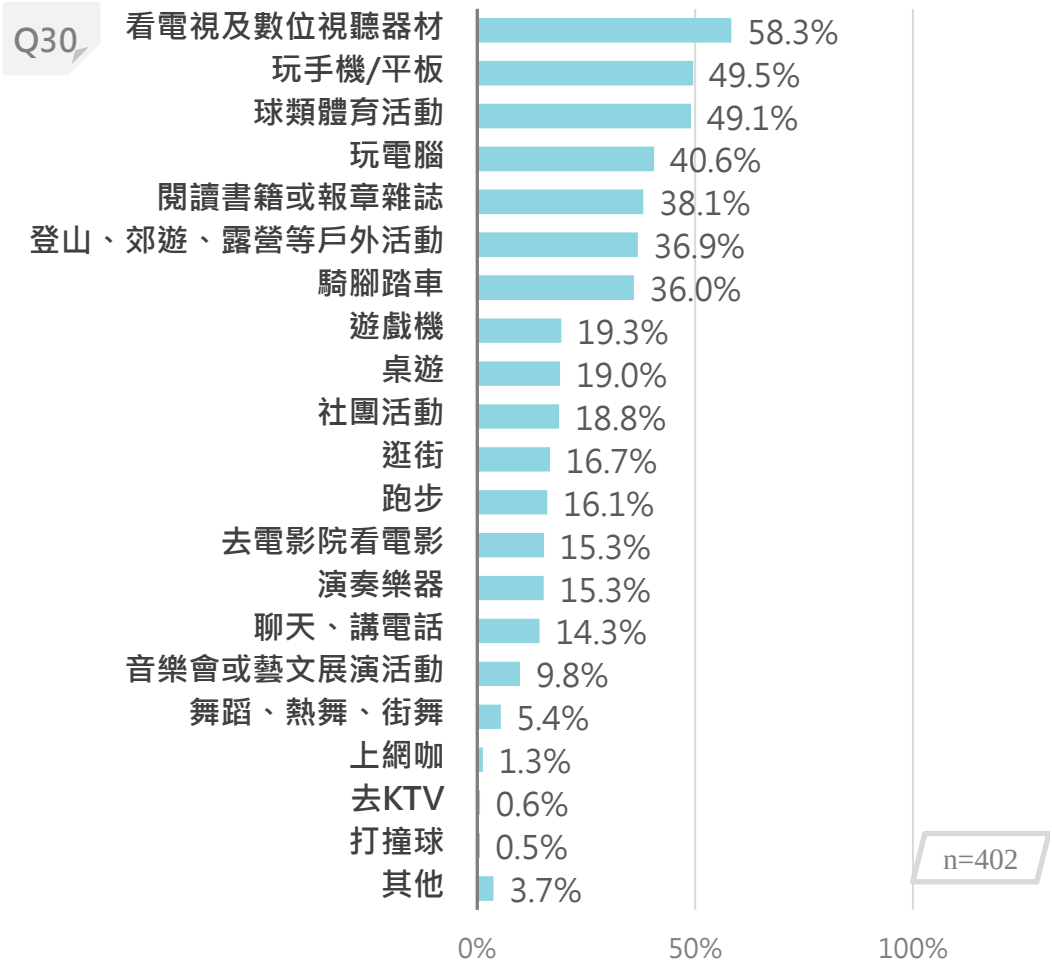

圖 5-43 兒少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24）：

(1) 兒少性別：男性兒少參與「球類體育活動」(57.4%)及「玩電腦」(44.0%)的比例較高；而女性兒少又更偏好「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61.6%)及「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41.2%)。

(2) 兒少年齡：6 歲-未滿 12 歲兒少「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64.0%)、「球類體育活動」(52.0%)、「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46.3%)及「騎腳踏車」(43.9%)的比例較高;而 12 歲-未滿 18 歲兒少則更常「玩手機/平板」(54.4%)及「玩電腦」(49.8%)。

(3) 兒少學級：目前就讀高中職的兒少「去電影院看電影」(33.5%)及「逛街」(29.8%)的比例較高。

(4) 家境：家境小康(51.2%)的兒少「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由年度比較結果來看，107 年及 111 年兒少最常「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多數室內休閒場所及活動有防疫措施，加上家長擔憂兒少染疫，故 111 年兒少參與室內外休閒活動及團體活動之比例皆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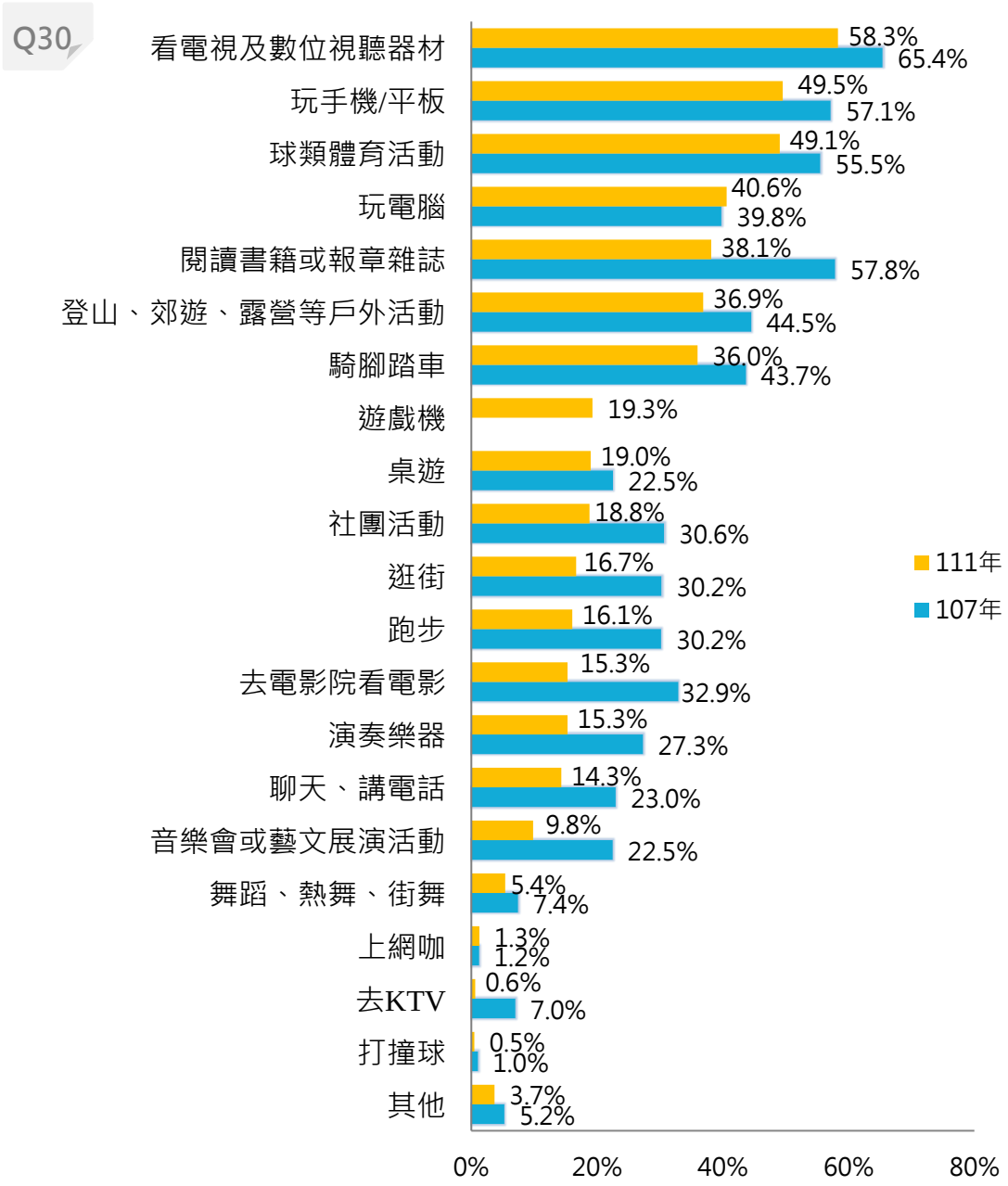

圖 5-44　兒少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之年度比較[22]

[22] 「遊戲機」為 111 年調查新增之選項。

2. 兒童少年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間

從調查結果顯示，有 62.4%的兒少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間為「未滿 2 小時」，其次則為「2 至未滿 4 小時」(26.9%)；**由此可知，多數兒少每日休閒活動時間不到 2 小時。**

31.請問孩子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大約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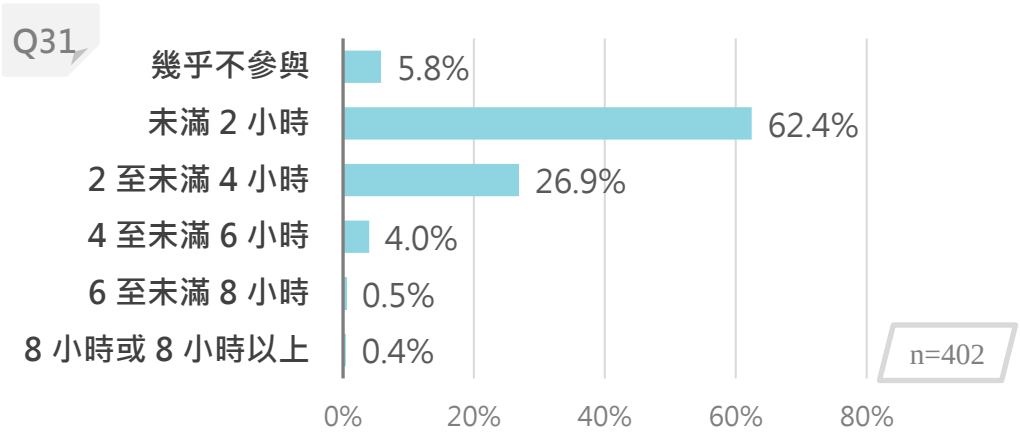

圖 5-45　兒少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間

將兒少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間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25），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而從年度比較來看，兒少平均每日參與休閒活動時間均以「未滿 2 小時」為主；且 111 年兒少每日休閒活動時間為「2 至未滿 4 小時」的比例為 26.9%，較 107 年（18.8%）增加 8.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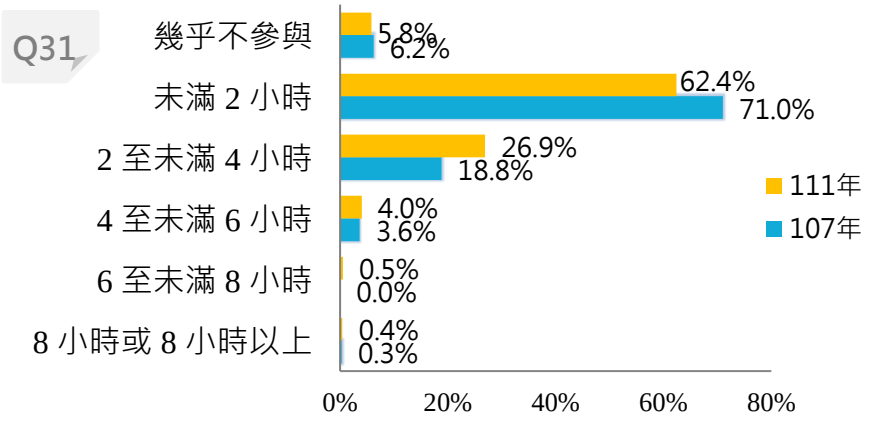

圖 5-46　兒童少年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時間之年度比較

3. 兒童少年參與校外社團或活動情形

在兒少參與校外社團或活動部分，47.7%兒少「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而有參加校外社團或活動的兒少，則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34.4%）及「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24.6%）為主。

32.請問孩子有參與哪些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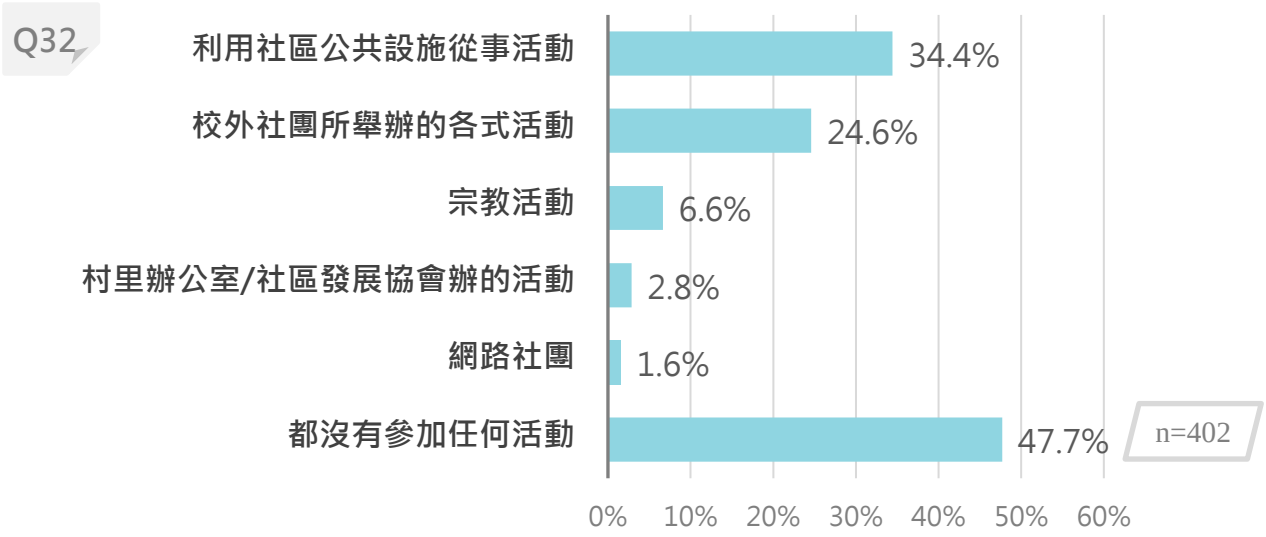

圖 5-47　兒少參與校外社團或活動情形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26）：

(1) 兒少年齡：6 歲-未滿 12 歲（39.8%）兒少參加「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的比例相對高於 12 歲-未滿 18 歲者（28.3%）。

(2) 兒少學級：就讀國小（39.4%）及國中（30.3%）的兒少，有「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的比例較高；相對地，就讀高中職（35.2%）的兒少有參加「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的比例則較高。

(3) 家庭組成型態：核心家庭（30.8%）兒少參加「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4) 家境：家境較差（75.4%）的兒少「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在校外社團或活動方面，可發現 107 年及 111 年兒少均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及「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為主；然而，111 年兒少「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34.4%) 的比例，較 107 年 (44.1%) 下降 9.7 個百分點，分析可能原因為防疫措施及考量，多數社區公共設施封閉或活動取消，故 111 年兒少參與比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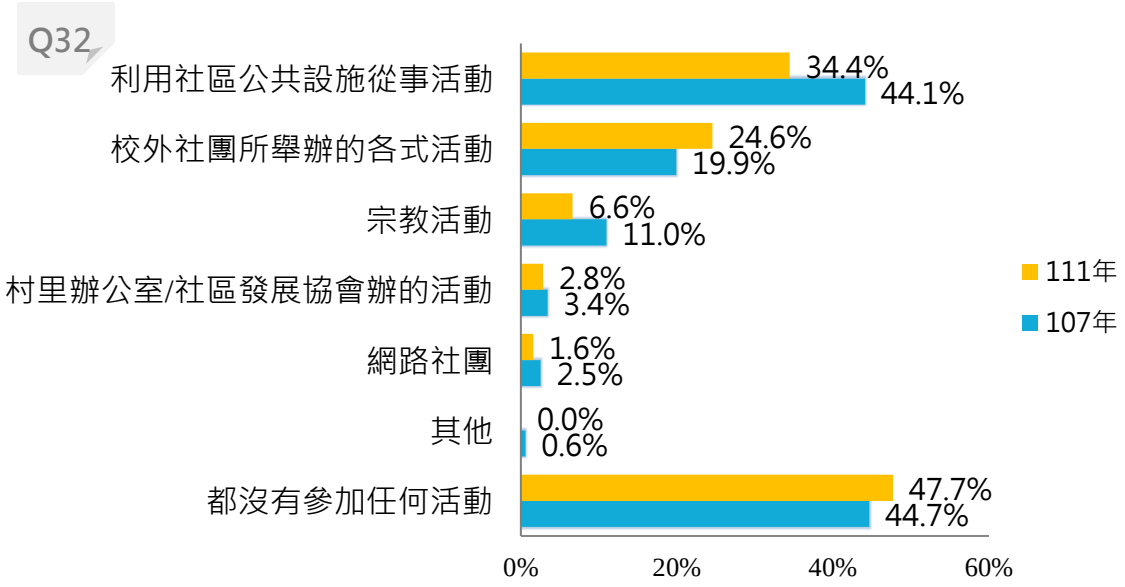

圖 5-48　兒少參與校外社團或活動情形之年度比較

4. 兒童少年平均每天上網時數

在兒少平均每日上網時數方面，以「未滿 1 小時」的比例較高，占 31.8%，其次依序為「1 至未滿 2 小時」(27.0%) 及「2 至未滿 4 小時」(18.0%)；**由此顯示多數兒少每日會上網，而上網時數以 2 小時以內居多。**

33.請問孩子每天平均花多久時間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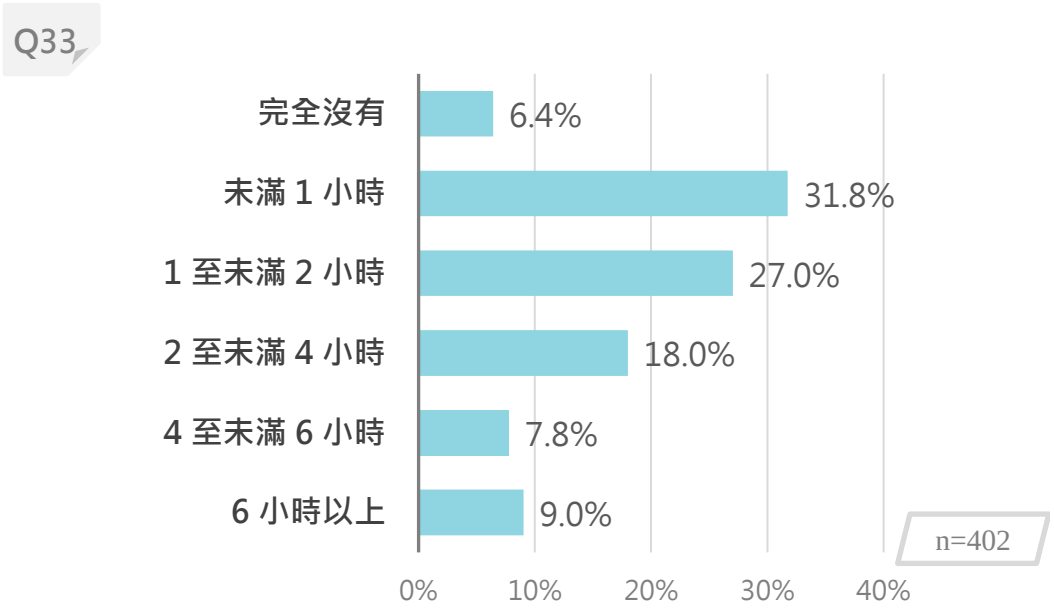

圖 5-49　兒少平均每天上網時數

將兒少平均每天上網時數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有以下顯著差異 (參見附表 B-27)：

(1) 兒少年齡：6 歲-未滿 12 歲 (42.2%) 兒少每日上網時數「未滿 1 小時」的比例顯著高於 12 歲-未滿 18 歲者 (20.0%)。

(2) 兒少學級：就讀國小 (40.3%) 的兒少每日上網時數「未滿 1 小時」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學級者；另可發現學級越高，每日上網時數越多。

5. 兒童少年上網從事之活動

當兒少上網時主要從事的活動，以「看影片」的比例最高，占 70.6%，其次依序為「查資料、寫作業」(49.0%)、「線上遊戲、手機遊戲」(42.2%)、「數位學習、線上課程、電子書」(37.4%) 及「聽音樂、聽 Podcast」(31.3%)，其他活動比例相對較低。

34.請問孩子上網時最常做的活動是什麼？【可複選，最多勾選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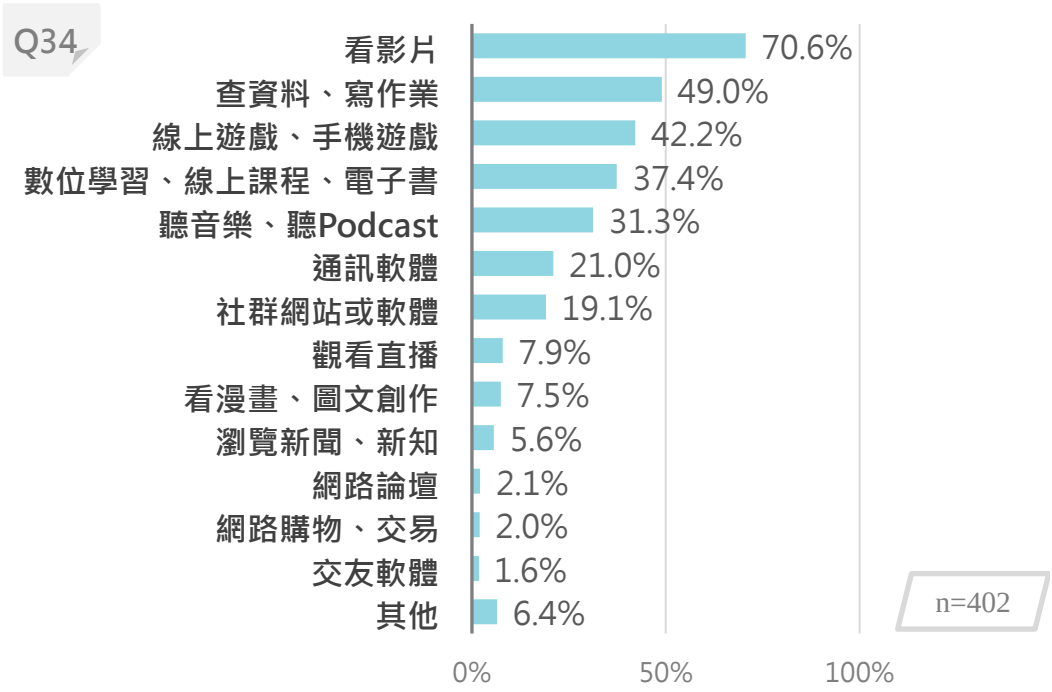

圖 5-50　兒少上網從事之活動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B-28) :

(1) 兒少性別：男性 (53.0%) 兒少玩「線上遊戲、手機遊戲」的比例較高；相對地，女性「看影片」(75.0%) 及「聽音樂、聽 Podcast」(34.2%) 的比例則較高。

(2) 兒少年齡：6 歲-未滿 12 歲 (73.4%) 上網「看影片」的比例相對高於 12 歲-未滿 18 歲者 (67.5%)。

(3) 兒少學級：就讀學級越高者會上網「查資料、寫作業」，以以及使用「通訊軟體」及「社群網站或軟體」的比例越高。

6. 兒童少年使用的數位裝置是否安裝網路防護軟體

進一步詢問兒少主要照顧者，孩子所使用的電腦、手機或平板等有沒有被安裝防護軟體，調查結果顯示，37.1%主要照顧者表示「有」安裝，62.9%的主要照顧者則表示「沒有」安裝。

35.請問孩子使用的電腦、手機或平板等有沒有被安裝防護軟體？
(如：色情守門員、時間限制、未成年網路保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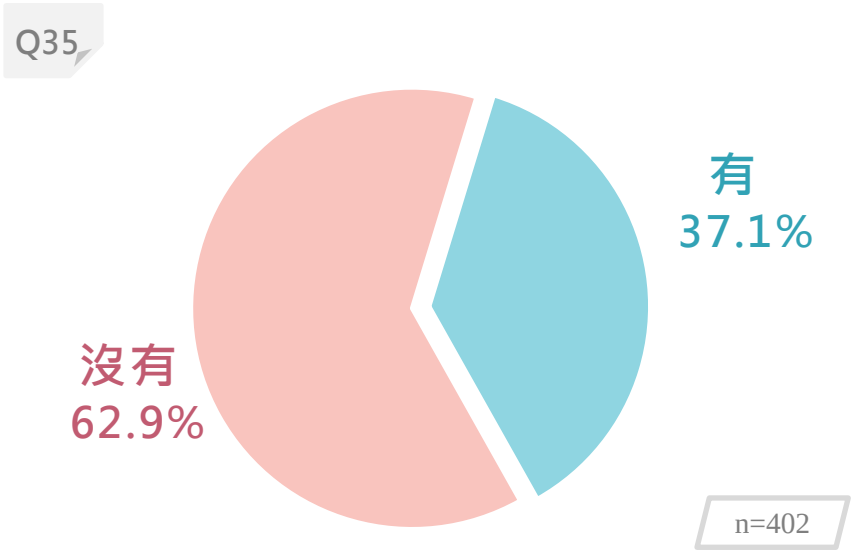

圖 5-51　數位裝置是否安裝網路防護軟體

將數位裝置安裝網路防護軟體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有以下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B-29）:

(1) 兒少性別：女性（42.3%）使用的數位裝置有安裝網路防護軟體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32.4%）。

(2) 兒少年齡：6 歲-未滿 12 歲（44.8%）兒少所使用的數位裝置有安裝網路防護軟體的比例顯著高於 12 歲-未滿 18 歲（28.5%）。

(3) 兒少學級：學級越低者其所使用的數位裝置有安裝網路防護軟體的比例越高。

(七)就學就業

1. 兒童少年就學情形

在兒童少年就學情形方面，有 76.1%國小及國中兒少為「就讀原學區學校」，其次依序為「遷戶籍至另一學區學校就讀」(14.1%)、「就讀私立學校」(5.1%) 及「以免遷戶籍方式至其他學區學校就讀」(4.4%)。

36.請問孩子目前的就學情形屬於下列哪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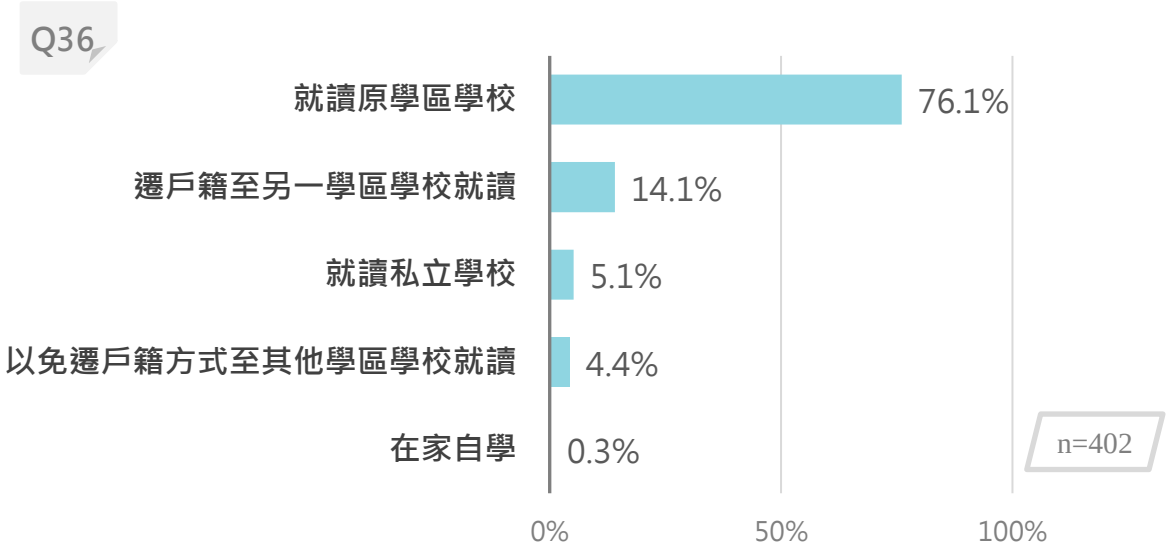

圖 5-52　兒少就學情形

將兒少就學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30），發現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從年度比較發現，在就學情形部分，近七成五的兒少為「就讀原學區學校」，另亦有約一成五左右的兒少會「遷戶籍至另一學區學校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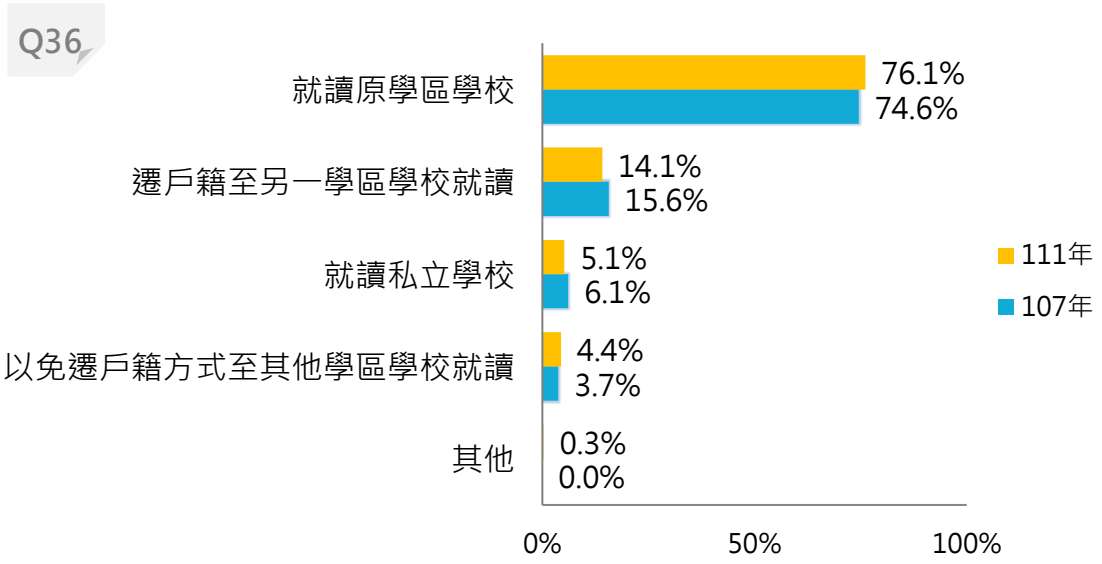

圖 5-53　兒少就學情形之年度比較

2. 未在原學區學校就讀的原因

進一步詢問主要照顧者兒少未在原學區就讀的原因，調查結果顯示，最主要原因為「目前就讀學校學習風氣較佳」，占 28.8%，其次依序為「目前就讀學校設備環境較優」(25.1%)、「目前就讀學校教師素質較佳」(22.1%)、「原學區學校學習風氣不佳」(21.4%)、「認為目前就讀學校辦學理念」(20.2%) 及「原學區學校升學率較差」(20.1%)。

37.請問未在原學區學校就讀的原因是什麼？【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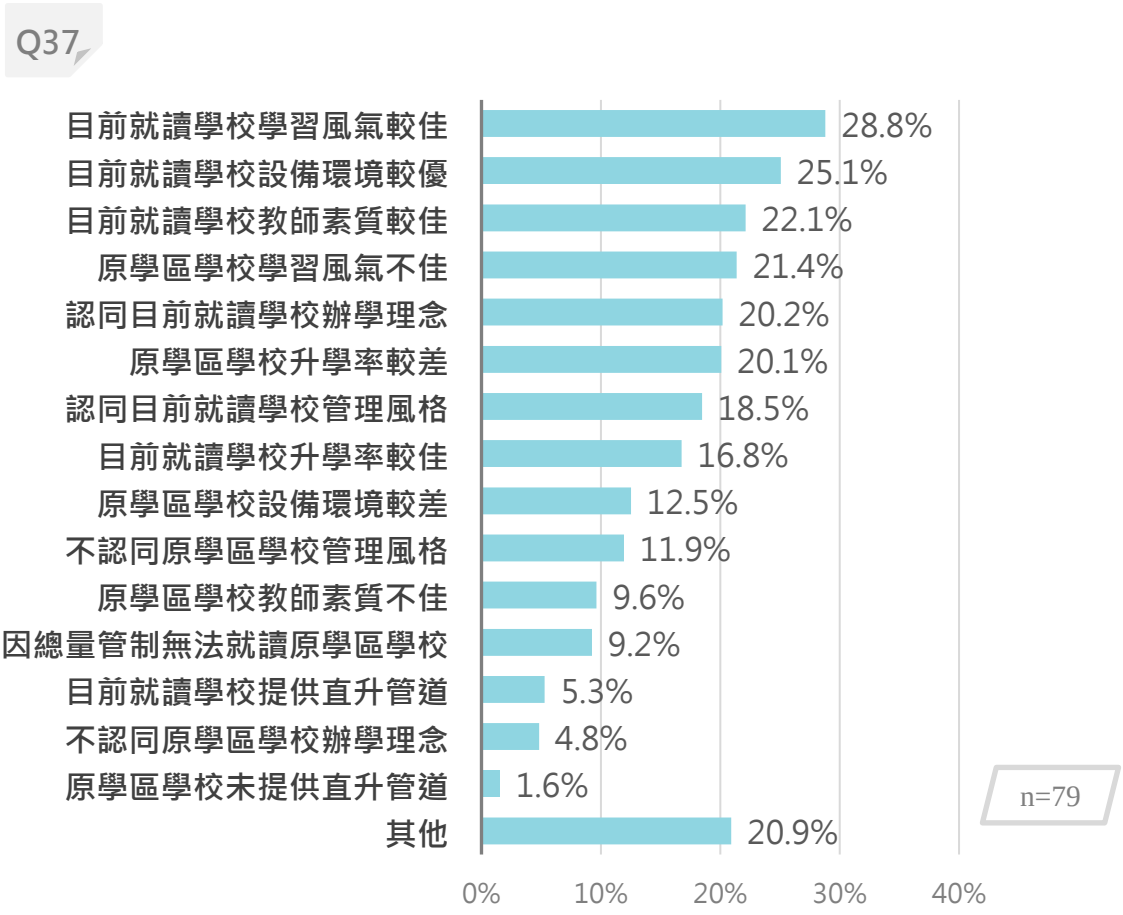

圖 5-54　未在原學區學校就讀的原因

表 5-5　未在原學區學校就讀的其他原因

其他原因	次數
單純接送小孩比較方便	7
跨學區交通反而比較方便	3
媽媽在此學校當老師	3
因安親班只收特定學校學生，故跨學區就讀	1
原學區學校太大，資源分配不平均	1
考進資優班就讀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31）：

(1) 兒少性別：男性（31.7%）兒少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原學區學校學習風氣不佳」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8.7%）。

(2) 兒少學級：國中（56.6%）兒少的照顧者認為「原學區學校升學率較差」的比例相對較高。

(3) 兒少戶籍所在區：香山區兒少的照顧者表示「目前就讀學校學習風氣較佳」(44.5%)及「目前就讀學校升學率較佳」（40.4%）的比例明顯較高。

從年度比較來看，兒少未在原學區學校就讀原因均以「目前就讀學校學習風氣較佳」的比例最高，顯示學校學習風氣為多數家長優先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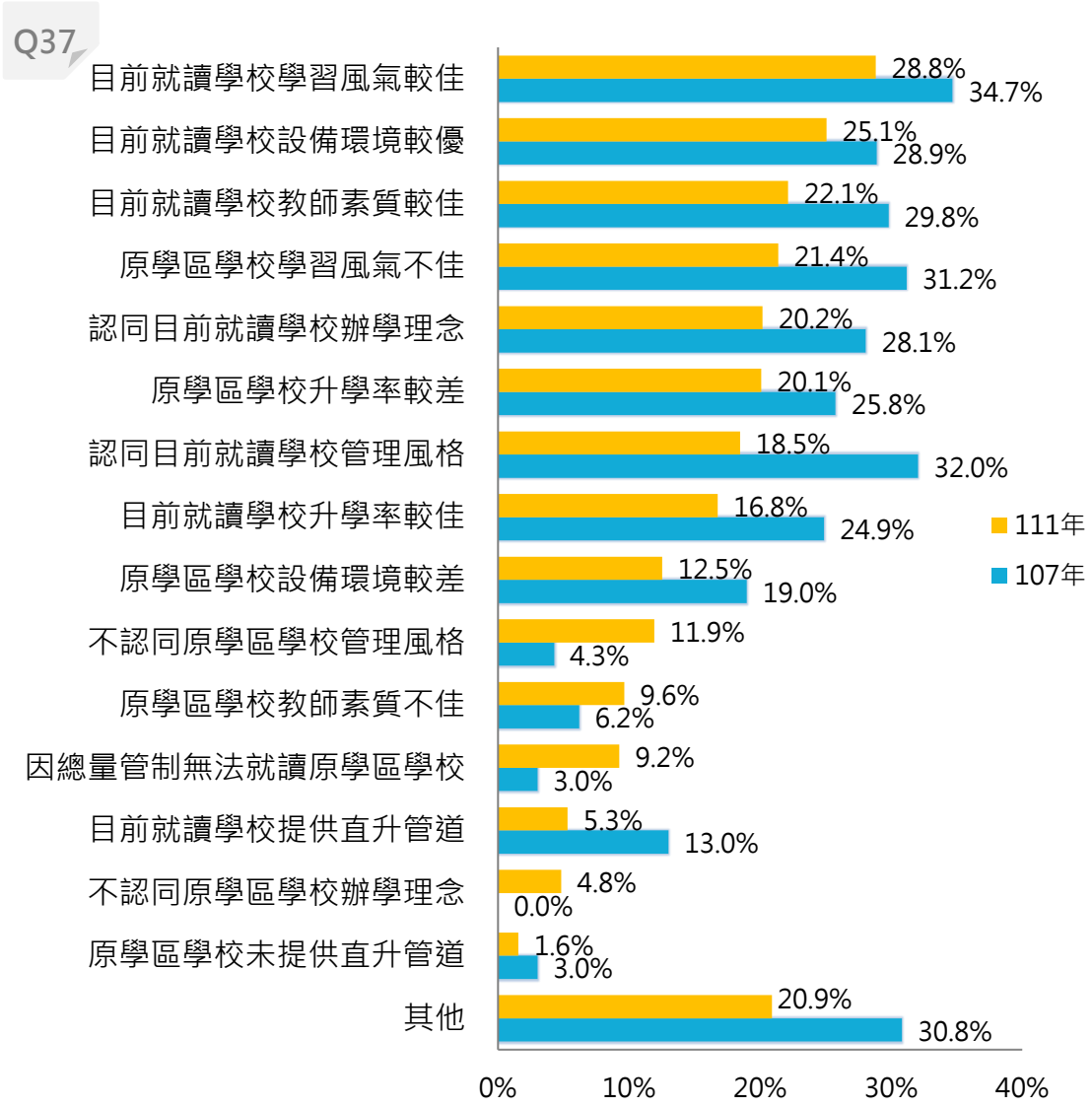

圖 5-55　未在原學區學校就讀原因之年度比較

四、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期望與滿意度分析

(一)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

根據調查結果得知，在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家庭照顧服務方面，較多主要照顧者知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比例占 49.5%，其次依序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36.8%)、「急難紓困實施方案」(34.7%) 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29.5%)；另有 42.7%的受訪者表示「都不知道」。

38.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家庭照顧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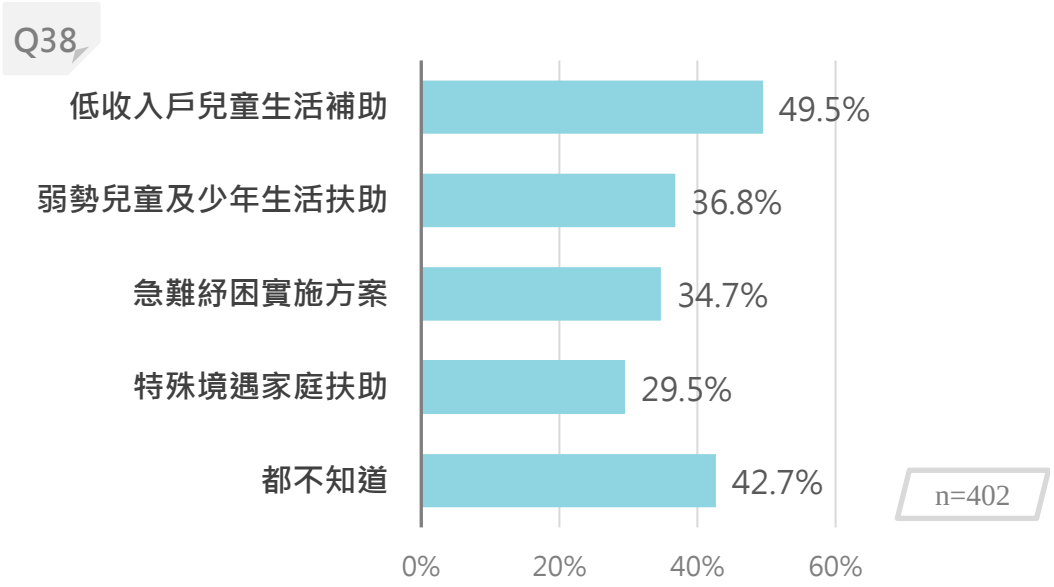

圖 5-56　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32）：

(1) 兒少戶籍所在區：香山區的兒少照顧者知悉各項家庭照顧服務之比例，皆相對高於東區及北區的主要照顧者。

(2)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43.0%)的照顧者回答「都不知道」的比例相對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28.8%）。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主要照顧者對各項家庭照

顧服務之知曉度皆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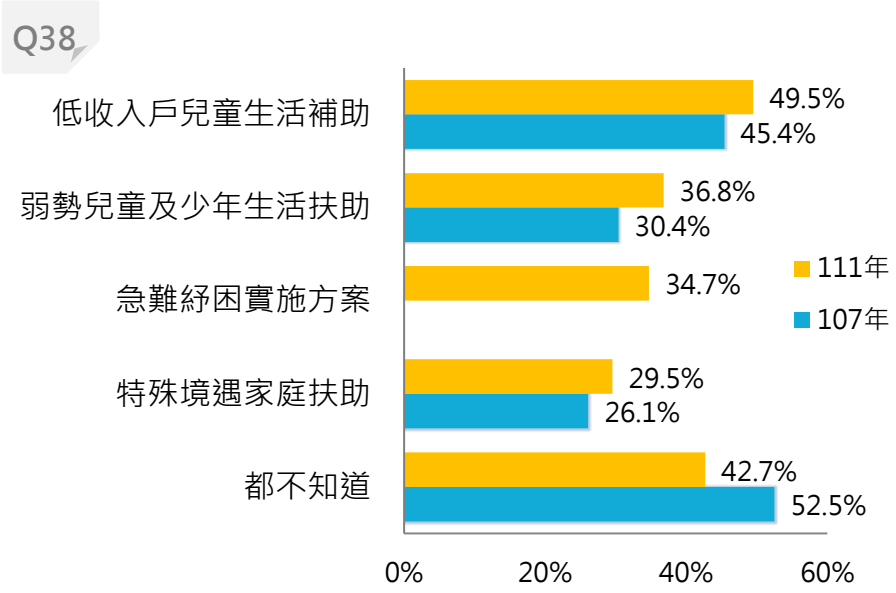

圖 5-57　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之年度比較[23]

[23]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為 111 年調查新增之選項。

(二)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

在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部分，有 29.7%的主要照顧者知道「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輔助」，28.2%的主要照顧者知道「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另有 65.8%的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

39.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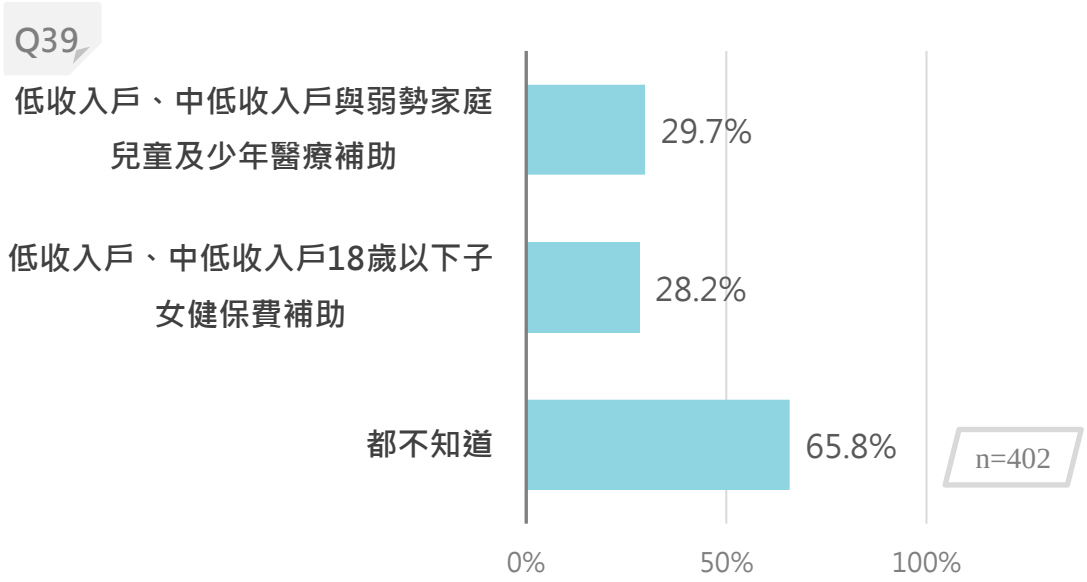

圖 5-58　對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發現(參見附表 B-33)，戶籍在東區(68.5%)、一般戶 (66.0%) 的兒少，其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醫療健康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主要照顧者對各項醫療健康服務之知曉度皆有所提升。

Q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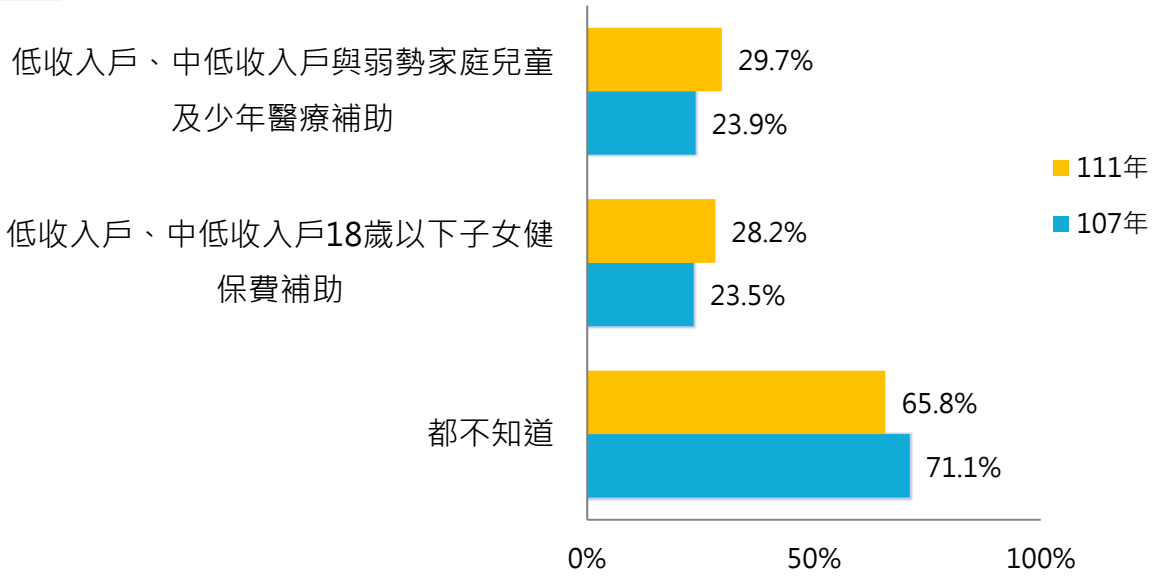

圖 5-59　對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之年度比較

(三)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知曉度

在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知曉度方面，有 38.8%主要照顧者知道「弱勢家庭孩童餐食券補助」，而知悉「兒童少年安置服務」的比例為 32.6%；另有 50.7%的受訪者表示「都不知道」。

40.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兒童少年照顧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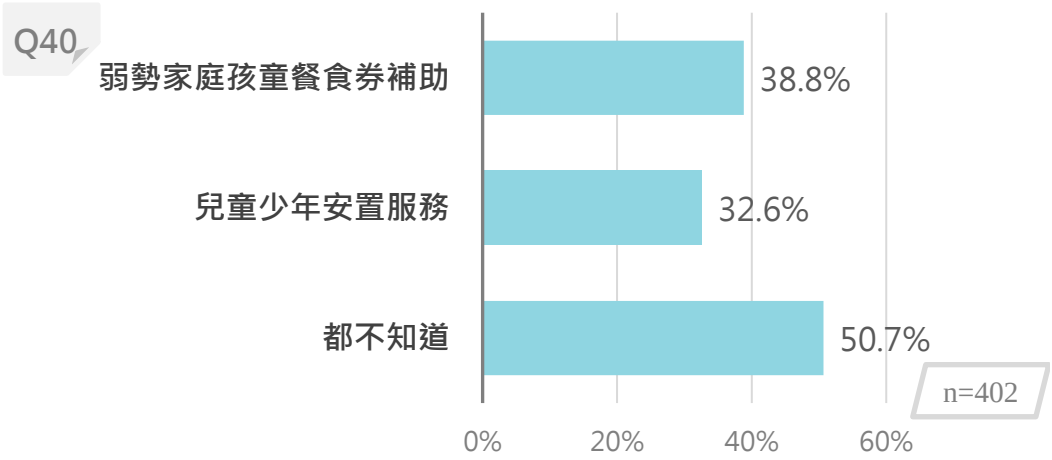

圖 5-60　對兒少照顧服務知曉度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主要照顧者對政府提供之兒少照顧服務表示「都不知道」(50.7%) 的比例，較 107 年減少 10.5 個百分點，顯示主要照顧者對兒少照顧服務知曉度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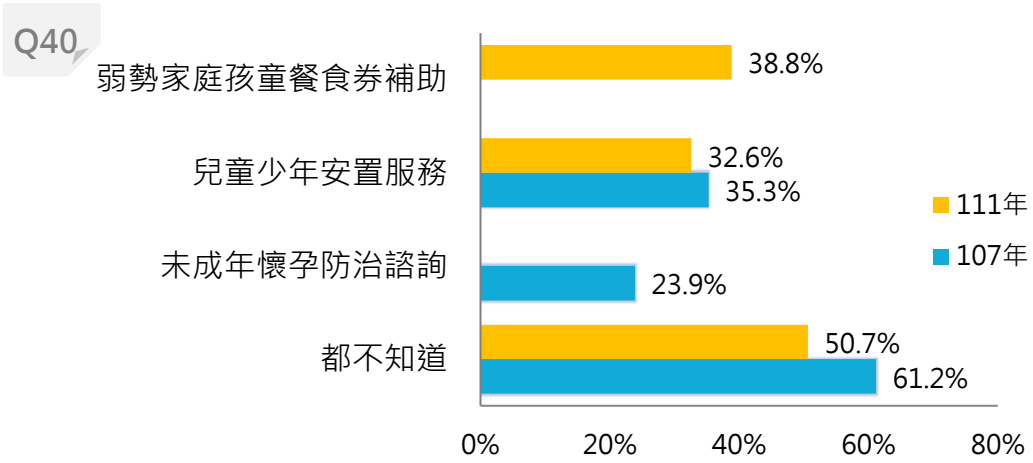

圖 5-61　對兒少照顧服務知曉度之年度比較[24]

[24] 「弱勢家庭孩童餐食券補助」為 111 年調查新增之題項，而「未成年懷孕防治諮詢」則為 107 年調查之題項。

(四)對新竹市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服務知曉度

在人身安全服務知曉度方面，較多主要照顧者知道「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比例為 37.0%，其次依序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30.2%)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服務」(29.9%)；另有 55.2%的受訪者表示「都不知道」。

41.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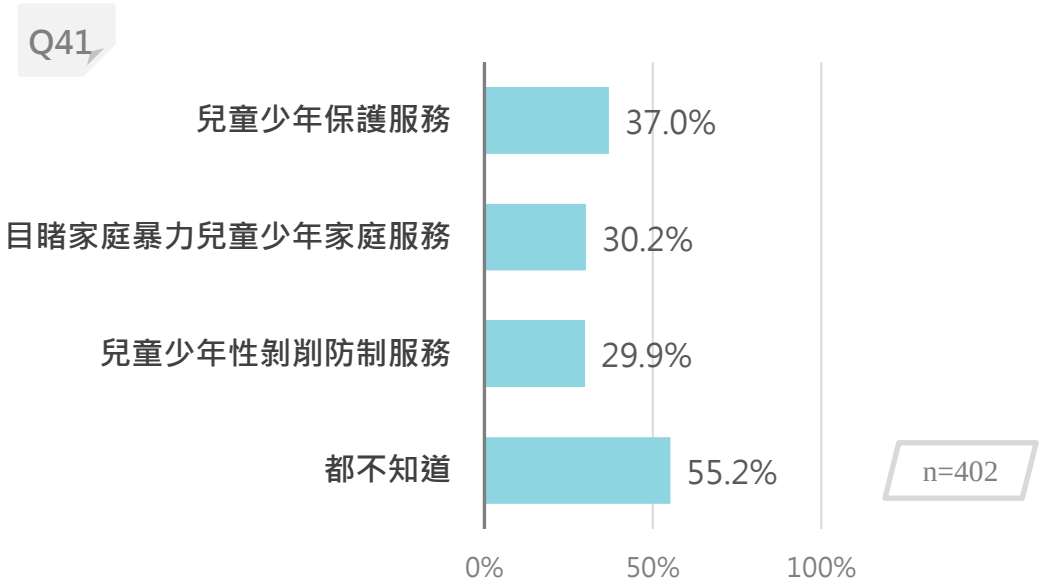

圖 5-62　人身安全服務知曉度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發現(參見附表 B-35)，戶籍在北區(59.3%)及東區(54.9%)的兒少，其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政府提供的人身安全服務的比例相對高於香山區(47.6%)主要照顧者。

(五)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

在市政府提供的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方面，可發現多數主要照顧者曾和兒少一同使用過，其中，有超過八成的主要照顧者曾和兒少到訪過「新竹市立動物園」(86.5%)及「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86.4%)；另外，主要照顧者到訪「東門城廣場」(79.9%)、「青青草原」(75.4%)、「新竹公園」(73.5%)、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71.4%)及「中央公園」(70.7%)等的比例亦相對較高。

Q.請問下列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休閒娛樂場所，請問您有沒有帶孩子去使用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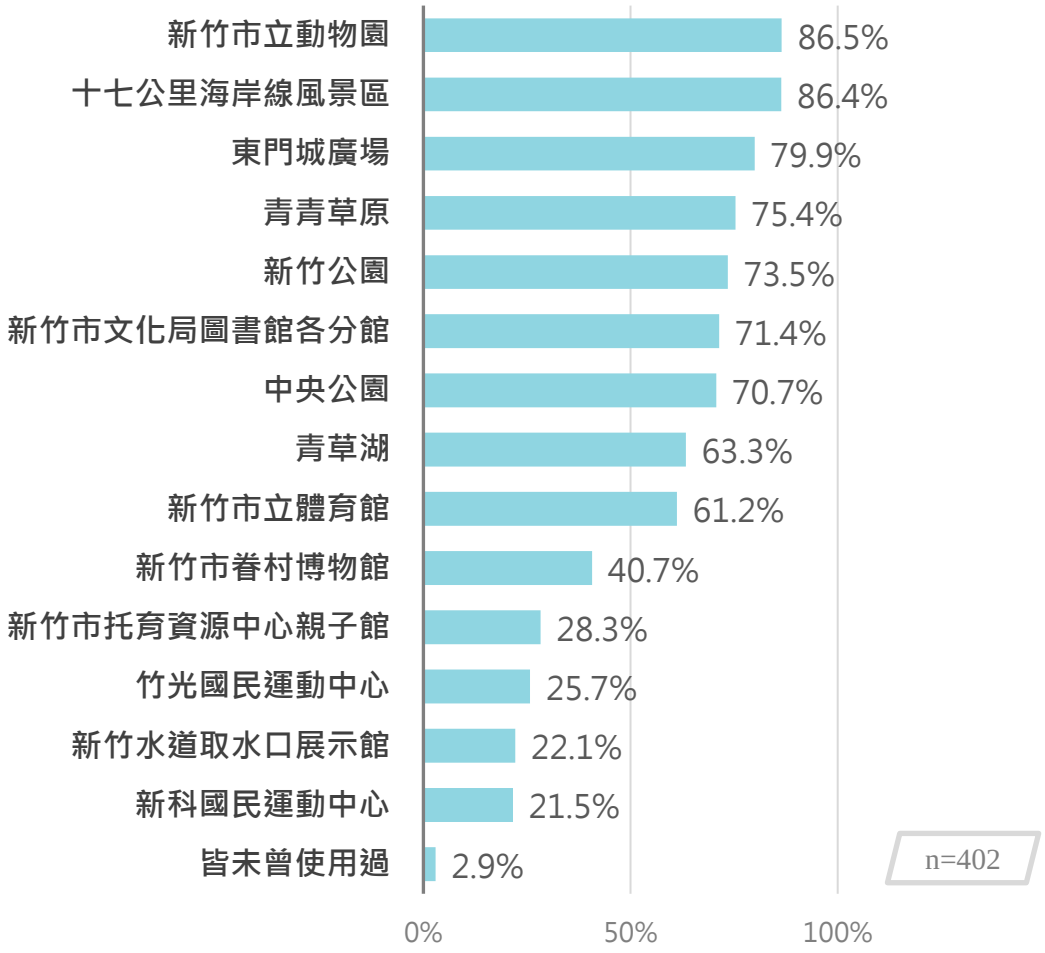

圖 5-63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36）：

(1) 兒少性別：男性（66.7%）兒少和其主要照顧者有「新竹市立體育館」使用經驗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55.2%）兒少。

(2) 兒少年齡：6 歲-未滿 12 歲兒少和其照顧者有前往「新竹市立動物園」（91.6%）、「中央公園」（82.5%）、「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43.7%）等之比例相對較高。

(3) 兒少學級：國小（74.7%）兒少和其主要照顧者曾使用過「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各項休閒娛樂場所使用比例皆有所提升，其中，東門城廣場的使用比例成長幅度較大，從 107 年的 49.2%增加至 111 年的 79.9%，增加 30.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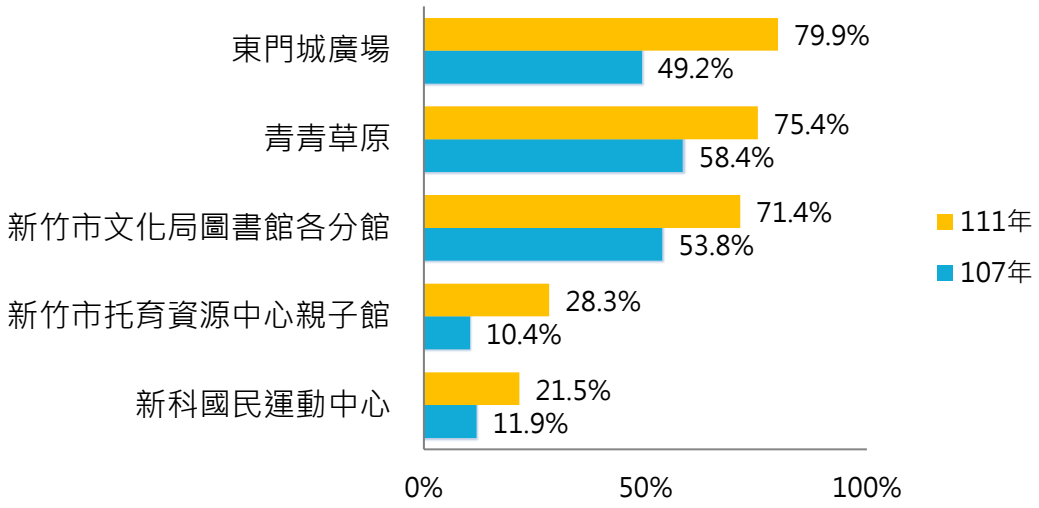

圖 5-64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年度比較[25]

[25] 此部分僅針對 107 年調查亦有的選項進行年度比較。

1. 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之滿意度

曾和兒少使用過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的主要照顧者，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90.7%，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0.9%，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8.4%。

42.和孩子使用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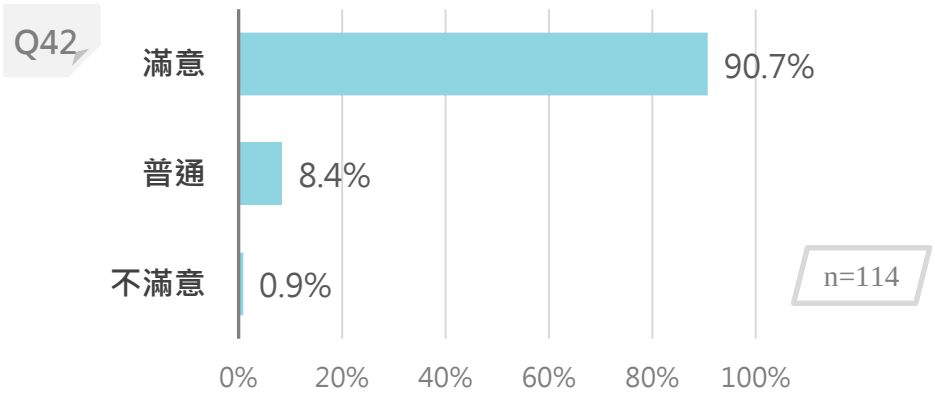

圖 5-65　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之滿意度

將有回答此題之主要照顧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37），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由年度比較結果可知，107 年及 111 年主要照顧者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之滿意度差異不大，皆在九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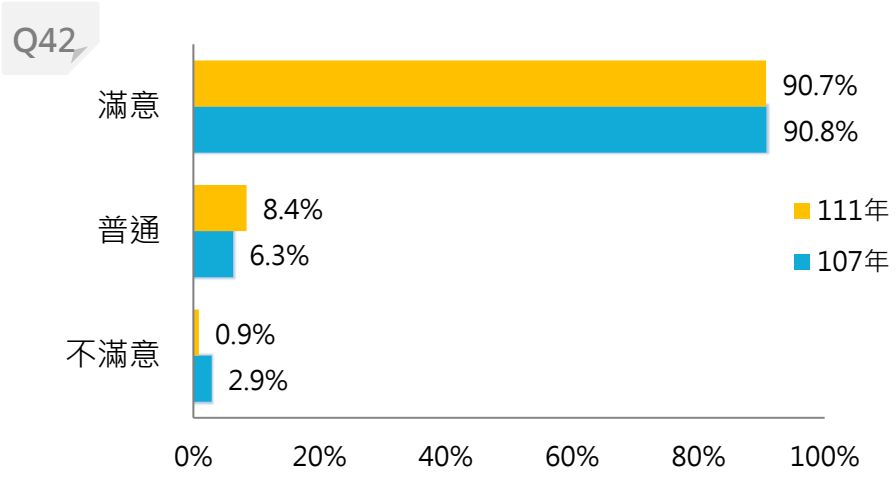

圖 5-66　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2. 對新竹市立動物園之滿意度

曾和兒少使用過新竹市立動物園的主要照顧者，對新竹市立動物園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72.9%，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14.3%，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12.8%。

43.和孩子使用新竹市立動物園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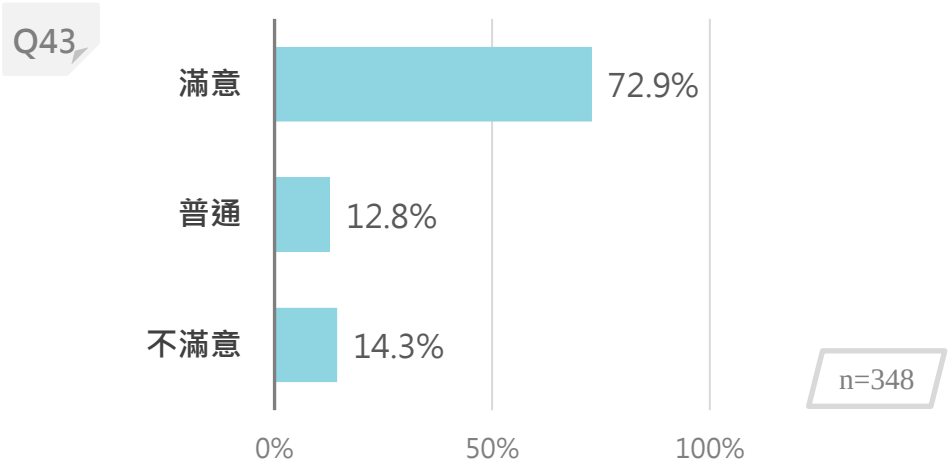

圖 5-67　對新竹市立動物園之滿意度

將有回答此題之主要照顧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38），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3. 對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之滿意度

曾和兒少使用過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的主要照顧者，對圖書館各分館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81.6%，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9.3%，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9.1%。

44.和孩子使用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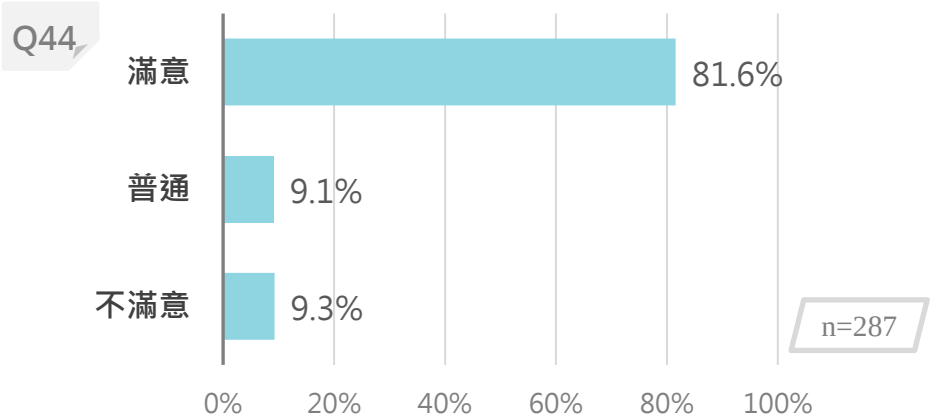

圖 5-68　對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之滿意度

將有回答此題之主要照顧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39），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從年度比較來看，107 年及 111 年家長對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的滿意度差異不大，皆八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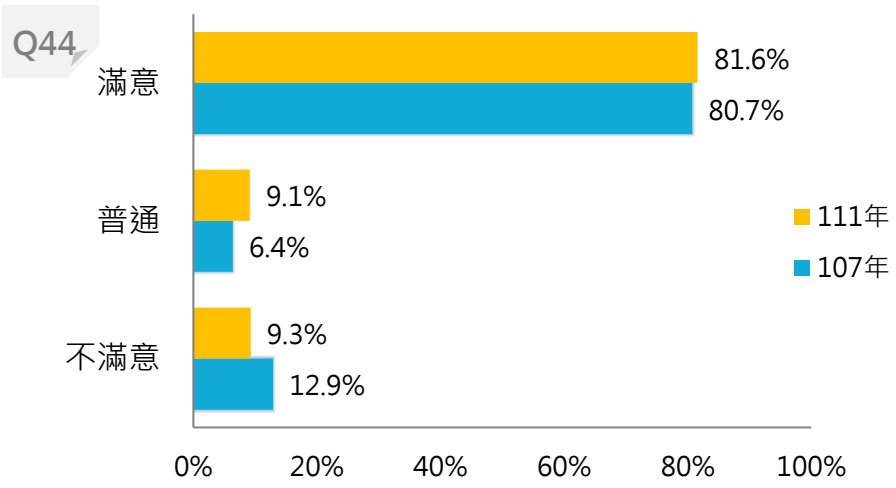

圖 5-69　對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4. 對新竹市眷村博物館之滿意度

曾和兒少使用過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的主要照顧者，對眷村博物館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80.0%，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6.3%，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13.7%。

45.和孩子使用新竹市眷村博物館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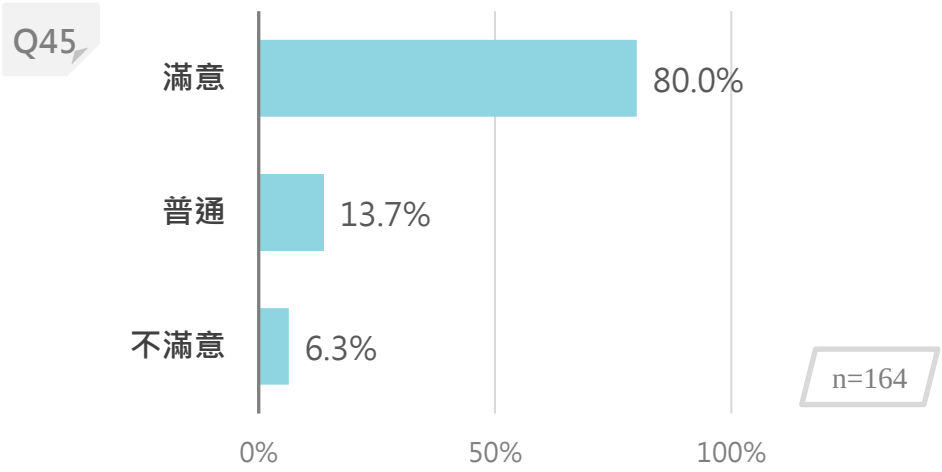

圖 5-70　對新竹市眷村博物館之滿意度

將有回答此題之主要照顧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40），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5. 對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之滿意度

曾和兒少使用過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的主要照顧者，對其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77.7%，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10.2%，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12.1%。

46.和孩子使用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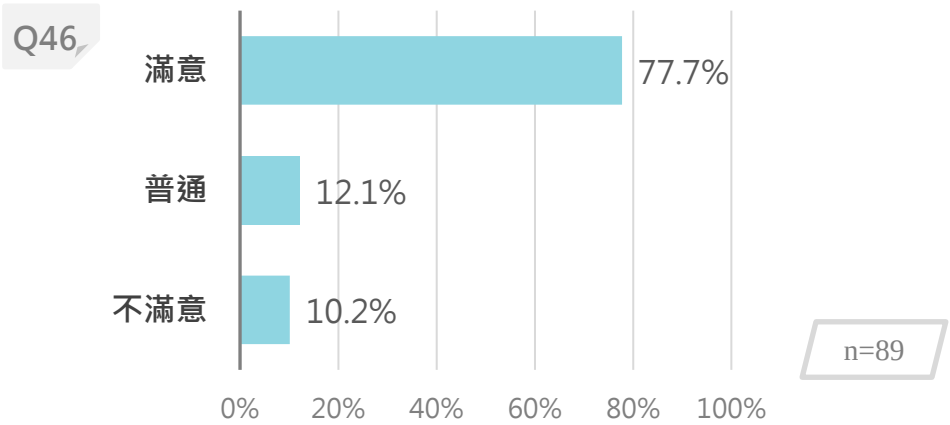

圖 5-71　對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之滿意度

將有回答此題之主要照顧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41），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 對新竹市立體育館之滿意度

曾和兒少使用過新竹市立體育館的主要照顧者，對其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79.2%，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10.0%，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10.8%。

47.和孩子使用新竹市立體育館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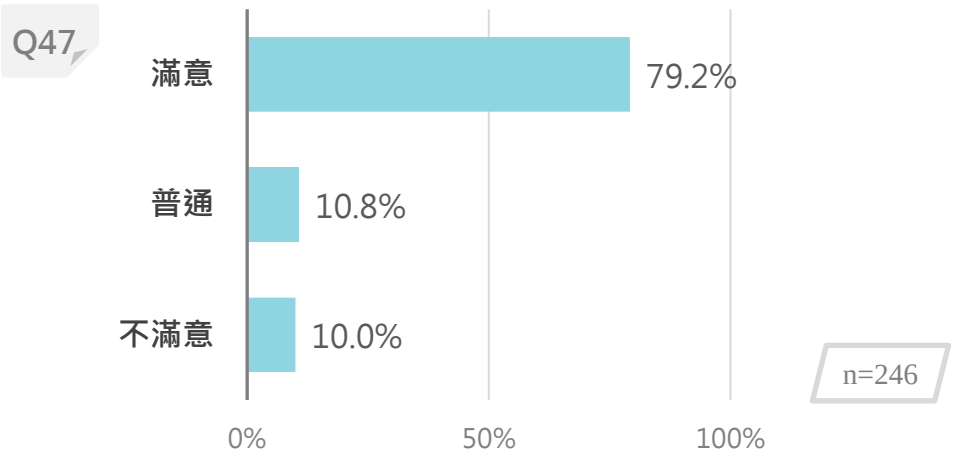

圖 5-72　對新竹市立體育館之滿意度

將有回答此題之主要照顧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42），發現在「兒少年齡」有顯著差異，6 歲-未滿 12 歲（84.9%）兒少的照顧者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 12 歲-未滿 18 歲（72.0%）兒少的照顧者。

7. 對新科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

曾和兒少使用過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的主要照顧者，對其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84.8%，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8.6%，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6.6%。

48.和孩子使用新科國民運動中心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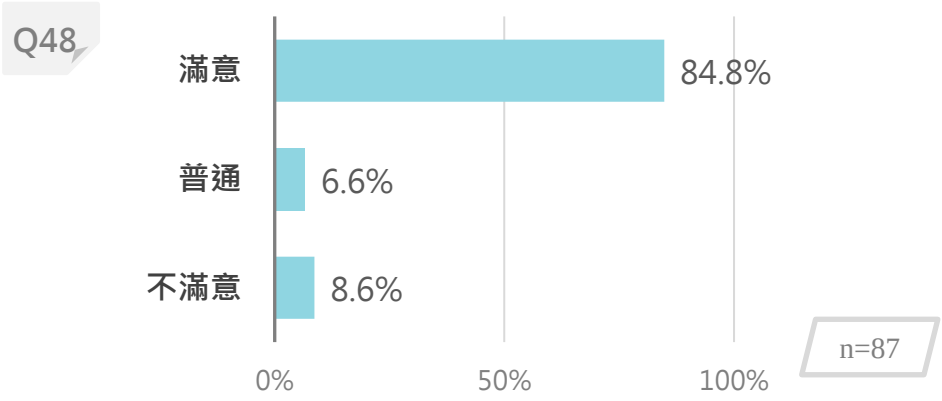

圖 5-73　對新科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

將有回答此題之主要照顧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43），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從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及 111 年家長對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的滿意度差異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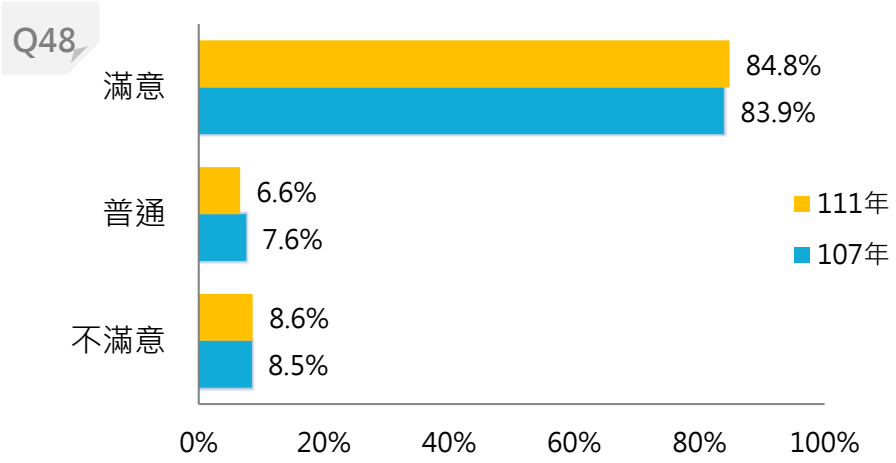

圖 5-74　對新科國民運動中心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8. 對竹光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

曾和兒少使用過竹光國民運動中心的主要照顧者，對其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85.2%，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8.3%，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6.5%。

49.和孩子使用竹光國民運動中心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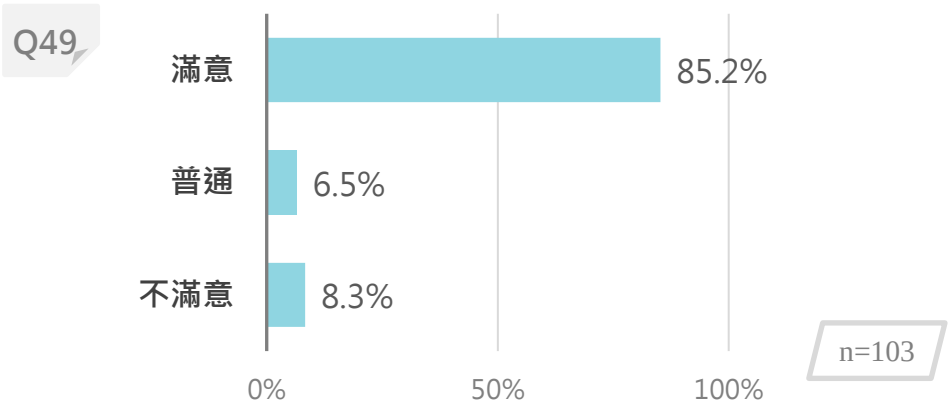

圖 5-75　對竹光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

將有回答此題之主要照顧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44），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9. 對新竹公園之滿意度

曾和兒少使用過新竹公園的主要照顧者，對新竹公園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90.7%，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2.8，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6.5%。

50.和孩子使用新竹公園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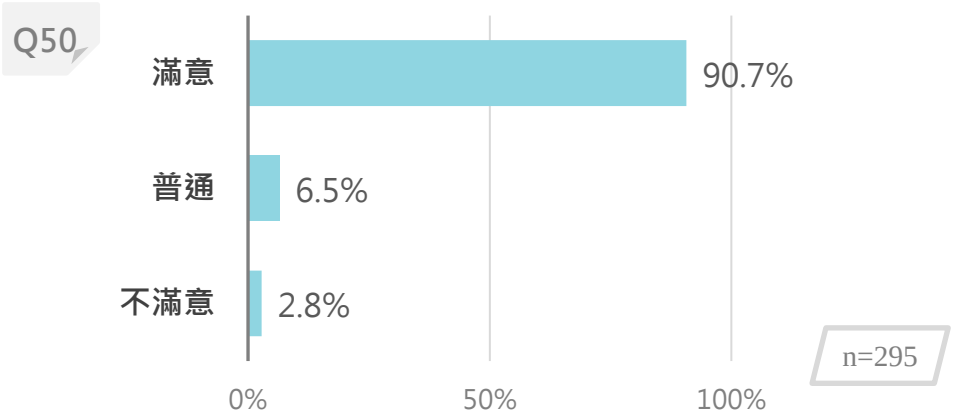

圖 5-76　對新竹公園之滿意度

將有回答此題之主要照顧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45），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10. 對中央公園滿意度

曾和兒少使用過中央公園的主要照顧者，對中央公園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85.4%，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7.6%，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7.0%。

51.和孩子使用中央公園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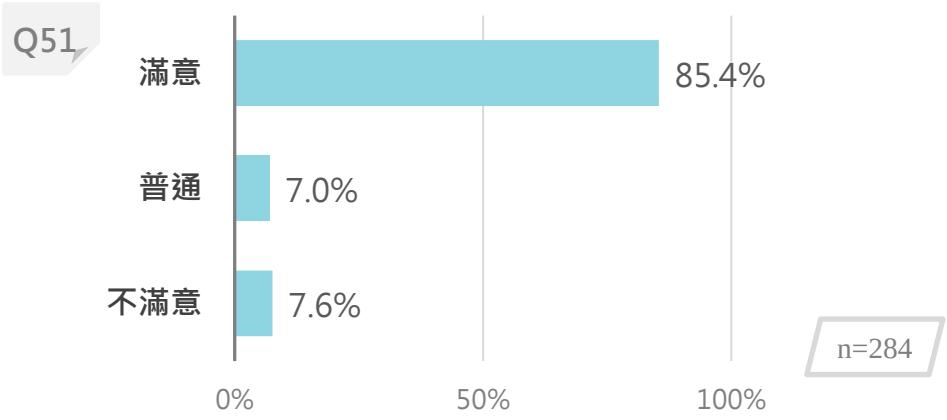

圖 5-77　對中央公園滿意度

將有回答此題之主要照顧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46），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11. 對青青草原之滿意度

曾和兒少使用過青青草原的受訪者中，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82.0%，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8.9%，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9.1%。

52.和孩子使用青青草原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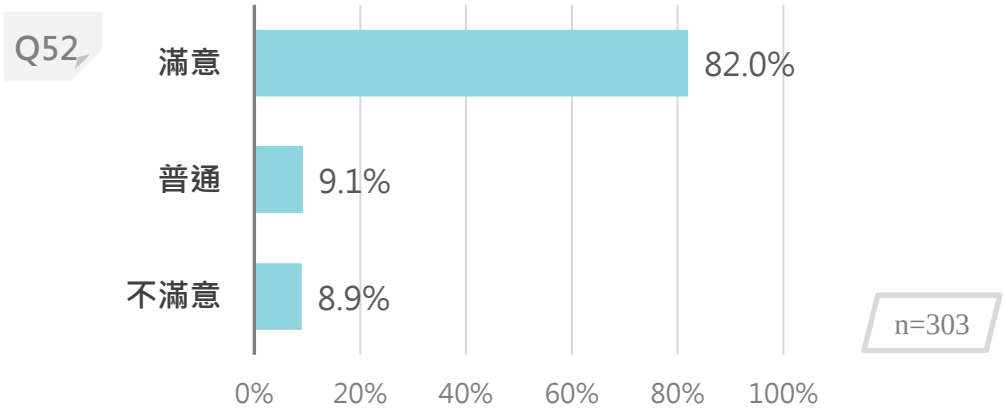

圖 5-78　對青青草原之滿意度

將有回答此題之主要照顧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參見附表 B-47) 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家長青青草原的滿意度為 82.0%，較 107 年 (77.4%) 成長 4.6 個百分點，且不滿意的比例亦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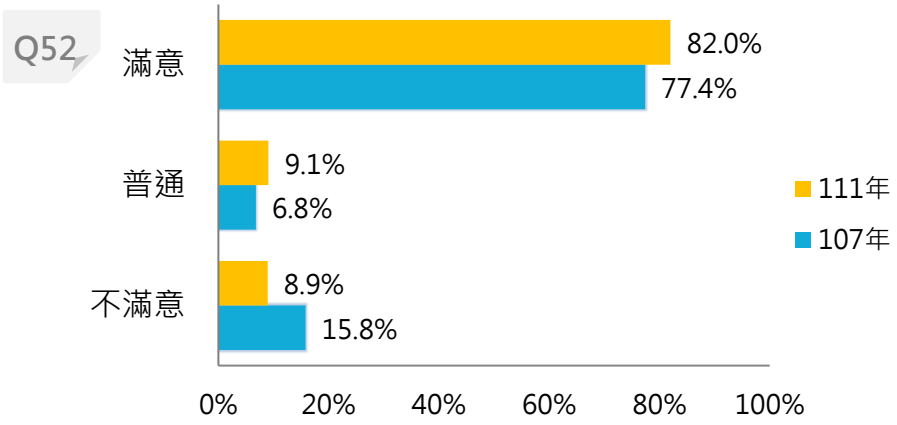

圖 5-79　對青青草原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2. 對青草湖之滿意度

曾和兒少使用青草湖的主要照顧者，對青草湖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68.1%，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17.8%，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14.1%。

53.和孩子使用青草湖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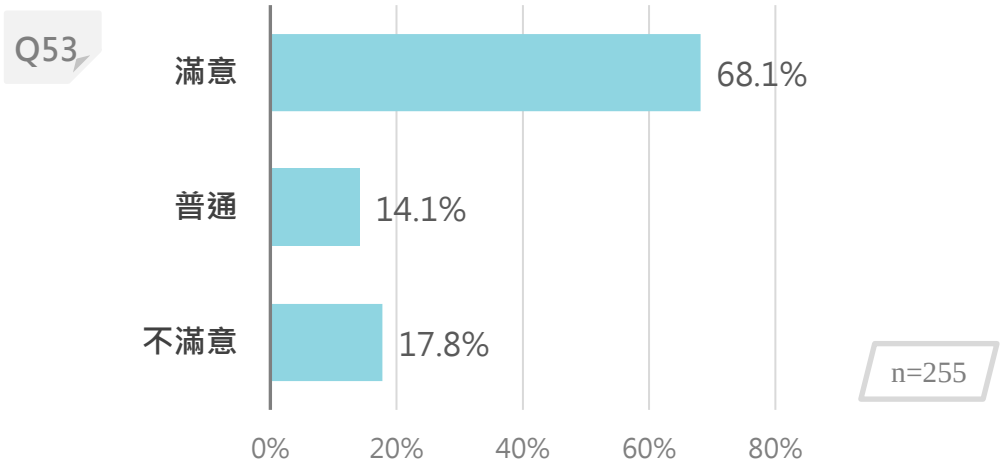

圖 5-80　對青草湖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將有回答此題之主要照顧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48)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13. 對東門城廣場之滿意度

曾和兒少使用過東門城廣場的主要照顧者，對其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72.3%，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13.3%，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14.4%。

54.和孩子使用東門城廣場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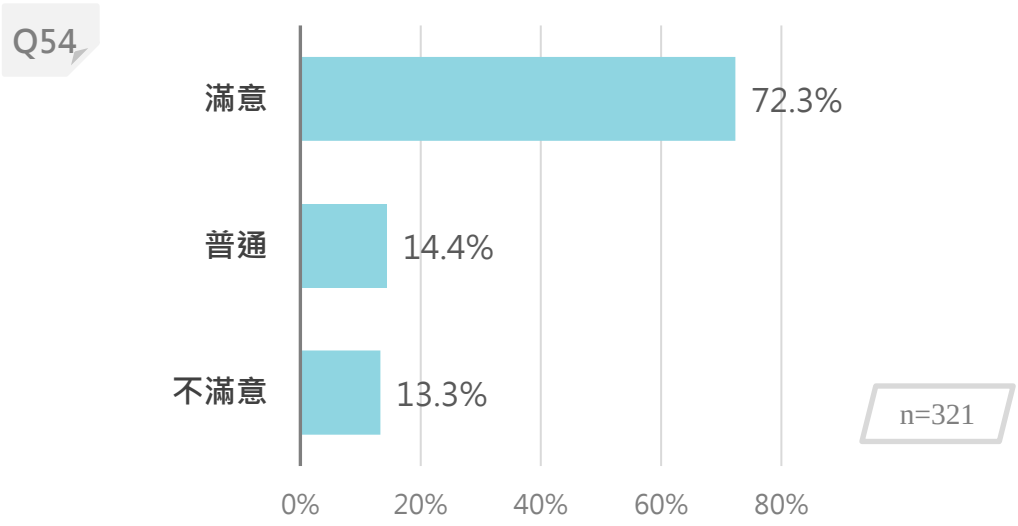

圖 5-81　對東門城廣場之滿意度

將有回答此題之主要照顧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49)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家長對東門城廣的滿意度為 72.3%，較 107 年(77.6%)下降 5.3 個百分點；而表示「普通」的比例則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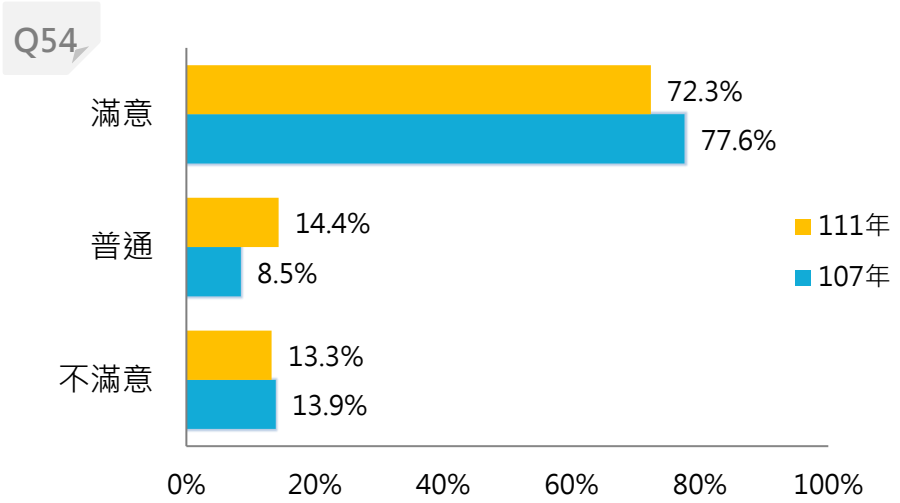

圖 5-82　對東門城廣場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4. 使用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之滿意度

曾和兒少使用過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的主要照顧者，對其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90.0%，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3.9%，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6.1%。

55.和孩子使用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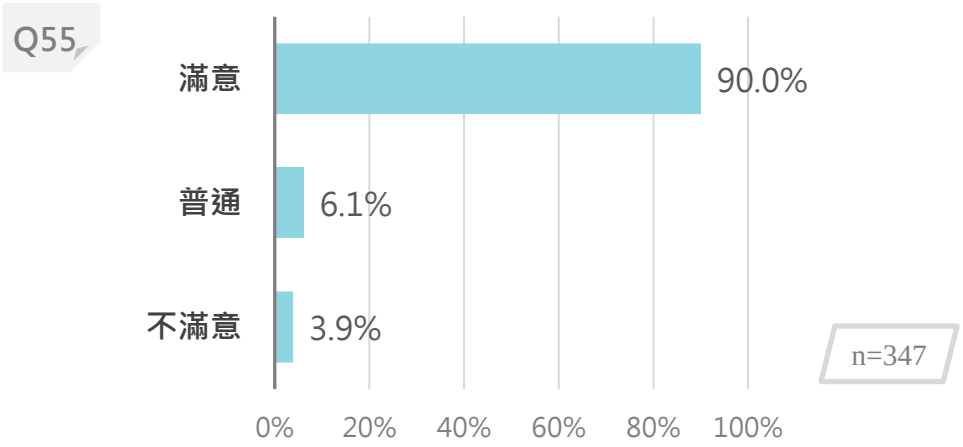

圖 5-83　使用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之滿意度

將有回答此題之主要照顧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B-50)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未有顯著差異。

(六)對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

在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方面，有較多主要照顧者知道「進擊的公園計畫提供共融遊憩設施」(41.9%)及「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置通學步道」(40.3%)，其次依序為「校園周邊規劃交通寧靜區」(37.7%)及「新校園運動讓各校擁有獨特校園環境與文化」(27.0%)；另有 35.2%的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

56.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居住與環境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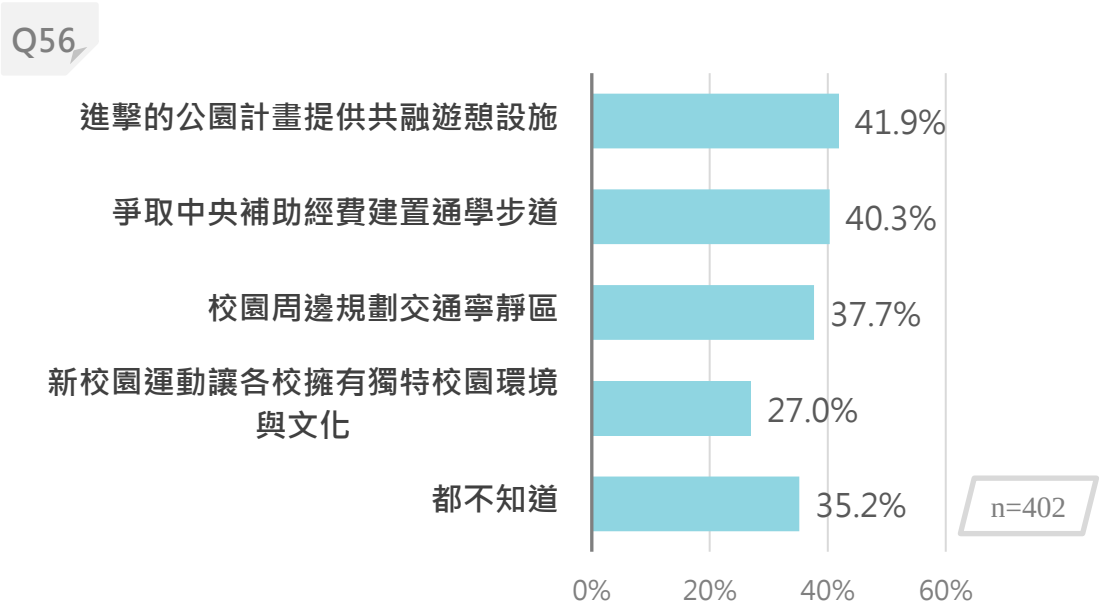

圖 5-84　對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51)：

(1) 兒少年齡：6 歲-未滿 12 歲(46.0%)兒少的主要照顧者知悉「進擊的公園計畫提供共融遊憩設施」的比例相對較高。

(2) 兒少學級：國小(46.5%)及國中(43.0%)兒少的主要照顧者知悉「進擊的公園計畫提供共融遊憩設施」的比例相對較高。

(3) 兒少戶籍所在區：戶籍在北區(50.4%)的兒少之主要照顧者知悉「校園周圍規劃交通寧靜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擔任家管的主要照顧者知悉「進擊的公園計畫提供共融遊憩設施」(53.4%)、「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置通學步道」(51.6%) 及「校園周邊規劃交通寧靜區」(43.2%) 的比例相對較高。

(七)對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

在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方面，有 47.8%的主要照顧者知道「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47.8%)，其次依序為「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9.6%)、「少年福利服務方案」(17.5%) 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站」(11.2%)；另有 46.8%的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

57.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支持系統網絡服務（提升親職能力，改善家庭功能的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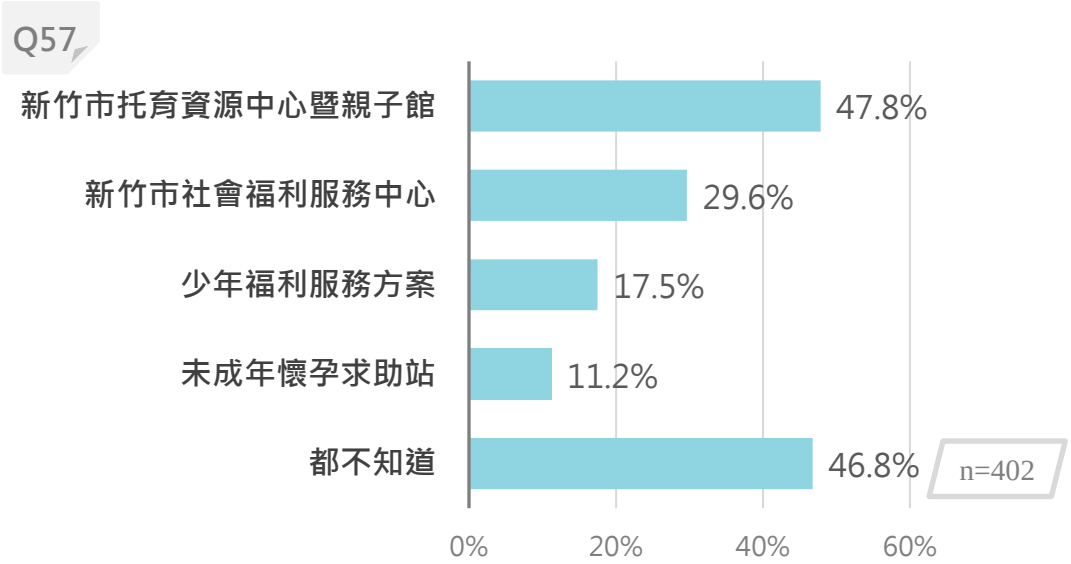

圖 5-85　對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52）：

(1) 兒少年齡：6 歲-未滿 12 歲（60.7%）兒少的主要照顧者知悉「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的比例相對較高。

(2) 兒少學級：兒少學級越低的兒少，其主要照顧者知悉「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及「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越高。

(3) 主要照顧者：兒少母親知悉「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58.5%) 及「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34.7%) 的比例較高。

(八)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根據調查結果，有超過四成的兒少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優先「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41.9%) 及「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41.3%)，另外，較多主要照顧者亦認為應優先「提供課業輔導服務」(37.9%)、「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31.9%)、「提供擔任國內、國外志工的機會」(30.4%)、「提供經濟扶助」(30.1%) 及「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30.1%) 等。

58.請問您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哪些兒童少年福利措施？【可複選，最多勾選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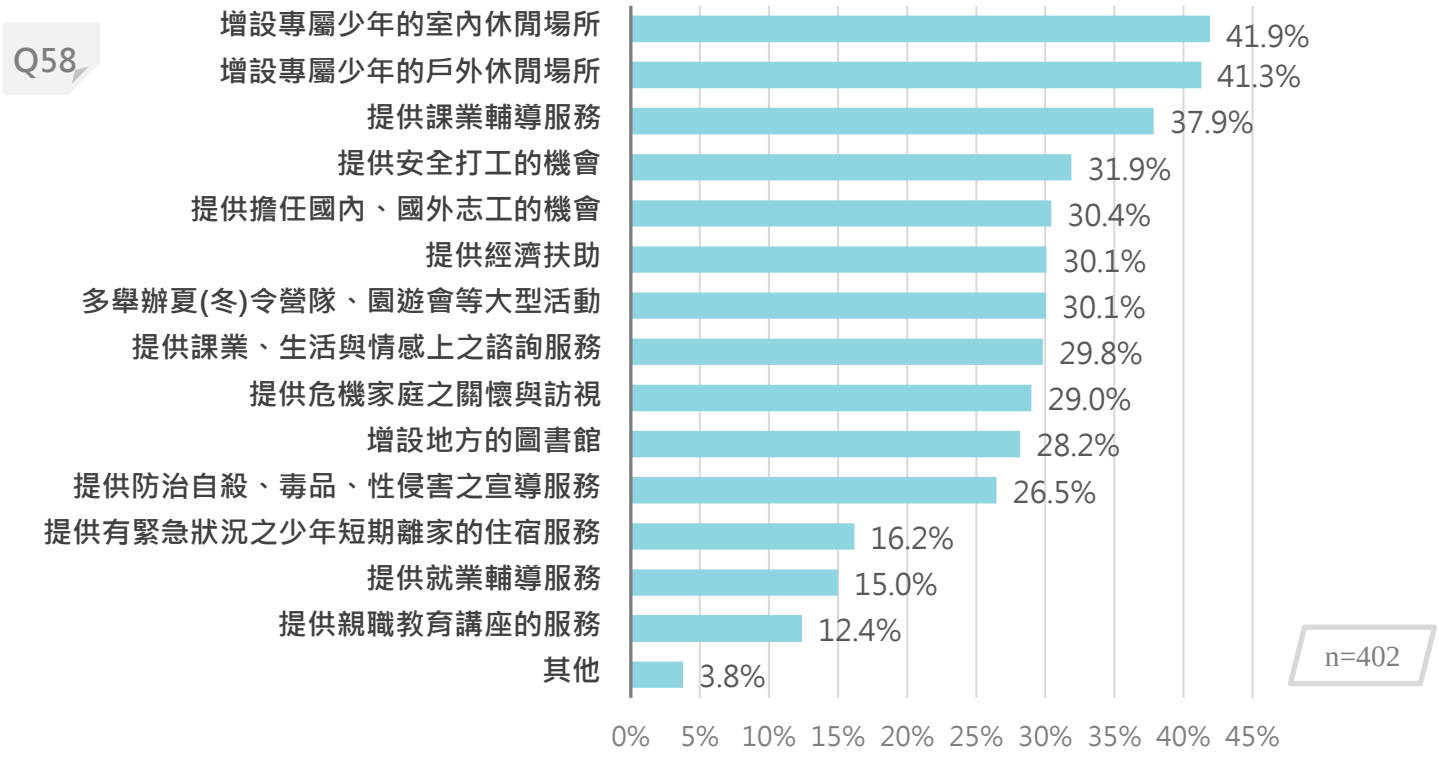

圖 5-86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少福利措施

表 5-6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少其他福利措施

其他福利措施	次數
無意見	7
贈圖書禮券鼓勵兒童青少年培養多閱讀課外書籍習慣	1
增加高中選擇，目前與其他縣市相比選擇較少	1
與各電信業者合作，進行青少年上網限制防護	1
提供結合實驗學校理念的課後照顧服務	1
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升學資源輔助	1
提供學齡期課後照顧中心	1
增進兒童上學交通安全	1
解除跨學區就學的限制	1
提供交換遊學機會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53）：

(1) 兒少性別：男性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希望「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45.6%) 及「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44.9%) 的比例相對較高。

(2) 兒少年齡：12 歲-未滿 18 歲 (42.2%) 兒少的照顧者希望「提供課業輔導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3) 兒少學級：孩子就讀國小的主要照顧者，其更希望能「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45.2%) 及「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44.8%)；而孩子為國中生者，最希望能「提供課業輔導服務」，比例為 43.3%；孩子為就讀高中職者，則最希望政府能「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及「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比例皆為 39.4%。

(4) 社會福利身份：家庭屬一般戶的主要照顧者希望「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42.5%) 及「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41.9%) 的比例相對較高；而有社會福利身份者則最希望優先「提供經濟扶助」(62.0%) 及「提供課業輔導服務」(55.9%)。**顯示一般戶較重視兒少休閒，有社會福利身分者較希望獲得經濟與課業協助。**

從年度比較來看，可發現 107 年及 111 年主要照顧者皆希望政府能優先「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及「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除此之外，111 年「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之比例為 29.8%，較 107 年（23.8%）增加 6.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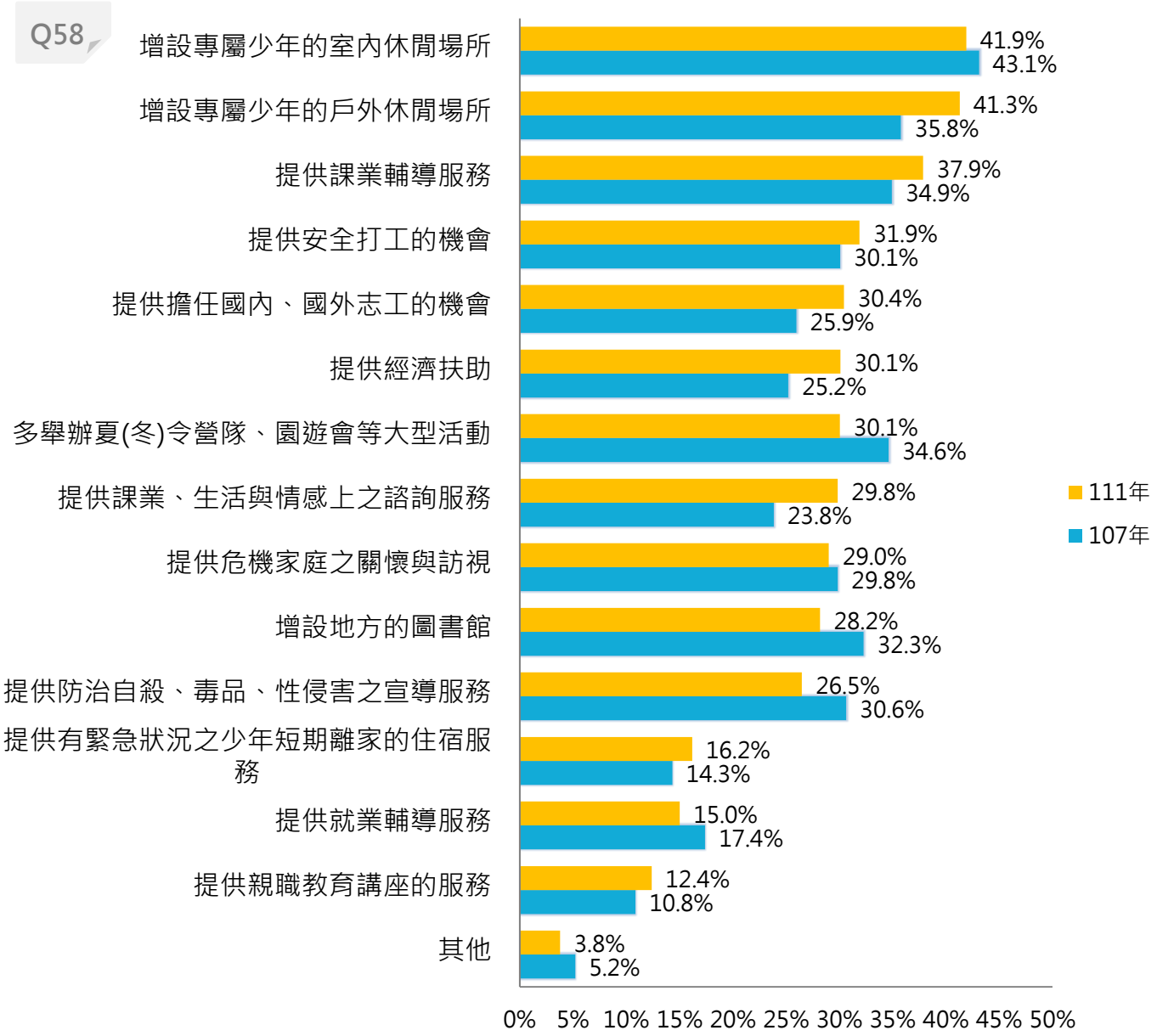

圖 5-87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兒少福利措施之年度比較

(九)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管道

根據調查結果，兒少主要照顧者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最主要的管道為「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比例占 44.1%，其次依序為「校內文宣品」(39.1%)、「電視媒體」(36.3%)、「市府網站」(29.5%)及「市府官方 Line」(20.8%)；另有 5.4%的主要照顧者表示為透過網路資訊、親朋好友告知及村里幹事等管道接受市府社福資訊。

59.請問您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是？【可複選，最多勾選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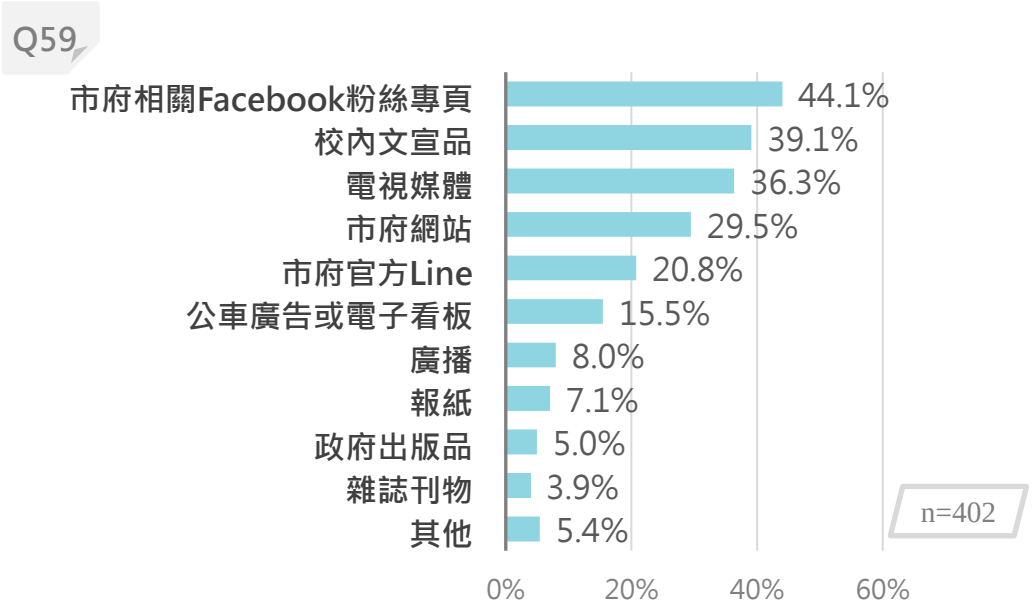

圖 5-88　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B-54）：

(1) 兒少戶籍所在區：東區(49.3%)兒少的主要照顧者最主要是從「市府相關 Facebook」接受訊息；而北區(44.2%)及香山區(41.1%)者則最主要是從「校內文宣品」獲得資訊。

(2)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學歷為高中(職)以下的主要照顧者，其最主要是透過「電視媒體」接獲市府社福資訊；而專科、大學(含)以上學歷的主要照顧者，其主要透過「市府相關 Facebook」及「校內文宣品」。

從年度比較結果可知，111 年有近四成五的主要照顧者表示藉由「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獲得社福相關資訊，較 107 年(20.7%) 增加了 23.4 個百分點；相對地，111 年主要照顧者從「電視媒體」接獲資訊的比例為 36.3%，較 107 年 (44.2%) 減少 7.9 個百分點。**綜上可知，隨著網路技術發展，及行動裝置越來越普及，市府粉絲專頁成為家長接受社福資訊的重要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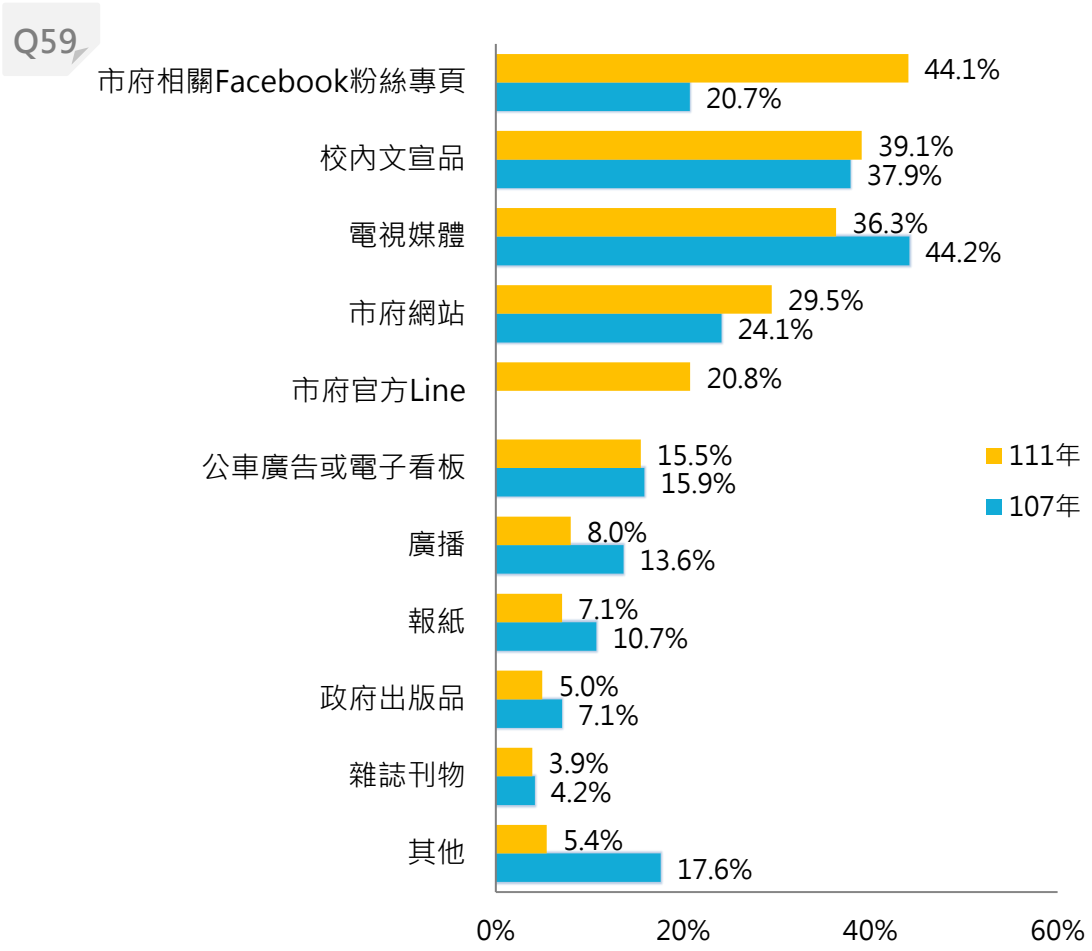

圖 5-89　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之年度比較[26]

[26] 「市府官方 Line」為 111 年調查新增之題項。

陸、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調查發現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了解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是否一致，確保調查結果得以推論新竹市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情形，因此本研究就「性別」、「年齡」及「行政區」三項基本變項，根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所公布的各行政區人口資料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初步檢定結果顯示有效樣本與母體之間存在差異，故依據各行政區、性別、年齡之母體結構進行多變數反覆加權 (Raking)，使加權後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趨於一致。茲將樣本代表性檢定整理於下表：

表 6-1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性別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男	841	52.5%	20,715	841	52.5%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女	761	47.5%	18,763	761	47.5%	
合計	1,602	100.0%	39,478	1,602	100.0%	

表 6-2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年齡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滿 10 歲	225	14.1%	5,548	225	14.1%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滿 11 歲	179	11.2%	4,423	179	11.2%	
滿 12 歲	209	13.0%	5,143	209	13.0%	
滿 13 歲	204	12.7%	5,030	204	12.7%	
滿 14 歲	206	12.9%	5,080	206	12.9%	
滿 15 歲	199	12.4%	4,893	199	12.4%	
滿 16 歲	186	11.6%	4,593	186	11.6%	
滿 17 歲	193	12.1%	4,768	193	12.1%	
合計	1,602	100.0%	39,478	1,602	100.0%	

表 6-3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行政區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東區	461	28.8%	11,358	461	28.8%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北區	925	57.7%	22,795	925	57.7%	
香山區	216	13.5%	5,325	216	13.5%	
合計	1,602	100.0%	39,478	1,602	100.0%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二、基本資料分析

(一)兒童少年性別[27]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性別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性別母體分配進行說明，「男性」兒少的比例為 52.5%，而「女性」兒少的比例為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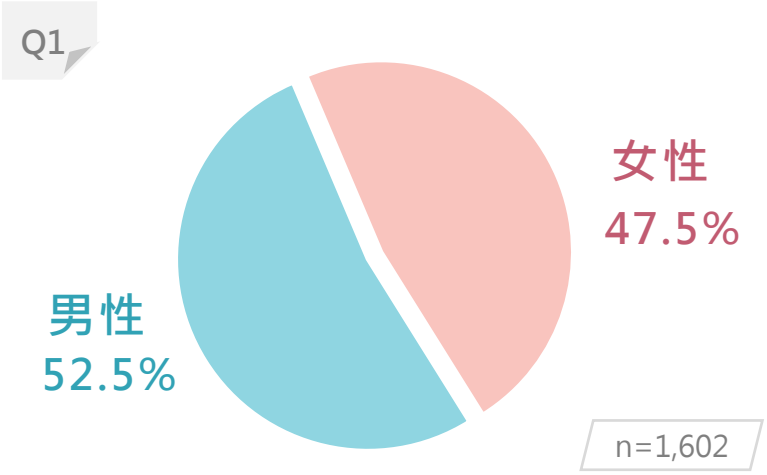

圖 6-1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性別分布(Q1)

(二)兒童少年年齡[28]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年齡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年齡母體分配進行說明，以「滿 10 歲」(14.1%) 的比例較高，而其次依序為「滿 12 歲」(13.0%)、「滿 14 歲」(12.9%)、「滿 13 歲」(12.7%)、「滿 15 歲」(12.4%) 及「滿 17 歲」(12.1%)、「滿 16 歲」(11.6%)、「滿 11 歲」(11.2%)。

[27]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28]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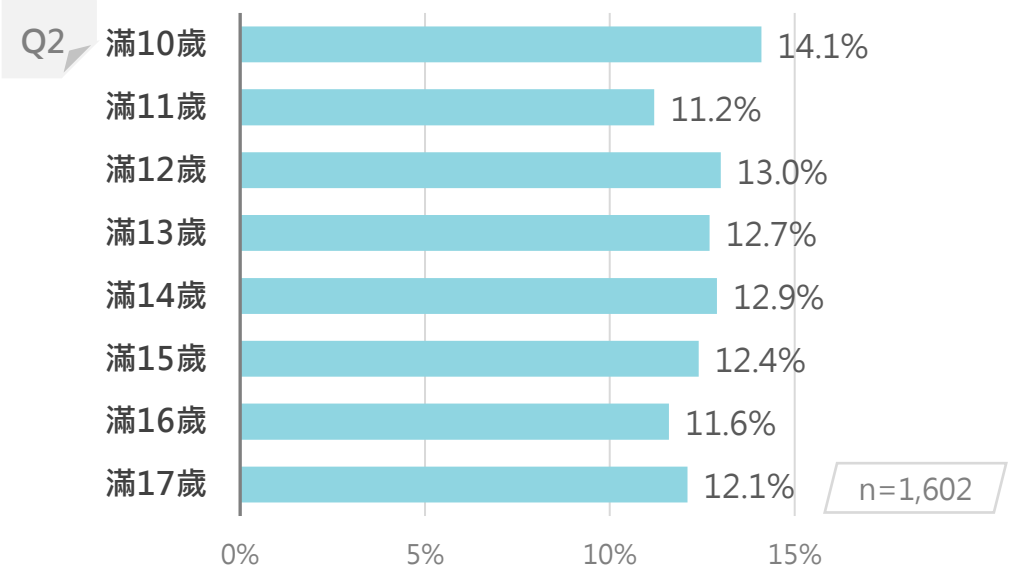

圖 6-2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年齡分布(Q2)

(三)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29]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兒少戶籍所在地母體分配進行說明，戶籍在「東區」的兒少比例為 57.7%，「北區」的比例為 28.8%，「香山區」的比例則為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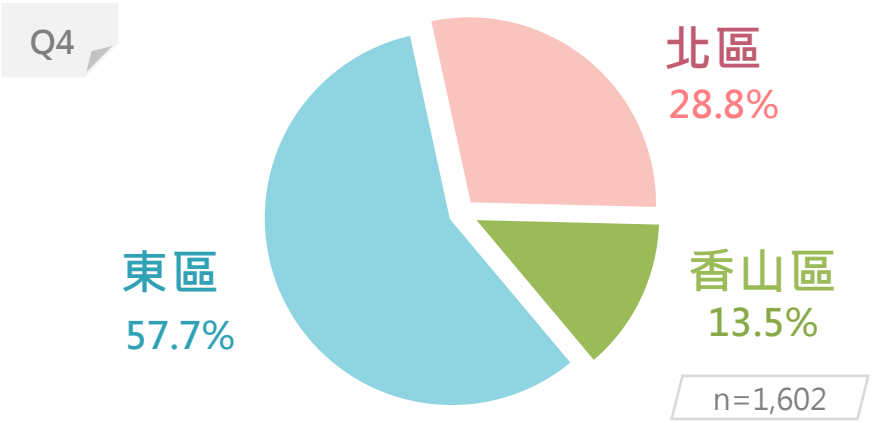

圖 6-3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Q3)

[29]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111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四) 兒童少年就讀年級

在受訪兒童少年就讀年級方面，以「國小五年級」的兒少比例最高，占 23.2%，其次依序為「高中、高職、專科一年級」(14.2%)、「國中七年級」(13.3%)、「國中九年級」(12.7%)、「國小六年級」(11.3%)、「國中八年級」(10.5%)、「高中、高職、專科二年級」(9.0%)、「高中、高職、專科三年級」(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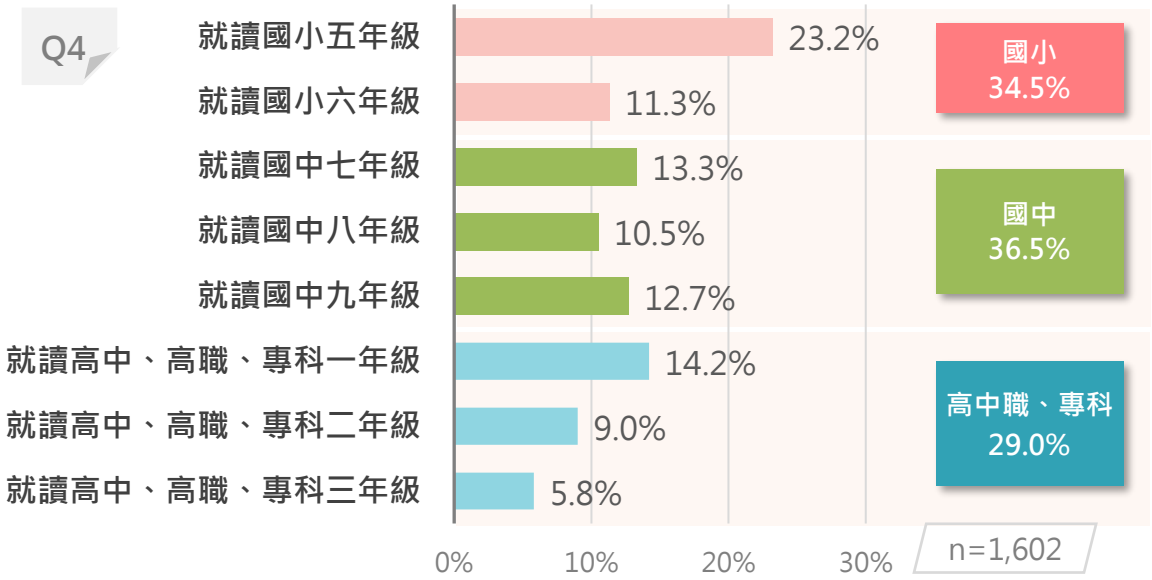

圖 6-4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就讀年級分布(Q4)

(五) 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在受訪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方面，以「生母」比例最高，占 75.4%，其次則為「生父」(19.5%)，其餘主要照顧者身分之比例皆低於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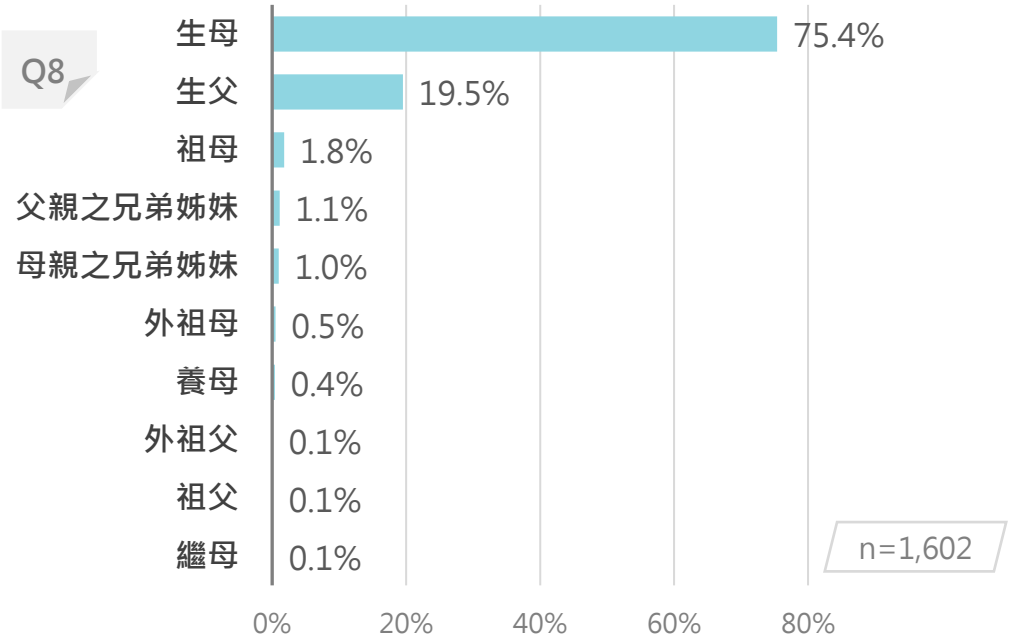

圖 6-5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Q8)

三、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生活狀況分析

(一)家庭狀況

1. 兒童少年家庭組成型態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兒童少年家庭組成型態主要以「核心家庭」為主，占 69.6%，其次依序為「三代家庭」(19.5%)、「單親家庭」(10.1%)、「祖孫二代家庭」(0.8%)。

5.請問目前您的家庭成員組成屬於哪種狀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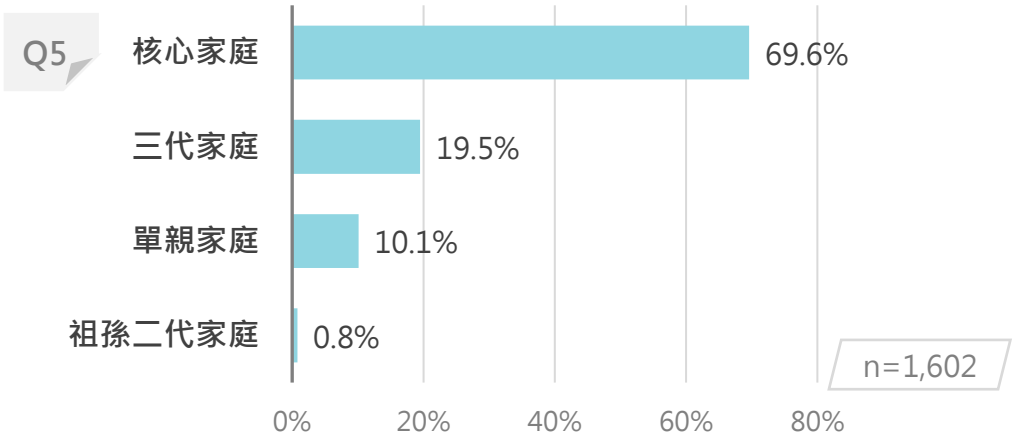

圖 6-6　兒童少年家庭組成型態(Q5)

將兒童少年家庭組成型態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戶籍所在區」、「兒少年級」、「社會福利身分」及「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1）:

(1) 兒少戶籍所在區：東區 (72.7%)、北區 (67.9%) 兒少家庭為「核心家庭」的比例，明顯高於香山區 (59.7%)；而香山區兒少家庭為「三代家庭」的比例 (27.9%) 相對高於北區 (21.1%) 東區 (16.7%)。

(2) 兒少年級：國小 (79.0%) 兒少家庭為「核心家庭」的比例相對較高，而其他年級兒少為核心家庭比例皆低於六成五。

(3)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72.0%)的兒少家庭為「核心家庭」的比例相對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 (39.9%) 的兒少；而有社

會福利身分（37.6%）的兒少家庭為「單親家庭」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7.9%）的兒少。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為「家管」（75.1%）的兒少家庭為「核心家庭」的比例相對較高。

除此之外，從年度比較來看，107 年及 111 年二次調查結果中，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家庭組成型態皆以「核心家庭」為主，且 111 年核心家庭的比例較 107 年增加了 7.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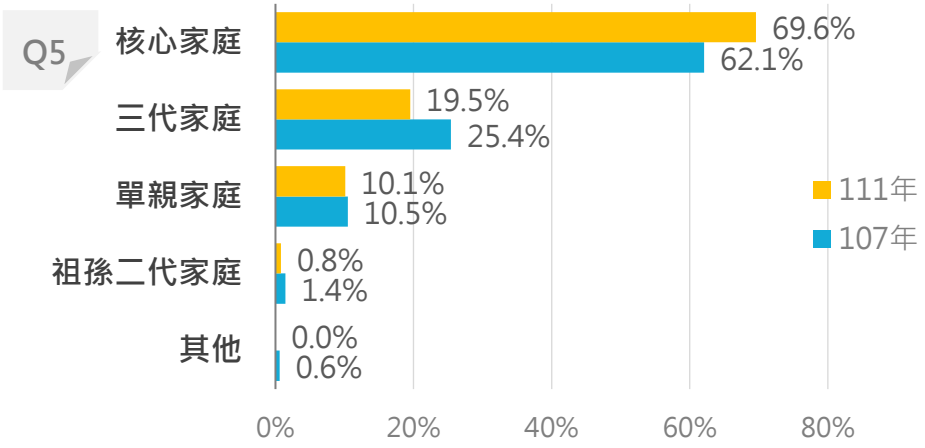

圖 6-7　兒童少年家庭組成型態年度比較

2. 兒童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兒童少年「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84.7%，而「沒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15.3%。進一步詢問「有」兄弟姊妹者有幾位兄弟姊妹，以「1 位」比例最高，占 72.5%，「2 位」比例則為 21.9%，「3 位及以上」的比例為 5.6%。

6.請問您有沒有兄弟姊妹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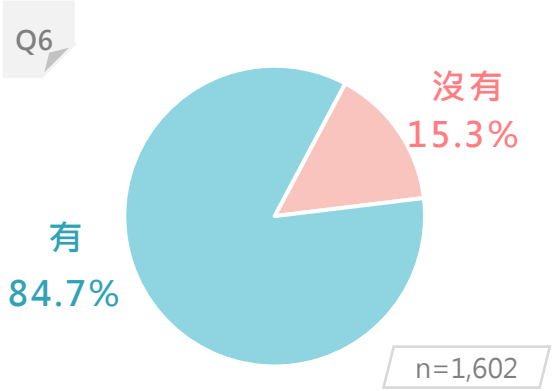

圖 6-8　兒童少年是否有兄弟姊妹(Q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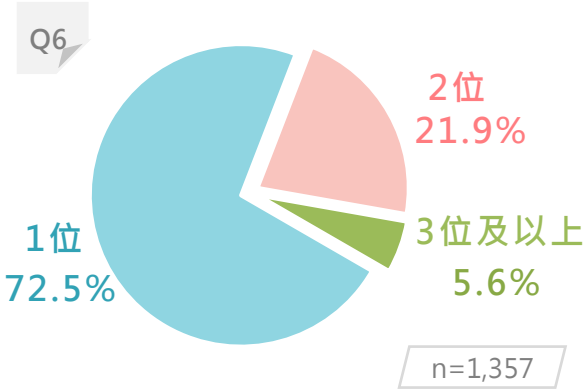

圖 6-9　兒童少年兄弟姊妹人數[合併] (Q6)

將兒少兄弟姊妹人數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家庭組成型態」、「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3）：

(1) 家庭組成型態：家庭型態屬於核心家庭（74.2%）、單親家庭（72.6%）兒少有「1 位」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高於「三代家庭」（66.6%）、「祖孫二代家庭」（65.9%）的兒少。

(2) 社會福利身分：具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兒少，有「2 位」（30.9%）、「3 位及以上」（19.4%）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的兒少。

(3)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母之兄弟姊妹（27.2%）、祖父母（18.6%）的兒少，有「3 位及以上」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較高。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為有部分工時工作（13.6%）的兒少，有「3 位及以上」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較高。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專科、大學（79.0%）、研究所以上（70.6%）學歷的兒少，僅有「1 位」兄弟姊妹的比例較高，其餘教育程度者比例皆在七成之下。

3. 兒童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在受訪者社會福利身分方面，有 92.5%的兒童少年表示其家庭為「一般戶」，另有 7.5%的家庭具有社會福利身分。所具有的社會福利身分中，「中低收入戶」比例最高，占 6.0%，「低收入戶」比例占 1.4%，另有 0.1%的受訪者表示領有其他政府補助。回答其他政府補助者，茲將其詳細內容整理於表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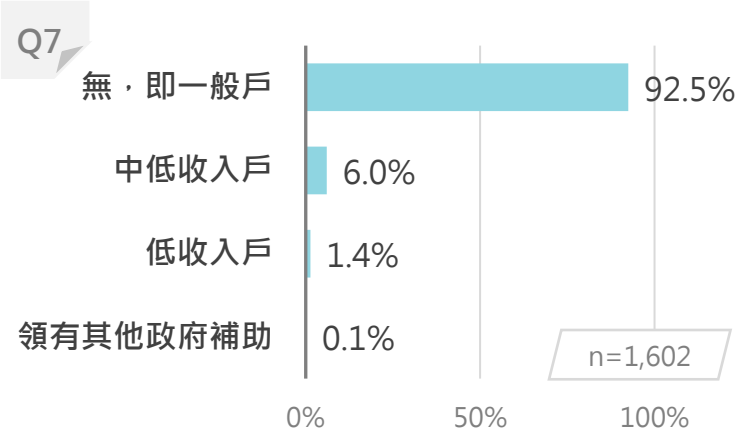

圖 6-10　兒少家庭是否具社會福利身分(Q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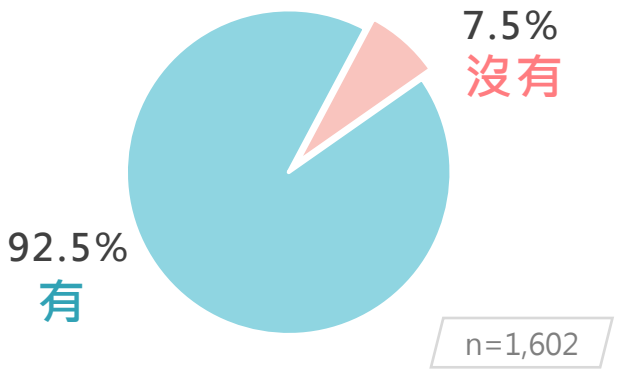

圖 6-11　兒少家庭是否具社會福利身分[合併](Q7)

表 6-4　兒童少年家庭獲得之其他政府補助

其他政府補助	次數
殊境遇家庭扶助(單親)	2
身心障礙補助	2

將兒少家庭是否具社會福利身分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性別」、「兒少戶籍所在區」、「家庭組成型態」、「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5）：

(1) 兒少性別：男性（8.8%）兒少家庭具「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6.2%）兒少。

(2) 兒少戶籍所在區：香山區（12.4%）兒少家庭具「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相對高於東區（7.0%）、北區（6.3%）。

(3) 家庭組成型態：祖孫二代家庭(38.9%)、單親家庭(28.0%)兒少家庭具「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相對高於三代家庭（7.1%）、核心家庭（4.3%）。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有部分工時工作(13.4%)的兒少家庭具「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相對較高。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專科、大學（4.1%）、研究所以上(2.8%)學歷的兒少家庭具「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相對較低，其餘學歷者具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均超過一成。

與 107 年調查結果相較後發現，111 年受訪兒少具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為 7.5%，而 107 年受訪兒少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則為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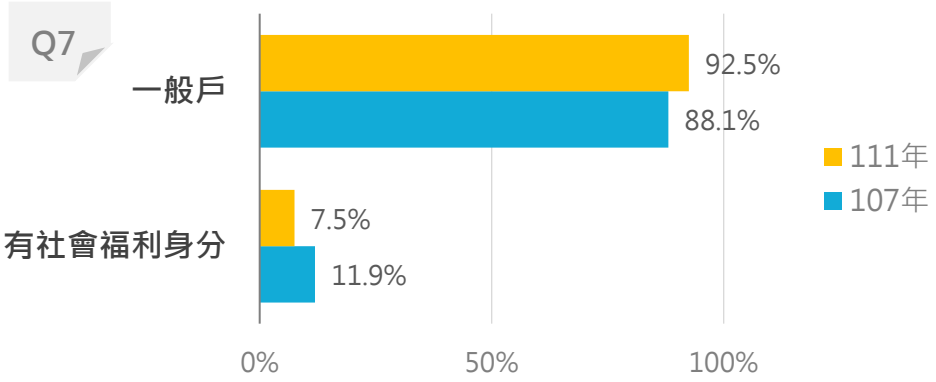

圖 6-12　兒童少年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之年度比較

4. 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之工作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在受訪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方面，「有全時工作」之比例最高，占 64.9%，其次依序為「家管」(16.2%)、「有部分工時工作」(13.4%)，「沒有工作」與「已退休」之比例則分別為 3.8%與 1.7%。

9.請問您的主要照顧者，目前的工作狀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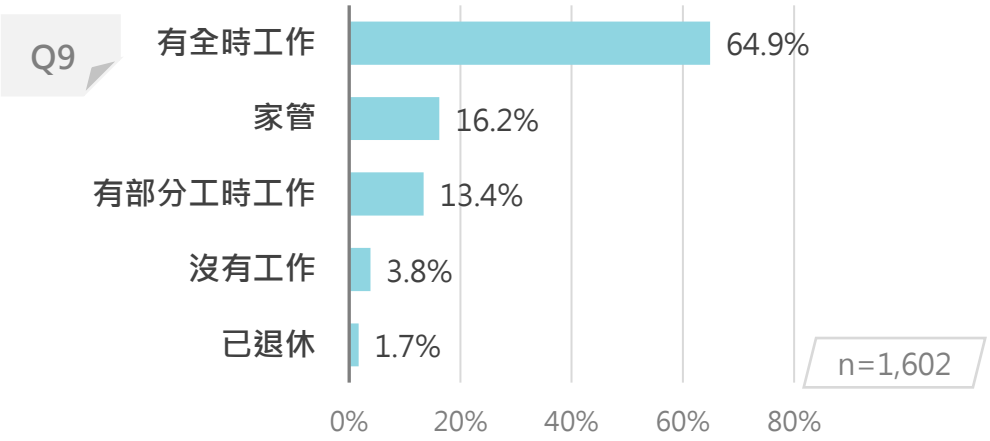

圖 6-13　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Q9)

將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年齡」、「兒少年級」、「家庭組成型態」、「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9）：

(1) 兒少年齡：滿 13 歲以上兒少的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的比例皆超過六成五，相對較高於滿 10 歲至滿 12 歲兒少的主要照顧者。

(2) 兒少年級：高中（69.7%）、國中（66.7%）兒少的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的比例相對高於國小（58.8%）兒少。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76.2%）兒少的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的比例相對高，其餘家庭型態之比例皆在六成以下。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23.8%）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有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12.5%）。

(5) 主要照顧者：祖父母（9.6%）為主要照顧者的兒少家庭，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有全時工作」的比例相對較低。

(6)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25.2%）學歷者，為「有全時工作」的比例相對較低，其餘教育程度的照顧者比例皆高於六成。

5. 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方面，「專科、大學」之比例最高，占 49.7%，其次依序為「研究所以上」（17.9%）、「高中(職)」（16.6%）、「國(初)中」（3.5%）、「國小及以下」（2.3%）。另有 10.0%的兒童少年表示不清楚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10.請問您的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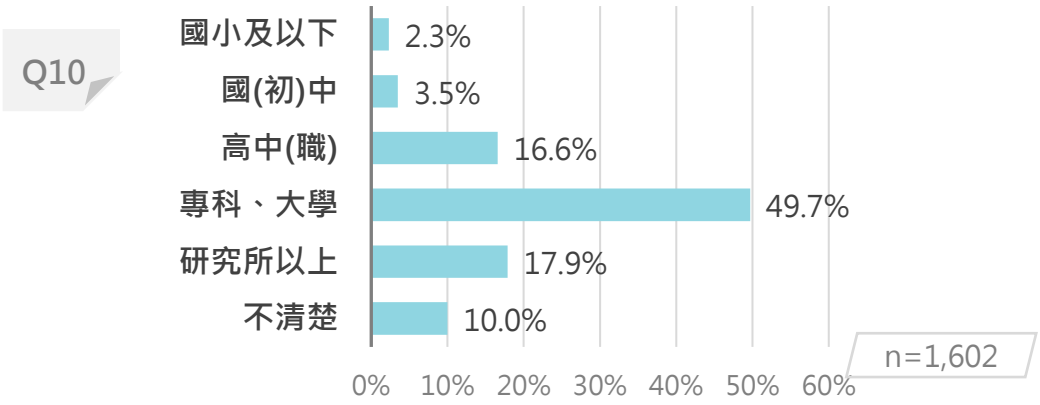

圖 6-14　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Q10)

將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年齡」、「兒少戶籍所在區」、「兒少年級」、「社會福利身分」及「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10）：

(1) 兒少年齡：滿 10 歲 (5.9%) 兒少的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例相對較低。

(2) 兒少戶籍所在區：東區 (24.1%) 兒少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

(3) 兒少年級：高中職、專科 (5.6%) 兒少「不清楚」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的比例相對較低。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兒少，其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27.0%)、「研究所以上」(6.5%) 的比例相對低於一般戶。

(5)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已退休或無工作(4.9%) 者，其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比例相對較低。

6. 兒童少年父親國籍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兒童少年父親的原生國籍多為「本國籍(中華民國)」，比例占 96.8%，其餘選項之比例皆低於 1.0%，而表示「不清楚」的比例為 2.0%。另有 0.1%的兒童少年表示父親國籍為「其他」，茲將其整理於表 6-5。

11.請問您的父親原本的國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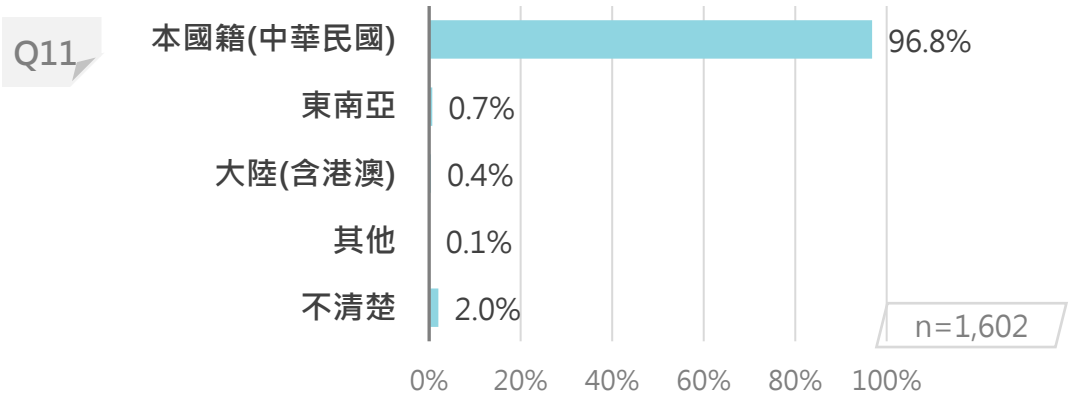

圖 6-15　兒童少年父親之原生國籍(Q11)

表 6-5　兒童少年父親之其他原生國籍

其他原生國籍	次數
日本	1
韓國	1

將兒童少年父親的原生國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C-11)，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7. 兒童少年母親國籍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兒童少年母親的原生國籍多為「本國籍(中華民國)」，比例占 92.6%，其次為「東南亞」(3.5%)、「大陸(含港澳)」(2.4%)，表示「不清楚」的比例則為 1.4%。另有 0.1%的兒童少年表示母親為「其他」國籍，其表示為「韓國」。

12.請問您的母親原本的國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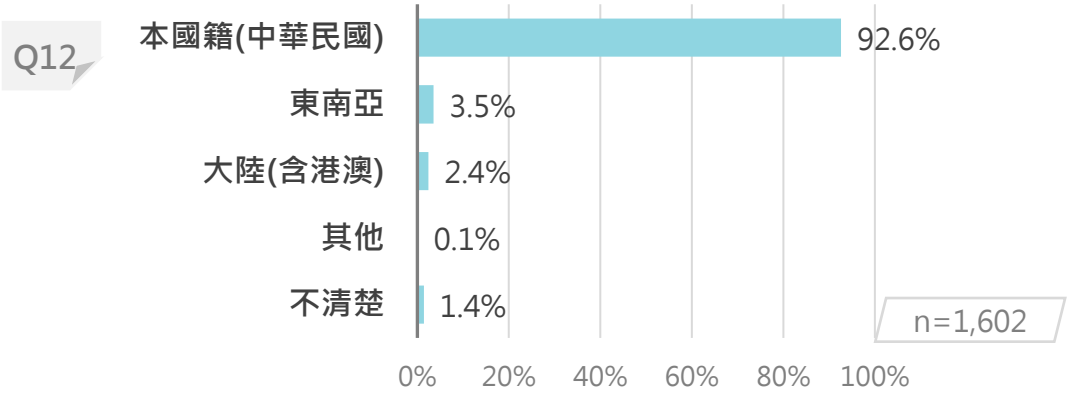

圖 6-16　兒童少年母親之原生國籍(Q12)

將兒童少年母親的原生國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C-12)，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二)家庭照顧

1. 與主要照顧者之相處模式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兒童與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模式，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為主，比例為 69.5%，其次則為「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24.4%)，而其他選項之比例皆低於 4.0%。

13.請問主要照顧者通常用什麼方式和您相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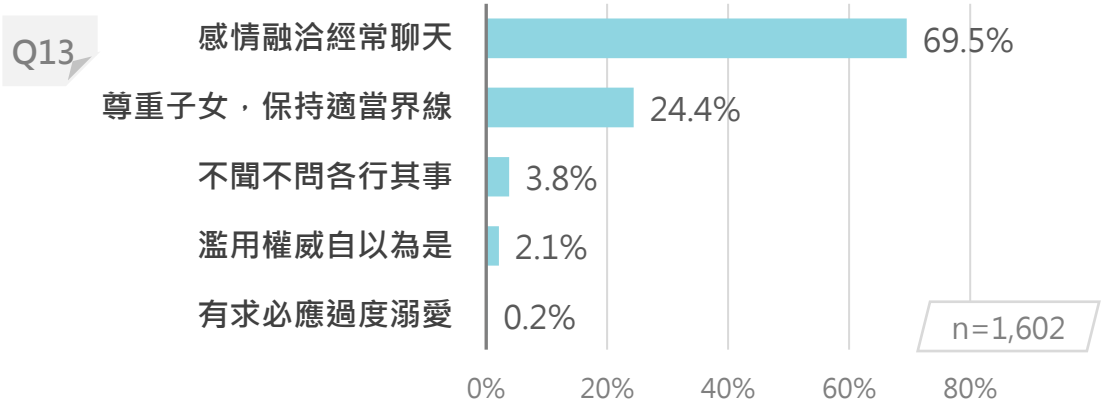

圖 6-17　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模式(Q13)

將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相處模式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參見附表 C-13）。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近二次調查兒少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模式沒有明顯變動，兒少與主要照顧者之間的相處模式皆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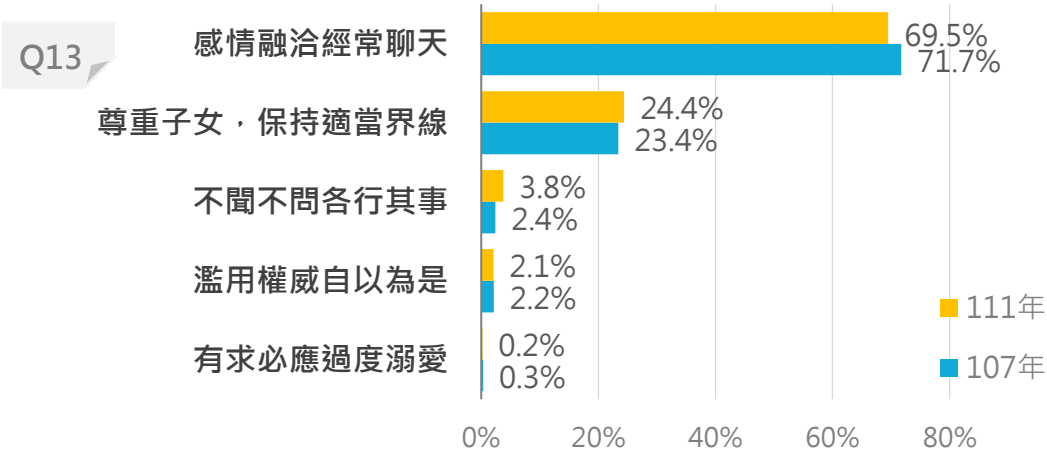

圖 6-18　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模式年度比較

2. 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摩擦狀況，以「生活習慣」為主要衝突點，比例為 46.9%，其次依序為「課業與升學問題」(44.8%)、「網路使用」(34.0%)，其餘選項之比例皆低於兩成，而有 24.7%的兒童少年表示「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的狀況。此外，有 0.5%的兒童少年表示有其他衝突點，茲將其狀況整理於表 6-6。

14.請問哪些事情最容易讓您和主要照顧者發生意見不一致？【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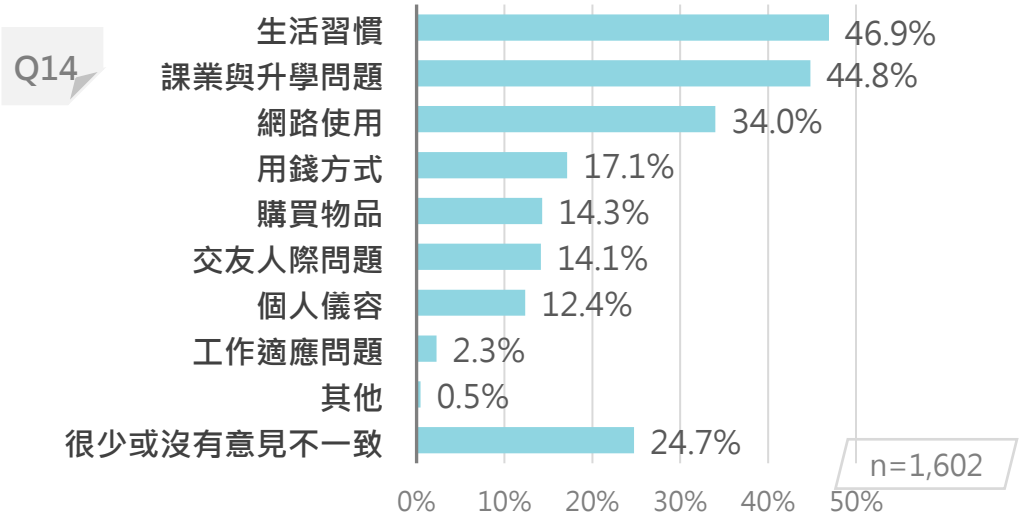

圖 6-19　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Q14)

表 6-6　與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的事情

與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的事情	次數
飲食習慣	2
職涯規劃方面，不願意接受以成為 youtuber 為目標	1
價值觀不合，在意的點不一樣	1
弟弟的教育方式	1
兄弟相處方式	1
家事分擔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14）：

(1) 兒少年齡：兒少因「網路使用」而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比例隨年紀增長而遞減。

(2)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的兒少與主要照顧者因「生活習慣」(57.2%)、「用錢方式」(32.9%) 而產生意見不一致的比例均相對較高。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 (32.6%) 的兒少，其與主要照顧者因「用錢方式」而產生意見不一致的比例高於一般戶。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已退休或無工作(30.5%) 的兒少，其與主要照顧者因「生活習慣」而產生意見不一致的比例相對較低。

(5) 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的兒少，因「生活習慣」(20.9%) 及「網路使用」(7.1%) 與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的比例皆相對較低。

透過年度比較發現，107 年與 111 年調查兒少與主要照顧者意見不一致的主因均為「生活習慣」、「課業與升學問題」及「網路使用」，且比例均較 107 年略有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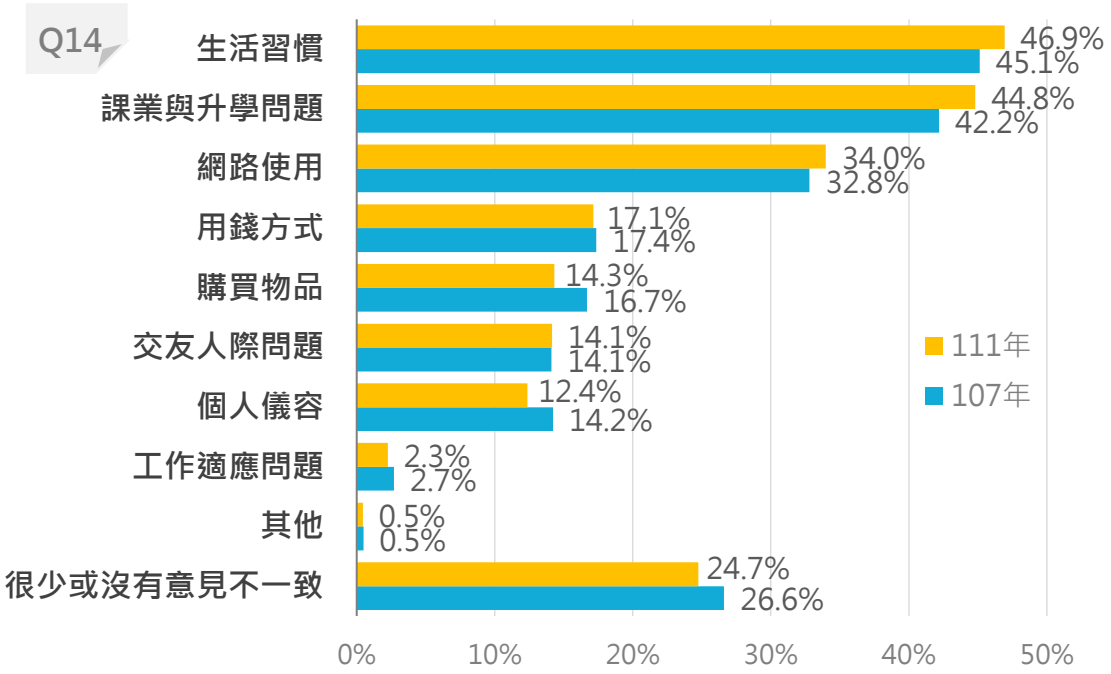

圖 6-20　兒童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年度比較

(三)醫療健康

1. 過去一年來生病看醫生的頻率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在過去一年來看醫生的頻率方面，以「半年以上 1 次」之比例最高，占 36.5%，其次依序為「4 到 6 個月 1 次」(20.8%)、「1 到 3 個月 1 次」(18.0%)、「無就醫」(16.8%)，而「1 個月內 1 次或以上」(7.9%) 的比例最低。

15.請問過去一年來，您因為生病去看醫生的頻率大約多久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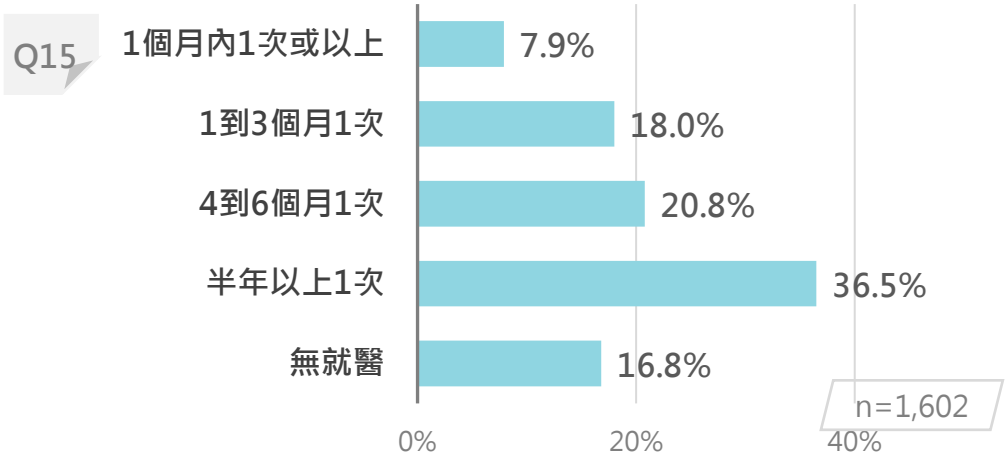

圖 6-21　過去一年來兒少看醫生的頻率(Q15)

將過去一年來兒少看醫生的頻率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性別」、「兒少年齡」、「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15）：

(1) 兒少性別：女性 (27.3%) 兒少看醫生頻率為「10 個月到 1 年 1 次」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21.5%)。

(2) 兒少年齡：滿 10 歲 (13.6%) 兒少看醫生頻率為「1 個月內 1 次或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年齡層兒少比例皆低於一成。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 (15.6%) 兒少看醫生頻率為「1 個月內 1 次或以上」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7.3%)。

(4)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母之兄弟姊妹 (26.8%) 的兒少看醫生頻率為「1 個月內 1 次或以上」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主要照顧者，其餘比例皆不到一成。

(5)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已退休或無工作(21.7%) 的兒少看醫生頻率為「1 個月內 1 次或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

(6)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 (31.0%) 學歷的兒少看醫生頻率為「1 到 3 個月 1 次」的比例相對較高。

與 107 年調查比較發現，111 年兒少看醫生頻率為「半年以上 1 次」的比例占 36.5%，相較於 107 年 (27.5%)，上升了 9.0 個百分點；而 1 到 6 個月就醫 1 次的比例均較 107 年降低，顯示 111 年兒少整體就醫頻率較 107 年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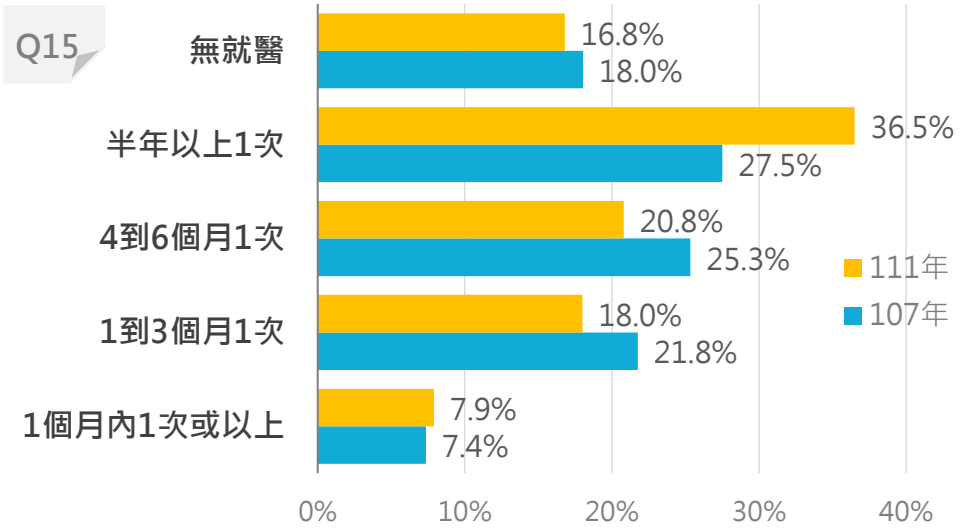

圖 6-22　過去一年來兒少看醫生的頻率之年度比較

2. 罹患之疾病或症狀

在受訪兒童少年曾罹患之疾病或症狀方面，以「氣喘/過敏」之比例最高，占 20.3%，其次則為「體重過重(BMI 大於正常值)」（15.3%），其餘疾病或症狀之比例皆低於一成，而有 56.2%的兒童少年表示「都沒有」罹患之疾病或症狀。此外，表示罹患「重大傷病」者之比例為 0.6%，茲將其症狀整理於表 6-7；而表示有罹患「其他」疾病或症狀的比例為 4.0%，茲將其羅列於表 6-8。

16.請問您有罹患下列疾病或症狀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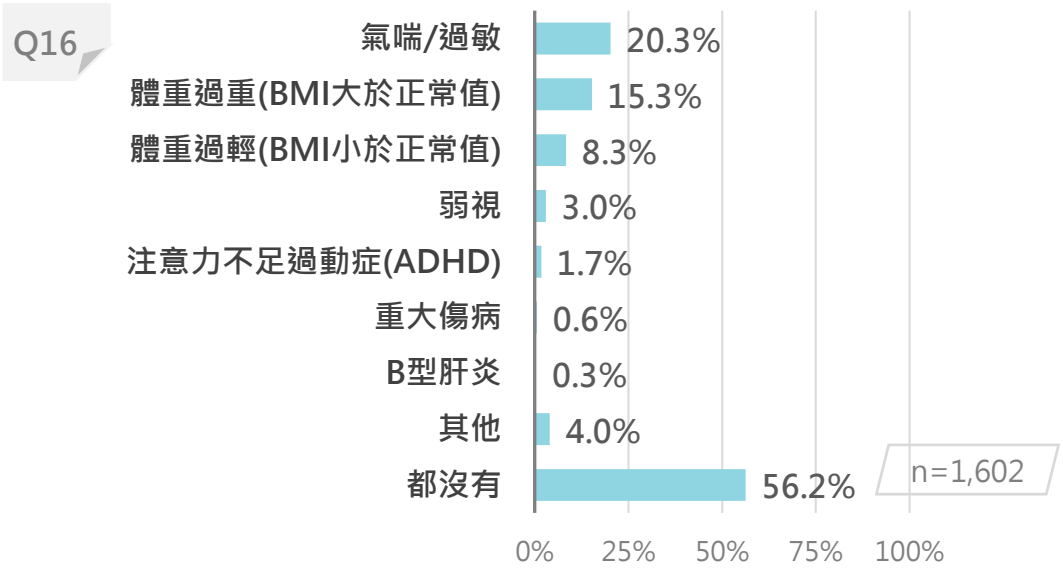

圖 6-23　罹患之疾病或症狀(Q16)

表 6-7　受訪兒童少年罹患之重大傷病

受訪兒童少年罹患之重大傷病	次數
法洛氏四重症（心臟疾病）	1
脾臟、半個胰臟車禍後切除	1
思覺失調症	1
肺動脈狹窄	1
川崎氏症	1
膽道閉鎖	1
腦部腫瘤	1
脊柱裂	1

表 6-8　兒童少年罹患之其他疾病或症狀

罹患之疾病或症狀	次數	罹患之疾病或症狀	次數
貧血	15	心臟疾病	8
異位性皮膚炎	8	蠶豆症	8

罹患之疾病或症狀	次數
妥瑞氏症	6
胃部相關疾病及症狀	3
精神疾病	3
鼻炎	3
聽力不全	2
色弱	2
瓦登伯革氏症候群	1
甲狀腺功能不全	1
十字韌帶受損	1
自律神經失調	1
風濕性關節炎	1

罹患之疾病或症狀	次數
膝蓋併骨外翻	1
膽固醇過高	1
右手骨折	1
眼球震顫	1
脊柱側彎	1
胸廓異常	1
乳突炎	1
癲癇	1
單腎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16）：

(1)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25.8%)的兒少表示有「氣喘/過敏」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19.8%）。

(2)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已退休或無工作的兒少表示有「體重過重(BMI 大於正常值)」(22.5%) 問題的比例相對較高。

(3)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21.7%）學歷的兒少表示有「體重過輕(BMI 小於正常值)」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受訪者表示兒少都沒有罹患疾病及症狀的比例為 56.2%，相較於 107 年（51.0%）上升了 5.2 個百分點；此外，107 年、111 年表示有罹患疾病或症狀的受訪者中，皆是以「氣喘/過敏」的比例為最高，且氣喘/過敏的比例相較於 107 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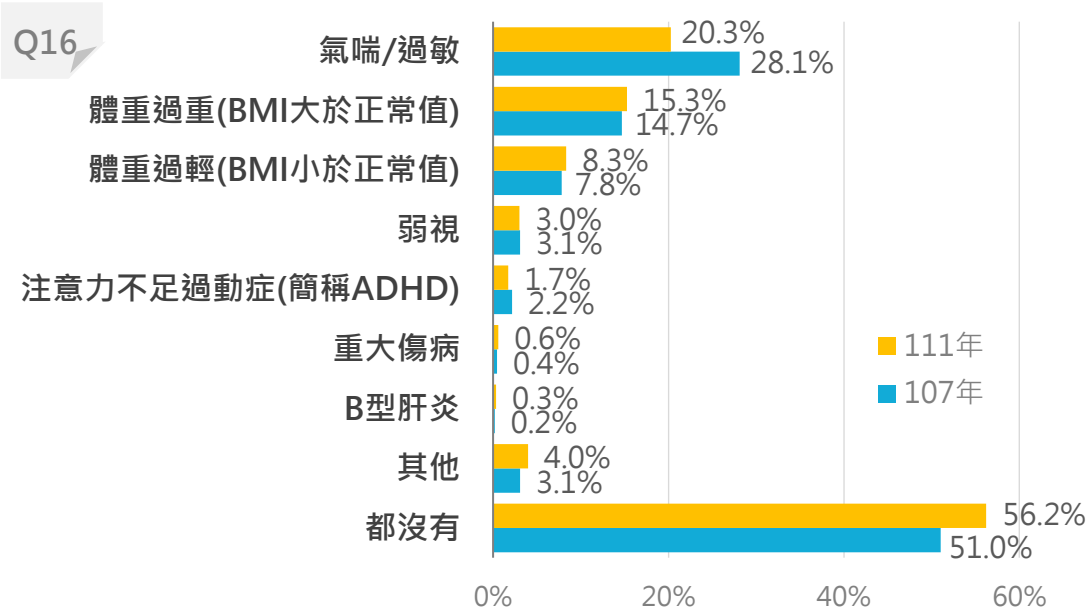

圖 6-24　罹患之疾病或症狀年度比較

3. 兒童少年的生活困擾

在受訪兒童少年的生活困擾方面，對「課業成績」感到困擾之比例最高，占 45.5%，其次依序為「睡眠時間不夠用」(26.6%)、「休閒時間不夠用」(22.0%)，其餘項目之比例皆低於兩成，而有 34.9% 的兒童少年表示都沒有相關困擾。另表示有「其他」困擾的比例為 1.2%，茲將其困擾整理於表 6-9。

17.請問您有以下的生活困擾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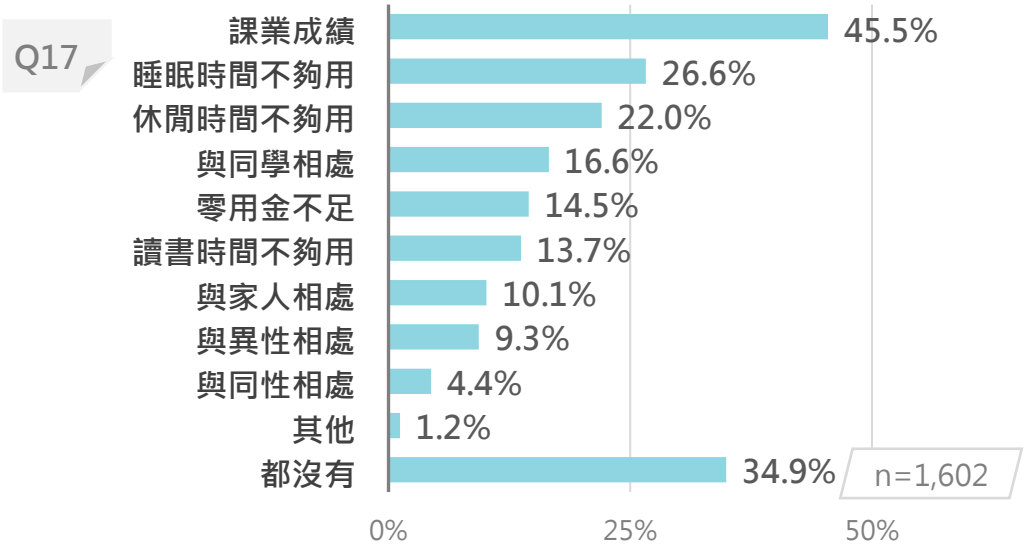

圖 6-25　兒童少年的生活困擾(Q17)

表 6-9　兒童少年之其他生活困擾

其他生活困擾	次數
玩手機/玩遊戲時間受到限制約束	4
時間控管方面	2
容易失眠	2
會忽然感受憂鬱而身體不適，嚴重時引發過度換氣	1
回家後沒有好的讀書環境	1
爸媽工作太忙缺乏陪伴	1
難掌握教育制度變革	1
生理疾病問題	1
無法專心	1
班上氛圍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17）：

(1) 性別：女性兒少有「睡眠時間不夠用」（30.1%）及「讀書時間不夠用」（17.6%）困擾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2) 兒少年齡：滿 14 歲至滿 17 歲的少年，有「讀書時間不夠用」及「睡眠時間不夠用」困擾的比例顯著高於滿 10 歲至滿 13 歲兒少。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的兒少表示有「課業成績」（56.4%）、「睡眠時間不夠用」（35.3%）、「與同學相處」（26.8%）困擾的比例皆相對較高。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60.4%）的兒少表示有「課業成績」困擾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44.2%）。

(5)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母之兄弟姊妹的兒少表示有「課業成績」（59.3%）困擾的比例相對較高；此外，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的兒少表示「都沒有」（24.7%）相關困擾的比例相對較低。

(6) 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學歷的兒少表示有「課業成績」(29.9%)困擾的比例相對較低，但表示

有「與同學相處」(31.5%)困擾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07 年及 111 年兒少最主要的生活困擾均以「課業成績」占比最高；且 111 年感到睡眠時間不夠、休閒時間不夠、讀書時間不夠等困擾的比例較 107 年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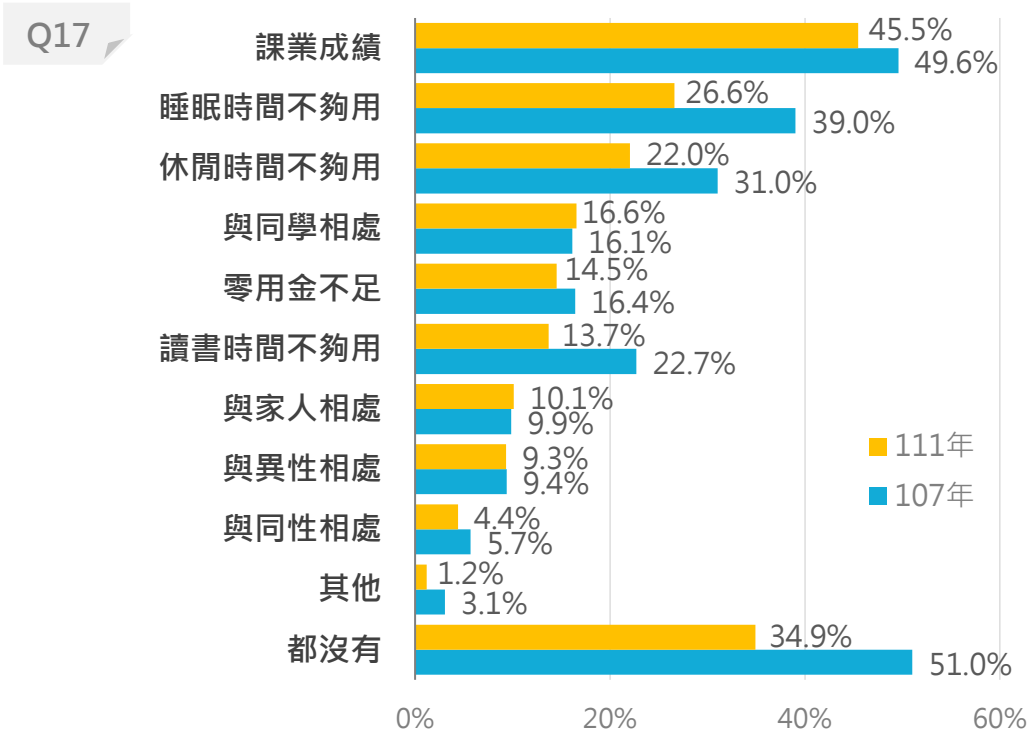

圖 6-26　兒童少年的生活困擾之年度比較

(四)安全保護

1. 過去一年內曾有偏差行為之經驗

在受訪兒童少年過去一年是否曾有偏差行為相關經驗方面，調查結果顯示，表示「都沒有」相關經驗的比例為 84.8%。有相關經驗者中，以「喝酒」經驗比例最高，占 6.1%，其次依序為「考試作弊」(5.1%)、「瀏覽色情或限制級網站、光碟」(3.7%)及「自殘(傷)」(3.3%)，其餘項目之比例皆在 2.0%以下。

18.請問過去一年內，您曾有過以下經驗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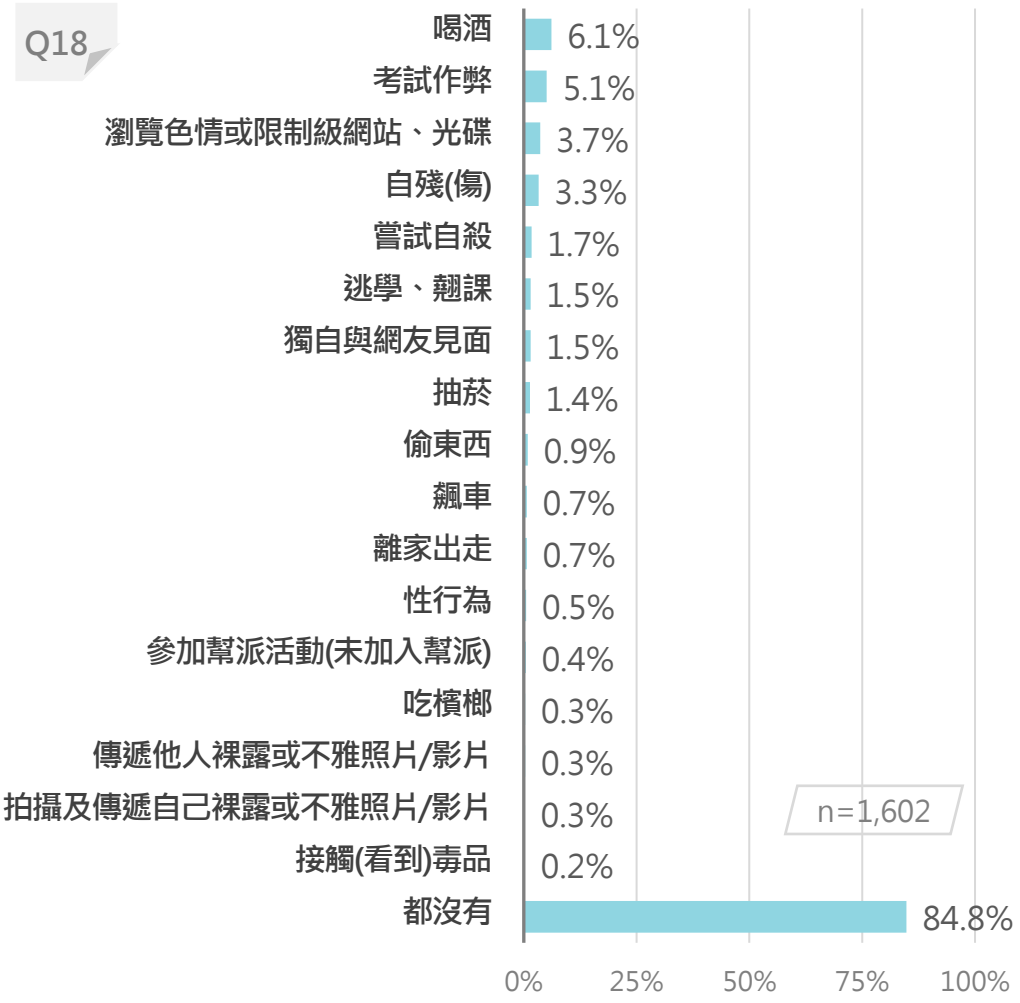

圖 6-27　過去一年內曾有偏差行為之經驗(Q18)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18）:

(1) 兒少性別：女性（2.9%）表示有「嘗試自殺」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0.6%）。

(2) 兒少年齡：滿 15 歲至滿 17 歲的少年有喝酒經驗的比例較高，而滿 10 歲至滿 14 歲兒少有喝酒的比例皆低於一成。

(3) 兒少年級：高中(職)/專科（13.9%）兒少表示有「喝酒」的比例相對較高。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已退休或無工作(8.2%)的兒少表示有「自殘(傷)」的比例相對較高。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學歷為高中(職)(12.6%)的兒少表示有「喝酒」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皆低於一成。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表示「都沒有」偏差行為的兒少比例為 84.8%，相較於 107 年（82.1%）上升了 2.7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107 年、111 年調查兒少偏差行為皆以「喝酒」與「考試作弊」的比例最高，而「自殘(傷)」比例則有微幅上升。[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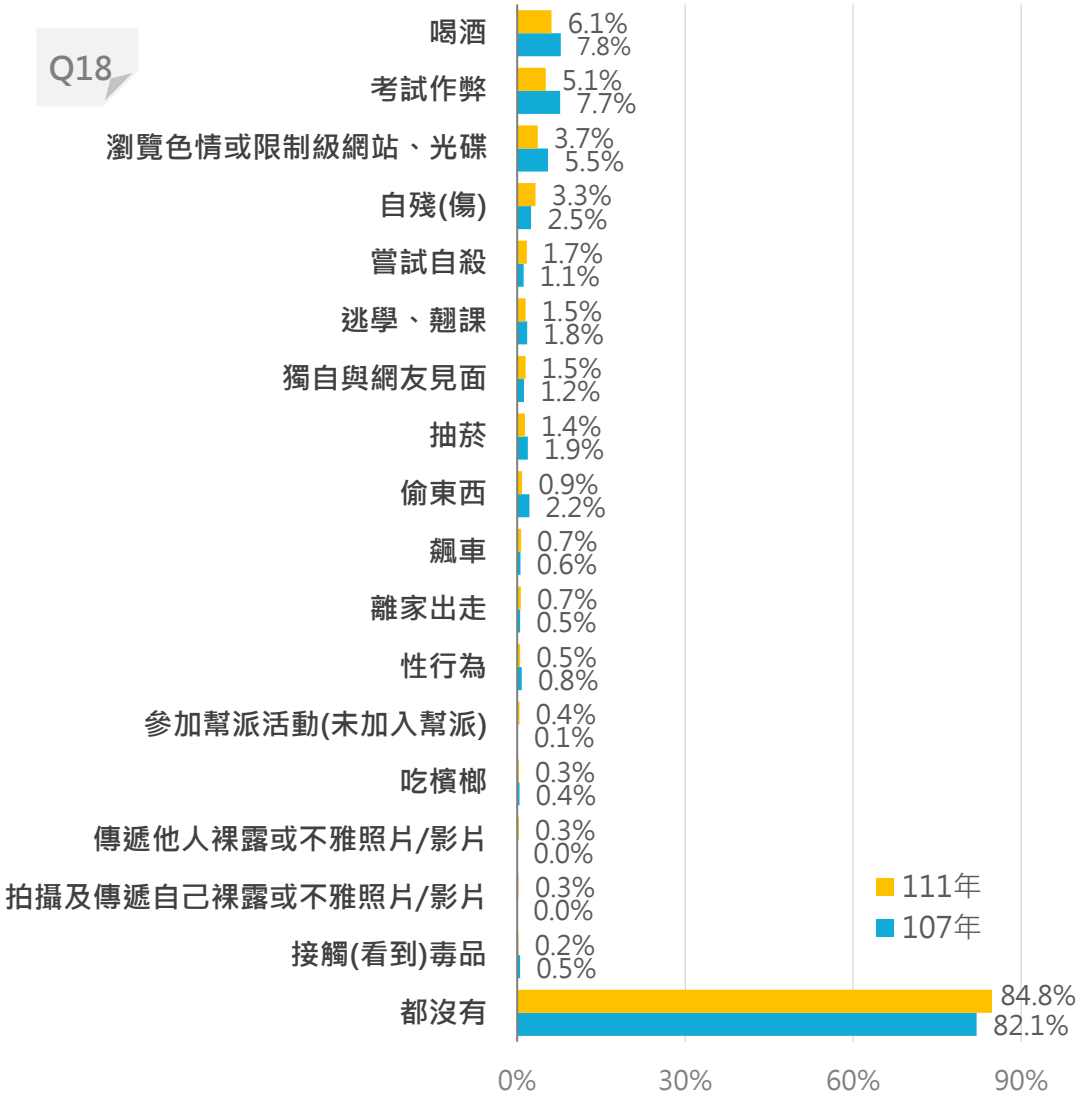

圖 6-28　過去一年內曾有偏差行為之經驗年度比較

[30] 「傳遞他人裸照或不雅照片/影片」、「拍攝及傳遞自己裸露或物雅照片/影片」為 111 年年度新增之選項。

2. 《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的知曉度

根據調查結果，在《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的知曉度方面，「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的知曉度最高，占 93.6%，而「不得施用毒品、迷幻藥、K 菸或管制藥品」與「不得購買或使用限制級物品」則分別為 92.8%與 92.4%，「都不知道」的比例僅占 4.3%。

19.《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對未滿 18 歲兒童與少年有相關規定，請問您知道的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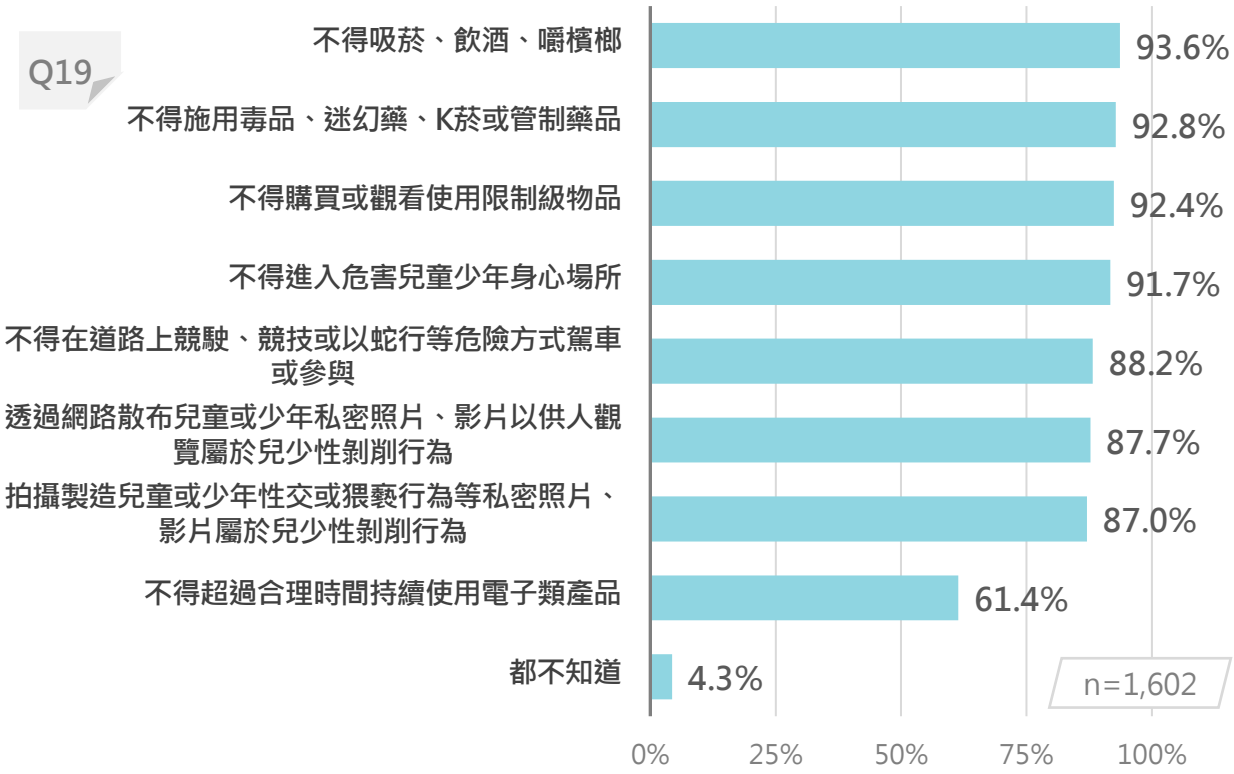

圖 6-29 《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的知曉度(Q19)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19）：

(1) 兒少年級：國小兒少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知曉度相對較低。

(2) 家庭組成型態：祖孫二代家庭（18.6%）的兒少表示「都不知道」相關規定的比例相對較高。

(3)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母之兄弟姊妹（33.7%）的兒少表示「都不知道」相關規定的比例相對較高。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9.2%）學歷的兒少表示「都不知道」相關規定的比例相對較高。

透過年度比較結果發現，107 年、111 年調查中，受訪兒少對禁制行為相關規定的知曉度均超過九成，且近二次調查表示都不知道《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的比例皆在 5.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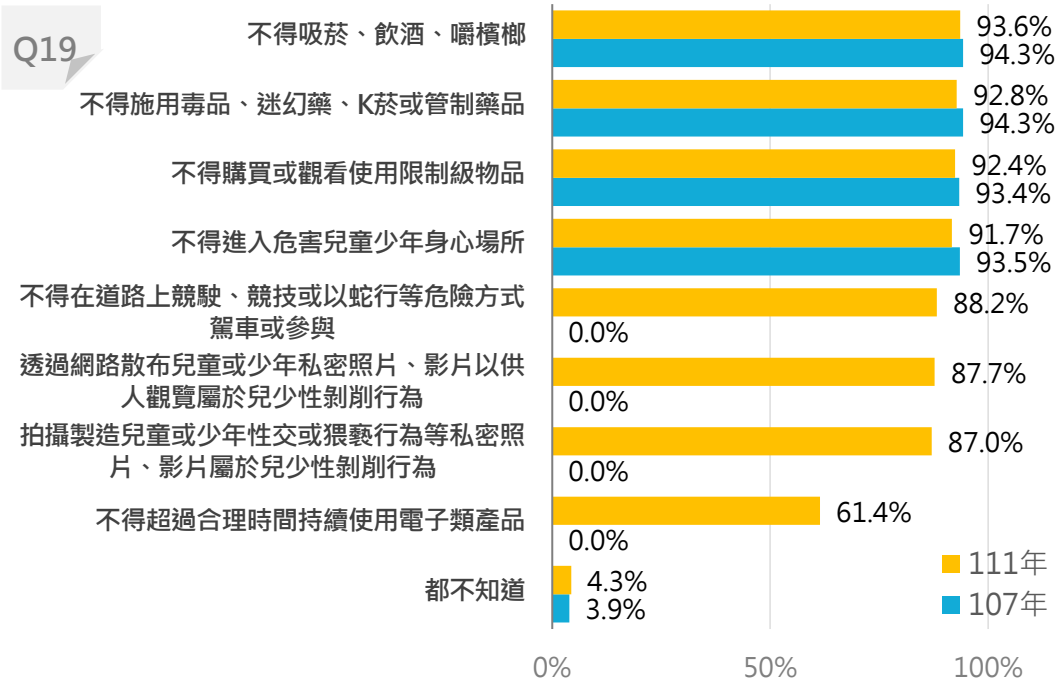

圖 6-30 《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的知曉度規定的知曉度年度比較[31]

[31] 「不得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透過網路散布兒童或少年私密照片、影片以供人觀覽屬於兒少性剝削行為」、「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等私密照片、影片屬於兒少性剝削行為」及「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為 111 年度新增之選項。

3. 過去一年經歷過之霸凌經驗

在受訪兒少過去一年是否遭霸凌的相關經驗方面，表示「都沒有」的比例為 86.6%。而曾遭受相關經驗者中，以「被他人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之比例最高，占 7.3%，其次依序為「被他人惡意取笑、孤立、排擠」(5.4%)、「被他人亂傳謠言、惡意中傷」(3.7%)、「被他人打、踢、踹，或用其他東西傷害」(3.4%)，以及「被他人因為身體外表、性別氣質、性取向、性別特徵等原因而取笑、攻擊、辱罵或暴力對待」(3.0%)，其餘項目之比例皆低於 2.0%。

20.請問過去一年之內，您有經歷過下列哪些事情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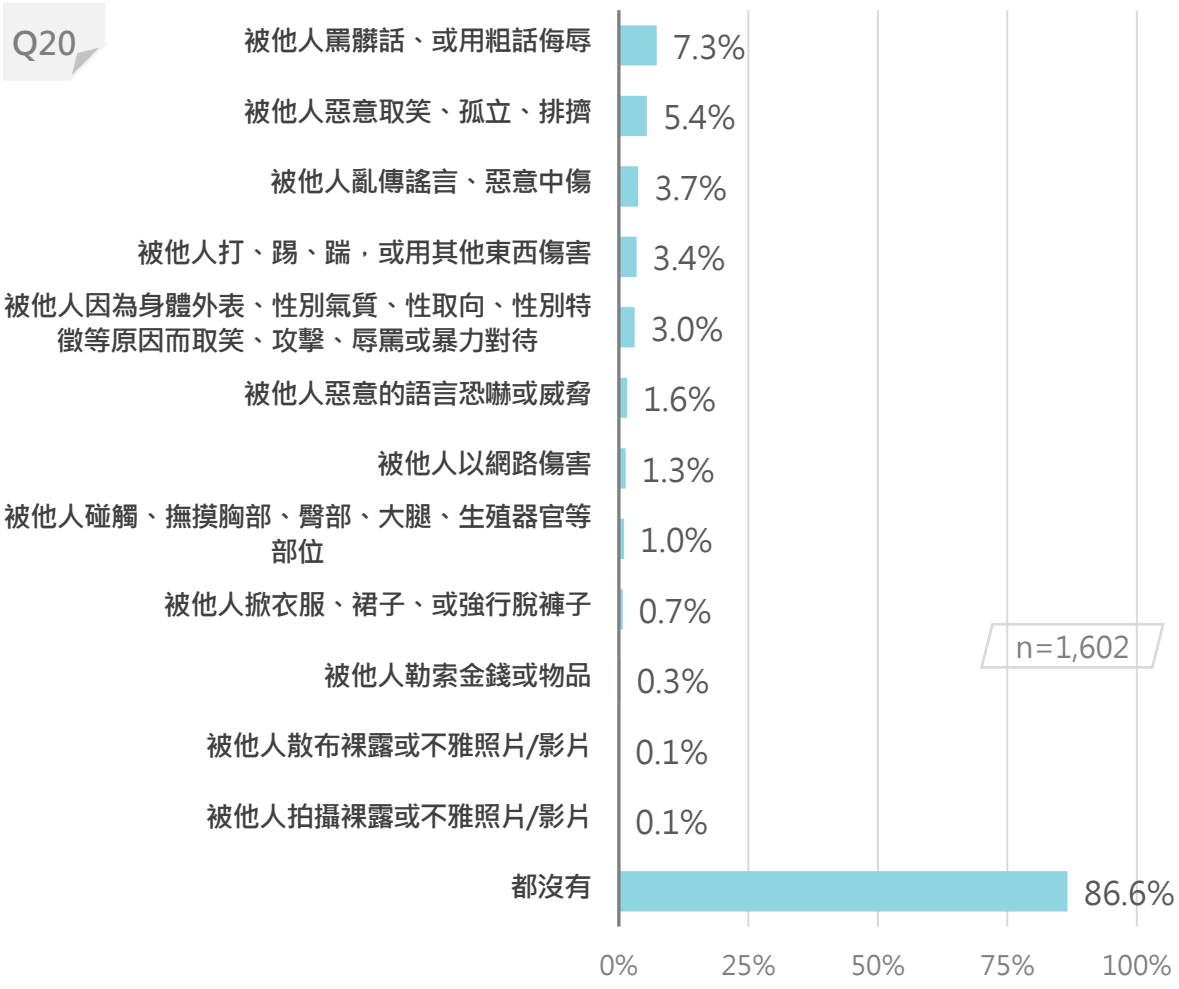

圖 6-31　過去一年內曾遭遇霸凌之經歷(Q20)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20）：

(1) 兒少年齡：滿 10 歲（14.4%）的兒少表示過去一年曾「被他人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的比例相對較高。

(2) 年級：高中（3.6%）的兒少表示過去一年曾「被他人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的比例相對較低。

(3)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母之兄弟姊妹者的兒少過去一年曾「被他人惡意取笑、孤立、排擠」及「被他人亂傳謠言、惡意中傷」的比例相對較高，皆為 17.2%。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學歷的兒少表示過去一年曾「被他人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24.6%）、「被他人掀衣服、裙子或強行脫褲子」（20.7%）的比例相對較高。

年度比較發現，111 年受訪兒少表示過去一年都沒有遭遇霸凌經歷的比例為 86.6%，相較於 107 年都沒有的比例（85.1%）上升 1.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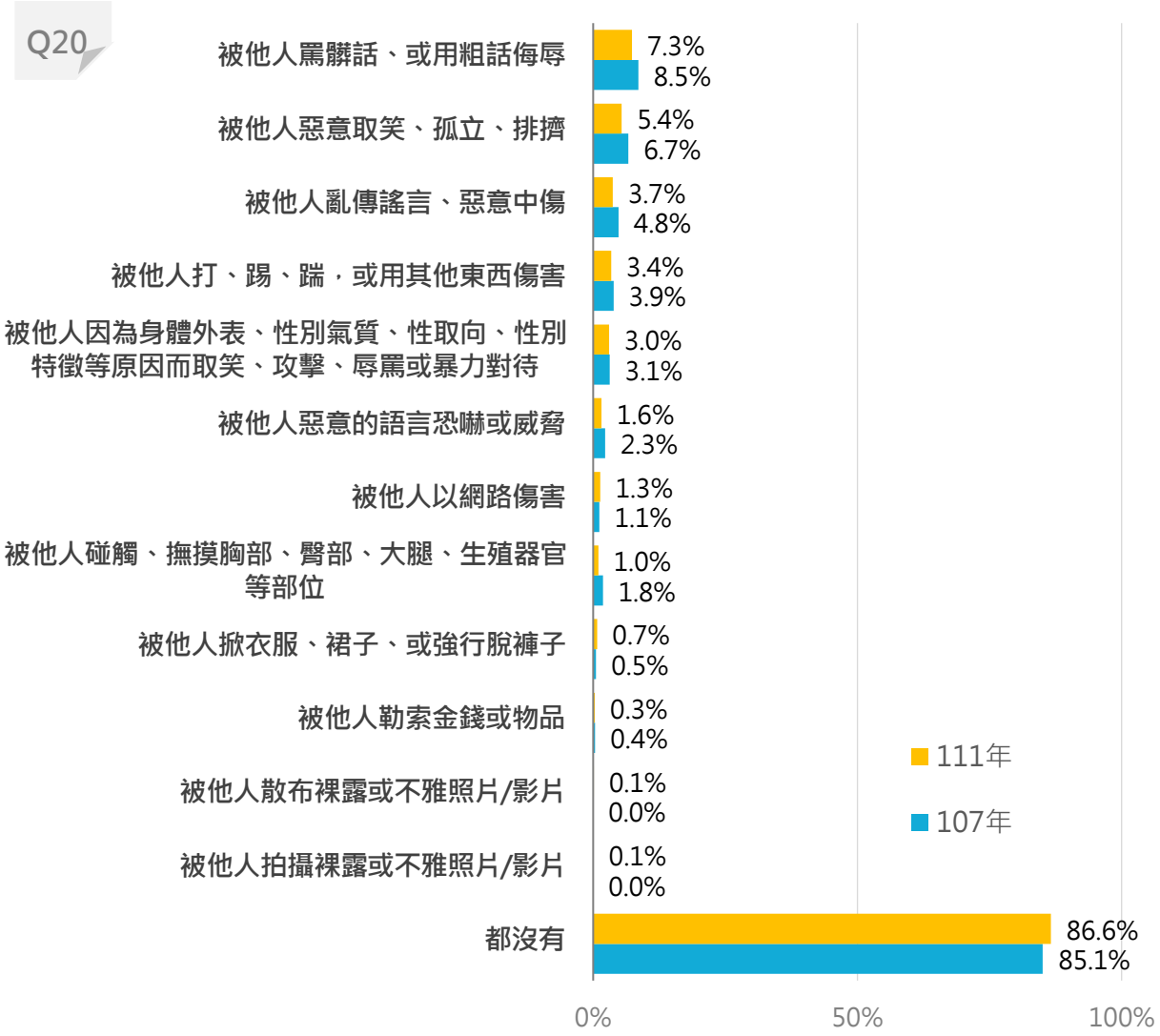

圖 6-32　過去一年內曾遭遇霸凌之經歷年度比較[32]

[32] 「被他人散布裸露或不雅照片/影片」、「被他人拍攝裸露不雅照片/影片」為 111 年新增之選項。

4. 霸凌行為發生場所地點

進一步詢問曾遭受霸凌經驗的兒童少年，其遭到霸凌時的經歷地點在校內或校外，結果可知有 60.6%的兒少是在「校內」遭遇霸凌行為，而 20.4%的兒少則表示無論在「校內與校外皆有」，另有 19.0%的兒少表示霸凌場所在「校外」。

21.接續上一題，請問您是在校內或校外經歷這些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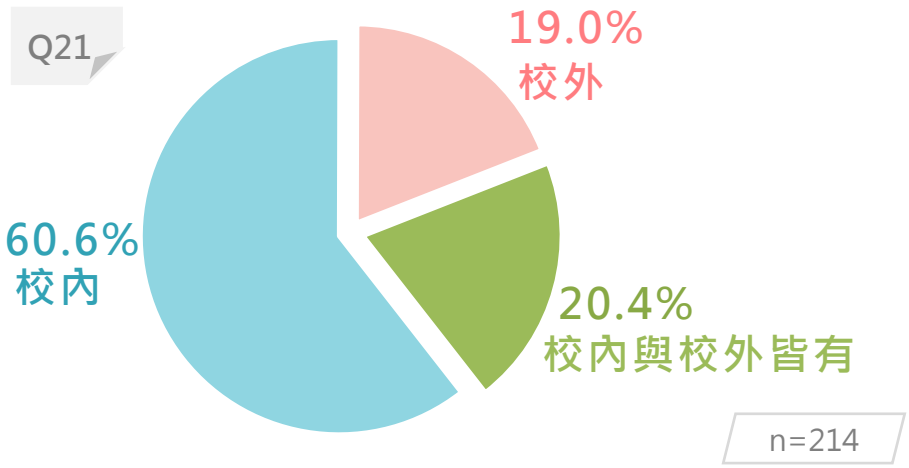

圖 6-33　兒童少年經歷霸凌行為地點 (Q21)

將兒童少年經歷霸凌行為地點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性別」、「兒少年級」及「主要照顧者工作情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21）：

(1) 兒少性別：女性（25.2%）兒少表示曾在「校外」遭霸凌的比例較男性（13.0%）高。

(2) 兒少年級：國小兒少表示曾在「校內」（50.4%）遭霸凌的比例相對較低，而表示曾在「校外」（27.8%）遭霸凌的比例則相對高於其他年級。

(3) 主要照顧者工作情況：主要照顧者有部分工時工作的兒少表示曾在「校內」（31.3%）遭霸凌的比例較低，而曾在「校外」（38.7%）遭霸凌的比例則相對較高。

5. 安全協助管道的知曉度

在安全協助管道的知曉度方面，以「113 保護專線/113 線上諮詢」的知曉度最高，占 93.1%，其次依序為「警察局」(85.2%)、「教育部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62.6%)，其餘項目知曉度皆低於六成，另表示「都不知道」的比例為 2.9%，此外表示知道「其他」協助管道的比例為 0.7%，包含「告知老師、家長」或「由學校向上通報」。

22.當您受到不當的對待，像是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霸凌等事情時，可以利用下列安全協助管道，請問哪些管道是您所知道的？【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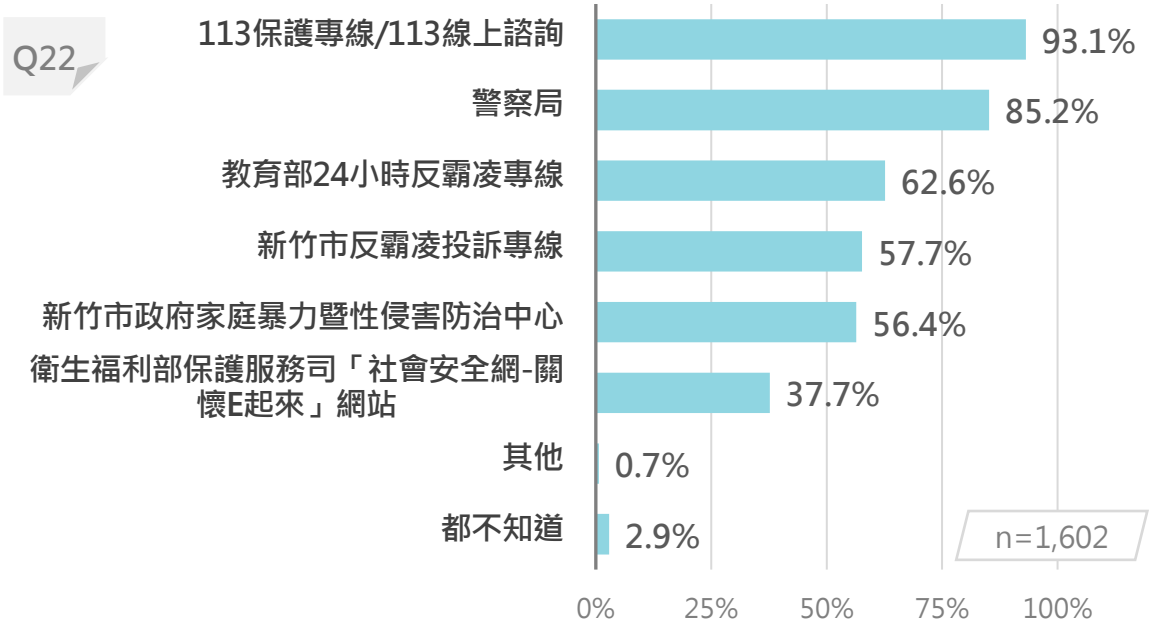

圖 6-34　安全協助管道的知曉度(Q22)[33]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可以發現（參見附表 C-22）：

(1) 兒少年齡：滿 10 歲、滿 16 至滿 17 歲兒少表示受到不當對待時「不知道」有哪些協助管道的比例相對較高，其他年齡的比例皆在 5.0%以下。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兒少受到不當對待時知道可以透過「113 保護專線/113 線上諮詢」(79.3%)請求協助的比例相對較低，而知道可以向「新竹市家庭暴力暨性

[33] 調查期間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為 0800-200-885，而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簡化為「1953」。

侵害防治中心」(71.0%)請求協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3)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母之兄弟姊妹的兒少受到不當對待時知曉可以透過「113 保護專線/113 線上諮詢」(70.7%)及「警察局」(62.9%)尋求協助的比例相對較低；而表示會透過「其他」管道的比例則相對較高。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高中(職)學歷(16.6%)的兒少表示受到不當對待時「不知道」有哪些協助管道的比例相對較高。

(5) 父親原國籍：不清楚父親國籍(23.7%)的兒少表示當受到不當對待時會透過其他管道尋求協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與 107 年調查比較發現，107 年及 111 年調查均以 113 保護專線/線上諮詢及警察局為最主要的求助管道，整體而言，各求助管道知曉度度未有太大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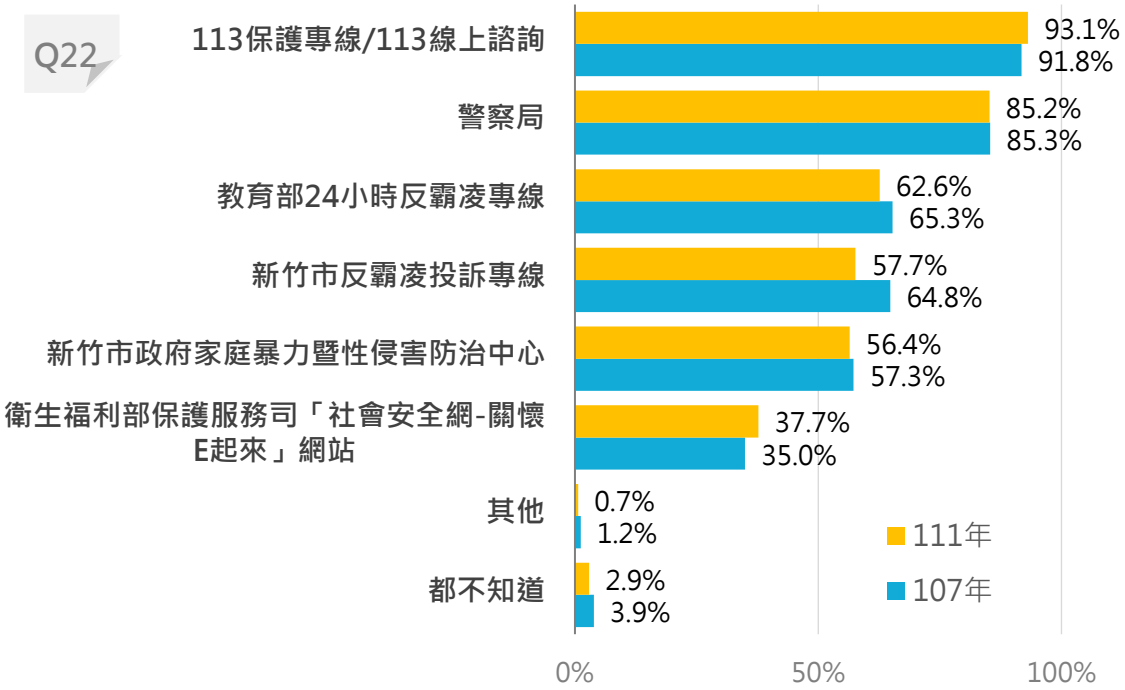

圖 6-35　安全協助管道的知曉度之年度比較

(五)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 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根據調查結果，受訪兒童少年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中，以「玩手機」的比例最高，占 69.7%，其次依序為「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53.2%)、「聊天、講電話」(47.6%)、「玩電腦」(41.5%)、「球類體育活動」(34.7%) 及「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30.3%)，其餘項目之比例皆低於三成。另外表示有「其他」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1.4%，茲將其從事之休閒活動整理於表 6-10。

23.請問您比較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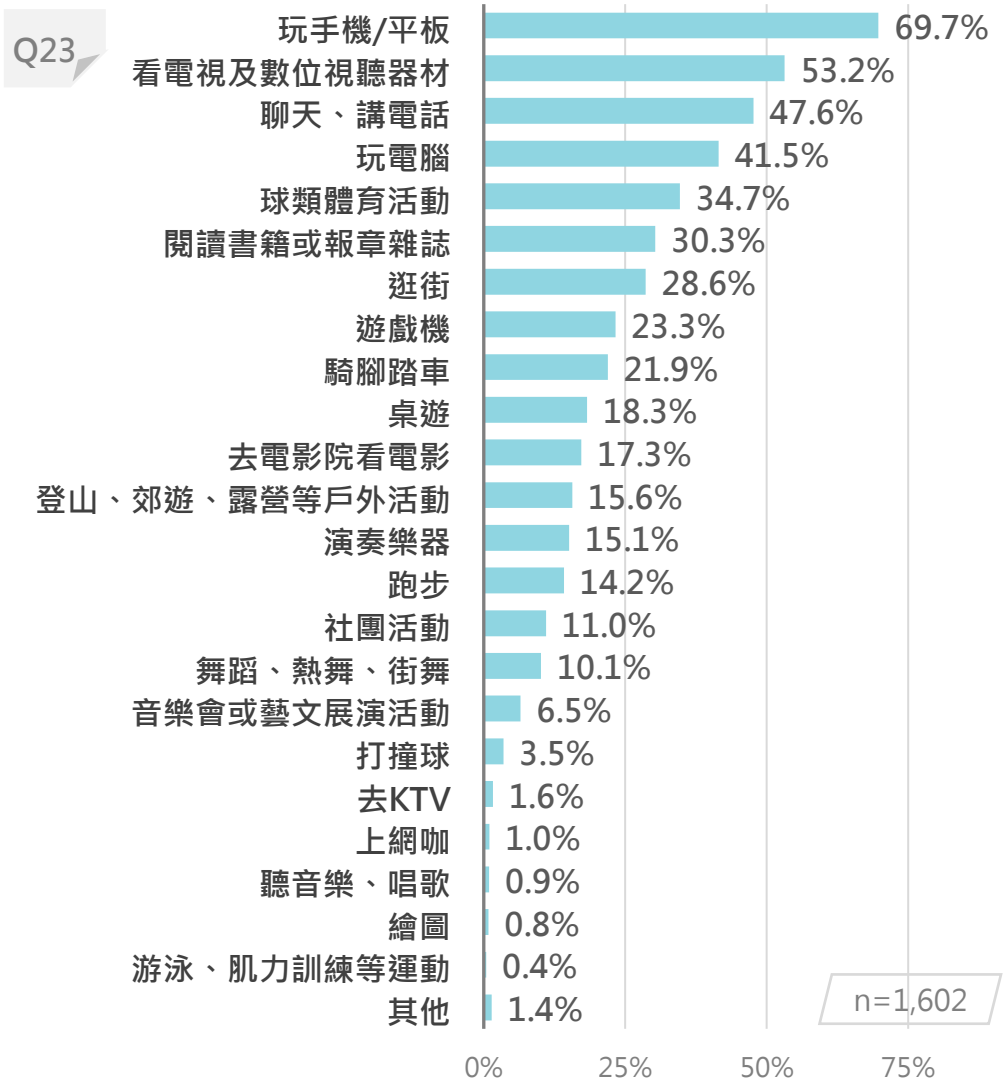

圖 6-36　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Q23)

表 6-10　其他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其他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次數
睡覺	4
益智遊戲(拼圖、樂高、模型)	3
玩音樂類型大型遊戲機台	3
追星	3
其他運動(飛盤、扯鈴)	2
撰寫小說	2
極限運動（跑酷）	1
哲學、辯論賽	1
剪輯影片	1
種花園藝	1
寵物遊玩	1
遙控車	1
寫程式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23）:

(1) 兒少性別：女性從事「逛街」(41.5%)、「聊天、講電話」(61.3%) 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而男性從事「球類運動」(50.2%) 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

(2) 兒少年齡：兒少「玩手機/平板(手機遊戲)」的比例隨年齡升高而逐漸增加，滿 13 歲以上少年族群玩手機比例均超過七成；此外，兒少從事「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的比例則隨年齡增加而逐漸遞減。

(3) 兒少年級：國小(55.3%)兒少「玩手機」的比例相對較低，其餘年級玩手機的比例皆在七成五以上。

(4)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46.5%)的兒少「逛街」的比例相對較高。

(5)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已退休或無工作(31.4%)的兒少「去電影院看電影」的比例相對較高。

藉由年度比較發現，107 年、111 年受訪兒少較常從事「玩手機/平板」、「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等休閒活動。此之，在「球類運動」、「逛街」、「騎腳踏車」、「去電影院看電影」、「跑步」、「社團活動」等休閒活動參與比例均較 107 年明顯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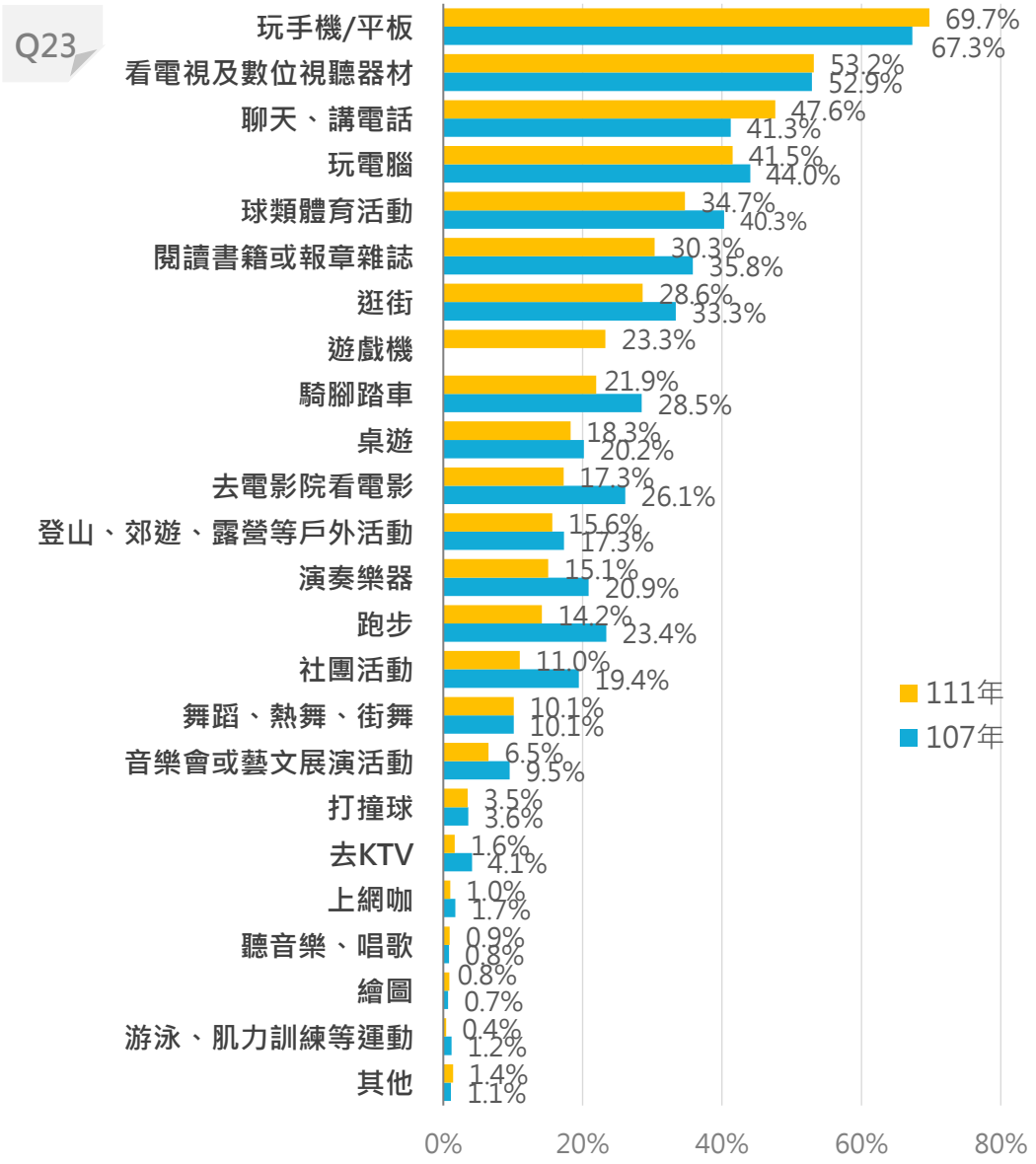

圖 6-37　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年度比較[34]

[34] 「遊戲機」為 111 年度新增之選項。

2. 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

在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方面，以「2 至未滿 5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22.3%，其次依序為「5 至未滿 10 小時」(20.2%)、「10 至未滿 20 小時」(17.1%)、「20 至未滿 30 小時」(14.1%)，其餘時間項目之比例皆低於一成。

24.請問您每週平均花費多少時間做休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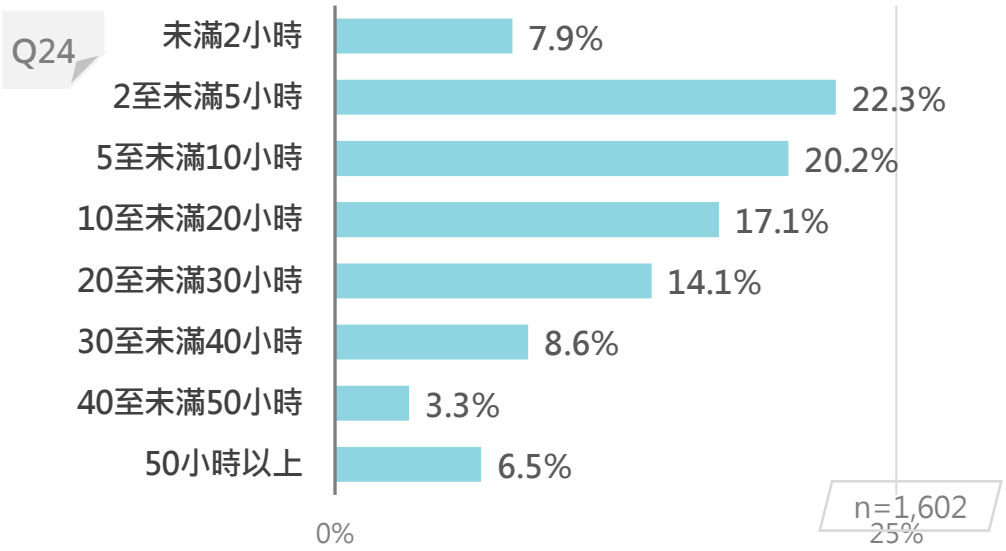

圖 6-38　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Q24)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年齡」、「年級」及「家庭組成型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25）:

(1) 年齡：滿 10 歲（75.1%）的兒少每週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為「未滿 10 小時」比例相對較高，其餘年紀皆未達六成。

(2) 年級：國小(66.8%)的兒少每週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為「未滿 10 小時」比例相對高於高中(職)/專科（42.3%）、國中（41.2%）。

(3) 家庭組成型態：祖孫二代家庭(62.7%)、核心家庭(54.1%)的兒少每週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為「未滿 5 小時」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受訪兒少每周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在 10 小時以上的比例皆相對較 107 年的比例高，整體兒少休閒娛樂時間較 107 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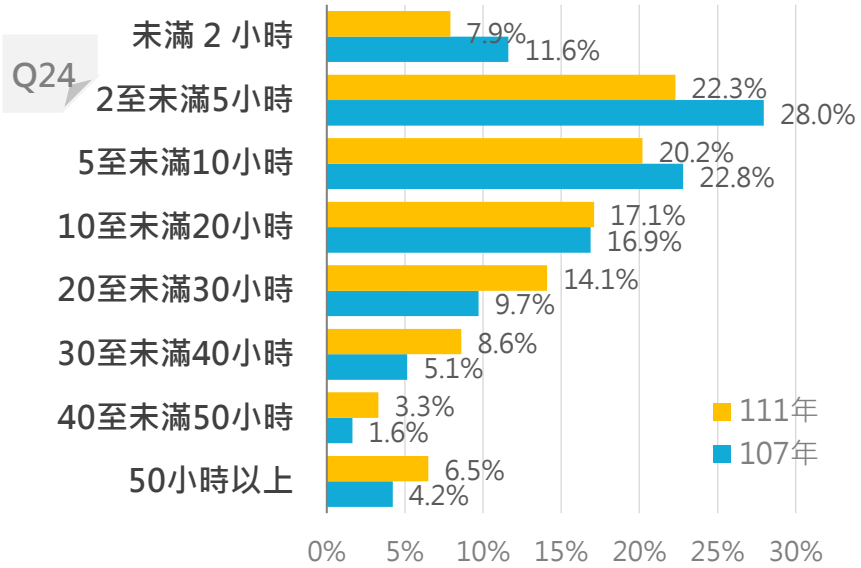

圖 6-39　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年度比較

3. 每天上網時數

在受訪兒童少年每天上網時數方面，以「2 至未滿 4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30.0%，其次依序為「1 至未滿 2 小時」(23.5%)、「6 小時以上」(16.3%)，其餘時數項目之比例皆低於一成五，另外表示「完全沒有」的比例則為 0.8%。

25.請問您每天上網大約多久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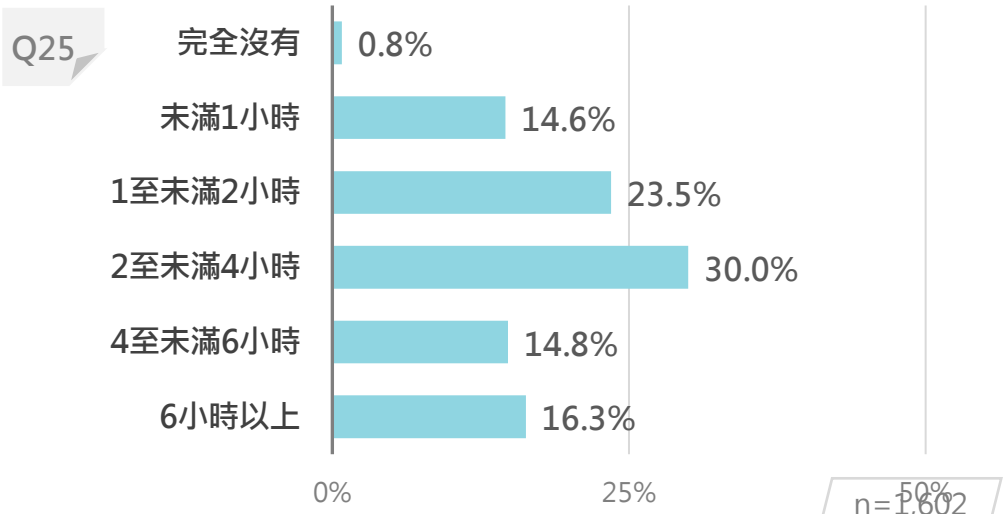

圖 6-40　每天上網時數(Q25)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年齡」、「兒少年級」、「家庭組成型態」、「主要照顧者」及「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27）：

(1) 年齡：兒少每天上網時數「未滿一小時」的比例隨年齡遞增而減少，滿 13 歲以後的比例皆低於一成。

(2) 年級：國小（34.6%）的兒少每天上網時數為「未滿 1 小時」的比例相對高，其餘年級皆小於一成。

(3) 家庭組成型態：家庭組成型態為核心家庭(18.7%)的兒少每天上網時數「未滿 1 小時」的比例相對較高。

(4)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7.7%）的兒少每天上網時數為「未滿 1 小時」比例相對低。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學歷為高中(職)(3.5%)的兒少每天上網時數「未滿 1 小時」的比例相對較低。

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兒少完全沒有上網的比例（6.0%），相較於 107 年比例（0.8%）降低了 5.2 個百分點，顯示多數兒少均有上網習慣；且每天上網 6 小時以上的比例（16.3%）亦較 107 年的比例（6.3%）有較大幅度的成長，提升了 10.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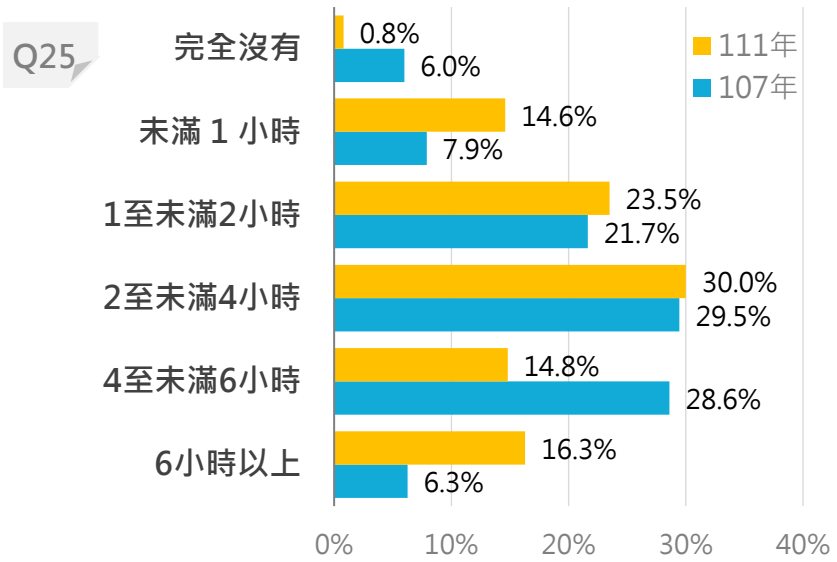

圖 6-41　每天上網時數之年度比較

4. 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根據調查結果，受訪兒少上網最常從事的活動以「看影片」的比例最高，占 76.2%，其次依序為「社群網站或軟體」(57.5%)、「線上遊戲、手機遊戲」(56.0%)、「通訊軟體」(49.3%)、「聽音樂、聽 Podcast」(44.4%)、「查資料、寫作業」(35.5%)，其餘項目比例皆低於兩成，另表示有「其他」活動的比例為 0.4%，茲將其整理於表 6-11。

26.請問您上網時最常做的活動是什麼？【可複選，最多勾選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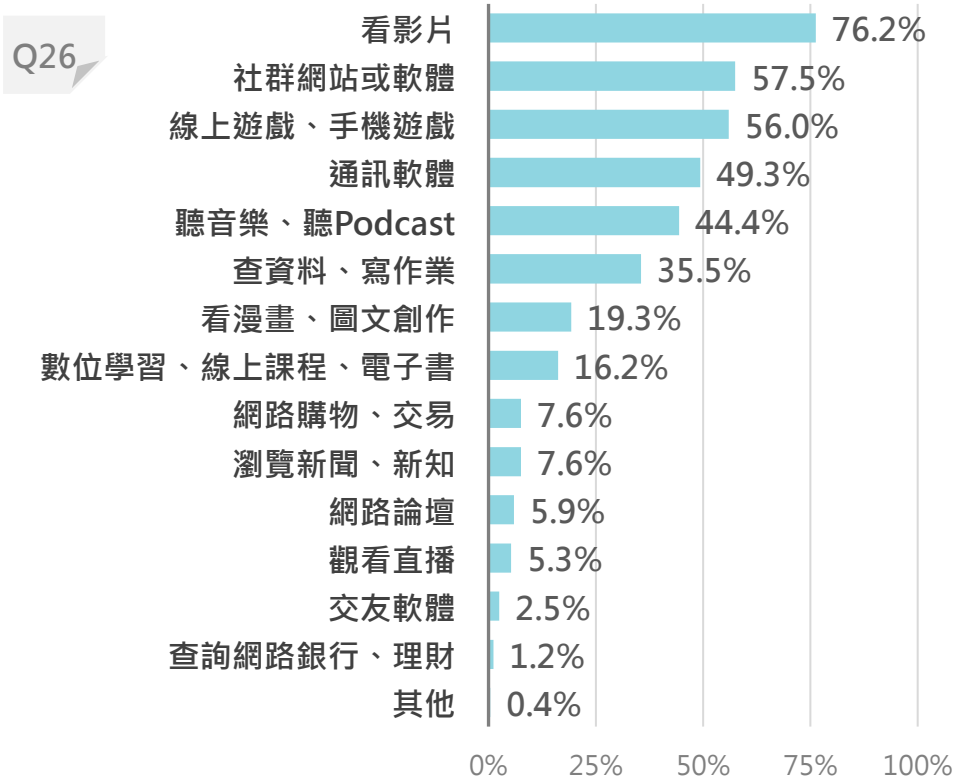

圖 6-42　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Q26)

表 6-11　其他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其他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次數
使用 Gmail	3
觀賞網路小說	3
上傳剪輯後影片當 YouTuber	1
寫程式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28）：

(1) 性別：男性(68.1%)上網時最常玩「線上遊戲、手機遊戲」的比例相對高於「女性」(42.6%)。

(2) 年齡:滿 10 歲至滿 12 歲上網時最常玩「社群網站或軟體」及「通訊軟體」的比例相對較低，其中滿 13 歲以上的兒少上網較常玩「社群網站或軟體」的比例皆達七成。

(3) 年級：國小兒少上網時最常使用「社群網站或軟體」(22.0%)的比例較低，其餘年級的比例皆達七成以上，且隨年級較

高，比例逐漸增加。

(4) 家庭組成型態：祖孫二代家庭 (15.7%) 的兒少上網時較常玩「交友軟體」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家庭組成的比例皆未達 5.0%。

(5)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58.1%)的兒少上網時最常「看影片」比例較一般戶(77.7%)低

(6)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母之兄弟姊妹(20.6%)的兒少上網時最常使用「網路論壇」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主要照顧者的兒少使用比例皆少於一成。

(7)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已退休或無工作(14.5%)的兒少上網時最常「網路購物、交易」的比例相對較高。

(8)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 (20.7%) 學歷的兒少上網時最常玩「交友軟體」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教育程度者兒少之比例皆低於 5.0%。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07 年、111 年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主要以「看影片」、「社群網站或軟體」及「線上遊戲、手機遊戲」為主，比例皆在五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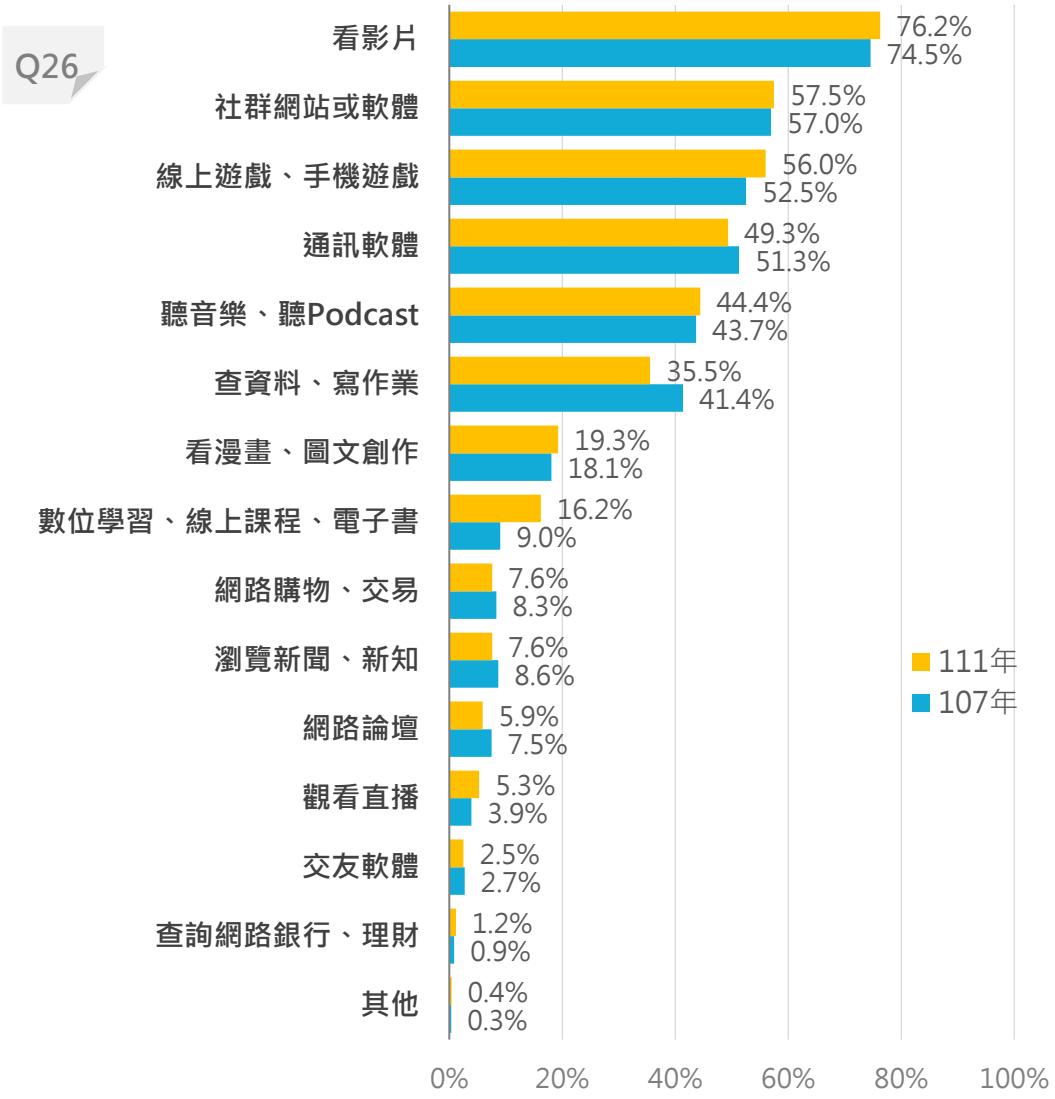

圖 6-43　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年度比較

5. 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在受訪兒童少年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方面，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之比例最高，占 21.1%，其次依序為「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16.9%)、「網路社團」(10.5%)、「宗教社團、宗教活動」(7.7%)、「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辦的活動」(2.6%)，表示「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的比例為 59.4%，另外表示有從事「其他」活動之比例為 0.2%，為「擔任志工」及「擔任兒少代表」。

27.請問您有參與哪些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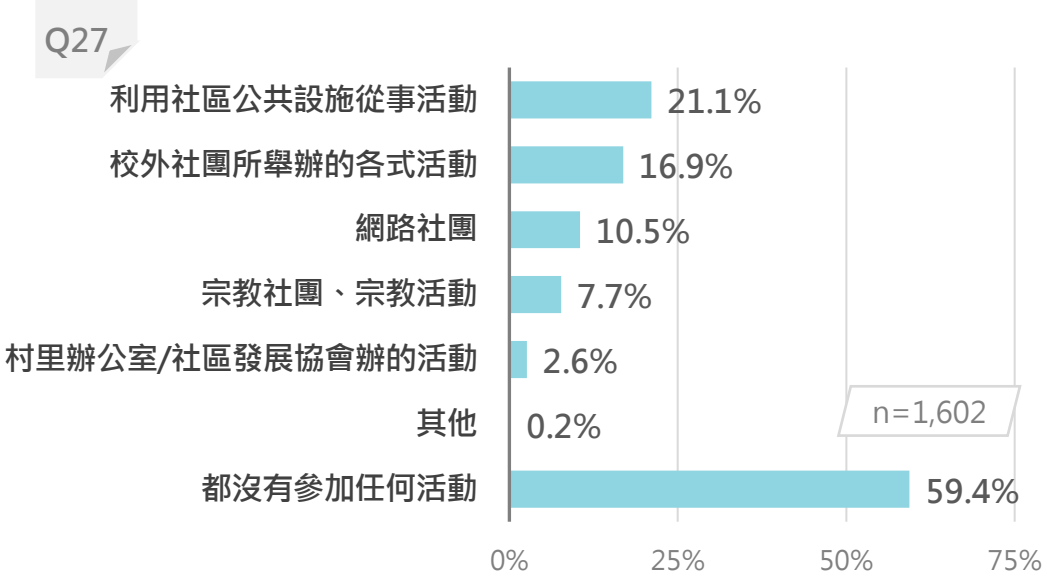

圖 6-44　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Q27)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29）：

(1) 兒少性別：男性（10.1%）參加「宗教社團、宗教活動」比例相對高於女性（5.0%）。

(2) 兒少年齡：滿 10 歲至滿 12 歲的兒少參加「網路社團」比例明顯較低，比例皆少於一成。

(3) 兒少年級：國小（4.9%）兒少參加「網路社團」比例相對較低。

(4) 家庭組成型態：祖孫二代家庭（14.8%）的兒少參加「社區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辦的活動」比例相對較高。

(5)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母之兄弟姊妹者（8.6%）的兒少，參加「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的比例相對較低，其他照顧者的皆達兩成以上。

(6)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有部分工時工作(13.8%)的兒少，參加「宗教社團、宗教活動」比例相對較高。

(7)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學歷(27.8%)的兒少，參加「宗教社團、宗教活動」比例相對較高，其餘學歷照顧者的兒少參加比例皆在一成以下。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兩年度受訪兒少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皆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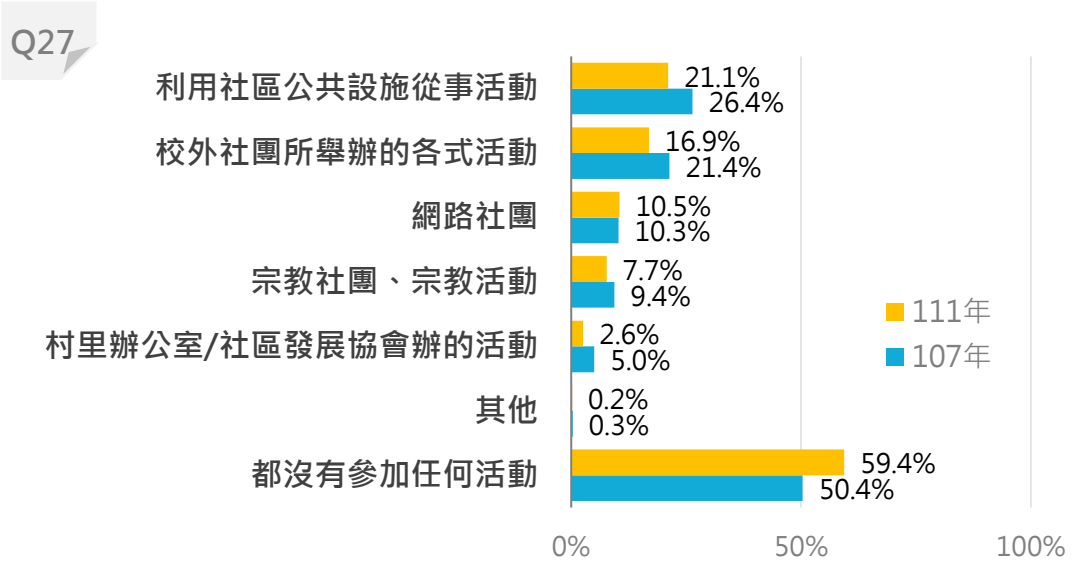

圖 6-45　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年度比較

(六)就學就業

(一)打工經驗

在受訪兒童少年打工經驗方面，表示「有打工經驗者」占 10.7%，而表示「沒有打工經驗」者則占 89.3%。

28.請問您有打工的經驗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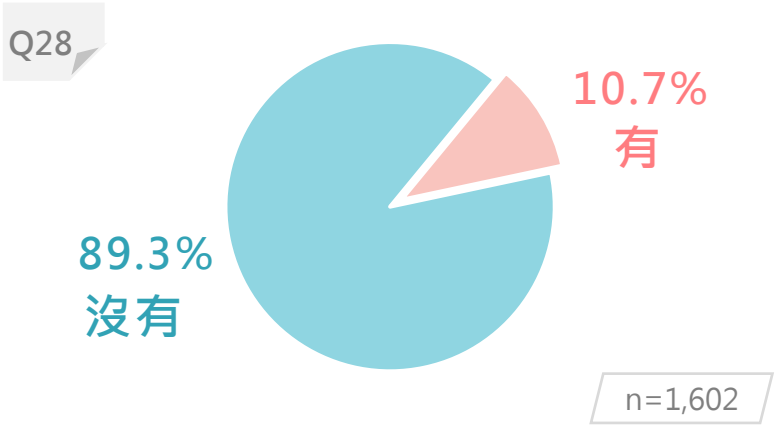

圖 6-46　是否有打工之經驗(Q28)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年齡」、「兒少年級」、「家庭組成型態」、「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及「母親原國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30）：

(1) 兒少年齡：滿 17 歲（35.6%）兒少「有打工經驗」比例相對較高。

(2) 兒少年級：高中（26.3%）兒少「有打工經驗」的比例相對較高，其他年級的比例皆低於一成。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23.1%）兒少「有打工經驗」比例相對較高。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19.6%）兒少「有打工經驗」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10.0%）。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初)中（21.9%）、高中(職)（20.6%）學歷的兒少「有打工經驗」比例相對較高。

(6) 母親原國籍：母親為外國籍（24.8%）的兒少「有打工經驗」比例相對較高。

經年度比較發現，111 年有打工經驗之兒少比例為 10.7%，相較於 107 年（17.0%）下降了 6.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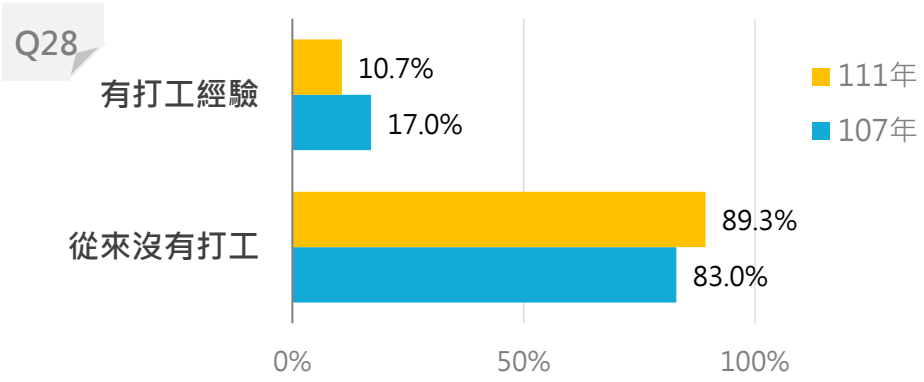

圖 6-47　是否有打工經驗之年度比較

(二)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

進一步詢問有打工經驗的兒童少年，在打工的工作時間性質方面，最主要為「無固定上班時間」，比例占 41.2%，其次則為「寒暑假」（33.7%）、「平日課餘時間」（18.5%），其餘性質比例皆不到 5.0%。

29.請問您的打工的工作時間性質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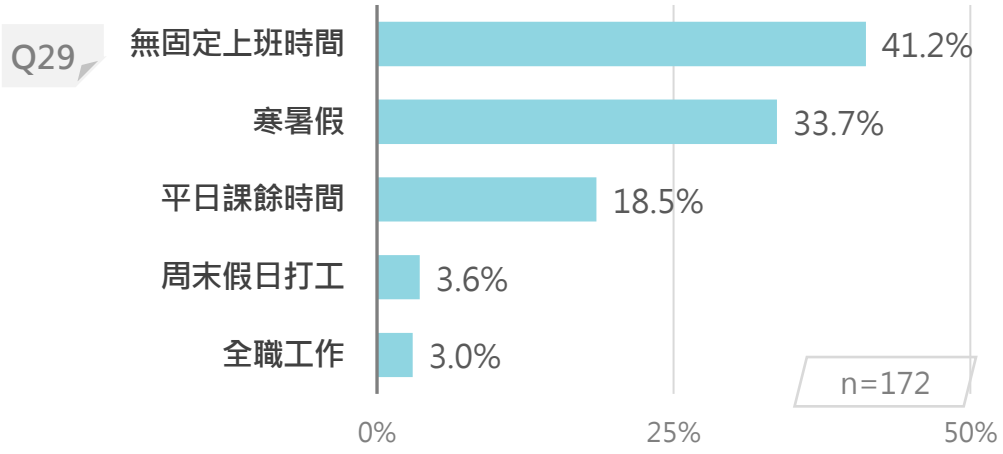

圖 6-48　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Q29)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C-31)，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可知，107 年受訪兒少主要以「寒暑假」打工為主，而 111 年則以「無固定上班時間」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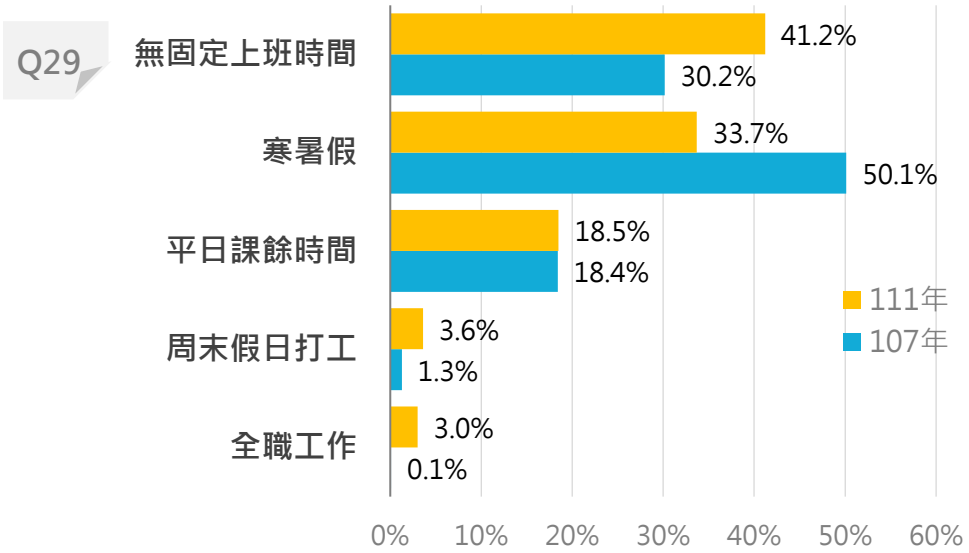

圖 6-49　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年度比較

(三)打工之主要理由

在打工的主要理由方面，最主要的理由為「滿足個人慾望」，占 50.5%，其次則為「儲蓄」(25.9%) 與「分攤家計」(15.3%)，另表示有「其他」理由者占 3.1%，茲將其理由整理於表 6-12。此外，有 2 位受訪兒少表示「以上皆是」。

30.請問您打工的主要理由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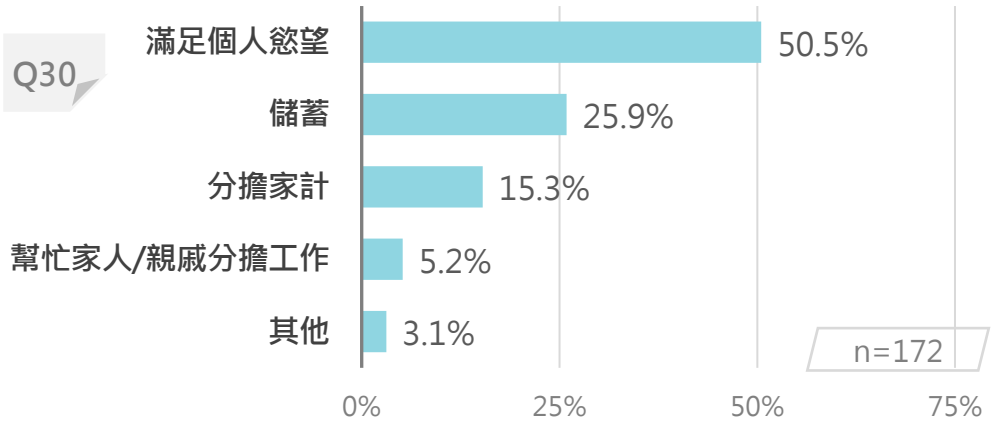

圖 6-50　打工之主要理由(Q30)

表 6-12　其他打工之主要理由

其他打工之主要理由	次數
幫忙家人/親戚分擔工作	10
累積工作經驗	4
體驗新事物	1
磨練身心	1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C-32)，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兩年度兒少打工的主要理由皆以「滿足個人慾望」為主，比例皆在五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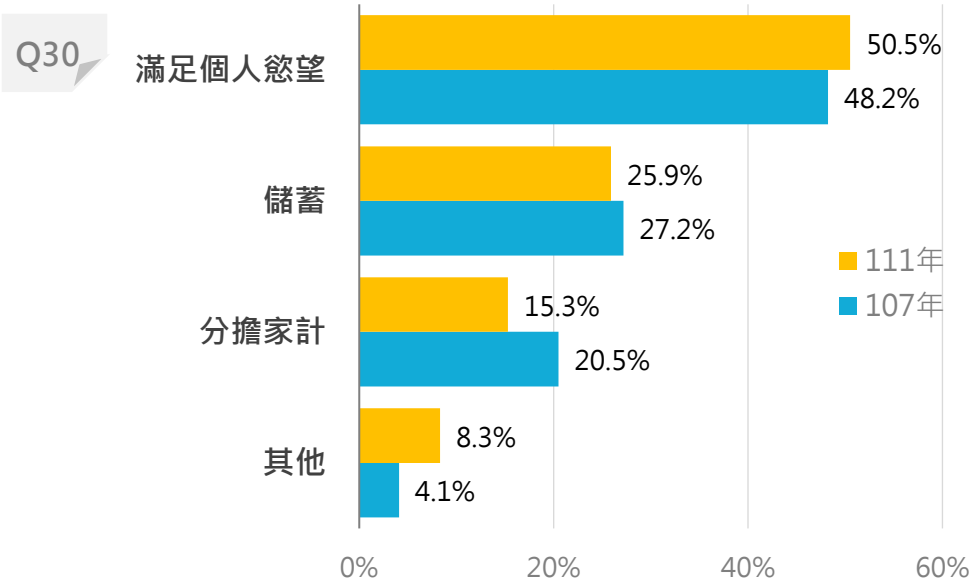

圖 6-51　打工主要理由之年度比較

(四)校外補習經驗

根據調查結果，有 52.3%的受訪兒童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沒有」參加校外補習之比例則為 47.7%。

31.請問您現在有參加校外補習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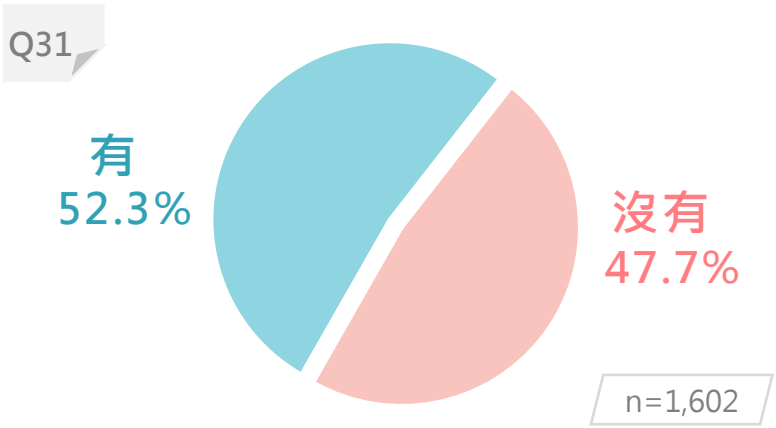

圖 6-52　是否參加校外補習(Q31)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性別」、「兒少年齡」、「戶籍所在區」、「年級」、「家庭組成型態」、「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33）:

(1) 兒少性別:女性(55.9%)兒少「有」補習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49.1%)

(2) 兒少年齡：滿 11 歲至滿 12 歲的兒少「有參加校外補習」比例在六成五以上，較其他年齡層的比例高。

(3) 戶籍所在區：東區（58.6%）的兒少中「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例相對較高，北區與香山區比例皆低於五成。

(4) 年級：高中（35.0%）兒少「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例相對較低，國小及國中比例皆超過五成。

(5) 家庭組成型態：核心家庭（57.1%）與三代家庭（46.6%）兒少「有參加校外補習」比例相對較高。

(6)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33.7%）的兒少「有參加校外補習」比例相對低於一般戶（53.9%）。

(7)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母親(生母/養母/繼母)（54.9%）的兒少「有參加校外補習」比例相對較高，其他照顧者比例皆約四成。

(8)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專科、大學(60.8%)及研究所以上（61.9%）學歷的兒少「有參加校外補習」比例相對較高。

經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53.1%)與 111 年(52.3%)兒少補習率差異不大，相差不到 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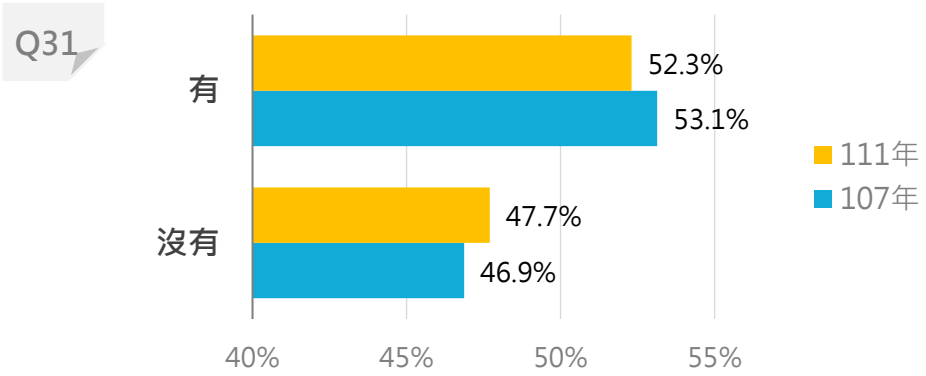

圖 6-53　是否參加校外補習之年度比較

(五)校外補習天數與時數

在受訪兒少參加補習的天數部分，以「2 天」的比例最高，占 31.5%，其次則為「3 天」（20.8%）、「5 天」（17.8%），其餘項目之比例低於一成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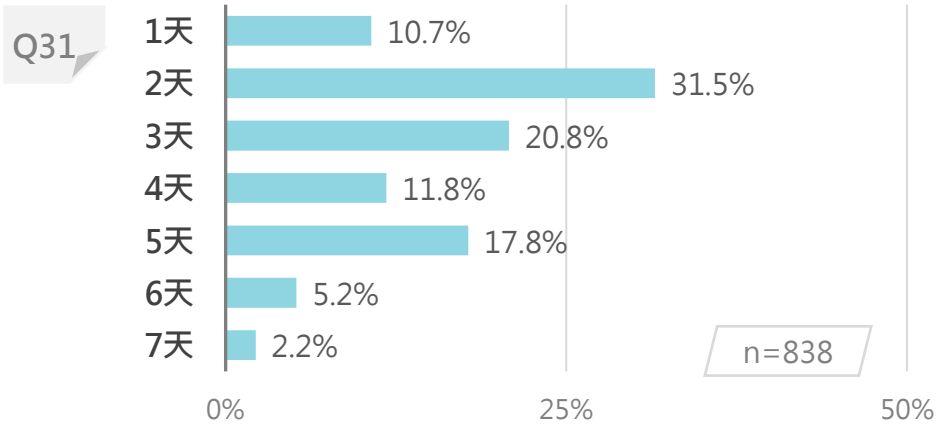

圖 6-54　參加校外補習之天數(Q31)

進一步將每週參加校外補習之時數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並以 Scheffe、Tamhane 事後比較法來判斷校外補習之天數在基本資料變項中是否達到顯著差異，並以 T 檢定判斷在「性別」與「社會福利身分」變項中是否達到顯著差異（詳見表 6-13），比較結果發現：

(1) 兒少年齡：滿 14 歲的兒少每週平均補習時數皆超過 9 小時，相對高於滿 11 歲與滿 12 歲少年的每週平均補習時數。

(2)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的（7.76 小時）兒少每週平均補習時數相對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6.00 小時）兒少。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8.03 小時）的兒少每週平均補習時數相對高於家管（6.65 小時）。

表 6-13　每週參加校外補習之時數檢定結果表

每週參加校外補習之時數		
平均值	7.68	
	平均值	檢定結果
性別		
男	7.65	無顯著差異
女	7.71	
年齡		
滿 10 歲	7.62	滿 14 歲>滿 11 歲、滿 12 歲
滿 11 歲	6.80	
滿 12 歲	6.91	
滿 13 歲	7.55	
滿 14 歲	9.61	
滿 15 歲	7.98	

每週參加校外補習之時數		
平均值	7.68	
	平均值	檢定結果
滿 16 歲	6.91	
滿 17 歲	8.51	
戶籍所在區		
東區	7.75	無顯著差異
北區	7.90	
香山區	6.66	
年級【合併】		
國小(五六年級)	7.27	無顯著差異
國中	8.20	
高中職、專科	7.59	
家庭組成型態		
單親家庭	8.37	無顯著差異
核心家庭	7.73	
祖孫二代家庭	4.01	
三代家庭	7.30	
社會福利身分【合併】		
有社會福利身分	6.00	一般戶>有社會福利身分
一般戶	7.76	
主要照顧者【合併】		
父親(生父/養父/繼父)	8.04	無顯著差異
母親(生母/養母/繼母)	7.53	
祖父母	10.84	
父母之兄弟姊妹	7.4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合併】		
有全時工作	8.03	有全時工作>家管
有部分工時工作	7.80	
家管	6.65	
已退休或無工作	6.51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2.70	無顯著差異
國(初)中	8.17	
高中(職)	7.61	
專科、大學	7.66	
研究所以上	8.05	
不清楚	6.13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的補習時數為 7.68 小時，相較 107 年的補習時數（7.98 小時）略低，減少了 0.3 小時。

(六)畢業後繼續升學意願

本研究針對國中以及高中職、專科同學詢問其畢業後是否繼續升學，根據調查結果，有 96.7%的受訪少年表示畢業後「會」繼續升學，而有 3.3%的受訪少年表示畢業後「不會」繼續升學。

32.請問您畢業後會繼續升學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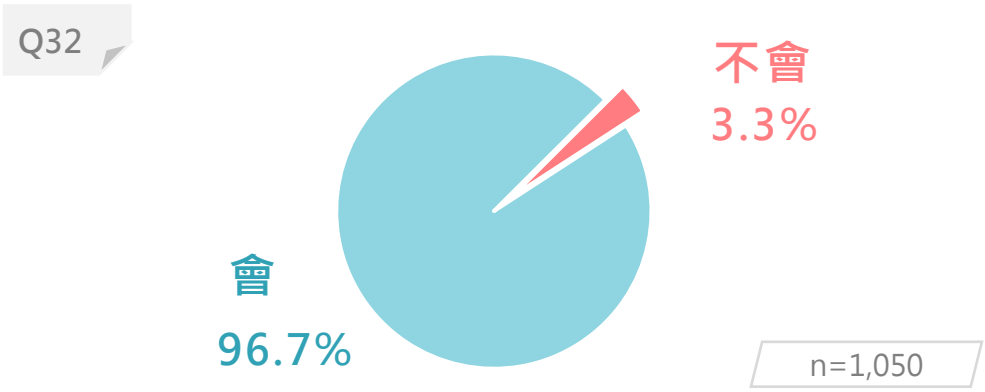

圖 6-55　畢業後是否繼續升學(Q32)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年齡」、「兒少年級」、「戶籍所在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35）：

(1) 兒少年齡：滿 16 歲（5.6%）兒少表示畢業後「不會」繼續升學的比例相對較高，其他年齡均未達 5.0%。

(2) 戶籍所在區：北區（5.3%）兒少表示畢業後「不會」繼續升學的比例相對其他地區高。

(3) 年級：高中（5.6%）學生表示畢業後「不會」繼續升學的比例較國中（1.5%）高。

與 107 年相較發現，111 年少年表示「會」繼續升學的比例為 97.6%，相較於 107 年的比例（99.2%）下降了 1.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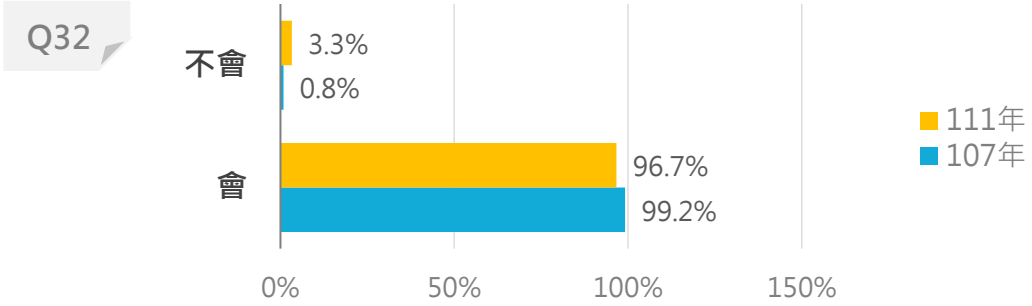

圖 6-56　畢業後是否繼續升學之年度比較

(七)不會繼續升學的主要原因

進一步詢問其不會繼續升學的原因，最主要是「個人無升學意願」，比例占 80.0%，其次則為「家庭經濟問題」(12.9%)，另有 1.6%(1 位) 的受訪兒少表示「仍在最後評估是否升學」。

33.請問您不會繼續升學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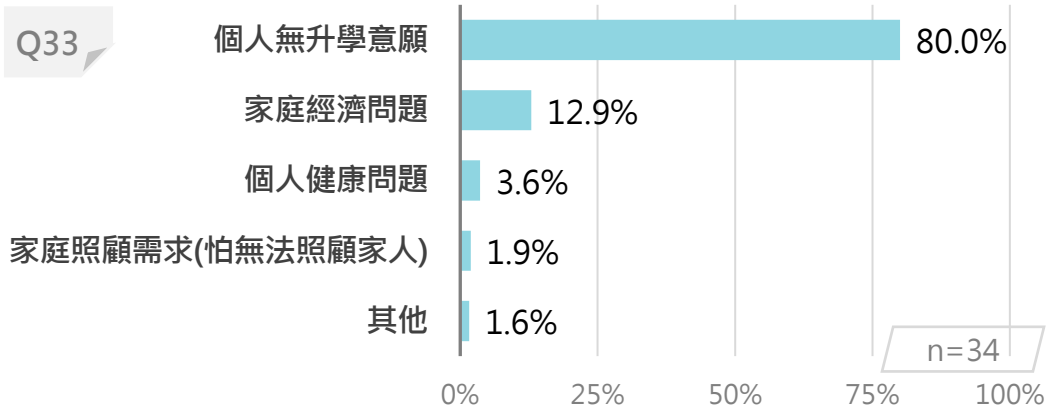

圖 6-57　不會繼續升學的主要原因(Q33)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C-36)，發現該題項與基本資料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皆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由年度比較可知，107 年、111 年多數兒少均是因個人無升學意願而選擇不繼續升學，比例皆占八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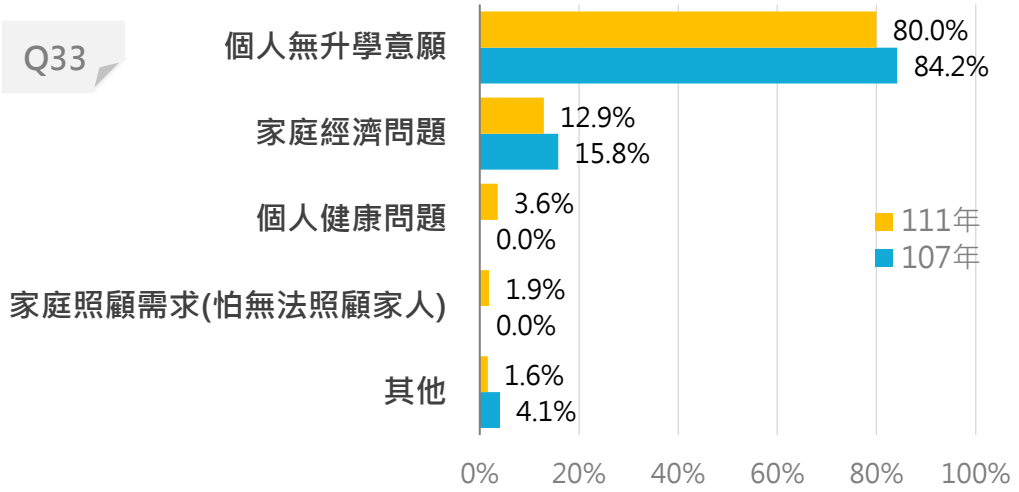

圖 6-58　不會繼續升學的主要原因之年度比較

(八)遠端線上學習遭遇之問題

詢問受訪兒少在遠端線上學習時曾遭遇的問題，以「自主學習成效不佳」的比例最高，占 42.0%，其次則為「家中缺乏網路或網路速度慢」(34.9%)、「線上學習平台當機、不穩定」(28.6%)，及「延誤原本的學習進度」(22.4%)，其餘項目之比例低於兩成。

34.請問您在疫情期間遠端線上學習時，曾經遭遇哪些問題？【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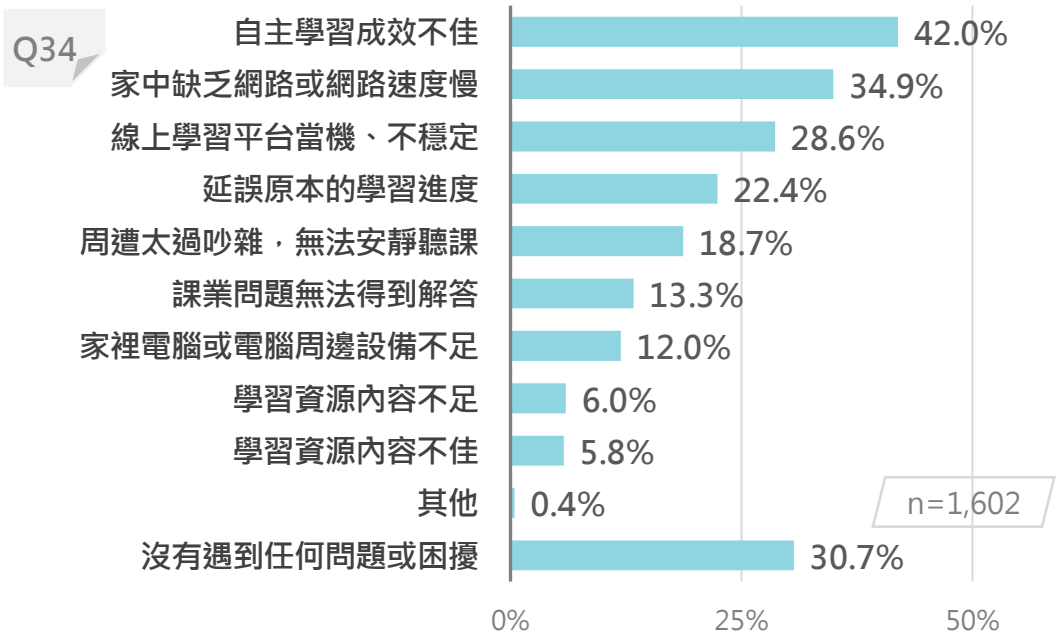

圖 6-59　遠端線上學習遭遇之問題(Q34)

進一步透過交叉分析結果可知（參見附表 C-37）：

(1)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24.6%）的兒少表示遭遇到「家裡電腦或點腦周邊設施不足」之問題的比例相對較高。

(2)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21.2%）的兒少表示在遇到「課業問題無法得到解答」之問題的比例相對較高。

(3)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學歷為國(初)中（24.9%）的兒少表示遠端上曾遇過「家裡電腦或電腦周邊設備不足」的問題比例相對較高。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一)市政府提供之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

在市政府提供之家庭照顧服務的知曉度方面，以「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知曉度最高，占 72.0%，其次依序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67.4%)、「特殊境遇家庭扶助」(60.1%)、「急難紓困實施方案」(50.9%)；此外，表示「都不知道」的比例則占 23.3%。

35.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家庭照顧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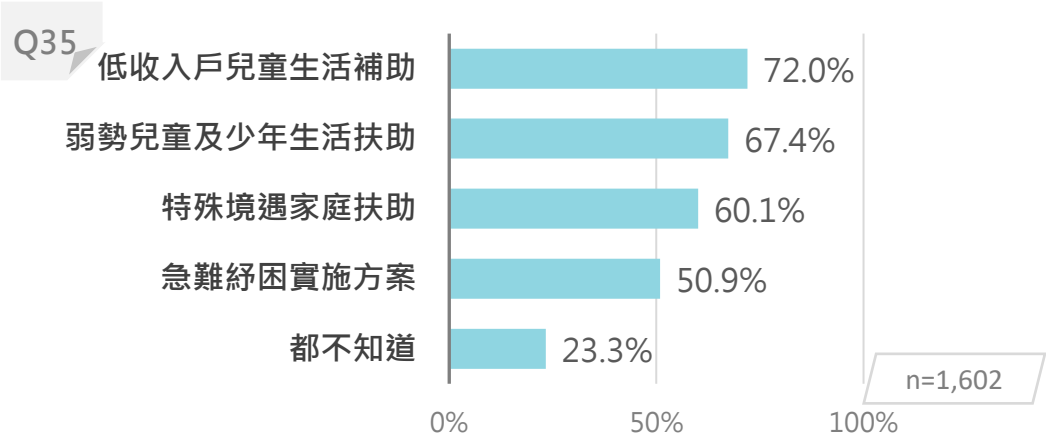

圖 6-60　市政府提供之家庭照顧服務的知曉度(Q35)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可以發現（參見附表 C-38）:

(1) 兒少性別：男性（29.7%）兒少「都不知道」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家庭照顧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2) 主要照顧者：父母之兄弟姊妹為主要照顧者（48.1%）的兒少知悉「低收入戶兒童補助」的比例相對較低。

(3)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學歷為高中(職)(18.3%)及研究所以上（18.6%）的兒少「都不知道」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家庭照顧服務比例相對較低。

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可知，107 年、111 年受訪者對於市政府提供之各項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皆在五成以上；此外，111 年對於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的知曉度提升 2.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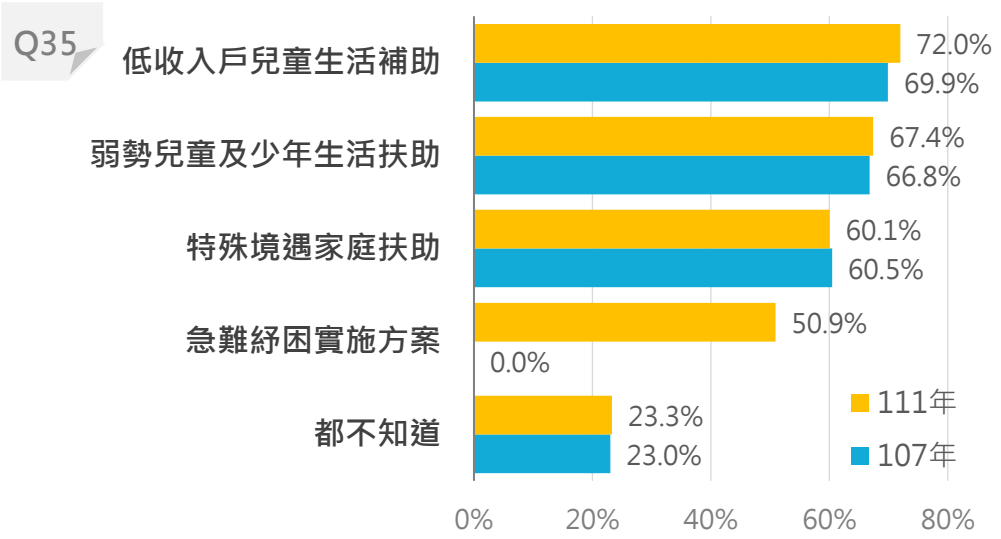

圖 6-61　市政府提供之家庭照顧服務的知曉度之年度比較[35]

(二)市政府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

在市政府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的知曉度方面，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知曉度最高，占 56.1%，其次則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53.7%)，而表示「都不知道」的比例則占 37.6%。

36.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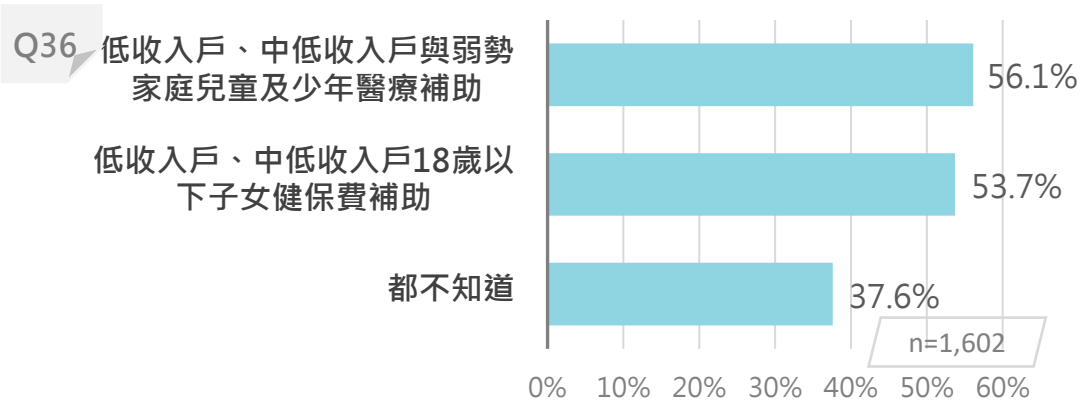

圖 6-62　市政府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的知曉度(Q36)

[35]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為 111 年度新增之選項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可以發現（參見附表 C-39）：

(1) 兒少年級：高中（45.5%）的兒少「都不知道」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22.8%)的兒少「都不知道」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比例較一般戶(38.8%)低 16.0 個百分點。

(3)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學歷為國小及以下（52.9%）的兒少「都不知道」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年度比較結果發現，111 年受訪者知道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的比例為 53.7%，較 107 年的比例（46.8%）有明顯提升，增加了 6.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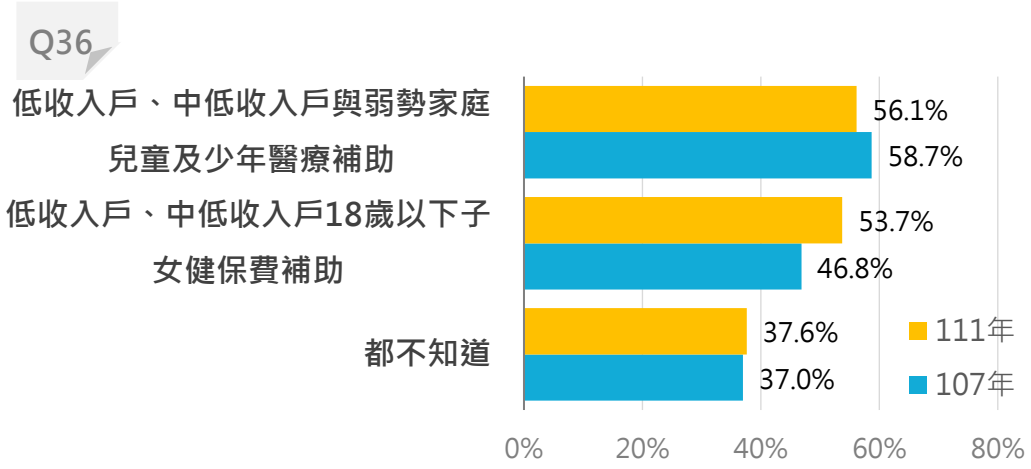

圖 6-63　市政府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的知曉度之年度比較

(三)市政府提供之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知曉度

在市政府提供之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的知曉度方面，以「兒童少年安置服務」的知曉度最高，占 62.6%，其次則為「弱勢孩童餐時券補助」(53.7%)，表示「都不知道」的比例則占 30.3%。

37.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兒童少年照顧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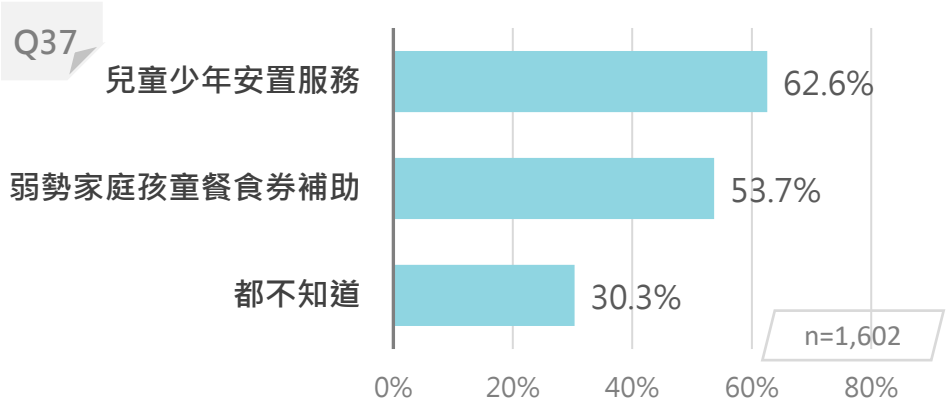

圖 6-64　市政府提供之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的知曉度(Q37)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可以發現 (參見附表 C-40) :

(1) 兒少性別：男性 (35.5%) 兒少「都不知道」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兒童少年照顧服務較女性(24.6%) 高。

(2) 年齡：滿 17 歲 (41.6%) 的兒少「都不知道」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 (19.4%) 的兒少「都不知道」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的比例較一般戶 (31.2%) 低。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學歷 (49.1%) 的兒少「都不知道」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 (30.3%) 受訪兒少「都不知道」市政府提供之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的比例，相較於 107 年(32.6%)，下降了 2.3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知曉度略為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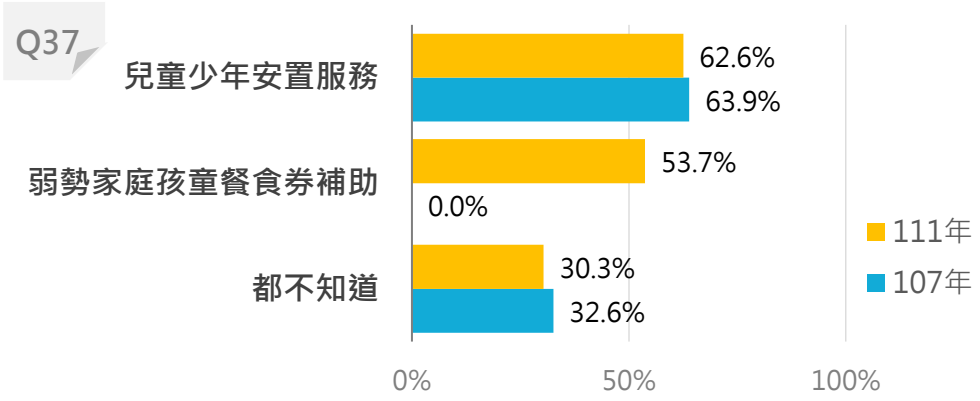

圖 6-65　市政府提供之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的知曉度年度比較[36]

[36] 「弱勢家庭孩童餐時券補助」為 111 年新增之選項

(四)市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服務知曉度

在市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服務的知曉度方面，以「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服務」的知曉度最高，占 63.8%，其次依序為「兒童少年保護服務」(63.2%)、「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53.9%)，此外表示「都不知道」的比例則占 27.1%。

38.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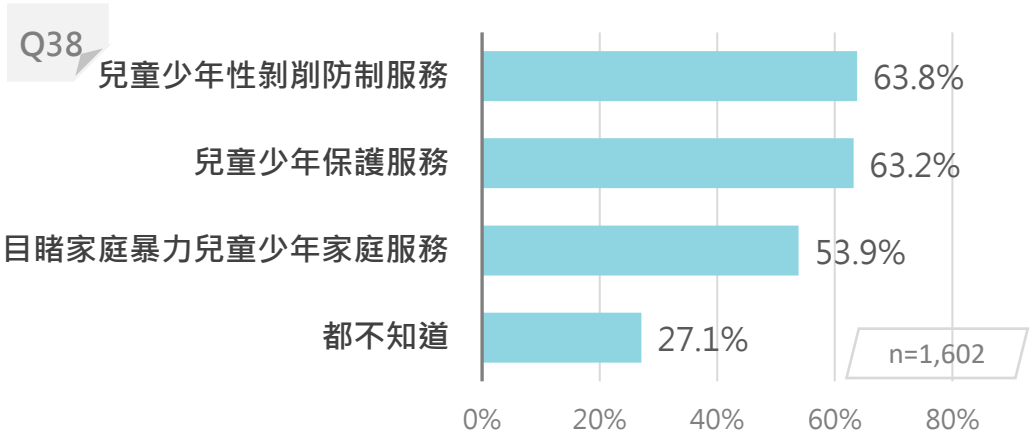

圖 6-66　市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服務的知曉度(Q38)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41）：

(1)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母之兄弟姊妹(35.1%)的兒少知悉「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的比例相對較低，其餘主要照顧者的知曉率皆能達五成。

(2)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學歷(45.0%)的兒少「都不知道」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服務比例相對較高。

年度比較發現，111 年度不知道市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服務的比例為 27.1%，相較於 107 年的 32.2%下降了 5.1%，顯示對人身安全的知曉度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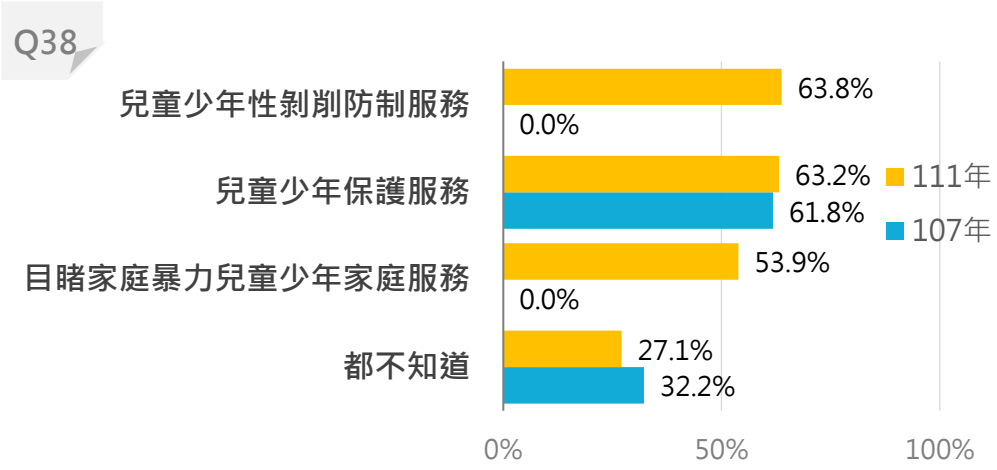

圖 6-67　市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服務的知曉度年度比較[37]

[37] 「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服務」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為 111 年新增之選項

(五)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與滿意度

在市政府提供的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方面，最多受訪兒童少年曾使用過的場所為「東門城廣場」，其比例為 89.5%，其次依序為「新竹市立動物園」(88.8%)、「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87.7%)、「青青草原」(80.0%)，其餘項目之比例皆低於八成，此外表示「都沒使用過」的比例則為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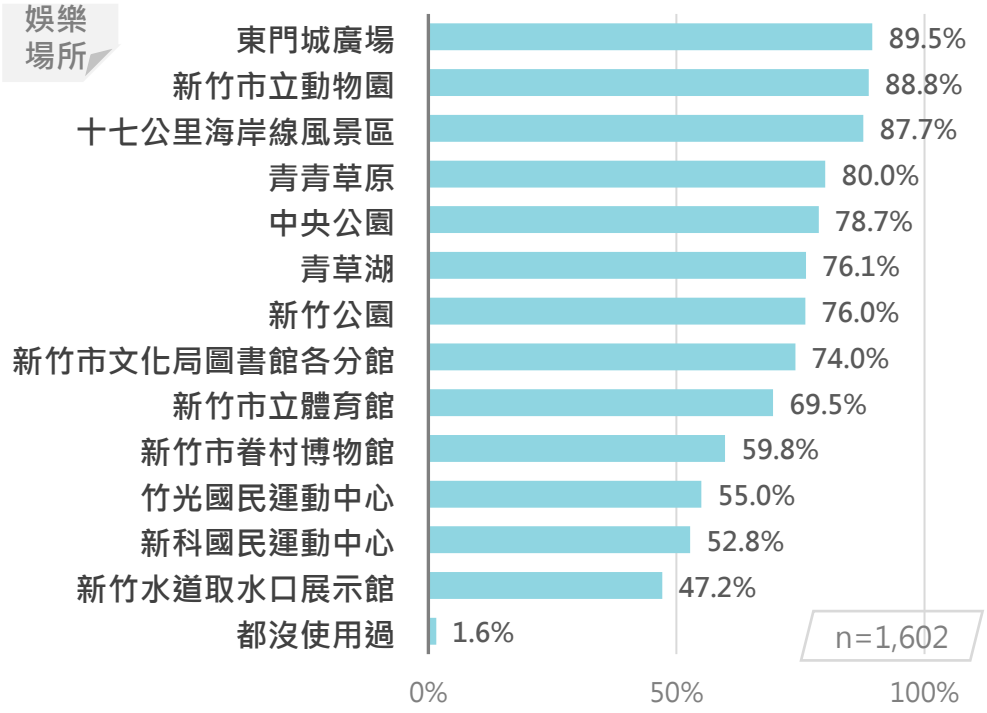

圖 6-68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C-42) :

(1) 兒少性別：女性兒少使用過「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39.6%)、「新科國民運動中心」(46.4%)、「竹光國民運動中心」(49.2%) 的比例相對低於男性兒少。

(2) 戶籍所在區：東區 (45.9%) 兒少使用過「竹光國民運動中心」的比例相對較低，而其他地區的兒少使用率皆能達到六成以上。

(3)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母之兄弟姊妹 (83.3%) 的兒少使用過「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的比例相對較高；而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 (28.3%) 的兒少使用過「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的比例則相對較低。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在各項市府提供的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方面，111 年的使用率均較 107 年有明顯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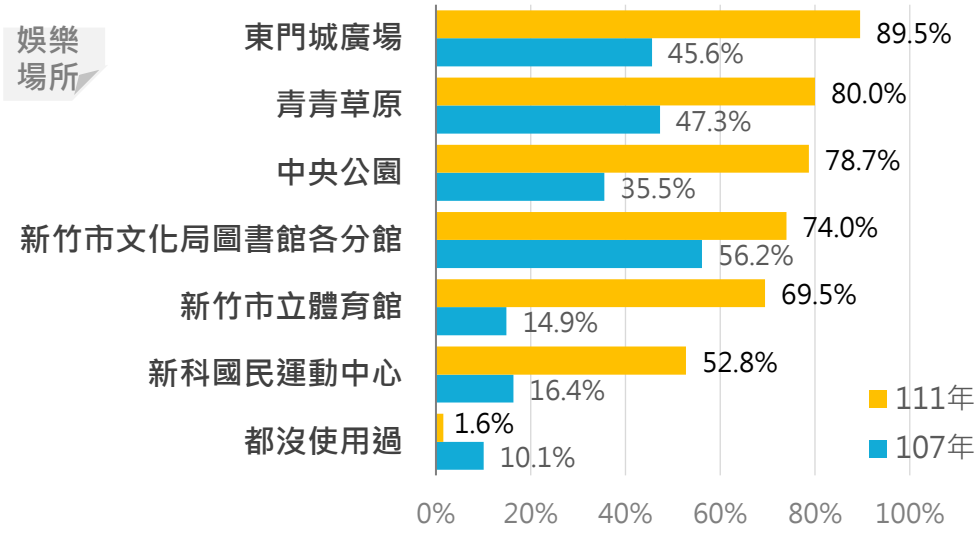

圖 6-69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年度比較[38]

[38] 僅針對兩年度皆有之題項進行比較

1. 使用新竹市立動物園之滿意度

曾使用新竹市立動物園的受訪兒少，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38.2%，「不滿意」的比例為 9.8%，而表示「普通」之比例為 52.0%。

39.使用新竹市立動物園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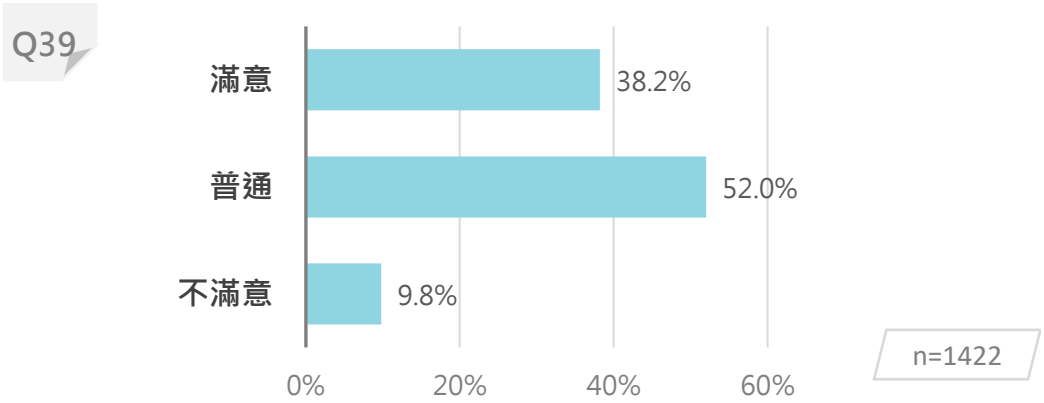

圖 6-70　使用新竹市立動物園之滿意度（Q39)

將新竹市立動物園之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年齡」、「戶籍所在區」、「兒少年級」、「家庭組成型態」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43）：

(1) 兒少年齡：滿 14 歲至滿 15 歲的兒少表示「不滿意」新竹市立動物園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年齡層表示「不滿意」的比例皆少於一成。

(2) 兒少戶籍所在區：東區（11.6%）兒少表示「不滿意」新竹市立動物園的比例相對較高。

(3) 兒少年級：國小（45.9%）兒少表示「滿意」新竹市立動物園的比例相對較高，而隨著年級越高滿意度越低。

(4) 家庭組成型態：三代家庭對新竹市立動物園的使用經驗表示「普通」的比例相對較高。

(5) 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研究所以上（18.0%）學歷的兒少，對新竹市立動物園的使用經驗表示「不滿意」的比例相對較高。

2. 使用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之滿意度

曾使用過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的受訪兒少中，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53.0%，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3.2%，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43.8%。

40.使用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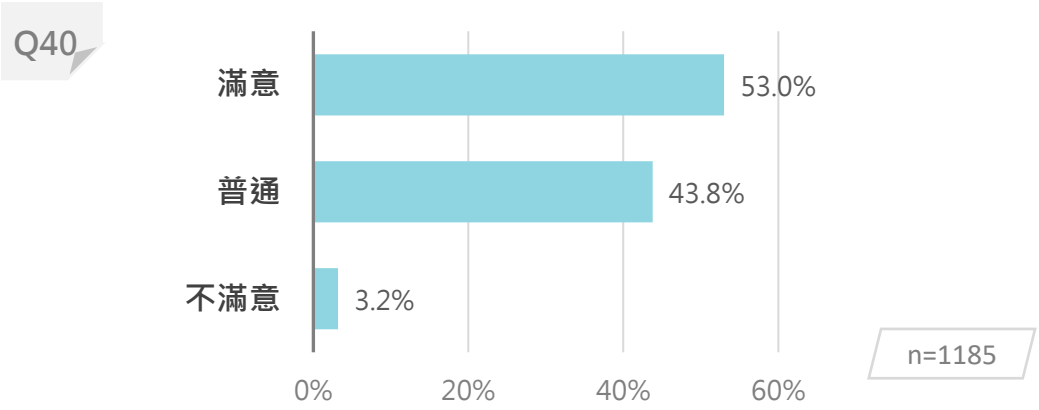

圖 6-71　使用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之滿意度（Q40）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戶籍所在區」、「兒少年級」及「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44）：

(1) 戶籍所在區：北區（42.6%）兒少對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感到「滿意」的比例相對較低，其餘地區的滿意度皆維持在五成七左右。

(2) 年兒少級：國小（66.0%）的兒少使用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感到「滿意」的比例相對較高。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已退休或無工作（9.8%）的兒少使用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的兒少不滿意比例皆在 5.0%以下。

經年度比較發現，受訪者對於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的滿意度皆維持在五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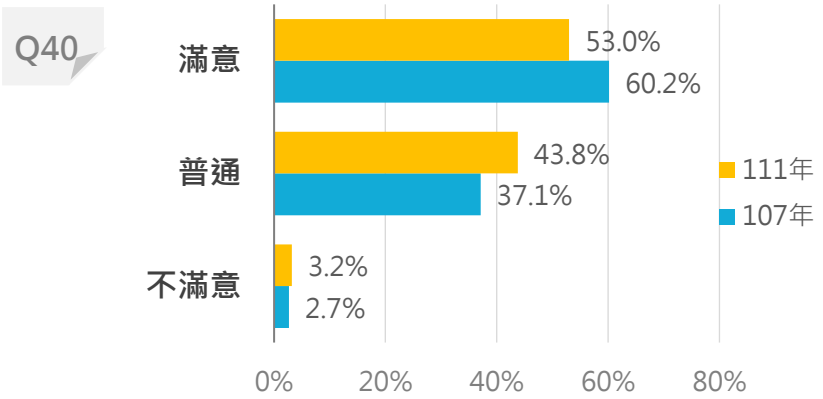

圖 6-72　使用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3. 使用新竹市眷村博物館之滿意度

曾使用過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的受訪兒少中，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39.2%，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6.1%，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54.7%。

41.使用新竹市眷村博物館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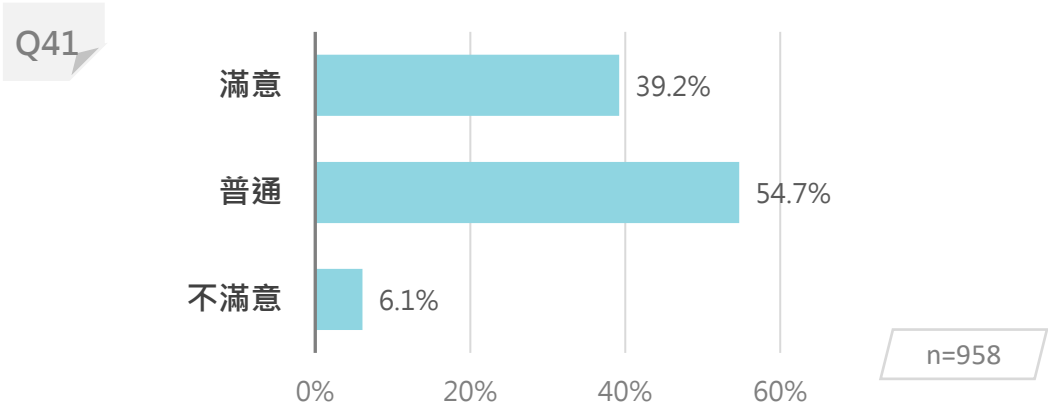

圖 6-73　使用新竹市眷村博物館之滿意度（Q41）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性別」、「兒少年齡」、「兒少戶籍所在地」、「兒少年級」、「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45）：

(1) 兒少性別：男性（40.6%）兒少對新竹市眷村博物館感到滿意的比例相對較女性（37.5%）兒少的滿意度高。

(2) 兒少年齡：滿 10 歲（13.0%）的兒少不滿意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的比例相對較高，其他年齡兒少不滿意比例皆未達一成。

(3) 兒少戶籍所在區：北區（33.3%）兒少對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的滿意度相對較低，其他地區兒少滿意度均超過四成。

(4) 兒少年級：國小（48.1%）的兒少對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的滿意度相對較其他年級高。

(5)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54.5%）的兒少對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的滿意度比一般戶（37.8%）高出 16.7 個百分點。

(6)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有部分工時工作(14.2%)的兒少對新竹市眷村博物館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的兒少不滿意比例皆在一成以下。

(7)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學歷（18.1%）的兒少對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的滿意度相對較低，其餘的兒少滿意度皆在四成左右。

4. 使用水道取水口展示館之滿意度

曾使用過水道取水口展示館的受訪兒少中，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39.6%，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3.7%，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56.7%。

42.使用水道取水口展示館各分館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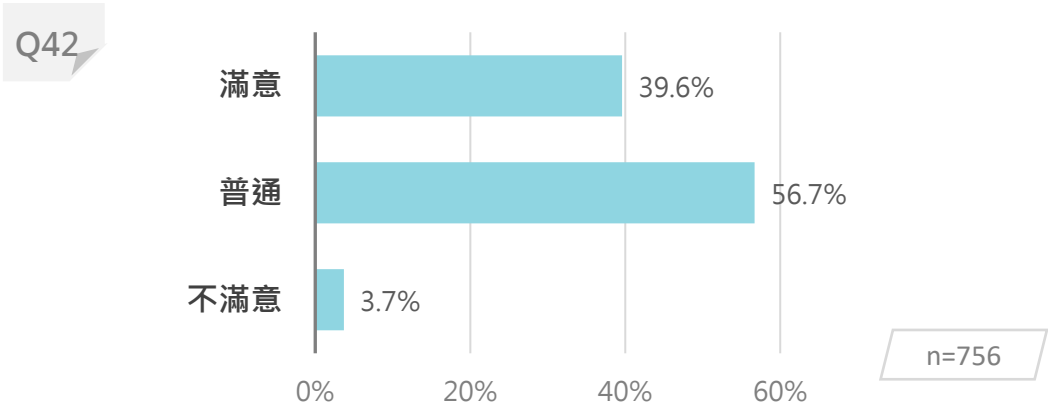

圖 6-74　使用水道取水口展示館之滿意度（Q42）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年級」、「社會福利身分」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46）：

(1) 兒少年級：高中（29.1%）兒少對於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的比例相對較低，其餘年級的兒少滿意度皆能維持在四成左右。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52.3%）的兒少對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的滿意度較一般戶（38.3%）高出 14.0 個百分點。

(3)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學歷（15.1%）的兒少對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的滿意度相對較低，其餘的兒少滿意度皆在四成左右。

5. 使用新竹市立體育館之滿意度

曾使用過新竹市立體育館的受訪兒少中，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52.1%，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3.1%，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44.8%。

43.使用新竹市立體育館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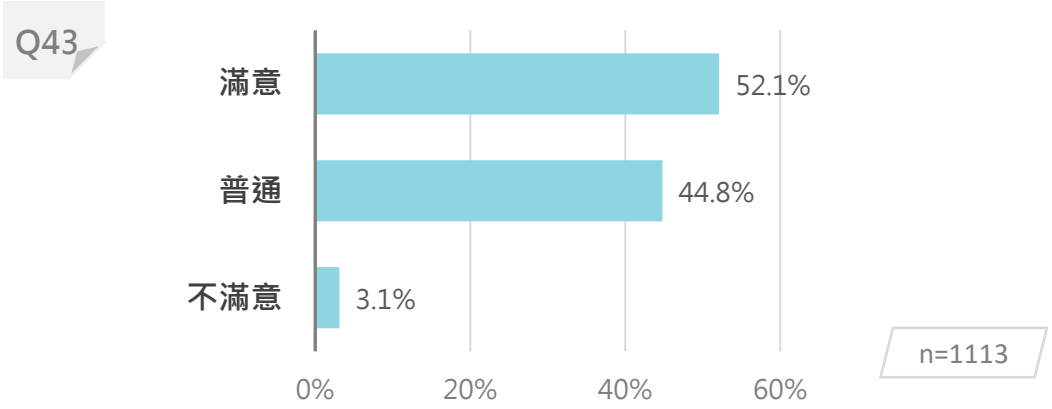

圖 6-75　使用新竹市立體育館之滿意度（Q43）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性別」及「兒少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47）：

(1) 兒少性別：男性（54.3%）兒少對於新竹市立體育館的滿意度相對較女性（49.4%）兒少高，高出 4.9 個百分點。

(2) 兒少年級：高中（42.4%）兒少對於新竹市立體育館的滿意度相對較低，其餘年級兒少滿意度皆能維持在五成以上。

由年度比較可以發現，111 年調查中，受訪兒少對於新竹市立體育館的滿意度為 52.1%，較 107 年的比例（51.4%）略為上升 0.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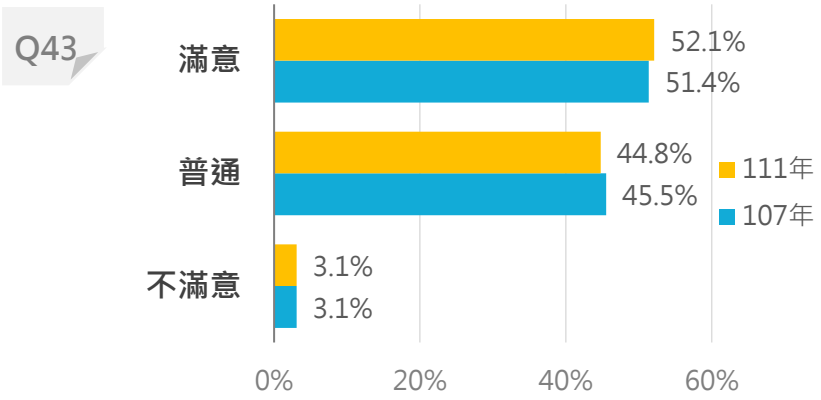

圖 6-76　使用新竹市立體育館之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6. 使用新科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

曾使用過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的受訪兒少中，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47.1%，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3.4%，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49.5%。

44.使用新科國民運動中心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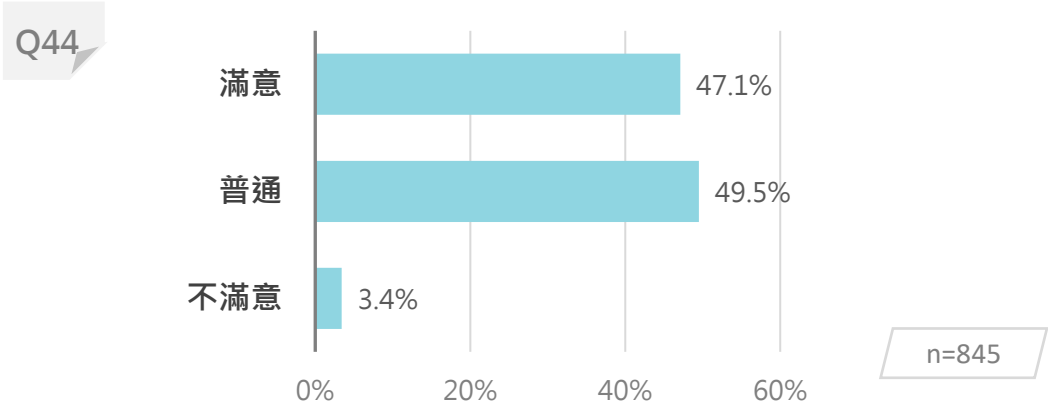

圖 6-77　使用新科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Q44）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性別」及「兒少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48）：

(1) 兒少性別：女性（52.1%）兒少對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的使用經驗表示普通的比例較男性（47.7%）兒少高。

(2) 兒少年級：高中（37.9%）兒少對新科國民運動中心感到滿意的比例相對較低，其餘年級滿意度皆能維持在五成。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受訪兒少對於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的滿意度明顯下降，從 111 年的 60.4%下降至 111 年的 47.1%，下降了 13.3 個百分點，但不滿意的比例並未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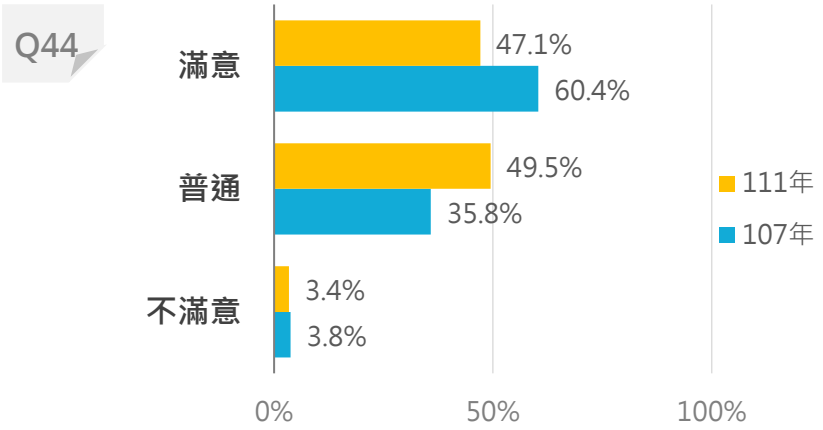

圖 6-78　使用新科國民運動中心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7. 使用竹光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

曾使用過竹光國民運動中心的受訪兒少中，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55.2%，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3.5%，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41.3%。

45.使用竹光國民運動中心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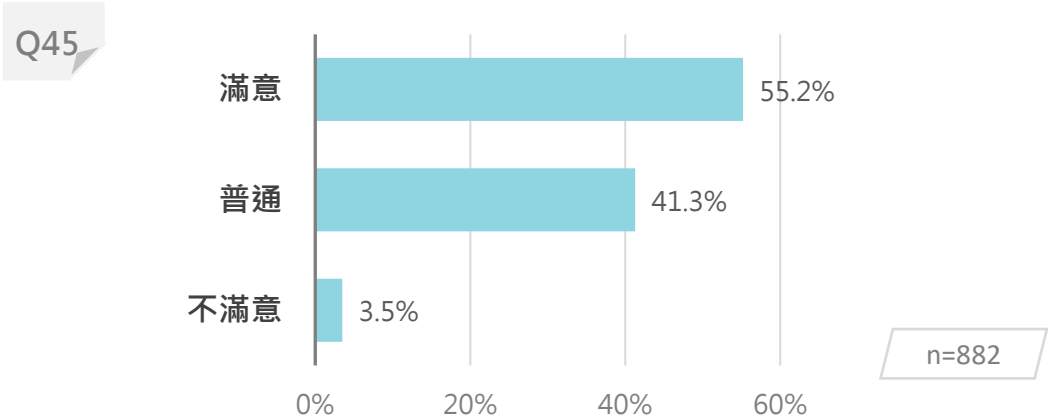

圖 6-79　使用竹光國民運動中心之滿意度（Q45）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性別」及「兒少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49）：

(1) 兒少性別：男性（4.9%）兒少對於竹光國民運動中心不滿意比例較女性（1.7%）兒少高。

(2) 兒少年級：高中（41.8%）兒少對於竹光國民運動中心的滿意度相對較低，其餘年級兒少滿意度皆能維持在六成左右。

8. 使用新竹公園之滿意度

曾使用過新竹公園的受訪兒少，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53.6%，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3.2%，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43.2%。

46.使用新竹公園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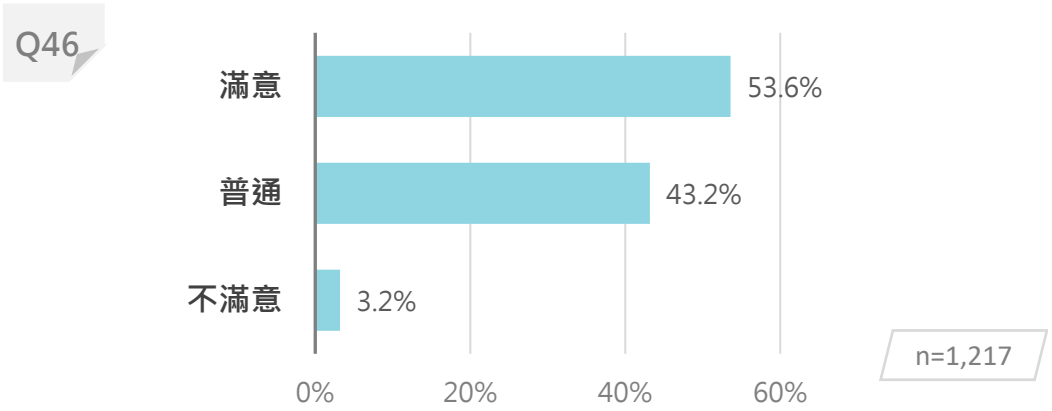

圖 6-80　使用新竹公園之滿意度（Q46）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戶籍所在區」、「兒少年級」、「社會福利身分」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50）：

(1) 兒少戶籍所在區：北區（45.6%）兒少對於新竹公園感到滿意的比例相對較低，其餘地區的滿意度皆能維持在 56%。

(2) 兒少年級：國小（65.0%）兒少對於新竹公園滿意度相對其他年級高。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65.0%）的兒少對新竹公園表示滿意的比例較一般戶（52.6%）高。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學歷、國(初)中的兒少對新竹公園的滿意度相對較低，其餘兒少滿意度皆能維持在五成以上。

9. 使用中央公園之滿意度

曾使用過中央公園的受訪兒少中，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56.6%，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2.3%，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41.1%。

47.使用中央公園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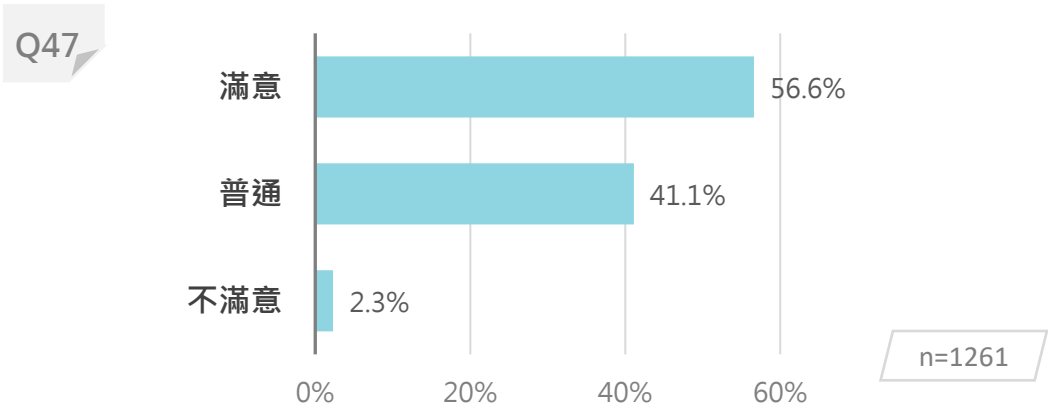

圖 6-81　使用中央公園之滿意度（Q47）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年級」、「社會福利身分」及「主要照顧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51）：

(1) 兒少年級：國小(71.0%)兒少對中央公園的滿意度相對較高。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30.3%)的兒少對中央公園的使用經驗表示普通的比例較一般戶（42.0%）低 11.7 個百分點。

(3)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母之兄弟姊妹(37.1%)的兒少對中央公園的滿意度相對較低，其餘兒少滿意度皆能維持在五成左右。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對中央公園的滿意度略有降低，從 107 年的 67.7%下降至 111 年的 56.6%，下降 11.1 個百

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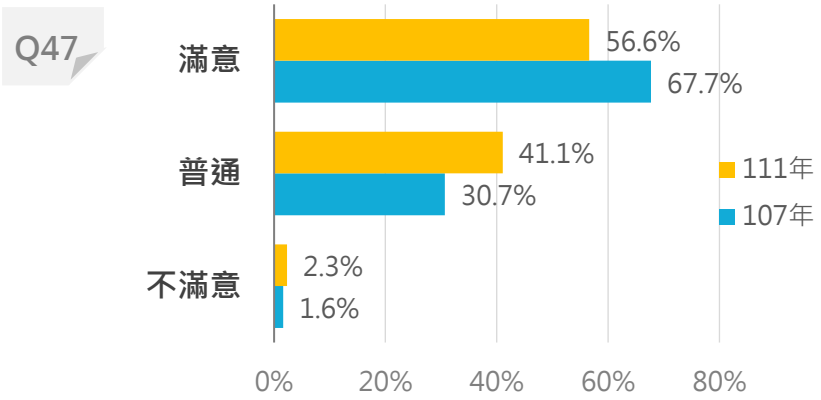

圖 6-82　使用中央公園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0.　使用青青草原之滿意度

曾使用過青青草原的受訪兒少中，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53.3%，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2.9%，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43.8%。

48.使用青青草原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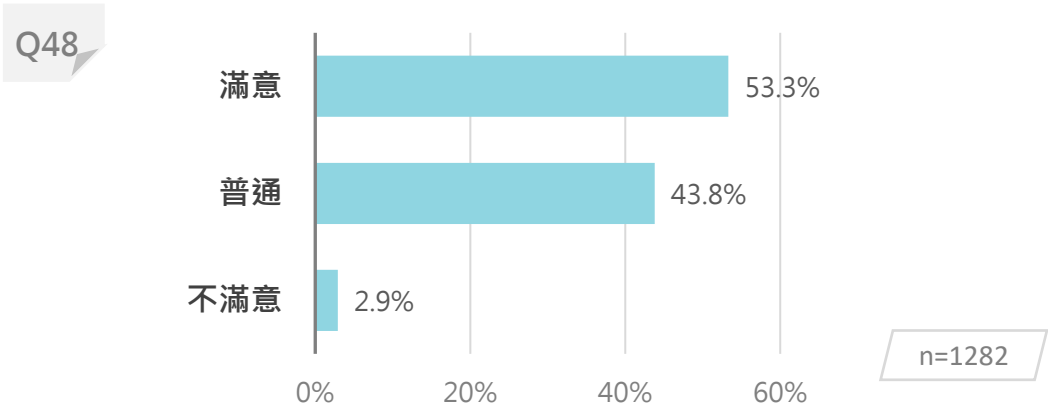

圖 6-83　使用青青草原之滿意度（Q48）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年級」、「社會福利身分」、「主要照顧者」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52）：

(1) 年級：國小（70.7%）兒少對青青草原的滿意度相對較高。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69.6%）的兒少對青青草原的使用經驗感到滿意的比例較一般戶（51.9%）高出 17.7 個百分點。

(3)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親（生父/養父/繼父）（6.5%）的兒少對青青草原的不滿意比例相對較高，其餘主要照顧者的兒少不滿意比例皆在 5.0%以下。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62.4%）的兒少對使用青青草原的經驗表示普通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年度比較發現，111 年對青青草原的滿意度略有降低，從 107 年的 61.3%下降至 111 年的 53.3%，下降 8.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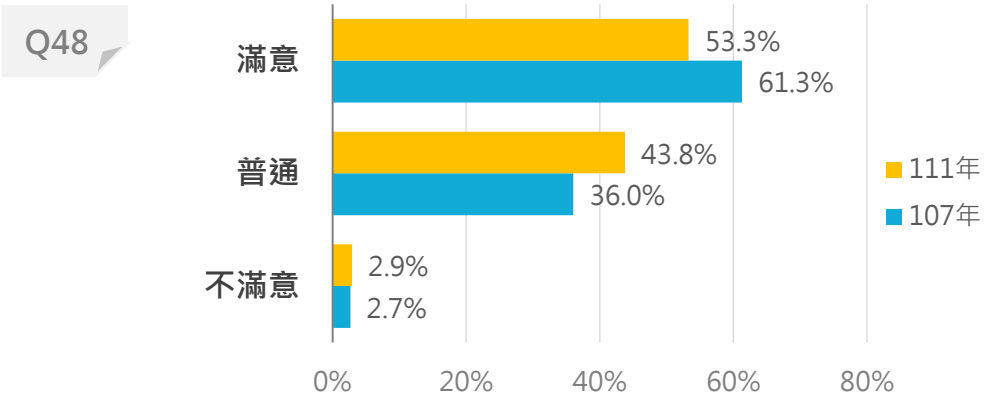

圖 6-84　使用青青草原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1.　使用青草湖之滿意度

曾使用過青草湖的受訪兒少中，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48.2%，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3.8%，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48.0%。

49.使用青草湖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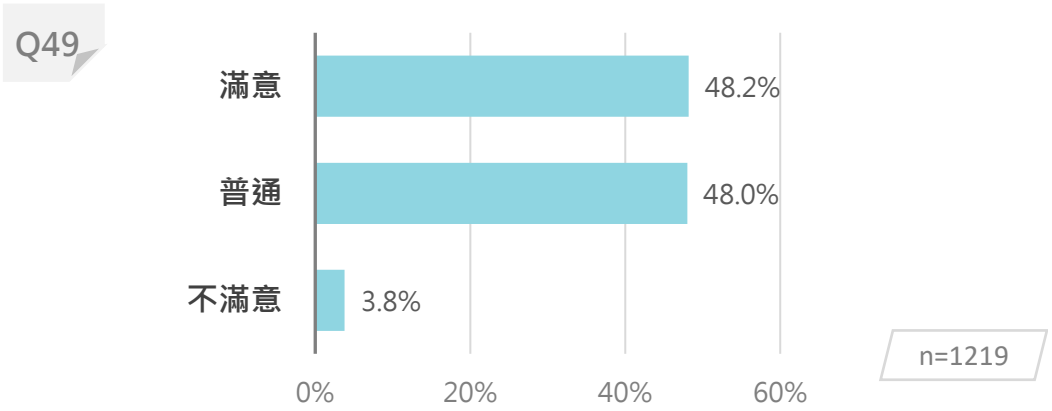

圖 6-85　使用青草湖之滿意度（Q49）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

該題項因「年齡」、「年級」、「社會福利身分」及「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53）：

(1) 年齡：滿 15 歲到滿 16 歲兒少對青草湖的滿意度相對較低。

(2) 年級：高中（34.5%）兒少對青草湖的滿意度相對較低。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67.1%）的兒少對青草湖的使用經驗感到滿意的比例較一般戶（46.6%）高出 20.5 個百分點。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5.0%）的兒少對青草湖的不滿意比例相對較高，其餘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的兒少滿意度皆在 1.0%左右。

12. 使用東門城廣場之滿意度

曾使用東門城廣場過的受訪兒少中，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52.5%，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2.3%，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45.2%。

50.使用東門城廣場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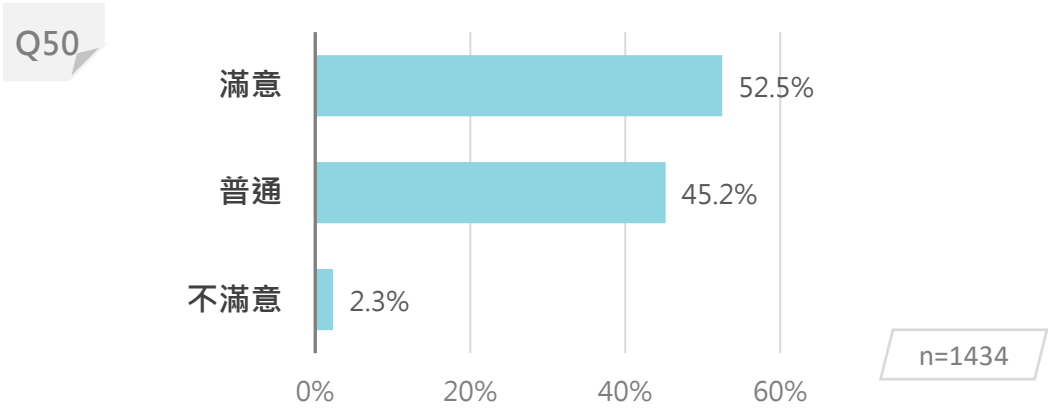

圖 6-86　使用東門城廣場之滿意度（Q50）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54）：

(1) 年級：高中（46.4%）的兒少使用東門城廣場感到滿意的比例較低，其餘年級兒少感到滿意的比例皆高於五成。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1 年對東門城廣場的滿意度略

有降低，從 107 年的 58.7%下降至 111 年的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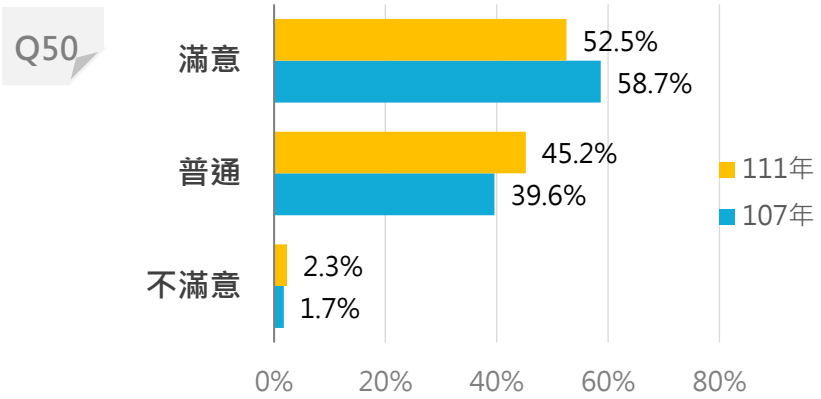

圖 6-87　使用東門城廣場滿意度之年度比較

13.　使用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之滿意度

曾使用過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的受訪兒少中，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63.6%，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2.2%，而表示「普通」之比例則為 34.2%。

51.使用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過後，您覺得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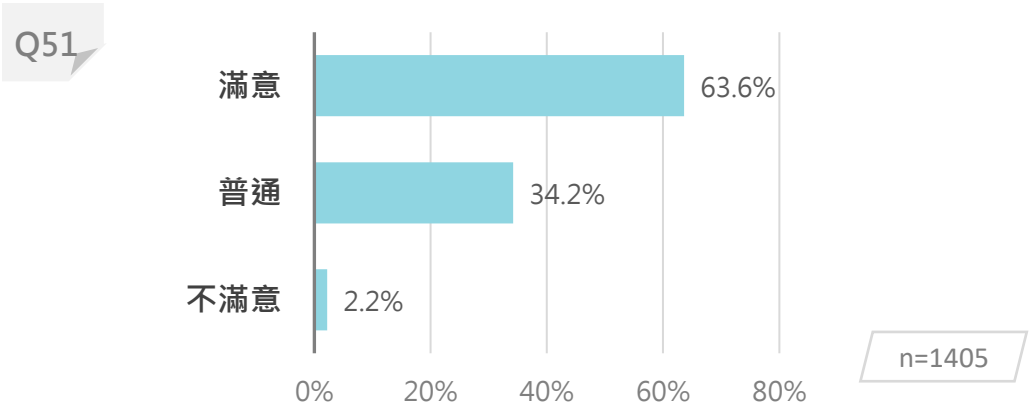

圖 6-88　使用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之滿意度（Q51）

將有回答此題之受訪者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少戶籍所在區」、「兒少年級」及「主要照顧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55）：

(1) 戶籍所在區：北區（3.4%）兒少對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的不滿意比例相對較高，其餘地區兒少不滿意比例皆維持在 1

%左右。

(2) 兒少年級：國小（0.7%）兒少對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的使用經驗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相對較低。

(3)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母親（生母/養母/繼母）（65.3%）的兒少對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的滿意度相對較高。

(六)對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

在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方面，有較多的受訪兒少知道「校園周邊規劃交通寧靜區」(45.6%)，其次依序為「新校園運動讓各校擁有獨特校園環境與文化」(44.7%)、「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置通學步道」(43.5%)及「進擊的公園計畫提供共融遊憩設施」(43.4%)；另有 34.6%的受訪兒少表示「都不知道」。

52.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居住與環境服務？【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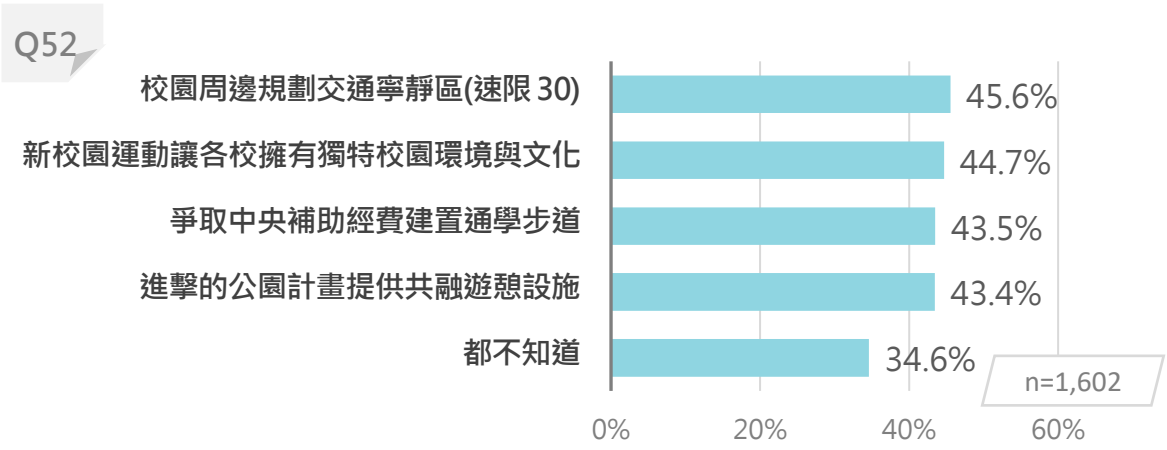

圖 6-89　對新竹市政府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56）：

(1) 兒少年級：高中(職)/專科兒少知悉「進擊的公園計畫提供共融遊憩設施」(37.0%)的比例相對較低。

(2)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身分為父母之兄弟姊妹的兒少，對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各項居住環境與服務知曉度度均較低。

(3) 社會福利身分：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兒少知悉「新校園運動讓各校擁有獨特校園環境與文化」(35.9%)及「進擊的公園計畫提供共融遊憩設施」(35.7%)的比例相對較低。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學歷的兒少，知悉「進擊的公園計畫提供共融遊憩設施」(17.2%)的比例相對較低。

(七)對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

在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方面，有 53.4%的受訪兒少知道「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次依序為「少年福利服務方案」(44.2%)、「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40.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站」(30.5%)；另有 40.1%的受訪兒少表示「都不知道」。

53.請問您知道以下哪些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支持系統網絡服務（提升親職能力，改善家庭功能的協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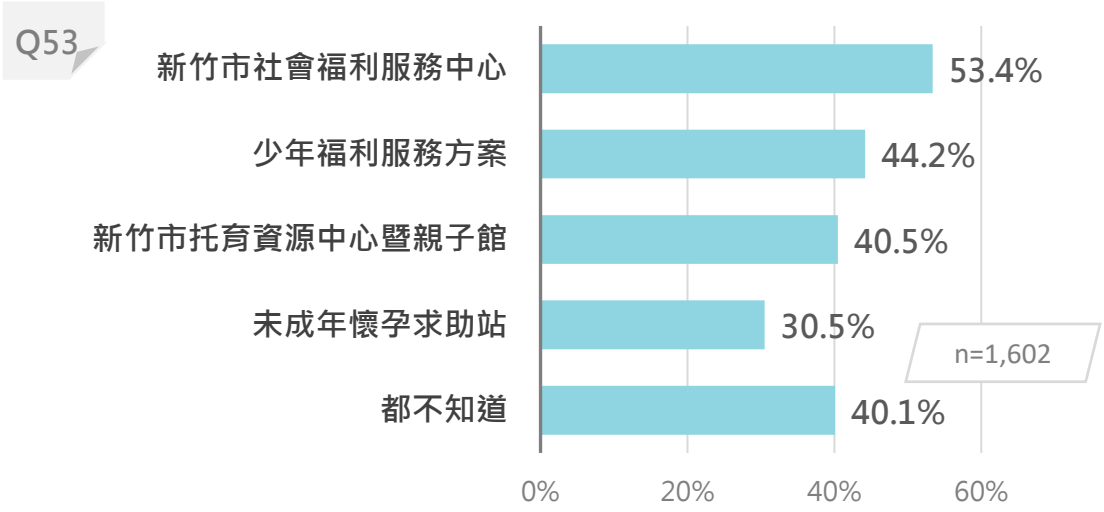

圖 6-90　對新竹市政府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57）：

(1) 兒少性別：男性(42.9%)兒少知悉「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管」的比例較女性（37.8%）高。

(2) 兒少年齡：滿 10 歲至滿 13 歲兒少知悉「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的比例相對較高。

(3) 主要照顧者：兒少父母之兄弟姊妹知悉「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14.5%)及「少年福利服務方案」(24.1%)的比例較低。

(八)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根據調查結果，受訪兒童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比例最高的項目為「提供經濟扶助」，占 55.4%，其次依序為「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44.2%)、「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40.2%)、「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35.2%)、「提供課業輔導服務」(31.4%)、「增設地方的圖書館」(30.5%)，其餘選項比例皆低於 30.0%。此外，表示「其他」可優先提供的兒童少年福利部分，比例為 0.9%，茲將其意見整理於表 6-14。

54.請問您覺得政府應優先提供哪些兒童/少年福利措施？【可複選，最多勾選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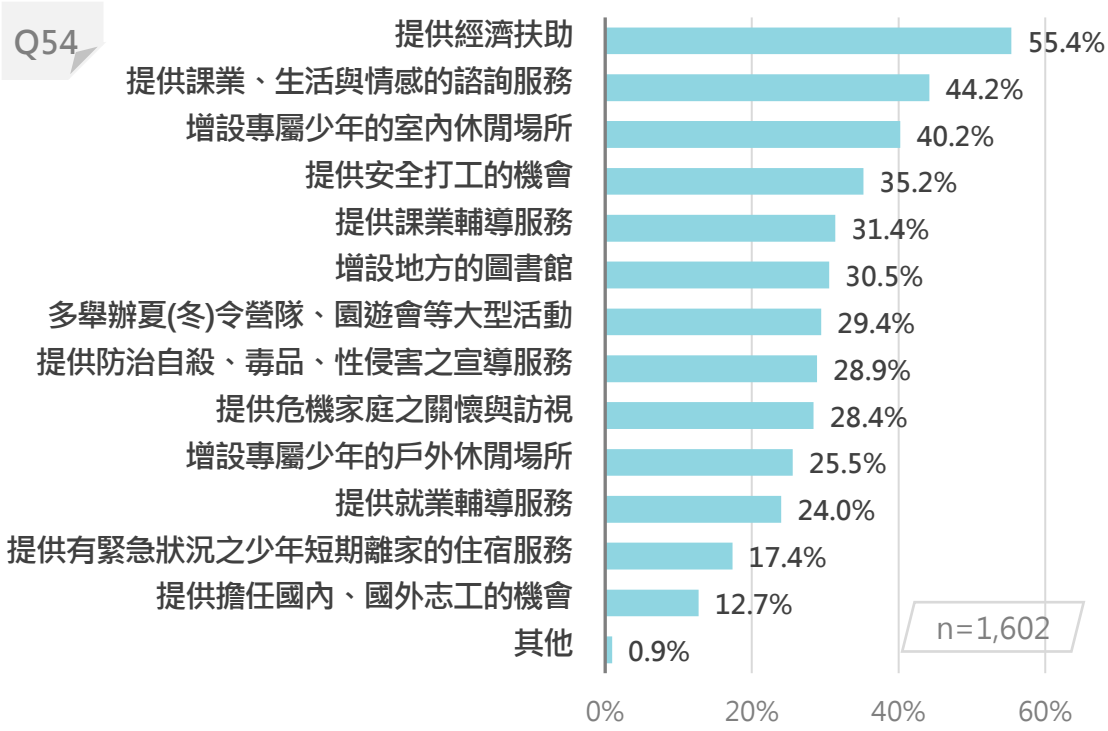

圖 6-91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Q54)

表 6-14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兒童少年之其他福利措施

政府應優先提供兒童少年之其他福利措施	次數
改善大眾運輸，增加公車班次	2
新竹市缺乏學生自習的環境	2
增設籃球場/室內籃球場	2
恢復麗池公園能避雨的木棧板（供練習吉他場地)	1
文化中心圖書館盡快完工	1
廢除學習歷程檔案制度	1

政府應優先提供兒童少年之其他福利措施	次數
增設相關服務社工人員	1
青少年心理諮商	1
出國留學獎勵	1
多發獎助學金	1
減輕課業壓力	1
整修校園環境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58）：

(1) 兒少性別：女性兒少認為政府應優先「增設地方圖書館」（34.8%）、「提供危機家庭之關懷與訪視」(32.8%)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2) 兒少年級：國小（39.1%）的兒少認為政府應「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年級的比例僅占兩成左右。

(3) 家庭組成型態：祖孫二代家庭（58.5%）的兒少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課業輔導服務」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餘家庭組成的兒少比例皆占三成左右。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兒少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經濟扶助」(68.8%）及提供就業輔導服務（37.2%）比例相對高於一般戶。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初)中（70.9%）學歷的兒少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經濟扶助」的比例相對較高；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36.5%)學歷的兒少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國內、國外志工的機會」比例相對較高。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07 年、111 年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兒少的福利措施皆以「提供經濟扶助」占比最高。而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比例提升，增加了 4.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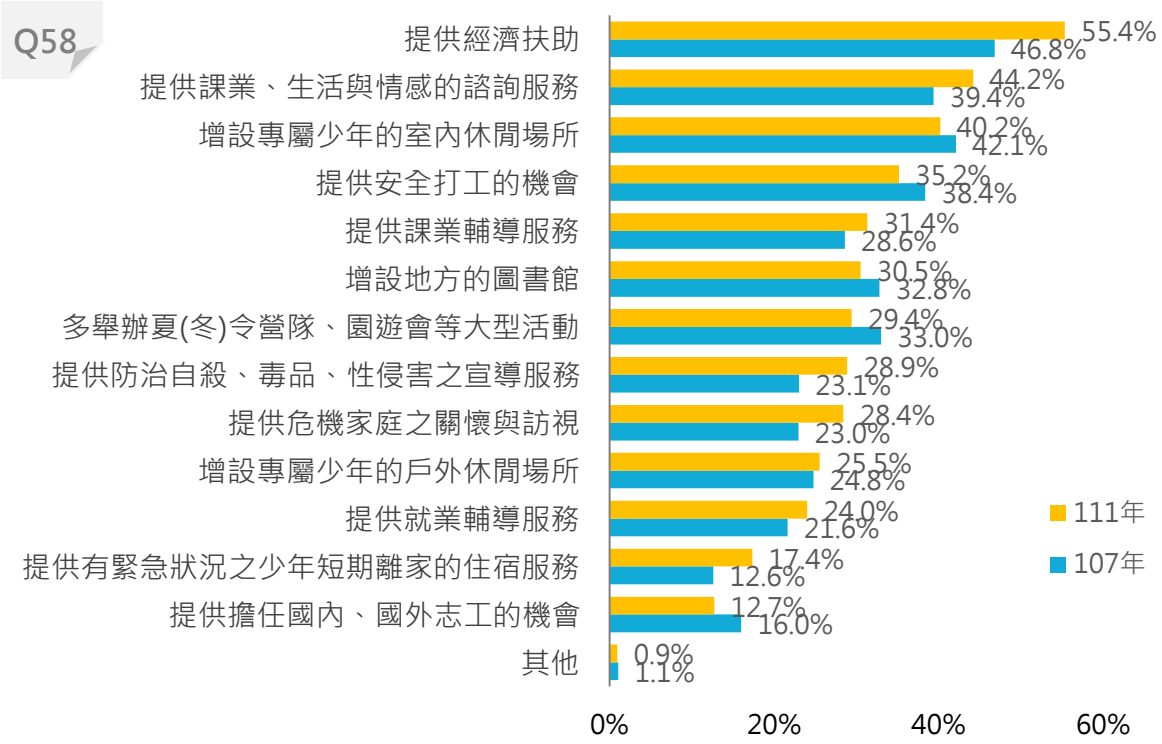

圖 6-92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年度比較

(九)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

根據調查結果，受訪兒童少年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相關管道，以「電視媒體」之比例最高，占 68.6%，其次依序為「校內文宣品」(30.5%) 與「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業」(25.5%)，其餘管道的比例皆低於 20.0%。此外，透過「其他」管道的比例為 1.9%，茲將其整理於表 6-15。

55.請問您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是？【可複選，最多勾選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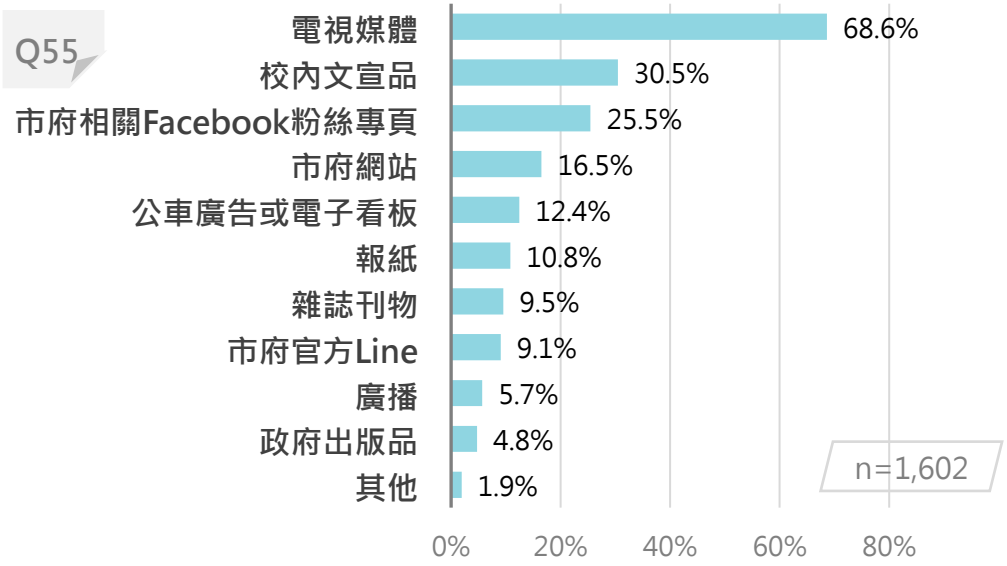

圖 6-93　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

表 6-15　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其他管道

接收訊息之其他管道	次數
親友告知	10
未收到/不知道訊息	6
老師宣傳	5
Instagram 宣傳	4
網路新聞/網路廣告	4
課程議題/課本	3
曾任兒少代表，有接觸過	1
醫師提供資訊與建議	1
親自接受扶助得知	1
手機簡訊	1
機構宣導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C-59）：

(1) 兒少年級：高中（25.8%）兒少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管道為「校內文宣品」的比例相對較低，其他年齡的比例皆在三成以上。

(2) 家庭組成型態：祖孫二代家庭（30.0%）兒少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為「公車廣告或電子看板」的比例相對較高，其他家庭組成型態的比例皆在一成左右。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20.2%）的兒少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為「校內文宣品」的比例較一般戶(31.3%)的兒少低。

(4)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母之兄弟姊妹的兒少接收政府社會與活動訊息之管道為「市府網站」（34.6%）、「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業」（39.3%）的比例相對較高。

(5)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有部分工時工作（57.1%）的兒少接收政府社會活動與訊息之管道為「電視媒體」的比例相對較低，其餘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的兒少比例皆在七成以上。

(6)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國小及以下學歷（23.2%）的兒少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為「市府官方 Line」的比例相對較高，其他主要照顧者學歷的兒少比例皆在一成以下。

經與 107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07 年、111 年受訪者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相關管道皆以「電視媒體」為主，占比均在六成以上，而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管道則較 107 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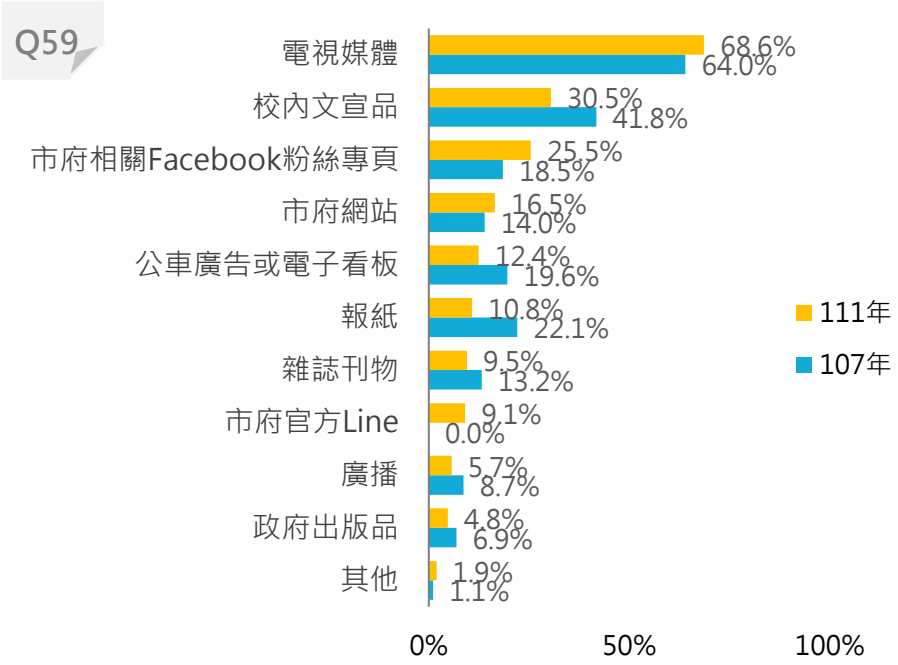

圖 6-94　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年度比較

柒、結論

根據研究目的，本次調查除了瞭解新竹市兒童少年的生活狀況輪廓外，也期待能分析兒少及其主要照顧者對福利之需求、現有福利之瞭解程度、使用狀況與滿意度，以下將針對本次調查的重要結果與發現，進行綜合歸納。

一、生活狀況分析

新竹市兒童與少年在生活狀況有以下情形：

(一)家庭狀況

1. 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生母為主要照顧者比例較高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對新竹市兒少而言，生母為最主要的照顧者，比例均超過五成，其次則為生父；而在家庭組成型態方面，兒少的家庭組成型態均以核心家庭居多，其次則為三代家庭。

在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態方面，過半以上兒少的主要照顧者目前有全時工作，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54.4%，相對低於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61.4%）及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64.9%）。此外，新竹市兒少的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均以專科、大學為主，其次為研究所以上。

2. 生父多為本國籍，生母本國籍比例低於生父

調查結果顯示，在新竹市兒少生父、生母國籍方面，兒少生父多為本國籍，本國籍的比例均在九成六以上；其中，未滿 6 歲兒童生父有 98.9%為本國籍、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生父有 98.6%為本國籍、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生父有 96.8%為本國籍。

兒少生母為本國籍的比例達九成，比例略低於生父；其中，未滿 6 歲兒童生母有 96.4%為本國籍、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生母有 92.9%為本國籍、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生母有 92.6%為本國籍。

非本國籍的生母原國籍，未滿 6 歲兒童生母親原生國籍主要為東南亞（2.3%）及大陸（含港澳）（1.3%）；6 歲至未滿 18 歲生母親原生國籍主要為大陸（含港澳）（4.1%）及東南亞（3.0%）；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生母親原生國籍為東南亞（3.5%）、大陸（含港澳）（2.4%）。

3. 支出於兒少身上的花費以教育、食物支出居多

調查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花費在兒少身上主要以教育、食物支出居多；其中，花費在未滿 6 歲兒童身上的主要支出項目為食物（70.1%）、教育（33.8%）、就讀幼兒園（32.4%）；而花費在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身上的主要支出項目則為教育（77.5%）、食物（57.1%）、才藝（26.6%）。

至於兒少零用錢的部分，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有 57.5%完全沒有零用錢，而有零用錢的兒少，則多數為 500 元以內，占 13.8%。

(二)家庭照顧

1. 白天時段未滿 3 歲兒童主要交由父母、祖父母照顧，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近七成由幼兒園照顧占比較高，而晚上時段則超過九成三為父母親照顧

在未滿 6 歲兒童於平日白天時段的照顧方面，未滿 3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將孩子交由父母親（44.0%）及(外)祖父母（32.2%）照顧，而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則多交由幼兒園（67.0%）進行照顧；而平日晚上時段則大多數交給父母親照顧，比例占 93.4%，而(外)祖父母僅占 6.1%。

當主要照顧者有臨時找人代為照顧時，代為照顧者以孩子祖父母（40.8%）及孩子的外祖父母（25.4%）比例較高，顯示主要照顧者的雙親為重要後援。整體而言，對於臨時托育的困難度方面，而有 39.1%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找人暫時照顧孩子困難，感到不困難的比例占 58.3%。相較於 107 年，111 年感到困難的比例增加，更難找到幫手代為照顧。

2. 未滿 6 歲兒童父親有八成三未因孩子而調整就業，有超過五成的母親會因孩子而改變就業狀態

調查結果可知，未滿 6 歲兒童父親有 83.4%沒有因為孩子的原因而調整就業狀態。而有調整的父親則較多為換工時較短的工作（4.7%）及換工時較彈性的工作（3.9%），撥出更多時間陪伴孩子。年度比較觀之，111 年父親有調整的比例（16.6%）較 107 年（9.1%）的比例高，較多父親今年有因孩子調整工作。

而未滿 6 歲兒童母親有 48.3%表示沒有因孩子而調整工作，有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態的比例占 51.7%，比例相較於父親有調整就業狀態的比例（16.6%）有明顯落差，顯示母親較會因孩子因素而調整就業狀態。而孩子母親就業狀況調整方面，主要為離職（20.5%）、請育嬰假（19.5%）為主。相較於 107 年有調整的比例（39.7%）有較大幅度提升，提升了 8.6 個百分點。

3.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有五成以上會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則以在家由大人照顧以及參加校外補習或才藝班等為多數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調查結果顯示，在兒少放學後安排方面，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主要是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4.5%），其次為在家有大人照顧（30.8%）；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則是在家有大人照顧為主

（41.1%），其次則為參加校外補習或才藝班（36.5%）。至於平均每月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主要落在 5,000 至 9,999 元（29.3%），而低於 5,000 元的比例則占 19.2%。

4. 未滿 18 歲兒少，其寒暑假生活主要均為在家由大人照顧以及參加課後學習課程

在寒暑假安排方面，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寒暑假主要是在家由大人照顧（58.8%），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3.2%）的比例亦高；而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最主要是在家由大人照顧為主，比例占 55.2%，參加校外補習班或才藝課程比例則為 37.7%。

5. 10 至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多以感情融洽方式相處，造成意見不一致的主因為生活習慣、課業或升學、網路使用

在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其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模式上，多數相處模式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69.5%），其次有 24.4%為尊重子女，保持事當界線。兒少與主要照顧者之間最常在生活習慣（46.9%）、課業或升學（44.8%）、網路使用（34.0%）等方面產生意見分歧，然而有 24.7%的兒少表示很少或沒有發生意見不一致。

(三) 托育照顧

1. 有九成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滿意目前托育方式，每月支付托育費用介於一萬至兩萬間最多，占五成以上

未滿 6 歲兒童且有托給托嬰中心、幼兒園、居家托育人員者，有 91.2%滿意目前的托育方式，而不滿意的比例占 6.2%；每月的平均托育金額以介於 10,000 至 19,999 元居多（52.7%），且在準公共托育政策實施後，111 年調查每月托育費用在 4,999 元以下的比例

明顯較 107 年提升。從托育方式滿意度年度比較發現，111 年對托育方式的滿意度較 107 年的滿意度（86.3%）提升，顯示社會處在托育方面的努力已展現成效。

另將孩子托給居家托育人員（在宅保母、到宅保母）的 17 位主要照顧者中，有 69.7%（12 位）居家托育人員有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17.7%沒有加入。

2.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有五成表示沒有托育問題，表示有托育困難者，其原因以臨時托育服務需求較多，占兩成

未滿 6 歲兒童且有托給托嬰中心、幼兒園、居家托育人員者，在托育上遭遇的問題主要為缺乏臨時托育服務（20.0%），其次為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18.7%）、沒有足夠的幼兒托育機構（15.0%），而有 51.3%認為目前托育方面大致上沒有問題。且透過年度比較發現，107 年（16.6%）及 111 年（20.0%）調查在托育上遭遇的最主要困難均為缺乏臨時托育服務。

(四) 醫療照顧

1.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有近五成自陳未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可能受發展檢核專有名詞理解之影響

調查結果顯示，未滿 6 歲的兒童有 49.4%自陳未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且從交叉分析結果發現，父母及祖父母照顧的兒童較高比例未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而有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的兒童，其主要是在幼兒園做過（17.2%）。

依照規定，托嬰中心、幼兒園、居家托育人員均需定期實施發展檢核，故送托兒童理論上均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然而，因電訪形式較易接觸到未送托、自行照顧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抑或是受托的兒童主要照顧者並不理解學前兒童發展檢核的定義及其施行方式，或檢核結果由其他照顧者負責確認檢核結果，因而產生較高

比例在調查中自陳未曾做過。另外，或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而影響了人際互動，降低了發展篩檢的意願而未能完成。

2.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之主要照顧者有八成以上滿意兒少的健康狀況，且就醫頻率略有降低

在兒少健康狀況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孩子的健康狀況滿意度為 84.7%；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對孩子的健康狀況滿意度為 87.0%，且 111 年的滿意度皆較 107 年有所提升，顯示多數主要照顧者對兒少的健康狀況感到滿意。

整體而言，111 年兒少除了在過去一年未曾就醫之比例較 107 年調查結果有所提升外，在看醫師的頻率亦略有降低；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維持防疫控制措施，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與流感、腸病毒等兒少經常感染之呼吸道傳染疾病防治手段雷同，因此大幅降低了兒少的致病機率，使整體就醫頻率較 107 年降低。其中，多數未滿 6 歲兒童看醫生的頻率為 1 至 6 個月一次，而多數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看醫生的頻率落在 4 至 6 個月一次；另從交叉分析來看，未滿 12 歲兒童就醫頻率相對高於 13 至未滿 18 歲。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身體的疾病方面，20.3%表示有氣喘或過敏症狀，15.3%表示有體重過重的問題（BMI 大於正常值 24），而有 56.2%則表示沒有罹患任何疾病或症狀。兒少的體重控制為近二次國家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委員均有提及的建議項目，未來可強化相關政策的擬定。

3.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的生活困擾，以課業成績的困擾最多，其次為睡眠及休閒時間不夠

在兒少健康狀況方面，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有 45.5%對課業成績感到困擾，而休閒時間不夠(26.6%)及休閒時間不夠(22.0%)亦困擾兒少的生活；且隨著兒少年齡的增加，對於課業成績、睡眠及休閒時間不夠的困擾狀況比例提升。

(五)安全保護

1. 九成八以上主要照顧者知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而針對托育相關規定、不得超過合理時間使用電子產品等亦有五成以上知曉度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對未滿 18 歲兒少相關規定之知曉度，兒少及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的比例均在 5.0%以下，且都不知道比例較 107 年降低，知曉度有所進步。

其中，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對不得提供菸、酒、檳榔、管制藥品以及限制級物品(92.4%)的知曉度最高，而對不得讓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場所 (89.9%)、不得使 6 歲以下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88.7%)等規定的知曉度亦較高；而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辦理登記 (73.2%)、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3.8%) 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罪不得擔任兒少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 (68.4%) 等規定的知曉度亦有五成以上。

此外，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之主要照顧者，對於各項非行行為相關規定知曉度均超過九成，而不得超過合理時間使用電子產品 (74.6%) 的知曉度亦有五成以上。

另一方面，在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各項非行行為相關規定，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中有關兒少性剝削行為定義知曉度多在八成以上，而不得超過合理時間使用電子產品（61.4%）的知曉度亦有五成以上。

除此之外，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各項規定認知情況均有所提升，顯示市府在相關法規制度的宣傳上的努力已展現出具體成效。

2. 113 保護專線/113 線上諮詢、警察局為主要照顧者與兒少最熟悉的安全協助管道

在安全協助管道知曉度方面，無論是兒少主要照顧者或是 10 歲至未滿 18 歲的兒少，均以知曉 113 保護專線/113 諮詢專線、警察局的比例最高，比例均在七成之上；除此之外，12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的照顧者對教育部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36.4%）及新竹市反霸凌投訴專線（23.7%）的知曉度相對較高；而 10 歲至未滿 18 兒少對於教育部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62.6%）、新竹市反霸凌投訴專線（57.7%）知曉度均超過五成五，明顯高於照顧者的知曉度。而在年度比較方面，107 年及 111 年調查皆以警察局及 113 保護專線/113 線上諮詢為認知度最高的管道。

3.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有八成四自陳沒有偏差行為，少數有喝酒(6.1%)、考試作弊(5.1%)等不良行為；有八成六表示沒有遭遇霸凌，少數有被他人罵髒話(7.3%)、取笑孤立排擠(5.4%)等經驗

詢問兒少過去一年偏差行為的經驗，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過去一年表示沒有任何偏差行為的比例高達八成四，而有不良行為者則以喝酒（6.1%）、考試作弊（5.1%）為主要的偏差行為。

另一方面，86.6%的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過去一年沒有遭遇過被霸凌或不良對待，有遭到霸凌的兒少中，主要為被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7.3%）以及被惡意取笑、孤立、排擠（5.4%）。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 不同性別、年齡之兒少其參與休閒活動類型亦有所差異，五成以上為看電視、數位視聽器材，及玩手機、平板或電腦等

在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方面，多數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照顧者表示，兒少每日參與休閒活動時間大約少於 2 小時。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主要為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58.3%）及玩手機/平板（49.5%）; 不同性別、年齡之兒少其參與休閒活動類型亦有所差異，如男性兒少偏好球類運動、玩電腦，女性兒少則偏好看電視、閱讀報章雜誌等。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則自認為每週參與休閒活動時間以 2 至未滿 5 小時（22.3%）比例較高，其次則為 5 至未滿 10 小時（20.2%）; 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主要為玩手機/平板（69.7%）、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53.2%）及聊天、講電話（47.6%）。

另一方面，在校外社團或活動參與情形，有 47.7%的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照顧者表示都沒有參加任何校外社團或活動，而有參加者，則主要為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34.4%）。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表示都沒有參加任何校外社團或活動的比例為 59.4%，而有參加者，則主要為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21.1%）。然而，或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111 年參與比例均較 107 年下降。

2. 兒少每日上網時間隨兒少學級越高而越多，上網時最常觀賞網路影片，寫作業及線上遊戲、手機遊戲等次之

未滿 6 歲兒童有 69.5%未曾上網，有上網的兒童，上網時數多在每日 2 小時以下；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每天上網時數主要在 1 小時以內，比例為 31.8%，其次則是介於 1 至未滿 2 小時之間（27.0%）; 且隨兒少學級越高，每日上網時數越多；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上網時數則以 2 小時至未滿 6 小時居多。

未滿 6 歲兒童，上網主要是為上網觀賞影片（27.4%）；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最常上網看影片，比例超過七成，其次依序為查資料、寫作業（49.0%）及線上遊戲、手機遊戲（42.2%）；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則主要為上網看影片（76.2%）、上社群網站或軟體（57.5%）及玩線上遊戲、手機遊戲（56.0%）。然而，多數兒少所使用的數位裝置多未安裝防護軟體。

(七)就學就業

1. 近二成的兒少至其他學區就讀國小國中，主要原因為目前就讀學校學習風氣較佳

有七成六的國小與國中的兒少為就讀原學區學校，除了就讀私立學校（5.1%）之外，有近二成的兒少至其他學區學校就讀。主要照顧者表示未在原學區學校就讀的原因，主要為「目前就讀學校學習風氣較佳」（28.8%）及「目前就讀學校設備環境較優」（25.1%），由此可見照顧者多因過往學校的學習風氣評價、設備資源等因素，而選擇讓兒少轉換學區到照顧者自身偏好的學習環境就學。

2.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有超過五成會參加校外補習

有 52.3%的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有參加校外補習，補習時間平均每週 3.19 天、每週 7.68 小時，且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越高，越高比例有補習。進一步檢定分析後發現，一般戶的兒少（7.76 小時）補習時數顯著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兒少（6.00 小時）；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8.03 小時）的兒少補習時數顯著高於主要照顧者擔任家管的兒少（6.65 小時）。

3.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約有一成有打工經驗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打工經驗方面，有 10.7%的兒少有打工經驗；進一步經檢定結果發現，兒少年齡越長、年級屬高中職（26.3%）、單親家庭（23.1%）、有社會福利身分（19.6%）兒少，有較高比例有打工的經驗。

此外，兒少的打工性質多為無固定上班時間為主（41.2%），打工的原因為滿足個人慾望（50.5%）較多；進一步從交叉結果可知，家庭具有社會福利身分（33.6%）、主要照顧者為有部分工時工作（33.0%）者，因分擔家計而打工的比例相對較高。

二、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期望與滿意度分析

新竹市兒童、少年及其主要照顧者在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期望與滿意度有以下情形。

(一)家庭照顧服務知曉度以育兒津貼為最高

在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家庭照顧服務方面，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較知道育兒津貼（91.7%）；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的主要照顧者較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49.5%）；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較知道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72.0%）。

然而，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的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相關服務的比例較高（42.7%）；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表示都不知道相關服務的比例為 23.3%；而未滿 6 歲兒少的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相關服務的比例則為 5.2%。而從年度比較觀之，111 年主要照顧者對各項家庭照顧服務之知曉度皆有所提升，顯示市府對於照顧者的家庭照顧福利宣導策略已展現成效，10 至未滿 18 歲兒少之知曉度則與 107 年大致持平。

(二)醫療健康服務知曉度以早期療育及弱勢醫療補助等較高

在新竹市政府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方面，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較知道早期療育費用補助（41.5%）；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的主要照顧者較知道政府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之兒少提供醫療輔助（29.7%），另則有 28.2%的主要照顧者知道政府有針對上述家庭之 18 歲以下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知道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比例亦高達 56.1%。

然而，有超過六成五的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的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相關服務，比例較高。未滿 6 歲兒少的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相關服務的比例為 41.7%。而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表示都不知道相關服務的比例則為 37.6%。而從年度比較觀之，111 年主要照顧者對各項醫療健康服務之知曉度稍有進步。

(三)托育服務知曉度以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為最高

在新竹市政府提供的托育服務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主要知道未滿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比例占 49.1%，其次為知道 5 歲幼兒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比例為 45.4%。然而，有 17.5%的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相關托育服務。

(四) 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知曉度以餐食券補助及安置服務等為較高

在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兒童少年照顧服務方面，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對弱勢家庭孩童餐食券補助之知曉度較高，為 38.8%，但仍有 50.7%的主要照顧者都不知道兒童少年照顧服務；然而，從年度比較來看，111 年主要照顧者對政府提供之兒少照顧服務的知曉度有所提升。

另外，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對兒童少年安置服務的知曉度較高，為 62.6%，而有 30.3%的兒少都不知道兒童少年照顧服務，從年度比較來看，111 年兒少對政府提供之兒少照顧服務的知曉度大致持平。

(五) 人身安全服務知曉度以安置與保護服務等為較高

在新竹市政府提供的人身安全服務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知道兒童少年安置服務（37.5%）；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對兒童少年保護服務的知曉度較高，比例為 37.0%；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較知道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服務，比例占 63.8%。從年度比較來看，111 年兒少對人身安全服務的知曉度較 107 年有所提升。

另外，主要照顧者較不知道相關服務，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不知道的比例占 54.5%；而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不知道的比例為 55.2%；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都不知道的比例則相對較低，比例為 27.1%，進一步透過年度比較來看，111 年兒少對政府提供之人身安全服務的知曉度較 107 年進步。

(六)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與滿意度

1.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最常與兒童造訪新竹市立動物園，而對親子館具高滿意度

在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與兒童使用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休閒娛樂場所經驗中，使用率與滿意度皆相對較高的場所為新竹公園、親子館、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中央公園，其中又以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滿意度最高；而新竹市立動物園、青青草原、東門城廣場及青草湖的使用率高，滿意度部分則有提升空間；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新竹市立體育館、新竹市立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滿意度高但使用率低，可強加強宣傳；而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的使用率與滿意度皆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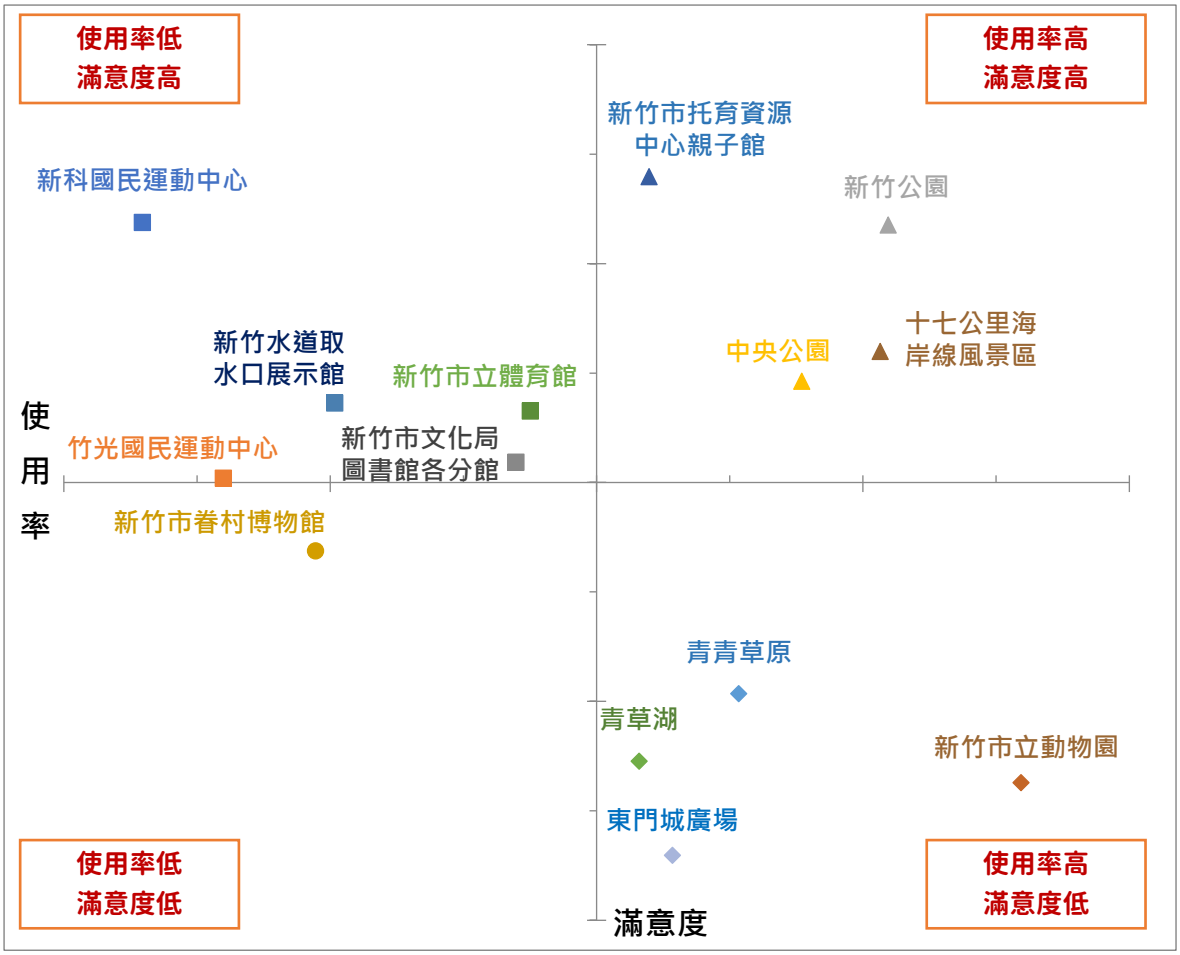

圖 7-1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率與滿意度

2. 6 至未滿 18 歲主要照顧者最常和兒少至新竹市立動物園，而對親子館及新竹公園滿意度較高

在 6 歲至未滿 18 兒少之主要照顧者和兒少使用新竹市政府所提供的休閒娛樂場所經驗中，使用率與滿意度皆相對較高的場所為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新竹公園、青青草原、中央公園、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其中又以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及新竹公園的滿意度最高；而新竹市立體育館、新竹市立動物園、東門城廣場及青草湖的使用率高，滿意度部分則有提升空間；親子館、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及新竹市眷村博物館滿意度高但使用率低，可強加強宣傳；而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的使用率與滿意度皆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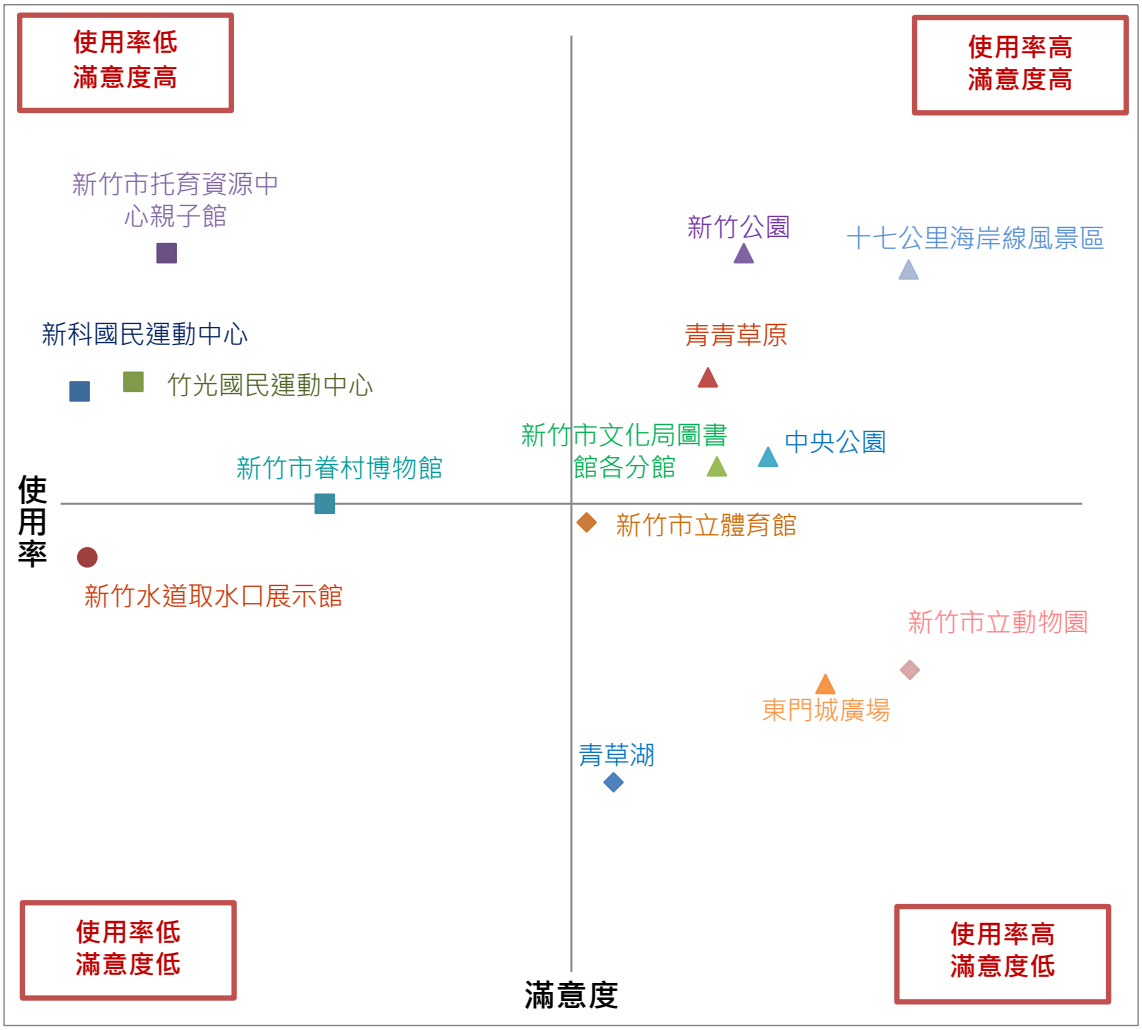

圖 7-2　6 歲至未滿 18 兒少之主要照顧者對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率與滿意度

3.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較常前往東門城廣場、市立動物園、十七公里海岸線，且對十七公里海岸線滿意度最高

在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部分，使用率與滿意度皆相對較高的場所為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中央公園、青青草原、新竹公園、東門城廣場、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新竹市立動物園、青草湖具有高使用率，然而滿意度部分則有待提升；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新竹市立體育館滿意度高但使用率低；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新科國民運動中心、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的使用率與滿意度皆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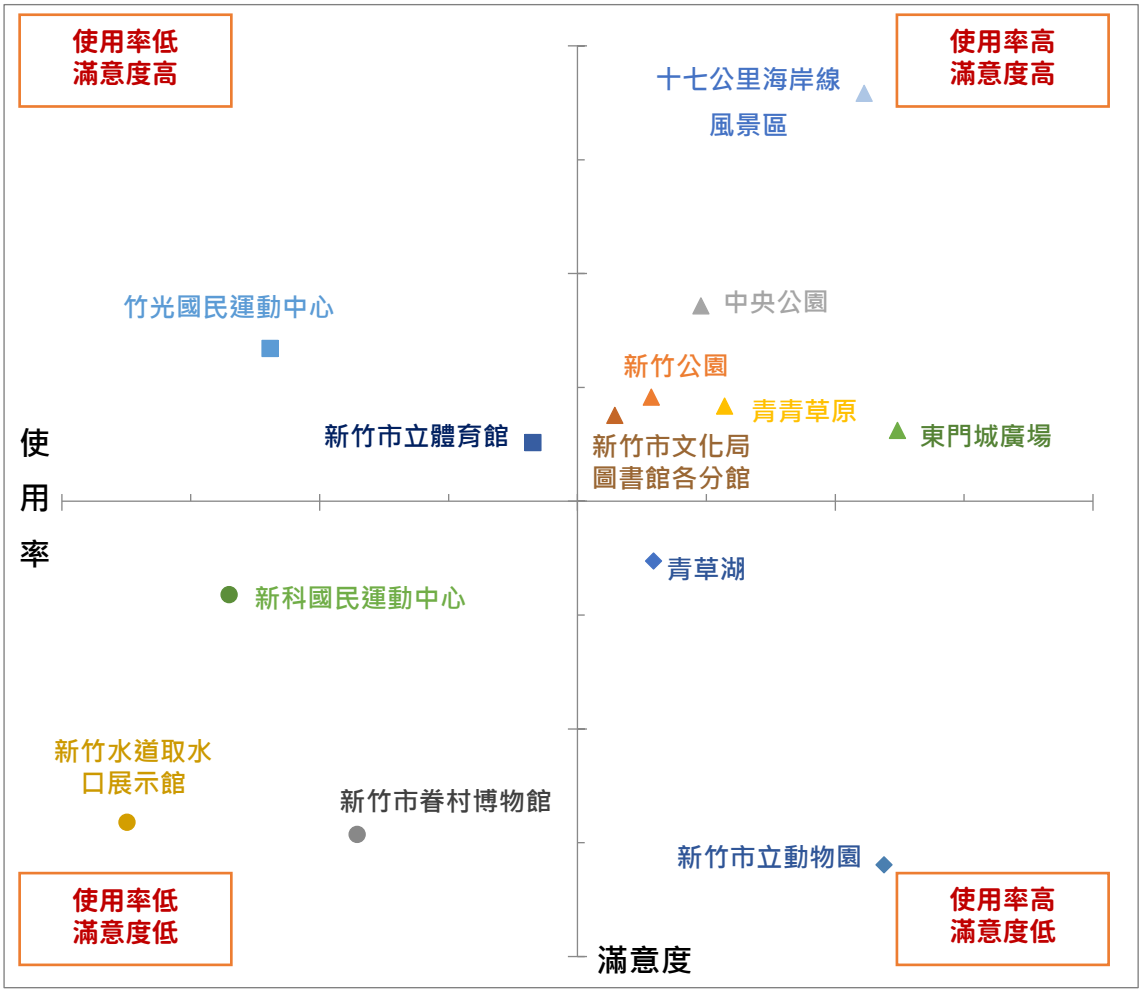

圖 7-3　10 歲至未滿 18 兒童少年對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率與滿意度

(七)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度以進擊的公園、校園周邊規劃等為較高

在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居住與環境服務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較知悉進擊的公園計畫提供共融遊憩設施，為 45.7%；其中，戶籍在東區的兒少主要照顧者對各項居住與環境服務知曉比例較高。

有超過四成的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較熟悉進擊的公園計畫提供共融遊憩設施，以及爭取經費建置通學步道；其中，兒少學級為國小及國中的主要照顧者知悉進擊的公園計畫提供共融遊憩設施的比例較高，而北區兒少的主要照顧者知道校園周圍規劃交通寧靜區的比例也相對較高。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較熟悉校園周邊規劃交通寧靜區(45.6%)，以及新校園運動讓各校擁有獨特校園環境與文化 (44.7%)，皆是與校園相關的居住與環境服務。

(八)支持系統網絡服務知曉度以托育資源暨親子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為較高

在新竹市政府提供的居住與環境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較知新竹市托育資源暨親子館，比例超過六成，表示都不知道相關服務的主要照顧者約有二成五。而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的主要照顧者較多知悉新竹市托育資源暨親子館，比例超過四成；另則有 46.8%的主要照顧者表示都不知道相關服務。此外，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有超過五成三熟悉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另有四成左右的兒少表示都不知道相關服務。

(九)對福利服務之期望

1. 未滿 6 歲兒童有休閒場所不夠的問題

調查結果顯示，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在照護養育孩子的過程中，較常遭遇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夠的問題（29.3%）；與 107 年比較結果發現，不知道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的比例有較明顯地提升。由於新冠疫情防疫措施下多次停托，導致照顧者需花費更多時間與精力在家規劃教材與引導學習，因而讓照顧者感到困難與焦慮。

2. 主要照顧者優先希望政府增設專屬兒少室內及戶外休閒場所

針對兒童少年福利部分，超過五成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期盼市府能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另有四成五左右的兒童主要照顧者希望可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而在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的主要照顧者方面，超過四成希望政府能優先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及戶外休閒場所；其中，不同學級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希望政府提供兒少福利措施有所差異，如國中兒少的主要照顧者最希望多提供課業輔導服務。除此之外，一般戶較重視兒少休閒，有社會福利身分者則較希望獲得經濟與課業協助。

此外，在 10 至未滿 18 歲兒少，較為期待政府優先提供經濟上的扶助，比例超過五成五，其次為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比例超過四成四。

3.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主要透過媽媽手冊或嬰幼兒手冊獲取托育資訊，而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專亦已成為照顧者及兒少重要接收社福訊息管道

在社會福利與活動資訊接收管道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最主要透過媽媽手冊（孕婦健康手冊）或嬰幼兒手冊（兒童健康手冊）獲取托育服務資訊（57.3%）。而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亦為多數照顧者獲取社福資訊的重要管道；其中，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的比例為 49.8%，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照顧者比例為 44.1%。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學歷較高者主要從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校內文宣品獲得社福資訊。而與 107 年的調查相較，可發現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已逐漸成為家長接收社福資訊的重要管道。

而在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獲取社福資訊管道方面，兒少主要獲得福利或活動資訊的管道為電視媒體，比例達 68.6%，其次則為校內宣傳品（30.5%）及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25.5%）。顯見對在學兒少的資訊傳達可多透過電視媒體與校內出版品雙管齊下方式提升觸及率。

捌、建議

一、家庭照顧

(一)探究婦女生育後重返職場之阻礙因素，以制定相關因應政策

調查結果指出，未滿 6 歲兒童的母親當中，有二成因為孩子的關係而離職，然而父親則只有 0.3%因為孩子關係而離職，顯示出在母親更容易因育兒關係而走向離職一途。

女性生育後選擇遠離職涯的原因繁多，除了社會對於女性的期待不同，導致女性仍肩負主要照顧責任，也導致生育後女性易被貼上職場配合度不高的標籤。此外，男女性在薪資結構上的差異，比較利益的衡量下經濟重擔多落於男性身上。另一方面，親職教育與相關育兒政策多鎖定女性，較難支援父職，種種多項阻礙而導致婦女選擇提前缺席職場。

為了讓生育後的婦女能順利重返職場，建議新竹市政府可進一步透過量化調查與質化研究方式，深入探究婦女生育後重返職場所面臨的阻礙，或從眾多因素當中分析婦女離開職場的深層因素，進而掌握生育婦女離開職場的核心關鍵，並積極擬定策略較低或消除阻礙。

另外，台灣已邁入少子化社會，而新竹市的科技產業多需仰賴大量科技人才的支撐，未來亦可將婦女重返職場的關鍵所面臨的阻礙與企業共享，並輔導企業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並分階段先聚焦建立標竿性個案，再進行經驗擴散擴大輔導範圍；除有助於協助婦女重返職場，同時解決企業人才危機，創造雙贏局面。

(二)鼓勵企業建構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

調查結果顯示，在兒少放學後安排方面，6 歲至未滿 12 歲國小階段的兒童放學後主要是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 (54.5%)。因目前國小放學時間多為下午四點，多數家長因工作關係無法前往接送，而公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不足，導致因較高比例的國小兒童放學後被安排到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安親班。

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逐漸扮演「替代親職」的角色，當原先由照顧者負責的親職逐漸被外包時，使親子關係更顯疏離。有鑑於此，建議新竹市政府除鼓勵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建構，並可推動法規制度化來提升職場的育兒友善性。舉例來說，可參酌部分外商企業或國外案例，提供彈性化工時，讓照顧者可妥善安排照顧與接送時間；或可於職場環境中安排兒少的休憩學習空間，並配置醫護、親職教育服務等人力。並在未來市府制定相關企業補助或振興措施時，亦須將友善職場環境納入補助審核的標準項目當中。

由於職場環境的改善須長期推動努力，短期內則可在學校端與教育處橫向聯繫，提升公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適足率，持續盤點各校需求狀況，調整開辦班級數配置，並優先招收經濟弱勢、家庭失功能的兒童，同時滾動性調整開辦的時段與開辦內容，以符合照顧者期望。

二、醫療健康

(一)強化與社區醫療院所合作推廣早期療育服務，並運用預防接種、親子館等多重管道宣導

透過調查結果顯示，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中，未送托而由父母、祖父母自行照顧的孩童，較高比例未曾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

依目前規定托嬰中心、幼兒園、居家托育人員均需定期實施發展檢核，故理論上送托兒童應皆曾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然因電訪形式較易觸及到未送托、自行照顧之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或是檢核結果由其他照顧者負責確認，抑或是受托的兒童主要照顧者對於學前兒童發展檢核未有概念，因溝通上的落差導致在調查中自陳未曾做過。另外，新冠肺炎疫情擾亂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的人力安排與嬰幼兒活動規劃，導致在疫情下可能未能完整落實學前兒童發展檢核。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可針對發展遲緩的兒童進行追蹤、通報，並轉介早期療育，藉著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課程來降低未來造成障礙的可能，未滿 6 歲更為早期療育關鍵黃金時期。且除了幼兒園、托嬰中心曾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外，本次調查中亦有較高比例是在預防接種時做過檢核，可見預防接種的同時亦是衛教介入的重要時機。

有鑒於此，建議新竹市政府強化與社區鄰里長、地方醫療院所合作進行早期療育服務宣導與追蹤；並運用預防接種的機會同時叮嚀學前發展檢核資訊。另一方面，除公衛體系外，亦可結合親子館等育兒設施舉辦學前兒童發展檢核活動及早療宣導。

(二)監測各項呼吸道傳播疾病，積極於兒少生活情境中宣導防疫相關措施

在就醫頻率方面，調查結果與 107 年調查相較，新竹市兒少的整體就醫頻率均有明顯降低，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採取戴口罩、勤洗手等較為積極的防疫措施，此與兒少經常罹患之呼吸道傳播疾病防治方式雷同，因而導致整體兒少生病就醫頻率有所下降。

另從衛福部數據可知，近二年無論是冬季的流感或是夏季的腸病毒均未有大規模爆發，且幾乎罕見重症之情況，新冠肺炎的嚴格防疫措施讓兒少鮮少遭到呼吸道傳播疾病侵襲。然而，隨著逐漸邁入後疫情時代與新冠病毒共存，生活走向正常化，目前已重啟國門並逐步鬆綁防疫措施，各項呼吸道傳播疾病或將重新流行；而藉著國外先行解除防疫措施的經驗觀之，亦驗證了各項嚴重呼吸道疾病的嚴重反撲。未來臺灣也將可能因兒少群體長期未受過感染而缺乏抵禦的抗體，造成大規模群體感染，形成嚴重的「免疫負債」(Immunity debt) 效應；更令人擔憂的是，當各項呼吸道疾病一旦爆發，又將增加染新冠重症風險。

對此，建議新竹市政府參考國外鬆綁後的各種狀況，持續進行呼吸道融合病毒 (RSV)、流感、腸病毒、腺病毒、副流感等呼吸道傳播疾病的監測與防範，針對未收托兒童，市府可積極向照顧者宣導防疫放寬不鬆懈，強化對照顧者的衛教，並推廣鼓勵嬰幼兒、照顧者施打公費流感疫苗，以提前為免疫負債效應進行準備。

而在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方面，則可與教育、衛生等單位合作，參照過去施打新冠疫苗的經驗，進行到校施打流感疫苗作業；除此之外，事先擬定好面對疫情爆發時的標準處理作業流程，預先操盤推演各項處理對策，避免大範圍的感染。

三、兒童托育

(一)分析目前臨時托育的需求缺口，做為未來增設定點臨時托育據點參酌

調查結果顯示，缺乏臨時托育為照顧者在托育時遭遇的主要問題，雖目前已有新竹市已有二間定點臨時托育，但照顧者仍感到臨時托育上尚須持續強化，未能完全符合照顧者的需求，且從交叉分析中可看出，東區的兒童照顧者感到臨時托育最為不足。

有鑒於此，建議新竹市政府盤點臨時托育使用狀況與潛在需求，鎖定嬰幼兒照顧者深入了解、釐清目前臨時托育的需求缺口與照顧者的期待，以鎖定照顧者的痛點投入資源，增設更多符合需求的定點臨時托育據點，或是提供相應的配套措施，讓照顧者遇突發事件時或需要喘息空間時，市府能為其提供適當的支援與協助。

另因定點臨時托育需要 3 天前先登記，但若較為緊急、臨時的突發事件時，則照顧者可能須尋求其他的臨時托育管道；然而，從新竹市社會處的網站中，關於臨時托育僅有「定點臨時托育」與「提供腸病毒臨時托育服務措施」兩項，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的育兒網站，將托育人員臨時托育及機構臨時托育等其他相關資訊，整理成為「其他臨時托育專區」，一併將相關資訊提供給需要的民眾，或以超連結方式讓民眾可快速找到所需的資源。

(二)盤點閒置空間以增設公共托育設施，並持續簽訂準公共化幼托機構

在本次調查未滿 6 歲主要照顧者中，有一成五表示在托育方面所遭遇的困難為沒有足夠的幼兒托育機構，且有超過三成的照顧者其盼新竹市政府可增設公共托育中心，由此可見新竹市嬰幼兒照顧者對於公共托育有其需求。進一步盤點新竹市目前公共托育現況，新竹市目前有 1 處公設民營公托、2 處公共家園，雖已達到一區一公托，相較

107 年時未有任何公托，可見到市府的投入與努力，但新竹市的生育率高於全國平均，對比之下公共托育的數量上仍舊有待提升。

未來建議新竹市政府應持續盤點各行政區入園率、需求狀況等情況，廣泛透過數據的蒐集分析與需求的探究，以持續挑選地點增設公共托育。然因新竹市的幅員狹小、用地有限，或可在盤點政府機構、教育單位內的部分閒置空間，挪用小部分的空間改造再利用，設置公共托育家園，讓更多家庭均能近便使用公共托育。

此外，囿於政府資源、用地上的限制，因此近年積極推動準公共化政策，讓符合要求標準的私人托育機構與幼兒園透過簽訂契約以降低收費，政府補助差額，降低照顧者負擔，且托育時間更具彈性，目前新竹市已約有八成的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方面扣除非營利幼兒園則有三成左右加入，未來可進一步積極擴大與私立幼兒園簽訂準公共化，讓更多家庭可受惠。

(三)鼓勵私人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提供彈性化托育時段，設置彈性時段的公共托育方案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認為托育上因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而感到困擾的比例（18.7%），較 107 年的 9.1%有較明顯的增長；另一方面，在未來市府可加強的托育項目當中，亦有 33.5%的照顧者認為能提供配合延長托育時間的措施。由此顯示，較多照顧者期待提供彈性化托育時間。

對此，建議未來可研擬相關補貼托育措施，透過政府補貼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延拖而衍伸的部分費用，以鼓勵私人的托嬰中心或幼兒園願意提供更彈性的托育時間。另外，因應現代工作多元性，服務業、科技業等性質的工作職場環境，工作時間可能涵蓋晚班、小夜班、輪值班等，未來在公共托育方面，市府可先盤點各時段、各行政區之托育需求，依需求設計相應的彈性、延長時段的公共托育方案。

(四)以圖表方式呈現幼托機構各年評鑑狀況紀錄，透過較淺顯易懂方式說明評鑑標準與市府管理機制

調查結果中，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中，曾有 11.4%遭遇過托育人員品質不佳的問題，且有 37.0%的照顧者期盼未來新竹市政府能加強落實托育人員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由此可見托育人員的監管稽查是照顧者高度關切的重點，但相關的評鑑、違規裁罰等資訊卻較為零散，且對各項稽核標準與稽核流程說明也較制式、不夠清楚。

近年托嬰中心、幼兒園虐童案頻傳，雖許多案件並非發生於新竹市，但仍讓照顧者憂心忡忡；然而，無論是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居家托育人員，服務的對象具有高度脆弱性，且自主表達能力不佳，缺乏自主保護能力，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照顧者難以從表面的資訊來判斷其管理品質與托育人員的背景，因而容易感到不安。

幼兒園現階段已有能從教育部的全國教保資訊網快速獲取完善的評鑑與違規裁罰紀錄，然而在托嬰中心方面則相對資訊較不集中。有鑒於此，目前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公布有各年托嬰中心的評鑑結果，未來建議可導入資訊可視化，以完整圖表方式，清楚列出托嬰中心各年評鑑狀況、裁罰紀錄等，針對評鑑能簡白話的列出重點項目查核結果，方便家長清楚了解托嬰中心的過往資訊紀錄，以提升資訊的開放透明程度。

2019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文第 77 條之 1，增訂「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強化了托育現場的透明化。對此，建議新竹市政府短期內可建置監視器雲端管理系統，強化現場影像雲端存取、異地備份避免刪改等，做為保護雙方的基礎，長期來看，仍應改善職場環境、吸引人才加入，以提升第一線工作者的身心健康，並落實評鑑、查核機制，淘汰不適任托育人員，才能根本性的解決托育人員品質良莠不齊的問題。

在居家托育人員的品質控管方面，也需更透明化，透過更多宣導讓民眾感受到市府確實有落實把關稽核，積極透過訪視輔導員及督導人員對登記的居家服務人員進行控管，避免讓民眾產生有登記的居家托育人員與一般無照保母差異不大的觀感，同時也應更審慎審核居家托育人員的證照資格，以在照顧者心目中建立公信力，方能讓照顧者能更放心將嬰幼兒交給托育人員。

此外，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對於兒少權法中托育人員的資格限制認知仍不足，有較高比例不知道居家托育人員要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從事托育工作人員的法規限制上的認知度亦較低，因此更仰賴市府加強兒少相關法令規定的宣導，藉著照顧者的充分理解，避免任用不具資格教保人員。

四、人身安全

(一)透過基礎設施、積極取締、駕駛教育訓練等方式，建立更友善的育兒環境

根據調查結果可發現，有四成五未滿 6 歲的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希望設置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顯示照顧者多感外部的環境對育兒仍不夠友善，兒童屬於整個社會未來的重要資產，因此照顧兒少是屬於整個社會須共同承擔的責任，政府在建構育兒友善的環境需投入更多支持。

然而，結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道安資訊的統計數據，新竹市兒少近年死傷人數在 109 年來到近十年來的新高，呼應民眾認為外在環境對育兒仍不夠友善。未來在基礎設施規劃建設上，應將嬰兒車使用狀況與安全防護納入考量，積極推動「人本交通」，建設育兒友善的硬體基礎設施。例如可於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規劃指定接送車輛停靠區，同時廣設納入嬰幼兒車動線的人行專用道，移除人行道動線途中的可能造成的嬰兒車或兒童步行時的障礙，並於人行道上增設圍欄，只在穿越道路處設置開口，以避免在非指定區域上下車造成危險。

除了硬體設施的改善，育兒友善的交通環境亦有賴與警政、交通等機關單位相互配合，藉由充分的違規取締與駕駛行前教育等多管齊下，透過基礎設施（Engineering）、積極取締（Enforcement）、駕駛教育（Education）等交通 3E 進行長期性的改善，以期能逐漸降低新竹市兒少交通的死傷人數，建立友善育兒環境。

(二)強化多元兒少安全協助管道的宣導與曝光

調查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知道「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路求助或通報平台的比例均未達三成，知曉度明顯低於其他求助管道，而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知道「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的比例則為

37.7%，知曉度亦明顯不及其他求助管道。由此可見，多數民眾普遍較清楚 113 保護專線或線上諮詢、警察局等傳統管道，但對於「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或通報平台較不熟悉，在宣傳工作方面尚待強化。

因應智慧型行動裝置與行動網路的普及化，透過「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可更及時迅速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及兒少保護事項的求助或通報，帶來更高的近便性，並可藉行動裝置上傳蒐證資料與事件細節，簡化、加快服務輸送途徑，強化兒少保護工作。

有鑑於此，建議在安全協助管道上仍需強化多元管道的宣傳，強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的宣導與曝光，提供兒少及照顧者更多元化的求助或通報管道選擇，並積極宣導若身邊兒少有疑似遭不當對待情形，也可多運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協助。

五、就學就業

(一)校內設置情緒或壓力管理相關課程，落實三級預防機制

透過調查結果顯示，兒少多感受到課業壓力大，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有 45.5%目前有課業成績的困擾，且由交叉分析可看出，以單親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父母親為外國籍的兒少，感受到課業壓力的比例較高。此外，調查中與主要照顧者相處過程，因課業與升學問題而產生意見不一致比例占 44.8%，此也可看出兒少容易因課業成績達不到照顧者的期待，因而增加親子之間的摩擦。

除此之外，在需提供的兒少福利措施方面，有 44.2%的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認為應該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且交叉分析可看出，就讀於國高中、單親家庭的兒少更迫切需要該項服務。

課業壓力成為新竹市兒少主要壓力來源，然而兒少在情緒控管與駕馭能力並不如成年人，在校內可設置情緒管理相關課程或活動，讓兒少學習自我管理、抒發壓力的相關訓練，並宣導相關諮詢求助管道。另外，雖目前學校已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但在校內落實狀況則有待長期追蹤，市府可參酌各校兒少意見，了解各校的落實情況，並持續強化導師發掘需輔導學生個案能力，以及擴充三級預防工作人力，讓三級預防輔導機制能徹底發揮成效。此外，針對單親家庭、父母親為外籍配偶之家庭，更需特別追蹤關懷，因親子間溝通不順或斷裂，可能讓兒少在學習上遭遇更多阻礙，因而產生更大課業壓力，又苦於找不到抒發壓力的出口。

另一方面，心理上的健康狀況是照顧者較容易忽視的一環，在校外資源方面，建議市府以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強一般預防性的親職教育中針對兒少課業壓力、負面情緒等排解講座課程，使照顧者能留意兒少心理健康狀態。目前新竹市亦已布建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資源服務的宣傳與近用性提升亦是未來的政策重點。

(二)為遠端教學擬定相應的標準作業流程及完整配套措施，透過疫情下建立的數位學習模式，擴展更廣泛的教學應用

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為能達到停課不停學，在教育模式上進行諸多的嘗試。即使數位學習、遠距教學的概念在臺灣推行已久，但新冠病毒疫情加速整個教學數位化進程，首次全面採取遠端課堂教學、遠端繳交作業、遠端測驗評量等。透過本次調查交叉分析觀之，單親、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家庭，較高比例因家裡電腦或電腦周邊設備不足而感到困擾；此外，單親家庭、主要由祖父母照顧的學生，較高比例有課業問題時無法得到解答，當推動線上遠端教學時，容易使這些學生的受教權被剝奪，故確保不同經濟狀況、家庭背景學生的受教權益為須特別關注的重點。

在黑天鵝層出不窮的時代，做好面對各種突發事件的萬全準備至關重要，建議可為遠端教學擬定相應的標準作業流程及完整配套措施，例如提供各項硬體設備租借、遠端個別輔導機制等建立等，盡力落實教育公平，消弭學習落差的問題。

此外，學校除扮演教學功能，還有更大部分在支持和輔導，尤其是隔代、家長親職功能不彰的兒少，更需仰賴教育單位的支援。對此，建議可思考遠端下的支援輔導機制建立，使未來遭遇特殊事件必須採取遠端教學時，讓學校支援輔導的角色不中斷。

展望後疫情時代，疫情下建立的遠端教學寶貴經驗也可為之後的教學模式提供多種可能性，建議可以此為思考原點，擴展更廣泛的教學應用，例如遠距教學規畫的互動課程也可帶回實體教學當中、開辦跨校同步講座、因請假而缺課時可藉數位設備事後補課等等。

(三)強化資源分配的適足性，補足教學資源較為匱乏之區域，並讓各學區均具備特色學校，降低跨區就讀誘因

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六左右的國小及國中兒少就讀原學區學校，扣除掉就讀於私立學校的兒少後，仍有 18.5%會至其他學區的學校就讀，透過與 107 年的調查相較後發現，跨區就讀的情況大致持平，未出現明顯變化。

進一步詢問跨區就讀的原因，主要是因跨區後目前就讀的學校學習風氣較佳（28.8%）以及目前就讀學校設備環境較優（25.1%）；且透過交叉分析觀之，香山區兒少的照顧者因目前就讀學校學習風氣較佳（44.5%）及目前就讀學校升學率較佳（40.4%）而讓兒少跨學區就學的比例較高。

建議未來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上，非以齊頭式平等來分配資源，而是更強調資源分配的適足性，強化補足資源較匱乏之區域。此外，香山區照顧者讓兒少跨區就學原因多感其他學區的學習風氣與升學表現較優異，可強化相關學習資源，爭取優良教師留任，為此設計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提供相應的宿舍環境、跨學區共同聘任教師等，布建香山區在地優質學校，讓區域、城鄉教育資源可更平衡。

除此之外，108 新課綱實施讓各校的教學更為鬆綁，各校可開設「校訂課程」，開放讓教學設計、學習方式更為彈性化，可營造各校間的辦學特色，但也造就家長會被特定學校的特色所吸引，而特別挑選學校，讓兒少跨區就學。市府可盤點吸引家長的學校特色，掌握家長所關切的重點，例如雙語教學、實驗班、特色社團等，並讓各區均能具備特色學校，留住在地學生，降低跨區就讀的誘因。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一)針對兒少高使用率但低滿意度的設施，進行問題統整，盤點問題所在進行改善優化

本次調查在娛樂設施方面，新竹市市立動物園使用率遠高於其他休閒娛樂設施，使用率達八成左右，由此可知新竹市兒少及照顧者均經常造訪新竹立動物園，然而滿意度方面表現卻相對落後，顯示出即使新竹市的兒少及照顧者在造訪新竹市立動物園後的感受不符期待。

新竹市立動物園除了能發揮動物園友善動物、生命教育的功能外，因其創立至今餘 86 年，對新竹市民而言帶著子女前往新竹市立動物園更是一種傳承象徵，因此對新竹市立動物園有更高的期待，經過再生計畫改造後的動物園，雖仍舊受到市民熱烈捧場，但卻明顯仍有部分不符期待的地方。建議未來新竹市政府可透過廣泛的意見回饋，以及社群媒體平台、Google Map 評論等找出問題，會進行更深入的量化調查、質性研究，了解目前在動物園的使用上存在的痛點，力求能回應市民對於動物園的情感。

(二)針對兒少使用率較低且滿意度亦不佳的場館，提升設施與展覽內容充足性，並強化場館景點間的串連性

本次調查中，無論是主要照顧者或是 10 歲至為滿 18 歲的兒少，對於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眷村博物館的使用率均相對偏低，且滿意度表現亦不佳，顯示場館景點較缺乏吸引力，若又未能讓參觀者留下良好且深刻印象，將成為一次性參觀造訪景點，使參觀人數更進一步下滑，是市府可強化之場館。

無論是水道取水口展示館或眷村博物館，均配備有不少親子同樂互動設施，均為主打親子同遊的景點，未來除了靜態文物陳列，可強化解說其背後展示的意涵，連結歷史脈絡，並舉辦展覽主題特色活動，強化展館教育性質，並可運用故事行銷、KOL 網紅行銷來帶動造訪

人潮。另一方面，此二景點的腹地均不大，未來可思考景規劃景點之間的串接，例如取水口展示館附近的兒童探索館即將完工，未來可整合兩園區，以發揮綜效。

(三)推廣鼓勵社區參與活動，強化兒少探索自身潛能及興趣

本次調查中，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調查戶外活動及團體活動的比例近六成，而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表示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調查戶外活動及團體活動的比例為四成七，均較 107 年調查相較有較明顯增加。且從各項休閒活動狀況可看出，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主要照顧者及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均認為參與團隊運動、室內性活動的比例有大幅下降。由此顯示，因 111 年正逢新冠病毒疫情肆虐，為了降低群聚感染的風險、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兒少減少戶外活動及團體活動的參與，也降低團隊性的運動。同樣情況在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帶兒童至親戚、朋友、鄰居家的比例相較 107 年大幅下降，減少了家人之外的社交互動機會。

然而，疫情下兒少的社會互動減少，讓互動對象限縮至家人，在缺乏團體活動、戶外社會參與活動之下，可能造成潛能開發受限。進入後疫情時代，建議新竹市政府可多推廣鼓勵社區參與活動，例如創建更方便易用的各項市府活動或展館志工媒合平台、培養參與社區營造活動、青銀合作的世代共榮活動等等；另可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暢通兒少參與公共議題、公共政策的管道，讓兒少能更緊密與社會連結，也在互動過程讓兒少學習思辨能力，並能探索自身興趣潛能。

另一方面，對於疫情下出生或成長的嬰幼兒，市府則需留意國際最新的研究情報，並長期追蹤其學習發展狀況，是否因外界刺激與互動降低而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學習遲緩跡象，並給予必要支援。

(四)預防網路成癮，強化兒少照顧者網路使用管理與合理管教機制

調查結果顯示，國小兒童上網時間主要在 2 小時內，國高中兒少則多在 2 小時以上，且主要透過網路來看影片、使用社群網站及玩線上遊戲。此外，藉由年度比較結果發現，整體使用網路的時間有明顯增加。新冠肺炎疫情下，除停遠端課程必須透過網路外，兒少在家時間增加，因而增加了觀賞網路影片、玩遊戲打發時間的機率，促使網路的整體時間增加。

然而，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研究指出，每天用手機、平板、電玩等電子產品超過 7 小時的 9 至 10 歲兒童，出現大腦的皮質層提早變薄的情況，另從研究數據也揭露出，每天看螢幕超過 2 小時的兒童，在推理及語言測試中的分數表現均較低，顯示過長時間接觸點子產品將殘害兒少身心，適度的限制網路使用為照顧者為保護兒少的手段。

有鑑於本次調查中，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照顧者知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的比例相對較低（74.6%），建議學校端強化對照顧者宣導，透過研究數據使照顧者了解過度使用電子類產品對兒少身心健康的傷害，以強化照顧者對網路使用管理。例如電腦擺放家庭公共區域共用、宣導在電腦及手機等設備設置家長監控權功能、與兒少溝通設置使用規定等；另可鼓勵培養其他休息娛樂，藉參與團隊性運動、社會參與性活動等，除轉移兒少注意力外，亦可讓兒少從中獲得正向認同感，降低透過網路取得認同的機會。

(五)盤點兒少室內休憩場域需求，以做為增設室內休閒場所依據

從 10 至未滿 18 歲兒少調查中，有四成認為政府可優先設置「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顯見新竹市國中以上的少年對於新竹市的室內休憩場域設施有其需求缺口尚待滿足，尤其此階段少年課業壓力大，更需要提供抒發管道讓少年透過休閒娛樂排解壓力；另從交叉分析可看出，東區的兒少對室內休閒場域的迫切度更高。

兒少遊戲權為身心發展重要元素，政府應保障所有兒少平等遊戲權利，未來在市內的休閒設施規劃與興建上應參酌兒少之需求，充分融入兒童表意權，以實踐兒少的遊戲權。有鑑於此，建議可盤點新竹市各區域少年較希望增設的室內休閒場所，透過廣泛蒐集少年的意見，同時進行需求端與供給端落差分析，依需求增設場館填補少年室內休閒空間場域之不足，以滿足少年的期待。而未來進行各項公共空間規劃建設時，亦須將少年需求納入考量，以增設更多符合少年期待的室內休閒場所。

七、社會福利資訊及其他建議

(一)製作清楚易懂的圖像式流程圖、懶人包，提升資訊傳遞有效性

從年度比較發現，111 年度調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相較於 107 年度調查，表示都不知道的比例多有降低，顯示照顧者的認知情況均有所提升，市府在福利服務宣導上的努力已初步展現出成效。為能進一步提升新竹市相關福利服務的知曉度，並讓有需求的照顧者及兒少能迅速找到相關資訊，應持續增加資訊可近性。目前新竹市社會處相關福利服務在官網的呈現，大多為依時間排序，採條列式文字，較難從條列的名稱了解適用對象與資格，點入資訊後又多為文字敘述，導致資訊傳達上較薄弱，且教育單位、社政單位的福利措施分散各站，讓兒少或照顧者在找尋資源時備感困難。

近年來政府資訊的傳遞有效性成為重要課題，尤其牽涉兒少福利、權益相關法規，受眾為兒少及照顧者，各種資訊的傳達不應再以冰冷文字，更講求能被受眾所正確接收，以及資訊傳遞的有效性。建議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未來可優化福利政策的呈現方式，並將兒少相關福利資源整合，以圖表方式繪製簡單易懂的懶人包，並定期更新最新資訊，或是製作成快速選單，讓兒少及照顧者能透過點選自身條件後，快速提供福利資格索引，以增加福利服務政策的傳達。

(二) 發揮社群媒體影響力向少年族群進行福利資訊、活動之宣導

從調查中可發現，13 歲以上的少年族群主要福利政策接收管道，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僅次於電視媒體位居第二，顯示對於少年族群偏好透過社群媒體獲取資訊。由於少年族群多有經營社群媒體，並經常性主動瀏覽社群媒體上的最新動態。未來建議市府經營社群媒體管道時，透過輕鬆活潑的社群語言與少年族群溝通，並掌握時下流行用語或梗圖，用以結合福利資訊或活動宣導；且少年族群多為數位原住民（Digital native），比起電話更習慣透過訊息溝通，故須將社群媒體上的私訊視為正式溝通管道，分配人力回應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三) 建構一站式兒少福利資訊平台

在兒少福利資訊的蒐集上，新竹市兒少、社福相關網站系統繁雜，部分因委由其他社福團體承辦，因此又獨立設計單一網站，並未整合相互串接，導致難以一站式獲得所有與兒少有關的資訊。建議可用心智圖的思維邏輯展開網站設計，讓民眾可一站式查找所需資訊，並跨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建立整合性兒少福利平台，或資訊經過整理後再各自連到其他網站連結，避免民眾須各自到不同網站摸索。

目前新竹市有簡易整理「便民福利手冊」、「原住民福利手冊」等主題式網站，新竹市屬於新生兒出生率高、兒少比例高的縣市，若能將育兒、兒少福利單獨製成育兒主題網站，提供跨單位的相關福利資源，將可提供更完善的福利檢索體驗。

八、各行政區調查結果之相關延伸建議

(一)各區的意見與需求各異，可據此進行福利布建與政策研擬

藉由本次調查發現，新竹市各行政區間的意見與需求各有差異，進一步整體彙整差異較大之項目，做為未來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進行福利布建與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舉例來說，香山區兒少參與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的比例高於其他區，但參加校外補習的比例卻低於其他區，且選擇為孩子辦理跨區就學的照顧者多是認為其他學區的服務態度較佳，建議可為香山區投注課後輔導資源，差異化課後輔導的內容安排；東區照顧者對托育服務的知曉度較其他區低，且透過市府 facebook 粉絲專頁接收資訊的比例高於其他區，可透過 facebook 精準鎖定該族群投放廣告；北區兒少課後傾向參與才藝或補習班，可強化向照顧者宣導挑選合法立案的補教業者方式等。

本研究依照各行政區不同調查面向，依照其主要差異，整理歸納如下表 9-1。

表 9-1　各行政區調查結果比較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家庭照顧	● 未滿 6 歲兒童白天送到幼兒園的比例相對較高	●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放學後參加校外補習班或才藝班比例相對較高	●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放學後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比例相對較高 ● 寒暑假方面，6 歲至未滿 12 歲兒少托親戚朋友照顧的比例相對較高、12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參加校內課後學習輔導或社團比例相對較高
托育照顧	●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遭遇缺乏臨時托育比例相對較高		●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遭遇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托育費用比例相對較高
安全保護			●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不知道兒少權法中各項規定的比例相對較高 ●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照顧者對教育部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新竹市反霸凌投訴專線的知曉度均較低 ● 兒少在校外經歷霸凌、不當對待的比例相對較高
就學就業	●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例相對較高 ●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就讀原學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沒有校外補習經驗的比例相對較高 ● 6 歲至未滿 18 歲跨區就讀兒少，因目前就讀學校學習風氣佳、升學率佳而跨區就學比例相對較高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帶孩子前往東門城廣場、新竹市立文化局圖書館各分館、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的比例相對較高 ●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照顧者帶孩子造訪新科國民運動中心、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比例相對較高 ●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使用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比例相對較低	●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照顧者帶孩子造訪中央公園、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比例相對較高	●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極少帶孩子出門比例相對高 ●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從事球類體育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使用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比例相對較高
社會福利資訊	●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知曉度相對較低 ●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照顧者不知道家庭照顧服務比例相對較高 ●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照顧者由市府 Facebook 粉專接收福利資訊比例相對較高	●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照顧者知曉校園周邊規劃交通寧靜區的比例相對較高	●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遭遇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問題比例相對較高 ●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照顧者由電視媒體接收福利資訊比例相對較高

(二)各區福利期望不同，可呼應滿足各區的福利期待

另一方面，不同的調查對象，期望新竹市政府優先提供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上亦有明顯差距，依照各行政區不同調查對象，整理歸納其福利需求，由於福利服務期望選項較多，故僅列各行政區比例排序前三高的福利服務項目，整理如表 9-2 所示。

表 9-2　各行政區比例排序前三高的福利服務期望比較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	1.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 2.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 3.落實托育人員督導管理及考核機制	1.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 2.設置嬰幼兒玩具或圖書借用服務 3.能提供配合延長托育時間的措施	1.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 2.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 3.設置嬰幼兒玩具或圖書借用服務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照顧者	1.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 2.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 3.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	1.提供課業輔導服務 2.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 3.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	1.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 2.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 3.提供擔任國內、國外志工的機會
10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	1.提供經濟扶助 2.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 3.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	1.提供經濟扶助 2.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 3.提供安全打工機會	1.提供經濟扶助 2.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 3.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

九、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一)研究限制

在調查方法限制方面，因主要照顧者調查採用電訪形式，然而在電話訪問過程中，受訪者不清楚學前兒童發展檢核內容，因溝通上的落差，未能意會到於托嬰中心、幼兒園或是在預防接種時所進行的基本檢核，即為「學前兒童發展檢核」，因認知不同而導致較高比例自陳未做過學前兒童發展檢核。

除此之外，問卷題目超過 50 題，且題目的選項較多，訪問時間較長，受訪者可能會因希望盡快完成訪問，導致回答「沒有任何問題」或「大致上沒問題」的可能性提升，此乃電話調查方法之限制。

(二)問卷設計調整

在問卷設計階段，為進行歷年性研究，部分題項沿用 107 年度調查問卷而來，然而針對已有具體統計數據之題項，例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因政府單位已有相關統計數據，在未來問卷設計時可評估不須再透過調查重複詢問。

另外，就 2022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提及之相關議題，對照新竹市目前就公約各議題落實狀況，建議委辦單位可針對實踐狀況及進度較落後之項目，設計題目掌握需求與釐清落後原因，以思考政策介入之方法。

(三)調查方法建議

主要照顧者調查採用電話調查方式進行。未來若在預算許可情況下，可評估減少量化調查問卷題目數量，並結合質化研究方法，除可解決過長的電話訪問造成專心度降低，亦可充分溝通釐清題目或情境，避免對題目產生認知上的差異。

另外就青少年調查方面，若在預算許可的前提下，亦可考慮規劃抽取學校，進行入校調查。透過調查現場人力配置，可現場提供題目解釋，並可現場監督填答情況，提升調查效度。

參考文獻

行政院（2021）。中華民國國情簡介-兒童及少年福利。上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檢自: https://www.ey.gov.tw/state/98B78B731CEF2DDE/5a090f8e-6a8f-4c31-806d-e546d31d04f7

施逸祥（2013）。「國際兒童人權日、兒童權利公約、以及所謂的兒童最佳利益」。台灣人權促進會。2013 年 11 月 26 日。上網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檢自：https://www.tahr.org.tw/news/1320

基隆市（2019）。108 年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基隆市，基隆市政府。

彭淑華(2011)。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令制度之發展,「社會福利模式 - 從傳承到創新」–2011 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科會堂/中國北京

新竹市政府（2019）。107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新竹市，新竹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2020）。109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臺中市，臺中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2017）。106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臺北市，臺北市政府。

蔡孟翰（2017）。「國際兒童人權日談兒童人權」。法律白話文運動。2017 年 12 月 3 日。上網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檢自：https://plainlaw.me/2017/12/03/crc/

衛生福利部（2019）。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篇-少年篇。上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檢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8-113.html

衛生福利部（2019）。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篇-兒童篇。上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檢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8-113.html

衛生福利部（2018）。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上網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檢自: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ment/34_20210503154117_2480037.pdf

衛生福利部（2022）。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上網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檢自: 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ment/48_20221118094959_1784477.pdf

TTR
Taiwan Trend Research
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02)7709-1068
http://www.twtrend.com